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 ..... | 31/2012 |
|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         | 38/2012 |
| 《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 .....             | 39/2012 |
| 《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 .....           | 40/2012 |
| 《2012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            | 41/2012 |

## 其他文件

- 第77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78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79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80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年報2010-2011

- 第81號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82號 —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11-12號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分別就6項於2012年2月1日提交本會省覽，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相關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及《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我就6項有關巴士路綫改動的附屬法例發言。該6項命令分別是《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及《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該6項命令旨在確立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的公共巴士服務路綫改動。作出改動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服務乘客的質素，以及提高巴士營運的效率。我認為，政府不應對6項命令的涵蓋範疇及所屬本質抱持狹隘的描述，所謂“更新路綫表”只是6項命令的行政範疇，政府理應透過6項命令達致提升服務乘客的質素，以及提高巴士營運的效率。

整體而言，我相信審議6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及政府，都希望提升巴士服務的整體服務質素。除路綫外，我認為巴士服務時間的準確性，亦是加強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的重要一環。因此，除了透

過6項命令來改動巴士服務路線外，政府亦應為巴士服務脫班率訂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以加強巴士服務時間的準確性。

為巴士服務脫班率訂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亦是我原本希望就6項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的目的。原擬修正案的建議是修訂該6項命令，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設立基準，以確保巴士服務的脫班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提出把基準訂為3%，並建議該等巴士公司某路線的平均季度脫班率如超過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可視之為有關巴士公司沒有就該指明路線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可惜，政府沒有就此方面提出修訂或為脫班率訂下標準。

### 現況

主席，政府資料顯示，2011年全港巴士服務的整體平均脫班率為5.6%，此百分率較先前兩年的約3%至4%為高。此外，某些區域出現嚴重偏高的巴士服務脫班率，例如九龍城區於2011年的脫班率為11.1%，是總計平均數值的兩倍左右；而深水埗及油尖旺亦見嚴重，脫班率分別為9.8%及9.3%。

若以巴士公司為單位，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是5個營辦商中脫班最嚴重的公司，達7.2%，較總計平均數值5.6%為高，而九巴非過海路線的脫班率甚至比其總計脫班率更高，分別為7.3%及7.2%。相反，查看其他巴士公司的數字，最嚴重的是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脫班率只不過是3.1%，還未達九巴的一半。

看過上述數字，我對現行巴士服務監察制度的成效有些意見。故此，我提出政府應按過去的數據，把基準訂為3%，並建議把此基準列為判斷巴士公司有否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的其中一項因素。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設立電子系統，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資料。

小組委員會報告指出，政府可考慮設立電子系統，而有關的電子系統應動用公帑設立，以確保有關費用不會轉嫁乘客身上。不過，政府指使用公帑設立系統以作監察用途的建議，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許，政府除了研究開支及成本外，還應深入瞭解如何善用時間和改善效率。

事實上，政府表示，專營巴士公司有責任設立本身的管理系統。為減輕記錄巴士開出資料的繁重工作量，九巴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巴”)開發了一套電子站務管理系統，以助調節其部分繁忙總站的



巴士到站和開出時間；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新巴在部分繁忙巴士總站裝設了電腦終端機，由站長以人手輸入巴士開出時間，有關資料並連接到公司的內部資料庫。以科技設立一套監察系統，能有效協助提升效率，我實在不太理解政府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說法。

### 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長

參考九巴在巴士與車長數目的比例，與其他巴士公司相差頗大。比較九巴的比例與各巴士公司的總計比例，九巴每1 000輛巴士，便會較總計少70位車長；若以九巴的比例與城巴(專營權2)的比例相比，九巴每1 000輛巴士，便會較城巴(專營權2)少720位車長，讓我再說一遍，是720位車長。九巴巴士與車長數目的比例不及總計比例，甚至出現不相稱的情況，原因或許與九巴向車長提供的薪酬條款過分苛刻有關。車長與車輛的比例不平衡，無疑加重了車長的工作壓力，導致車長容易感到疲累。若車長長期在有壓力及疲累的狀態下工作，將增加發生意外的可能性。如是者，九巴在薪酬條款及工作環境的議題上，均對車長並不公平。

### 專營權限期

龍巴、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綫)及新巴的專營權行將屆滿，這數家營辦商的專營權期限均為2013年年中(龍巴及城巴為2003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新巴為2003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政府可趁此機會向巴士公司提出處理脫班問題的要求，並訂下相關標準，以改善巴士服務的整體質素。為上述3家營運商訂下相關標準，可成為良好先例，待日後與其他巴士公司(例如九巴的專營期2007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商討專營權時，便可加入類似項目。

主席，政府表示，訂立標準或會令巴士公司忽略一些成本效益低及不賺錢的路綫。我對政府這說法有所異議，並認為政府的說法，對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或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及壓力，即是若訂立標準，將導致某些地區失去巴士服務。我希望強調，為脫班率訂下標準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為了確保巴士公司不會忽視這些路綫。這些路綫的正常運作往往基於不同因素，例如車長短缺、車輛短缺或巴士公司的財政考慮等，而出現了脫班問題。

我相信，為脫班率訂下標準是一個能確保這些路綫的服務質素的方法。再者，確保巴士公司提供可靠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是政府本身不能推卸的責任。政府監管巴士公司不力，指訂立標準會令某些地區的巴士服務消失，是本末倒置。政府應弄清楚事實的邏輯。

有意見認為，為脫班率訂下標準，會導致任何脫班率超過3%的路綫被刪除。但是，我希望指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4條，若政府認為巴士公司在沒有任何良好因由下，未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亦即出現建議中的3%脫班率，政府先做的事是向巴士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要求巴士公司於28日內提出辯解；故此，巴士公司是有機會辯解的，不達標的路綫不會即時被刪除。巴士公司可向政府解釋，為何在這一季內有路綫的脫班率會超過3%，或是因為天氣情況不佳，或是路面擠塞，或是車長短缺，或是巴士公司管理不善等。若脫班問題嚴重是基於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或影響的因素，相信政府亦會理解，不會輕率或貿然地撤銷巴士公司的專營權。

主席，為巴士服務脫班率訂立標準，政府是有必要採取行動的。我希望政府能善用科技，改善巴士營運效率，提升其服務及時間準確性。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綫)、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專營權將屆滿。這數家營辦商的專營權期限為2013年年中——龍巴、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綫)的專營期由2003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1日止，而新巴的專營權則由200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7月1日止。

政府應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處理脫班問題。民主黨建議為巴士服務脫班率訂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從而改善巴士服務的整體質素。主席，6項命令旨在確立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的公共巴士服務路綫改動。政府文件表示，作出改動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服務乘客的質素，以及提高巴士營運的效率。我認為，服務質素包括優化路綫及時間的準確性，我相信議員及政府，都希望提升巴士服務的整體服務質素。所以，除路綫外，巴士服務時間的準確性亦是加強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的重要一環。因此，除了路綫外，巴士服務脫班率亦應有一個明確的標準，以評估服務時間的準確性。

主席，我們提出把基準訂為3%，並建議若該等巴士公司就某路綫的平均季度脫班率超過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視之為該等巴士公司沒有就該指明路綫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可惜，政府沒有就此方面提出修訂或為脫班率訂下標準。

為巴士服務脫班率訂下標準是有重要性的。2011年的全港巴士服務的整體平均脫班率已達5.6%，此百分率已較先前兩年的約3%至4%

高。某些區域脫班率更厲害，例如脫班最嚴重的九龍城區，脫班率為11.1%，是總計平均數值的兩倍左右。深水埗的脫班率亦高達接近10%，即9.8%；油尖旺亦嚴重，達9.3%。北區及沙田，巴士服務脫班率亦分別達7.1%及6%，全部較總體平均數高。

主席，先前李永達議員都曾說過，比較巴士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是5個營辦商中脫班最嚴重的公司，平均達7.2%，較總計平均數值5.6%高，而九巴的非過海路綫的脫班率甚至比其總計的脫班率更高，分別為7.3%及7.2%。至於其他巴士公司，新巴的總計脫班率為3.1%，龍巴為1.6%，可見九巴的脫班問題很嚴重。

看過上述數字，我希望向現行巴士服務的監察制度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因此，民主黨提出政府應按過去的數據，把基準訂為3%，並建議把此基準列為判斷巴士公司有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巴士服務的其中一項因素。

主席，長遠而言，我們覺得設立電子系統是一個選擇。系統應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資料。小組委員會報告表示，電子系統可由政府或以公帑設立，但成本則不應全部轉嫁乘客車費上。可惜，政府指使用公帑設立該系統以作監察用途的建議，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我們應從長遠角度看，因為設立系統有助善用時間、改善效率，政府應予考慮。

政府表示，專營巴士公司有責任設立本身的管理系統。現時，九巴和龍巴開發了“電子站務管理系統”，以助調節其部分繁忙總站的巴士到站和開出時間，減輕記錄巴士開出資料的繁重工作量。城巴和新巴在部分繁忙巴士總站裝設了電腦終端機，由站長以人手輸入巴士開出時間，有關資料並連接其公司的內部資料庫。

有人擔心，若民主黨建議獲接納，那麼任何脫班率超過3%的路綫，是否會被刪除？我希望澄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4條，若政府認為巴士公司在沒有良好因由下，未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亦即建議中的3%脫班率，政府會先做的事是向巴士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要求巴士公司於28日內提出辯解。

所以，巴士公司根本上有機會辯解，並可向政府解釋，究竟是公司管理問題、營運效率問題、人力資源問題，或是外在因素如天氣、交通等，影響巴士服務時間準確性。我相信，若脫班問題嚴重是基於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或影響的因素，政府會理解，不會輕率及貿然撤銷巴士公司的路綫專營權或整個專營權。

專營巴士公司的問題，除了剛才以上的看法，我亦嘗試從勞工、人手分配的角度去分析。我查看九巴在巴士與車長數目的比例，九巴是“尾二”，僅較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高。大家別忘記，九巴與嶼巴行走路綫的覆蓋面，是天淵之別，大有不同。

先比較九巴的比例與各巴士公司的總計比例，九巴每1 000輛巴士—— 剛才李永達議員也說過 —— 便會較總計少70位車長。若以九巴的比例與城巴(專營權2)的比例相比，九巴每1 000輛巴士，較城巴(專營權2)少720位車長 —— 剛才李永達議員亦強調。若以九巴與新巴相比，每1 000輛九巴巴士，亦比每1 000輛新巴巴士少390位車長。

九巴的巴士與車長數目的比例不及總計比例，甚至出現不相稱的情況，原因或許與九巴向車長提供的薪酬條款過分苛刻有關。車長與車輛不平衡的比例，無疑加重了車長的工作壓力，導致車長容易感到疲累。若車長長期在壓力、疲累的狀態下工作，將增加發生意外的可能性。如果這樣，九巴在薪酬條款及工作環境的議題上，其實都對車長不公平。

我曾在去年(即2011年)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政府有關巴士車長的工作環境。政府當時表示關注車長對巴士總站支援設施的訴求，亦有與巴士公司跟進相關改善工作，我引述：“截至2010年年底，已有超過70%巴士總站設有休息室或休息區以供車長及其他前綫人員使用。至於洗手間方面，超過90%的巴士總站，已在站內或總站附近(約3分鐘步行距離之內)提供洗手間供車長使用。”

政府指70%總站設有休息室或休息區，但是否知悉該等休息室或休息區的間隔或空間為何？有一些所謂休息地方，可能只是一張放在路邊的椅子，沒有上蓋或一個房間，這算是怎樣的休息地方？若70%總站設有休息地方，那其餘30%怎麼辦？又沒有提及。

就洗手間的問題，90%的總站已在站內或總站附近(約3分鐘步行距離之內)有洗手間。巴士車長每天駕駛巴士，接載數以十或百計的生命，他們工時長、壓力大，這對他們心理及生理狀態都有一定影響。洗手間只是一個基本要求、基本設施，為何仍要一個可能已在車廂內忍了幾分鐘的人，要再步行多3分鐘，才可解決人類最基本的需要？政府應正視此問題。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立法會為審議6項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綫表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個多月來的工作，黃宜弘議員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理解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該6項命令，而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路綫表令的過程中，提出很多有關進一步改善巴士服務的意見，我們必定會作出跟進。

李永達議員早前曾作出預告，擬於今天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決議案，建議在只指明個別專營巴士公司所經營的路綫的路綫表令內，增加一個規範巴士實際班次與編定班次不符(簡稱“脫班”)的基準。根據李議員的建議，如有路綫的脫班率超逾他建議的基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認定有關巴士公司未能在指明路綫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如相關的巴士公司無良好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該路綫的經營權予以撤銷。

有關的建議修訂並不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而若建議修訂一旦獲得通過，將對現時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帶來根本性的衝擊，甚至影響服務，政府因此提出反對。立法會主席也認為擬議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條例》”)有所矛盾，不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該6項命令的權力。立法會主席裁定李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不符合規程，有關預告須予退回。

就公共巴士服務而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要確保營運者為市民提供適當、有效率、可靠及相宜的服務。現時5間專營巴士公司在6個專營權下，在全港各區營運約570條路綫，每天為約380萬人次服務。對廣大市民而言，公共巴士服務的整體穩定性極為重要。

為確保公共巴士的整體服務水平，現時已有完整及清晰的法例框架及行政安排作出規範，主要涉及4個層面：

首先，就法例框架而言，公共巴士服務受《條例》規管，當中訂明專營巴士公司須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以及一旦不能達到這個要求的罰則；

第二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期根據《條例》批出營運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一般有效期為10年；

第三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條例》，不時發出路綫表令，訂明個別經營者所經營的所有路綫；

最後，由於每條路綫的具體操作情況及服務需求有所不同，所有有關個別路綫的實際服務水平及其他日常管理指示，例如其時間表、班次和巴士調配等事項，會由運輸署署長(“署長”)發出。根據《條例》，署長必須在諮詢相關巴士公司後，方可發出有關指示。每條路綫的指示會載列在為個別路綫而制訂、屬行政性質的服務詳情表內，因而針對每條路綫的指示會有所不同。

正如我早前解釋，路綫表令根據《條例》指明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所有路綫。議員會留意到，除了路綫外，該命令並不包含任何其他與運作及服務有關(例如班次或脫班率)的指示。

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路綫表令後，向立法會提交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綫表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路綫表令一般每一至兩年更新一次。在改動路綫及啟動相關的立法程序前，運輸署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這次作出的6項路綫表令，旨在正式確立各巴士公司在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因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地區人口的變動、加強不同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協調等原因而實施的暫時路綫改動。這6項路綫表令的路綫普遍獲有關的區議會支持。事實上，在立法會審議這些路綫表令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對納入路綫表令的路綫改動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亦不反對該6項命令。

運輸署一直有一套完善的法定及行政機制，密切監察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行政方式，按法定要求在諮詢相關巴士公司後，對個別路綫的班次以服務詳情表作出指示。這種做法可迅速而靈活地回應不同路綫在乘客需求上的變化，一直行之有效。

我們理解議員對近期個別巴士公司的脫班情況非常關注。雖然有些導致脫班的原因(例如道路擠塞或突發事件)並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但我們認同持續高企的脫班率反映該巴士公司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整體情況，實在未如理想。

有見及此，運輸署已按法定要求及既定的行政機制，跟進個別巴士公司的脫班情況，敦促相關的巴士公司妥善補救。署長並已分別在去年12月及今年3月中向該公司兩次正式發出警告信，嚴正責成巴士公司作出改善，表明若脫班情況在6月底前未有明顯改善，該公司或會被視作沒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須承擔相關的法律後果。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積極跟進，並已做好根據《條例》採取相應行動的準備。

雖然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對公共巴士的服務水平非常着緊，但我們不認同把與路綫表令無關的脫班率基準納入路綫表令內。在運作上，有關建議會影響專營巴士服務的整體穩定性和效率，甚至可能引致部分地區的巴士服務受到嚴重影響或停頓，為市民帶來不便及困擾，結果適得其反。在法理上，我們認為有關建議與《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路綫表令的權力並不相符。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行走的路綫基本上以網絡為基礎，當中會由需求及利潤較高的路綫補貼錄得虧損但切合市民需要的路綫。後者一般服務較偏遠、人口較少或須面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競爭的地區。現時全港約六成(三百多條)專營巴士路綫皆錄得虧損。

如在路綫表令加入脫班率基準的建議獲得通過，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便會從一個網絡整體轉移到個別路綫上，從而提供誘因，使個別巴士公司把資源集中於利潤較高的路綫，導致虧本的路綫更容易出現脫班。在此情況下，若巴士公司不提抗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會根據有關的基準將涉及的路綫予以撤銷。

當上述情況出現時，雖然當局會為被撤銷的路綫重新進行招標，但招標需時，而且我們不能預計實際上會否另有營辦商願意開辦這些零碎及欠缺經濟效益的路綫。即使能找到新的營辦商，分散的路綫也難以讓經營者作出全面及長遠的投資和發展，同時，對於車輛調配、維修廠房及人力資源的運用等方面，也難以取得規模效益。這最終會影響服務質素和票價，對乘客相當不利。

從香港整體而言，專營巴士公司的路綫網絡會變得割裂及零碎，減低協同效應，不但對巴士服務的整體質素及穩定性帶來衝擊，還會影響巴士公司員工的生計。我們相信這與立法會及政府要確保營運者為市民提供適當、有效率、可靠及相宜的公共巴士服務的目標背道而馳，而最終受害的會是需倚賴公共巴士服務的乘客。

主席，我相信政府、李永達議員和在座各位，在要確保市民能得到適當、有效率、可靠及相宜的巴士服務這一點上，大家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我們會就如何進一步提升監察水平和協助巴士公司提升服務質素，與議員溝通，聆聽意見。

多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香港及其他城市的廢物管理

**1. 方剛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引述了部分已推行廢物收費的城市(包括台北市、首爾、東京都會區西部的周邊城市、新加坡、北京和廣州等)的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已推行廢物收費的城市處理或棄置固體廢物的方法(包括回收、焚化和堆填等)，以及各種方法處理的廢物量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各城市的廢物回收率在廢物收費實施前及實施後有何變化；所徵得的款項有何用途；
- (二) 是否知悉，上述城市的政府有否直接或間接支持及支援廢物回收或處理(包括實施稅務、技術、土地或財政等方面的支援措施)；若有，有關措施為何；獲政府支援設立的廢物處理設施的數目和性質為何；
- (三) 政府現階段有否計劃將目前的三色分類回收桶(“三色桶”)回收計劃，由現時回收紙、塑膠及鋁罐擴大至其他廢料；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在推行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設立的三色桶所回收的塑膠廢物的數量有何變化，以及增減幅度為何；
- (五) 環境局或環保署有否跟進三色桶回收的廢物的去向為何；是否知悉，香港目前有沒有從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的企業；若有，經該等企業循環再造的塑膠廢物的數量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六) 環境局及環保署的首長級官員當中，有多少位曾接受與環保有關的專業培訓及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他們佔該局及該署的首長級官員人數的百分比為何；鑒於政府推行的環保措施不斷增多，有關政策局或執行部門有否計劃增聘人員負責相關措施；若有，招聘條件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正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政府已制訂多管齊下策略加以處理，其中包括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為此，政府於2012年1月10日發表諮詢文件，介紹推行廢物收費的國際經驗，並分析在本地實施時需考慮的事項，包括現有廢物收集服務可能需要作出的調整，以及市民須如何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習慣等。我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二)

台北市、首爾、東京和新加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不同方法的比例表列如下(我們並無北京及廣州的相關資料)：

|     | 回收  | 焚化  | 堆填及其他 |
|-----|-----|-----|-------|
| 台北市 | 58% | 42% | 0%    |
| 首爾  | 68% | 19% | 13%   |
| 東京  | 23% | 74% | 3%    |
| 新加坡 | 48% | 51% | 1%    |

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6個城市中，台北市、首爾、東京推行家居廢物收費是以減少廢物為目的，並推行不同形式的按量收費。三個城市最新的回收率分別為58%(2010年)、68%(2009年)及23%(2009年)。台北市於2000年起以指定垃圾袋的方式實施廢物按量收費，當時的回收率為5%；首爾於1995年起實施類似措施，當時的回收率為29%。兩個城市在實施廢物按量收費後的回收率均大幅上升。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的介紹，新加坡實施廢物定額收費，目的是用以支付分區外判廢物收集服務的合約費用。台北市及首爾均以減少廢物為目的，實施廢物按量收費，據知收費所得並不足以支付廢物管理的支出。我們並無北京及廣州的相關資料。

上述6個城市由於回收及廢物處理政策及措施有所不同，故此其政府的參與和支援亦有所不同。這些城市的廢物處理設施數目，按設施類別表列如下：

|     | 焚化設施 | 堆填區 | 廚餘處理或堆肥設施 |
|-----|------|-----|-----------|
| 台北市 | 3    | 1   | 1         |
| 首爾  | 4    | 1   | 6         |
| 東京  | 21   | 1   | 0         |
| 新加坡 | 4    | 1   | 0         |
| 北京  | 1    | 12  | 1         |
| 廣州  | 1    | 2   | 0         |

- (三) 現時，三色桶所接受的回收物料，已由以往回收紙、膠樽及鋁罐，擴大至廢紙、金屬(包括鋁罐)及塑膠(包括膠樽)，有關的回收桶均有圖象及文字解釋可以回收的物品；此外，在政府的鼓勵及支持下，不同業界亦推出舊衣、廢舊電腦電器產品、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及玻璃樽等回收計劃。我們會不時檢討回收計劃的覆蓋範圍和種類，以加強推動市民參與不同類型廢物的回收。
- (四) 第一階段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於2009年7月實施，在約3 300間登記零售店適用。2010年經由食環署在公眾地方設置的三色回收桶所回收的塑膠廢物總重量達到95.2公噸，較2009年的65.7公噸增加了45%。
- (五) 食環署的承辦商根據合約條款，必須把三色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包括塑膠)送交經核准的回收商處理。回收商會把回收物料，連同從其他途徑收集到的回收物料一併處理，大部分運往內地或海外循環再造。香港目前有從事塑膠循環再造的企業，2010年本港循環再造成再生塑膠原料約有4 000公噸。
- (六) 目前，環境局及環保署共設有39個首長級職位，人員來自環境保護主任、政務主任、庫務會計師3個職系，當中以具有專業背景的環境保護主任為骨幹，超過七成。環境局及環保署除負責環境保護的工作外，亦負責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等政策，而負責環境保護範疇的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都曾接受與環保相關的培訓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我們會按實際運作需要不時檢討人手需求，亦會為員工安排人力資源培訓；在有招聘需要情況下，我們會按政府一貫招聘程序進行招聘。

## 對露宿者的協助

**2.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報章報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本年2月15日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區內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政處為何在無通知下移走露宿者的個人證件及財物並拒絕歸還；有否評估這做法有否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0條；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民政事務處會否安排露宿者領回個人證件及財物；
- (二) 鑒於上述行動當天天氣寒冷，有關政府部門在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後，有否即時把露宿者送到臨時避寒中心；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下開放臨時避寒中心，該署會否同時安排職員到區內尋找露宿者和協助他們遷到中心避寒；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團體指出，現時全港的露宿者約有1 000人，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露宿者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以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和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就個別地區內較多露宿者聚集的地點，市民有表達對衛生及治安情況的關注。以深水埗而言，民政處曾協調有關部門按其各自職能在這些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在尊重露宿者的前提下，改善環境衛生。

一般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行動前獲悉行動詳情，並派員與露宿者聯絡及提供適當協助。獲社署資助機構的社工亦會在不同時段探訪露宿人士，瞭解他們的需要和提供協助。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報章報道有關今年2月15日在深水埗通州街天橋底進行的聯合行動，民政處負責行動前的協調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路面潔淨工作，警方則負責維持治安。行動當日並沒有民政處人員在現場參與。

一如以往，參與的部門人員會先向受影響的露宿者解釋有關行動，並給予時間讓他們自行收拾及移走個人物品(包括個人證件及財物)。待他們自行帶走個人物品後，食環署人員才開始清理遺留下來的垃圾和棄置物及清掃地方，最後才將有關垃圾及棄置物運往垃圾轉運站處理。在清理期間，如有任何人士提出要求，食環署人員會讓他們從遺留下來的垃圾和棄置物內取回他們想取回的物品。

至於質詢提到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0條，食環署認為，由於在聯合行動中署方負責清理地面的垃圾及棄置物，因而無需引用上述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二) 在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民政署會開放各區避寒中心，供有需要的人士入住。根據紀錄，2月15日當天天文台並無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因此民政署亦沒有開放避寒中心。
- (三) 當各區避寒中心開放時，民政署會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而各區臨時避寒中心亦會在附近當眼位置掛上橫額以示避寒中心現正開放。就深水埗區而言，避寒中心設於南昌社區中心，與區內露宿者主要聚集的地點十分接近。根據觀察，使用該避寒中心的人士亦主要為附近的露宿者。此外，社署亦有統籌地區社福機構的社工在不同時段到露宿者經常聚集的地方主動接觸露宿者和安排恒常的外展服務，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合適的服務。
- (四)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一向關注露宿者，並提供支援服務。根據社署的資料，截至2012年2月，全港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504人。

自2004年4月起，社署資助3個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

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自2009-2010年度，社署已每年增撥2萬元予各綜合服務隊，使緊急援助金撥款由原來5萬元增至7萬元，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

為回應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202個短期宿位，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輔導服務。除上述由政府資助的宿舍及收容中心外，現時還有8間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這些收容中心共有437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

## 住戶入息統計數字

**3.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2001年人口普查、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所得的住戶入息數據，政府可否提供2001年、2006年及2011年的下列數字：

- (一) 對於全港住戶數目，上述3年每年按住戶入息(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等分組別，每個組別的住戶入息的範圍、中位數和平均數；
- (二) 對於全港市民的人數，上述3年每年按住戶人均入息(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等分組別，每個組別的住戶人均入息的範圍、中位數和平均數；及
- (三) 上述3年每年分別按住戶入息和住戶人均入息計算的堅尼系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今年2月底已公布2011年人口普查的簡要結果，但詳細的統計數據(包括住戶收入的詳細分布及從而計算的堅尼系數)仍在編製中，並將於2012年年中

發布。因此，統計處在現階段只能把2001年人口普查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中的有關數據作比較並提供如下：

(一) 2001年及2006年按10等分組別劃分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 十等分<br>組別 |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        |         |               |        |         |
|-----------|---------------|--------|---------|---------------|--------|---------|
|           | 2001年         |        |         | 2006年         |        |         |
|           | 收入範圍          | 中位數    | 平均數     | 收入範圍          | 中位數    | 平均數     |
| 第一        | 0-5,000       | 2,980  | 2,570   | 0-4,200       | 2,400  | 2,170   |
| 第二        | 5,000-8,460   | 6,750  | 6,700   | 4,200-7,500   | 6,000  | 5,920   |
| 第三        | 8,460-11,300  | 10,000 | 9,900   | 7,500-10,100  | 9,000  | 8,900   |
| 第四        | 11,300-15,000 | 13,000 | 13,070  | 10,100-13,600 | 12,000 | 11,880  |
| 第五        | 15,000-18,710 | 16,500 | 16,610  | 13,600-17,250 | 15,300 | 15,400  |
| 第六        | 18,710-23,000 | 20,500 | 20,680  | 17,250-21,500 | 19,500 | 19,380  |
| 第七        | 23,000-29,000 | 25,710 | 25,800  | 21,500-27,400 | 24,250 | 24,330  |
| 第八        | 29,000-37,670 | 32,560 | 32,810  | 27,400-36,000 | 31,000 | 31,260  |
| 第九        | 37,670-55,000 | 44,650 | 45,090  | 36,000-53,750 | 42,900 | 43,360  |
| 第十        | >=55,000      | 80,000 | 121,390 | >=53,750      | 78,000 | 115,010 |
| 合計        |               | 18,710 | 29,460  |               | 17,250 | 27,760  |

註：

按家庭住戶為單位劃分為10等分組別。

(二) 2001年及2006年按10等分組別劃分的家庭住戶人均住戶每月收入

| 十等分<br>組別 | 家庭住戶人均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       |       |              |        |       |
|-----------|------------------|-------|-------|--------------|--------|-------|
|           | 2001年            |       |       | 2006年        |        |       |
|           | 收入範圍             | 中位數   | 平均數   | 收入範圍         | 中位數    | 平均數   |
| 第一        | 0-2,120          | 1,540 | 1,390 | 0-2,000      | 1,380  | 1,230 |
| 第二        | 2,120-3,000      | 2,500 | 2,540 | 2,000-2,830  | 2,450  | 2,420 |
| 第三        | 3,000-3,750      | 3,330 | 3,350 | 2,830-3,700  | 3,250  | 3,260 |
| 第四        | 3,750-4,670      | 4,180 | 4,190 | 3,700-4,670  | 4,170  | 4,170 |
| 第五        | 4,670-5,670      | 5,130 | 5,150 | 4,670-5,700  | 5,130  | 5,160 |
| 第六        | 5,670-6,900      | 6,250 | 6,270 | 5,700-7,000  | 6,300  | 6,310 |
| 第七        | 6,900-8,570      | 7,640 | 7,680 | 7,000-8,740  | 7,750  | 7,790 |
| 第八        | 8,570-11,200     | 9,750 | 9,760 | 8,740-11,500 | 10,000 | 9,990 |

| 十等分<br>組別 | 家庭住戶人均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        |        |               |        |        |
|-----------|------------------|--------|--------|---------------|--------|--------|
|           | 2001年            |        |        | 2006年         |        |        |
|           | 收入範圍             | 中位數    | 平均數    | 收入範圍          | 中位數    | 平均數    |
| 第九        | 11,200-17,250    | 13,480 | 13,700 | 11,500-17,700 | 13,900 | 14,120 |
| 第十        | >=17,250         | 25,100 | 35,100 | >=17,700      | 25,870 | 36,060 |
| 合計        |                  | 5,670  | 8,910  |               | 5,700  | 9,050  |

註：

按家庭住戶人口為單位劃分為10等分組別。

### (三) 2001年及2006年的堅尼系數

|                   | 2001年 | 2006年 |
|-------------------|-------|-------|
| 按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 0.525 | 0.533 |
| 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 0.470 | 0.475 |

|                     |       |       |
|---------------------|-------|-------|
| 按人均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 0.491 | 0.502 |
| 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人均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 0.421 | 0.427 |

## 加強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4. 梁家驊議員：**主席，據報，就去年一名清潔工人因錯誤混合清潔劑引起爆炸而死亡的個案，審理案件的死因裁判官指出，他曾處理過不少清潔工人因吸入有毒化學氣體而死亡的個案，該等個案反映他們及其管工對危險清潔劑的知識有限，一些清潔公司管理層對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措施只是敷衍了事，故此建議勞工處實施發牌制度，確保清潔公司的管理層實施有效的職業安全指引。此外，根據一間關注職業健康的機構於2010年發表的“外判清潔業工人化學性危害”調查報告，受訪的清潔工人中，近八成表示僱主未有提供適切的培訓，接近一半人表示僱主提供的化學品安全資料不足夠，超過四成人表示看不懂化學品標籤，亦不會閱讀內容。該機構建議僱主加強安全措施及培訓，亦提出政府及物業發展商應在外判清潔服務的合約中詳細列出承辦商就保障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責任，並定期審核，透過扣分制度處分沒有實行相關措施的承辦商。此外，該機構亦建議勞工處加強監管及巡查僱主有否履行相關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勞工處有何針對性措施保障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
- (二) 勞工處會否制訂相關措施，減低清潔工人在接觸及使用化學品時可能遇到的危險，並加強他們對不同化學品的危害的認識；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勞工處會否參考上述死因裁判官及關注職業健康的機構就加強清潔公司及僱主對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及實施改善方案(包括實施發牌制度，以及就政府的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實行扣分制度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家驩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現時透過執法、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致力保障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為防止清潔工人使用化學品時發生意外，勞工處巡查有關的工作場所時，會敦促清潔承辦商遵守有關法例，以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人在使用化學品時的安全，包括化學品容器須貼上正確及清晰的標籤，和確保清潔工人清楚識別和明白標籤的內容。在2011年，勞工處針對清潔工作場所採取了特別執法行動，共進行了325次視察，發出了146封警告信及6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4宗檢控。
- (二) 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現時與有關的商會、承辦商、工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合辦宣傳推廣活動，透過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及派發職安健刊物，提醒清潔承辦商履行責任，向其僱員提供有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以確保他們使用化學品時的安全。勞工處在2011年共舉辦了10場專為清潔業人士而設的職業健康講座，內容包括安全使用化學品，從而加深清潔業僱主及僱員對使用化學品的危害、識別容器的標籤及其內容，和相關安全措施的認識。
- (三) 根據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就清潔業而言，僱主有責任為清潔工人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確保安全使用化學品作清潔用途，以及向清潔工人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



及監督，包括提供有關化學品安全的充足資料及正確標籤。僱主若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職安條例》也規定僱員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本身和在有關工作地點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違反該規定的僱員，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勞工處會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加強巡查執法，並會仔細研究死因裁判官和該關注職業健康的機構提出有關實施發牌及扣分制度等建議的可行性。

## 本地及非本地大學生的資源分配

**5.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有本地大學生向本人反映，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爭奪大學教育資源(包括本科生學額、宿舍、獎學金及研究生學額等)的情況激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各間大學有否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制訂不同的本科生學額分配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各間大學的宿位分配制度為何；當局有否為各間大學提供指引，以增加該等制度(包括處理本地學生的申請)的透明度；有否評估各間大學的宿位能否應付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需要；及
- (三) 現時各間大學的獎學金及研究生學額的分配詳情(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所佔的比例)為何；當局有否為各間大學提供相關指引，使本地學生有足夠機會獲取該等資源？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院校會根據上述政策，並因應其發展情況自行決定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

(二) 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會按以下準則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

-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及
- (ii)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需要學生宿位。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以外，此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sup>(1)</sup>。

學生宿位的分配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務。因此，教資會並沒有向院校發出有關學生宿位分配的指引。各院校自行制訂準則和程序，以編配公帑資助宿位及自資宿位，並把有關準則公開予學生參考。院校亦設有機制處理學生的上訴。一般而言，院校編配宿位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讓非本地學生和有住宿需要的本地學生優先編配宿位。

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約有28 600個公帑資助宿位，當中包括約5 000個正在興建的公帑資助宿位。根據現時各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比例計算，在2011-2012學年，現有宿位供應水平以上的額外需求為2 883個。隨着推行新學制，以及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及高年級學額分別增加380及4 000個，加上預期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在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3年期間逐步增加，我們預計到2014-2015學年，額外需求將進一步增至約13 600個。

當局一直與教資會及各院校緊密合作，以應付對宿位的額外需求。預計6項規劃中的宿舍工程計劃可合共提供約3 820個公帑資助宿位。有關計劃包括一項位於將軍澳的聯合宿舍工程計劃，以及另外5項位於馬料水／大埔、馬鞍山和西營盤的宿舍工程計劃。此外，我們估計各院校可於校

(1) 由於嶺南大學位處地點較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政府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由於宿舍生活對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有所裨益，因此，在建校時，當局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該校半數學生提供宿位。

園內或校園附近興建約5 000個額外宿位。教資會已敦促有土地可供運用的院校着手規劃學生宿舍工程計劃，以應付額外需求。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與教資會和各院校合力物色其他新土地，以及通過既定機制，為新的宿舍工程計劃尋求所需撥款資助。

- (三) 根據2011-2012學年的臨時數字顯示，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有10 258名研究院學生(包括研究課程及修課課程學生)，當中有5 404人為本地學生，佔總研究院學生人數52.7%。獎學金方面，各院校現時透過私人捐款及配對基金設立各式各樣的獎學金以表揚傑出學生，我們並無院校獎學金分配情況的數字。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該計劃的目的是表揚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從而吸引更多優秀本地學生留港升學和更多出色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2010-2011學年，獲頒發獎學金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分別為294名及220名。

## 為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提供社會服務

**6. 梁君彥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由於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本港出生的兒童(即“雙非兒童”)在內地沒有戶籍及福利，他們的家長要求政府安排他們在本港居住及入學。亦有報道指出，有小學近年取錄的學生中有只曾讀過幼稚園數個月的“雙非兒童”，他們的自理能力差，亦欠缺辨認數字等基本能力，因而令教師在管教方面非常吃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雙非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字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要求為“雙非兒童”提供寄養服務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提供額外資源，協助“雙非兒童”解決在港入讀小學一年級時所面對的問題和融入社會，以及會如何支援學校處理他們在校的學習及適應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部分受助人在提出申請時為18歲以下、在港出生的兒童，而根據他們所提交的資料，其父母均是非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即所謂“雙非兒童”)。這類個案在過去3年的數字如下：

| 年份<br>(於12月底時的數字) | 個案數目 |
|-------------------|------|
| 2009              | 255  |
| 2010              | 286  |
| 2011              | 327  |

- (二)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安排寄養服務的個案中，在2010年及2011年分別有3宗及4宗為“雙非兒童”。社署並沒有備存這類個案在2009年或以前的資料。
- (三) 無論學生父母是否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符合資格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均可享有與本地學生相同的教育支援服務。

跟其他新來港學童一樣，“雙非兒童”若符合資格在香港接受教育，均可接受教育局的支援服務。他們可選擇在入讀主流學校前，先報讀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這項課程主要是提高有關學童的英語及中文水平，並為他們提供實際在課室環境學習的經驗，以及幫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若有關學童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他們亦可同時修讀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適應課程”。該課程為期60小時，旨在協助這些學生解決在入讀本港學校時可能遇到的適應問題和學習困難。教育局亦為取錄新來港學童的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學校為有關學生開辦校本支援課程，例如補習班、迎新活動、輔導課程及課外活動等。上述各項課程均有助新來港學童融入及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

新來港學童包括“雙非兒童”或會遇到語言和文化的適應問題，例如語言發展遲緩或語帶鄉音等。教育局一向有為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按學生需要提供預防性及治療性的言語治療服務，包括家長工作坊、個別、小組或入班治療和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等。倘若懷疑小一新來港學童

有學習困難，學校可透過恆常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運用教育局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額外資源，及早提供輔導，並安排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評估，繼而給予進一步的輔導建議和服務。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督學等，會按學校的需要提供進一步的支援。

## 昂坪360的運作

**7. 林健鋒議員：**主席，本年農曆年初三昂坪360纜車系統(“昂坪360”)再度發生故障，超過800名旅客受困高空中長達兩小時。報道指事件令旅客十分不滿，對本港旅遊業的形象亦造成影響。昂坪360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決定停駛兩個月，進行維修及更換滑輪軸承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去年12月發生3次停駛事故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指示纜車公司加強每天的例行檢查工作，纜車公司有否在例行檢查時注意到導致上述事故的軸承磨損問題；若有，為何未有及時更換處理；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本港旅遊業和昂坪市集商戶會因上述纜車停駛蒙受多少損失；若有評估，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這是昂坪360自2006年啟用以來的第二十三次停駛事故，政府及纜車公司有否評估昂坪360事故對比其他地區的同類型纜車發生事故的頻率為何；如有評估，昂坪360事故發生的頻率是否過密，以及有否汲取其他地區纜車公司的運作和安全檢測的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昂坪360纜車的運作及服務水平，纜車公司必須維持纜車系統高度安全和服務穩定，同時必須關顧旅客的需要。政府正密切監察及協助纜車公司就今年1月25日(年初三)發生的事故進行全面調查檢測、全面更換相關配件並改善應變和溝通安排。我們會確保系統安全及穩定，纜車才可恢復運作。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去年12月發生的3次停駛事故，機電署於2011年12月23日指示纜車公司加強每天例行巡查，檢查所有纜車設備，並全面檢討纜車系統在預防性保養方面的工作。在發生該3宗事故後，纜車公司已完成檢查涉及3宗事件的部件，並更換了相關部件。此外，纜車公司亦加強了操作人員於運作期間的巡查工作，以及收緊相關部件的檢查標準和縮短更換周期。

至於年初三發生在機場島轉向站的滑輪軸承磨損事故，與去年12月發生事故的機件無關。纜車公司在每月都會檢查滑輪軸承，年初三事故之前的月檢並沒有發現不正常情況。為避免類似的事務發生，纜車公司已安排生產商及獨立專家作進一步調查，調查方向包括環境因素、保養維修、部件質素和部件裝置。纜車公司並已委託顧問專家，全面檢視現有的維修保養制度，再按需要進行調校和提升。此外，機電署亦已進行獨立調查，以找出事故成因，並會審視纜車公司纜車的現行維修方法，以進一步改善纜車的維修保養。

- (二) 政府及纜車公司瞭解纜車停駛對本港旅遊業和昂坪市集商戶會有短期影響，但目前沒有金額方面的數據。為了資助市集商戶的營運成本，纜車公司已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令市集商戶在纜車停駛期間可以照常營業，並會繼續與商戶及旅遊界商討合作，在纜車恢復服務後，向本地及海外賓客推廣昂坪360。

此外，在停駛期間，纜車公司亦向賓客提供推廣優惠，吸引賓客到訪昂坪市集，包括為任何消費滿港幣60元的賓客送贈可免費由東涌往港鐵各線站的單程車票乙張；而透過旅行社或導遊安排參觀昂坪市集的賓客，亦可免費欣賞兩個多媒體影院“靈猴影院”及“與佛同行”。

嚴肅處理及跟進事故，正顯示政府及管理公司均以服務安全及可靠性為首要前提，盡最大努力確保系統穩定，始讓纜車重新投入運作。我們相信昂坪360事故對香港整體旅遊業聲譽及發展不會有長遠的影響。

- (三) 昂坪360纜車是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規管，法例訂明的技術要求與國際同類纜車系統相同。測試及日常運作須由規定的合資格人員進行。纜車公司須每年聘請獨立的纜車檢測員檢驗整個纜車系統設備及向機電署提交報告。

由於世界各地纜車的設計，操作環境，速度及負載均有差異，每個國家對纜車事故的界定亦各有不同，因此國際間並沒有統一的指標來對比纜車的可靠性和事故頻繁度。昂坪360纜車系統全長5.7公里，為亞洲最長的雙纜索纜車系統，其獨特設計包括一段橫跨東涌海峽達1.5公里的架空纜索、整個行程更經過兩個轉向站，所以很難與其他纜車系統作出直接比較。然而，纜車公司在日常操作方面會參考其他地區纜車公司的運作和安全檢測的經驗，亦會參與纜車專業國際組織，包括成為國際纜索運輸協會及中國索道協會的會員，與世界其他纜車系統交流，獲取專業資訊及新科技，交流經驗，以提升纜車系統的營運、保養及維修。

## 涉及政府高級官員的違例建築工程

**8.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2月2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行政長官在去年5月底至6月初傳媒廣泛報道僭建物議題的時候，曾提醒各司局長檢視他們所擁有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如有需要，應自行委託專業認可人士視察單位，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政府亦表示，屋宇署作為執法部門，對處理樓宇違例建築工程(一般稱“僭建物”)的工作，一直堅持依法辦事、一視同仁，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就發現有僭建物的物業所作的紀錄中，是否包括下表列出的官員所擁有的物業；若是，有關的僭建物及當局執法的詳情為何(按於2011年5月及6月期間在任的有關官員在下表分項列出詳情)；

| 有關官員<br>的物業 | 僭建物及<br>屋宇署<br>的執法<br>詳情 | 屋宇署得<br>悉僭建物<br>的日期，以<br>及有否發<br>出警告信<br>及／或法<br>定命令 | 僭建詳情(包<br>括物業地<br>點、每項僭<br>建物的種<br>類、用途、<br>大小和何時<br>僭建) | 糾正工程的<br>限期，以及<br>實際完工日<br>期 | 現時僭建物<br>的狀況 |
|-------------|--------------------------|--|--|------------------------------|--------------|
|             | 行政長官                     |  |  |                              |              |
|             | 政務司司長                    |  |  |                              |              |
|             | 政制及內地事<br>務局局長           |  |  |                              |              |
|             | 教育局局長                    |  |  |                              |              |
|             | 商務及經濟發<br>展局局長           |  |  |                              |              |

- (二) 屋宇署就發現有僭建物的物業所作的紀錄中，是否包括現任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擁有的物業；若是，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根據去年4月1日生效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執法次序(“新執法政策”)內部指引，屋宇署會就已確定為“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立即進行工程糾正違規情況，另外亦已停止向該等在去年4月1日後納入為僭建物的“新執法項目”發出警告通知，而改為根據新執法政策發出清拆令，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涉及的僭建物中，有哪些是屬於“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以及當中有哪些是屬於“新執法項目”；
- (四) 屋宇署是否已按照新執法政策就第(三)部分的“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包括“新執法項目”)執法；若是，當局曾於何時發出有關的法定命令，以及該等法定命令的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是否包括僭建地牢或地庫；若否，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僭建地牢或地庫，並列作“新執法項目”，以保障建築物的安全？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2012年2月29日回覆立法會一項書面質詢時表示，作為執法部門，屋宇署對處理樓宇僭建物的工作，一直堅持依法辦事、一視同仁。屋宇署設有既定程序，如有舉報或傳媒報道的懷疑僭建物涉及的業主為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引起公眾高度關注，為早日釋除疑慮，署方會率先跟進。在完成所需巡查及調查後，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對所有這些個案採取一視同仁的執法行動，並不會由於業主是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而作出特別安排。

屋宇署自2011年4月1日起就僭建物實施新的執法政策。在新政策下，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涵蓋範圍擴大至在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小型適意設施除外)，包括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僭建物，而不論這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的風險程度或是否新建。如在巡查後確定發現有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按序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在指定限期內進行工程糾正違規情況。如業主已委任認可人士跟進糾正工程，則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敦促其盡快進行工程糾正違規情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四)

屋宇署備存僭建物紀錄的方式，是以物業地址而並非物業業主為基礎。因此，屋宇署未能提供質詢所要求的資料。再者，屋宇署亦不會評論某個別人士是否有名下物業被發現有僭建物。

(五) 僭建的地牢或地庫是在主體建築物的原有體積外加建，故此，屬現行執法政策下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

## 有關流動電話數據計劃的投訴

**9. 梁耀忠議員：**主席，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就包括手機流動數據服務發出的《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指引》”)於本年2月13日生效。有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早前宣布取消無限數據用量服務計劃，其後恢復有關計劃，有客戶投訴該電訊商涉嫌誤導消費者，令他們提前續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就上述涉嫌誤導消費者的營銷手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查詢及投訴；消委會會否協助消費者向電訊商提出退款及解除合約的要求；若會，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電訊局有否措施監察電訊商是否遵循《指引》所載的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導原則，以及有否提高服務條款的透明度，以免誤導消費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電訊局於去年11月公布《指引》，強制性規管電訊商在提供流動或固網寬頻服務時，必須清楚列出有關服務計劃是否受電訊商的“公平使用政策”約束，而有關資料的展示方式必須清晰且不具誤導性。就單純地以“無限”名稱推廣而沒有附帶條件規限的數據服務計劃，服務供應商不得向客戶實施任何形式的“公平使用政策”。《指引》旨在增加電訊商提供服務的透明度，避免消費者受誤導，並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及明智的服務抉擇。

《指引》提供一套通用的政策實施與資料披露標準，確保電訊商實施的“公平使用政策”一致，以保障訂用寬頻服務的客戶。《指引》規定電訊商須在其網站、客戶服務協議和相關的宣傳及銷售資料及在簽訂任何合約前，向客戶清楚說明服務計劃會否受其“公平使用政策”約束。如受約束，則須說明政策啟動機制和所實施的限制形式。若電訊商實施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公平使用政策”，但又推廣名稱包含“無限”一詞的服務計劃，就必須在宣傳及銷售資料中清晰及顯著地說明有關的條件規限。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消委會共接獲58宗與一間電訊商宣布取消無限數據上網計劃，其後恢復有關計劃的投訴。經消委會與該電訊商多番交涉後，該電訊商就事件作出新安排，並於本年2月16日發出公告，如消費者於今年2月2日至2月12日與該電訊商簽訂無限數據服務合約，希望改變決定，可取消其新簽合約。選擇取消合約的消費者，可恢復其原有合約。至於簽約時購買新手機的消費者，可於本年2月17日至2月29日，帶同

完好未損壞的手機及跟機的配件(如在簽約時購買新手機的客戶)和相關文件，親身到上述公司的門市或客戶服務中心辦理手續。

消委會已將以上安排逐一通知投訴人。

- (二) 自《指引》在2月13日開始實施以來，電訊局一直密切注視各電訊商推出的服務計劃內容，是否遵循《指引》的規定。如發覺有電訊商的宣傳及銷售資料的條文未夠清晰，需要改善，電訊局會即時要求電訊商作出修改。如有消費者投訴，會展開調查，若發現有不遵從《指引》的規定，電訊局定會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此外，為確保電訊商有足夠容量提供其推出的有附帶條件的“無限”計劃，電訊局會要求電訊商提供網絡容量資料，以審視和評估各電訊商的網絡容量是否能提供滿意的服務質素。

《指引》是根據相關牌照的特別條件發出。如電訊商不遵從《指引》，即不遵從牌照條件。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C條，電訊局長可向沒有遵從牌照條件的持牌人施加罰款。初次沒有遵從牌照條件可處罰款高達港幣20萬元。第二次和其後的罰款分別高達港幣50萬元和港幣100萬元。此外，電訊局可根據《電訊條例》第7M條，就涉及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銷售行為投訴進行調查。若有證據顯示電訊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電訊商。

## 香港城市大學的新教學大樓

**10.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於2005年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城大批出約6億元的貸款，以供在本部校園興建能容納6 000名學生的新教學大樓(“新大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新大樓各樓層的用途、服務對象、使用新大樓的課程的類別、資助模式及學額數目，以及各樓層的空置情況分別為何(包括有多少樓層仍然空置)；當局有否監察新大樓落成後的使用情況；城大改建樓層、更改樓層用途或將部分樓層留空不用須否獲得政府批准；

- (二) 目前在九龍灣德福花園城大臨時校舍上課的副學位學生的數目為何；他們可否與其他城大副學位學生一樣在新大樓上課並享用新大樓的設施；如可以，他們甚麼時候可以到新大樓上課；如否，為何不讓他們遷入新大樓，享用合理和優質的教學環境和設施；及
- (三) 城大是否已預留新大樓部分樓層作其他用途(例如開辦動物醫學院)；如是，有關樓層的用途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城大有否違反當年立法會審批有關貸款的條件；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2001年，政府獲立法會批准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計劃”)，以提供貸款予營辦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非牟利機構，發展校舍或改善教學設施。2005年，城大獲立法會批准，在計劃下獲貸款599,500,000元於九龍塘校園興建最多可容納6 000名學生的大樓。有關大樓現稱為第二座學術樓(“大樓”)。

由於大樓是在計劃下獲得貸款興建，因此大樓須按計劃的規定營辦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現時大樓主要供約4 400名城大專上學院學生，以及不多於1 600名城大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學生使用。在符合有關大樓用途規定的情形下，個別樓層的用途(例如何層用作圖書館、飯堂或課室等)，則由院校按需要決定。

根據城大提供的資料，大樓總面積20 900平方米，所有樓層已投入使用或正在裝修，並沒有空置。各樓層的用途細列在於下表：

| 樓層  | 淨作業樓面面積<br>(平方米) | 主要用途                       |
|-----|------------------|----------------------------|
| LG2 | 50               | 機房／輔助設施                    |
| LG1 | 290              | 機房／輔助設施                    |
| G/F | 1 860<br>(裝修中)   | 學生活動室(包括排舞室、練琴室、自修室、多用途室等) |
|     |                  | 日語文化教室                     |
|     |                  | 電腦教室(150座位)                |
|     |                  | 教職員辦公室                     |
|     |                  | 保安控制室                      |

| 樓層  | 淨作業樓面面積<br>(平方米) | 主要用途                        |
|-----|------------------|-----------------------------|
| 1/F | 2 500            | 課室(30-80座位共17間)             |
|     |                  | 演講廳(100-200座位共4間)           |
| 2/F | 2 700            | 課室(30-80座位共26間)             |
|     |                  | 演講廳(100-200座位共4間)           |
| 3/F | 3 400            | 課室(30-80座位共2間)              |
|     |                  | 演講廳(100-200座位共3間)           |
|     |                  | 學生飯堂(800座位)                 |
| 4/F | 3 600<br>(裝修中)   | 教職員辦公室                      |
|     |                  | 電腦教室(30-60座位共10間)           |
| 5/F | 3 150            | 教職員辦公室                      |
|     |                  | 電腦教室(30-60座位共11間)           |
| 6/F | 3 350            | 教職員辦公室                      |
|     |                  | 學生活動及多用途室<br>(170-220座位共4間) |
|     |                  | 教學咖啡室                       |

- (二) 城大專上學院現時約有6 000名學生，其中約1 600名學生在九龍灣德福校舍上課。據城大表示，由於城大將由2012-2013學年起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預計至2014-2015學年之後，增加的學額數目約為1 250個)，城大須控制九龍塘校園的整體學生人數，以避免校園過分擠擁，保障學生的學習環境質素和安全。因此，城大安排現時在九龍塘校園內上課的約4 400名城大專上學院學生，以及不多於1 600名城大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學生，遷入大樓上課。與此同時，城大已投放了近3,500萬元改善九龍灣德福校舍的教學環境和設施，並會繼續致力確保其餘約1 600名在德福校舍上課學生的學習環境質素。此外，城大專上學院的學生無論在九龍塘還是九龍灣德福校舍上課，均可與城大本部學生共同享用大學校舍的設施與服務，包括圖書館、運動場、電腦設施及大學為學生提供的學習資源及服務等。
- (三)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現時大樓所有樓層已投入使用或正在裝修，並沒有空置作其他用途。至於動物醫學院及獸醫學位課程，城大表示大樓用途並沒有包括提供有關課

程。按現行安排，如城大希望利用大樓開辦動物醫學院或提供獸醫課程，必須得到教育局批准。

## 教資會的資助政策

**11. 張國柱議員：**主席，早前有數名大學社會工作學科的老師不約而同向本人反映，學界有消息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2011-2012學年起改動院校資助模式，並削減了資助款額，使部分受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不獲全數資助。該等老師擔心教資會資助院校(“院校”)的教學經費變得緊絀，繼而影響學生的學習及老師的數目、待遇和教學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08年至今，教資會有否討論改動資助模式；如有，改變為何；現時是否正討論調整資助模式的計劃；如是，內容為何；
- (二) 教資會在撥款後，會否監察院校是否善用款項及制訂相關指標(包括開辦甚麼學科及學科的學生名額和老師比例等)；如會，有否計劃在未來5年修改這些指標；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批准就院校在2009-2010至2011-2012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後，最終教資會在2011-2012學年有否削減該學年對院校的資助額；如有，原因為何；與上一個學年比較，各院校分別被削減的金額及百分比為何；如何保證院校經費不會因資助被削減而變得緊絀，以致影響學生的學習及老師的數目、待遇和教學質素；
- (四) 鑒於不少院校有開辦自資課程，並備存獨立的帳目，教資會有否監管該等院校有否將全數撥款用於受資助的課程上；如有，監管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是否容許院校將部分該等撥款改作其他用途，以致受資助課程得不到全數撥款，而院校需要尋找額外資源補充經費(包括向學生加費，或開辦自資課程)；如何保證受資助課程在該等情況下仍保持教學及研究質素；
- (五) 教資會如何保證院校的社會工作學科的課程(包括師資、教學時數、實習時數及學生表現)能培養質素符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註冊社工水平的畢業生；

- (六) 教資會計算對各院校的撥款時，所採用的學科成本及其加權數值是根據甚麼準則及方程式釐定；
- (七) 鑒於當局就2012年1月13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指出，釐定各院校所需的資源時，“社會科學”的“修課課程”及“研究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各為1.0，這個數值相對前一個3年期有否改動；如有，原因為何，以及對各院校的資助金額影響為何；教資會有否評估各院校使用撥款在教學上的成效；及
- (八) 鑒於第(七)部分所述的文件指“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的學科的成本較高，而歸類於社會科學的社會工作學科，同樣需要實驗室訓練技巧，並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評核準則，每1名學生須在1名實習導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800小時的實習，何以其加權數值不是較高組別的1.4而被訂為1.0？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資會一般以3個學年為1周期，與資助院校進行學術規劃和經常補助金評估。教資會基本上沿用1994年所制訂的撥款方法以評估各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並不時作出改進，令撥款方法更臻完善。
- (二)及(四)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訂明院校在內部資源調配及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等方面享有自主權。整體補助金以整筆撥款方式發放，教資會並無詳細規定院校應如何運用這筆款項。院校如何在各學系、部門或學院之間，或在學術和行政管理範疇之間分配整體補助金，全屬其內部事務。獲批撥款後，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此承擔責任。

儘管如此，教資會在尊重院校的自主權的同時，亦依循問責和具透明度的方針，以確保撥予院校的公帑用得其所。教資會的《程序便覽》訂明教資會撥予院校的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可資助活動”所涵蓋的範圍。院校須在每個財

政年度完結後提交經審核的年度報表，匯報教資會各項撥款的使用情況。此外，各院校校長另須每年向教資會呈交1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經教資會批撥的公帑均按照院校與教資會議定的規則和指引使用。

至於自資課程方面，教資會要求資助院校需要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活動備存獨立的帳目。院校不得以公帑補貼其自資活動。此外，教資會轄下亦設立了財務工作小組，小組在尊重院校自主權的前提下與資助院校合作，協助各院校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和穩健的財務計劃。

院校必須確保所有課程(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均能通過院校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此外，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會就院校所提供的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進行質素核證，目的是要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以確保院校提供的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的質素。

- (三) 根據一貫的做法，2009-2012三年期給予院校的撥款經教資會與政府議定及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除因反映該3年期內公務員薪酬調整等因素而須予調整，或因開展新項目而需額外撥款，並沒有再作調整。
- (五) 院校在課程組合和編配，以及釐定學術水準等方面享有自主權，教資會不會干預。就社會工作課程而言，有關院校表示在訂定課程內容、教學／實習時數、學生畢業要求等方面時，均會依循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有關評核標準而制訂，亦不時與該局跟進及檢視有關課程，以確保其質素符合該局的註冊要求。

#### (六)至(八)

教資會根據學額、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以及學科和相關成本等因素而計算出整體補助金中的教學用途撥款。其中，由於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等原因，因此相關的成本較高。自2005-2008三年期起，並經諮詢院校後，教資會一直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



成本加權數值分為3個成本組別，分別為醫學及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以及其他學科(如法律、社會科學、工商管理、建築及城市規劃等)。

至於撥予社會工作課程的款項方面，該課程現被納入於社會科學學科類別，相關的“修課課程”及“研究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為1.0，與一些其他專業學科例如法律、建築及城市規劃、教育等相同。教資會在歸納不同學科類別予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時，已嚴謹地考慮各學科類別的需要及成本支出，例如課程是否需要購買較昂貴儀器作訓練用途。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商場的商戶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報道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場物業自2005年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接手管理後，租金不斷上漲，不少商戶不堪加租壓力被迫結業或搬遷，包括向領匯公司承租商場單位的房委會屋邨辦事處亦由於租金高昂而要遷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去年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商戶的整體加租幅度為何，並按商戶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加幅最大的商戶的詳情及加幅的理據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商戶因為在續租時遭加租而結業或搬遷的數目及其類別為何；若領匯公司沒有這類統計，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領匯公司轄下商場主要位處基層市民居住的公共屋邨，商戶經營的生意多與日常生活必需品有關，領匯公司加租直接增加商戶的經營成本，政府有何對策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免因商戶租金上漲導致貨品價格上漲而受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轄下180項的商業及停車場設施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分拆上市後，領匯已是一間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管理由

領匯公司全權負責。政府及房委會並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匯公司的日常營運安排及業務管理的事宜。

在回應議員的提問前，我必須先澄清，房屋署將原先設於領匯轄下物業的屋邨辦事處遷往其他地方的安排，與領匯調整其商業設施的租金並無關連。在一般的情況下，房屋署會將屋邨辦事處設置於相關的公共屋邨內，以方便管理。所以，若能在公共屋邨內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作屋邨辦事處的用途，房屋署便會將原先設於領匯轄下物業的相關屋邨辦事處遷出。

質詢的首兩個部分涉及領匯公司管理的商場的租賃資料。正如上文所述，領匯已是一間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領匯公司負責，政府及房委會均無任何參與。故此，政府及房委會並無備存質詢所要求的相關資料。然而，有見及議員的關注，我們已就質詢的首兩個部分向領匯公司作出查詢。該公司亦就此提供了以下資料，供議員參考。

(一)及(二)

根據領匯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2012財政年度的首6月)，領匯旗下物業組合整體租金按年平均升幅約7%，整體出租率則約92%。領匯物業組合商戶續租率為79.3%，較上兩個財政年度的71.4%及74.1%為高。領匯公司亦表示，他們會因應個別商場及鋪位的位置、受歡迎程度及行業類別等因素，並參照市場相若鋪位的租金水平與商戶商議租金。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

(三) 領匯公司作為一間獨立並以商業原則營運的私營機構，他們表示，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他們需要因應經濟及市場情況，作出適當的應對，以讓他們能繼續在市場上營運。基於領匯轄下的商業設施大多是位處公共屋邨的客觀情況，其客源主要是公共屋邨的居民，故此領匯轄下的商業設施是有必要迎合屋邨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領匯公司的管理層過往亦曾在立法會上表示，他們明白領匯需服務屋邨居民。在釐定租金時，他們會考慮零售商戶的業績及市場趨勢，以力求把租金維持於可負擔的水平，以及會研

究個別個案的情況。領匯公司表示會保持與商戶及屋邨居民的溝通，以便提供能照顧屋邨居民所需的服務。

我們亦會繼續將從市民大眾、屋邨居民及零售商戶中收到的訴求及意見向領匯公司反映，並會鼓勵領匯公司繼續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求能更好地瞭解市民大眾、屋邨居民及零售商戶的訴求及意見。

## 東九龍的交通網絡

**13. 黃國健議員：**主席，當局正於觀塘北安達臣道與秀茂坪道之間進行工程，平整約20公頃建築地台，以興建公營房屋及其他政府和社區設施(“發展區”)，並預計約於2014年完成工程。現時觀塘北區的居民主要依靠兩條主要幹道(即西往清水灣道及東往將軍澳道)或經觀塘市中心前往其他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觀塘北區有關路口的剩餘容量(包括秀茂坪道／將軍澳道、將軍澳道／鯉魚門道、新清水灣道／清水灣道及康寧道／觀塘道等路口)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發展區的道路及第(一)部分所述的路口作出交通流量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興建中九龍幹線外，當局有否就發展區作出新的道路規劃，以紓緩觀塘北區新增的交通壓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在策劃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時，已考慮到如何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以滿足有關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有關措施包括興建新的道路連接新清水灣道及寶琳路，以及興建露天巴士總站、小巴士站及的士站等設施。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於下列觀塘北區主要路口進行改善及擴闊工程：

- (i) 秀茂坪道／順安道；

- (ii) 新清水灣道／利安道；
- (iii) 清水灣道／安達臣道；
- (iv) 秀茂坪道／秀明道；
- (v) 協和街／康寧道；及
- (vi) 寶琳路／安達臣道。

上述(i)及(ii)項路口改善及擴闊工程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完成。其餘的工程預計於2013年完成。除了以上的路口改善及擴闊措施外，運輸署亦正研究把秀茂坪道南行右轉出將軍澳道西行的一條行車線擴建為兩條行車線，以增加該處的交通容量。

在以上所有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預計到2016年觀塘北區的主要相關道路將足夠應付因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而新增的交通流量。該等路口預計在2016年的剩餘容量載於附件。當局沒有在質詢第一(一)部分所查詢的幾個路口在過去3年交通流量或剩餘容量的資料。

附件

在進行改善及擴闊工程後  
部分觀塘北區主要路口預計在2016年的剩餘容量

| 路口名稱      | 上午繁忙時間<br>剩餘容量*(%) | 下午繁忙時間<br>剩餘容量*(%) |
|-----------|--------------------|--------------------|
| 清水灣道／安達臣道 | 21                 | 99                 |
| 新清水灣道／利安道 | 43                 | 35                 |
| 秀茂坪道／秀明道  | 9                  | 32                 |
| 協和街／康寧道   | 8                  | 26                 |
| 寶琳路／安達臣道  | 75                 | 34                 |
| 秀茂坪道／順安道  | 16                 | 25                 |

註：

\* 剩餘容量為正數時代表交通狀況正常，數值為零或負數代表交通擠塞。

## 行車隧道安全

**14. 葉偉明議員：**主席，獅子山隧道(“獅隧”)在本年3月8日發生因地底水管維修工程引起的三級火警，事件不但令獅隧需封閉兩星期進行搶修，同時也令市民關注到這些早期建造的隧道的安全及逃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為本港不同時期建造的行車和過海隧道，制訂及更新安全管理措施和設備，以及管道事故的緊急應變方案，並且進行定期訓練及演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獅隧管道內裝置的水簾防火裝備系統在上述火警發生時有否開啟；如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在獅隧管道發生火警或進行火警演習時，水簾裝置是否每次都運作正常；如否，出現故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除獅隧外，現時本港有否行車隧道、過海隧道或鐵路隧道採取地面行車、地底鋪設公用設施的設計；如有，有關隧道及鋪設的公共設施為何；當局如何確保維修及保養該等隧道及地底設施的工作人員的工業安全(包括會否在工程進行前向有關工人簡介逃生設施)；及
- (四) 是否知悉，除獅隧外，現時本港還有哪些隧道沒有設置逃生門或管道，只靠隧道出入口作為緊急出口；當局有否考慮在獅隧及該等隧道內加建行人逃生管道，以保障隧道使用者及有關人士的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本年3月8日凌晨約3時半，水務署的工程承建商在獅隧南行行車管道的地下設施管道進行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工程期間發生火警，進行有關工程的所有工人隨即依據工地的緊急程序安全疏散到安全地點，無人受傷。火警於3月8日中午左右救熄，消防處現正調查起火原因。

發生火警後獅隧南行管道曾一度全面封閉。運輸署即時啟動了緊急應變措施，並聯同有關部門、隧道營辦商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緊急交通安排，以盡量維持沙田至九龍的交通暢順。路政署人員則24小時工作進行緊急復修工程，成功爭取於3月12日早上6時重開隧道南

行管道的快線；並且連日24小時進行加緊復修，使南行管道的慢線在3月19日上午6時亦恢復正常行車。在復修期間獅隧的交通較平日略為擠塞，但大致維持正常。

現謹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本港的行車和過海隧道內均設有符合安全標準的隧道設施，包括符合消防處規定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消防栓／喉轆系統、手提滅火筒、排煙系統及應急照明系統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是消防處根據法例，並按個別行車隧道的情況及實際運作的需要制訂。隧道營辦商需要按法例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年為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符合標準及法例的要求。

此外，消防處、運輸署及所有行車隧道營辦商均制訂了應付各類緊急事故，包括火警的緊急應變計劃。當發生事故時，運輸署負責協調緊急交通與公共運輸安排及發放相關的實時信息。各隧道營辦商平均每6個月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消防處及警務處，進行消防演習，測試緊急應變計劃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功能，以確保當隧道一旦發生事故時，可有效率及迅速地執行緊急應變計劃。有關政府部門亦會與隧道營辦商不時檢討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 (二) 獅隧的南行及北行行車管道分別設有11個水簾裝置，主要作用是當行車管道內發生火警時，用作隔離及防止火勢於行車管道蔓延。在本年3月8日在獅隧內發生的火警，由於火警的源頭是位於行車管道地底的公共設施管道，而非隧道的行車管道，隧道營辦商根據現場消防處人員的意見，並沒有開啟水簾裝置，因為水簾裝置的射水並不能控制於地底下的火勢蔓延。

過去3年，在獅隧的行車管道內只發生過1宗火警事故。當時，隧道營辦商曾開啟水簾裝置以防止火勢於行車管道內蔓延。在此3年間所進行的消防演習，隧道營辦商每次均有開啟並檢測水簾裝置，有關水簾裝置在所有測試中均正常運作。

- (三) 獅隧的兩條行車管道的路面下均設有地下管道。往九龍方向(即南行)行車管道下的地下設施管道，安放了兩條直徑

1.2米及一條直徑1.4米的水管；往沙田方向(即北行)行車管道下的地下設施管道亦鋪設了兩條直徑1.5米的水管。除獅隧外，只有將軍澳隧道和海底隧道行車管道下設有地下設施管道。將軍澳隧道行車管道下鋪設有水管及煤氣管，用以裝置煤氣管的地下管道為一獨立管道，與地上的行車管道完全分隔，並設有監察系統，以策安全。海底隧道行車管道下則鋪設有電訊線管及電線。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僱主包括從事行車隧道及其地底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承建商，必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如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制訂緊急應變計劃等。

為確保工務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隧道維修及保養工作的承建商的工作人員進入行車隧道及其地下管道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前，清楚瞭解隧道內的逃生設施及其他安全設備，隧道營辦商會向有關承建商的安全主任講解在隧道管道內進行工程時需注意的安全事項，包括行車隧道內的逃生設施及其他安全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的人員每次進入隧道行車管道前，亦須向隧道營辦商提供聯絡電話，以便發生緊急事故時，隧道職員可聯絡有關的工作人員。此外，為確保所有維修及保養工作人員及隧道使用者的安全，在行車隧道管道內(包括地下設施管道)的所有維修及保養工程，只會在隧道行車管道完全封閉時進行(將軍澳隧道的地下煤氣管道除外，因為工作人員可在不影響隧道運作下，直接從隧道管道外的通道進入該地下管道進行有關工程)。

除了上述措施，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在行車隧道內的地下管道內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均被界定為在密閉空間工作，因此亦須受上述規例嚴格規管。規管包括在進入密閉空間前，需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危險評估，確保工作場地安全；工務部門／公用事業機構的承建商必須根據危險評估報告的建議，採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包括提供及確保救生、安全設備及緊急逃生設施良好齊全，才可向工人發出證明書，容許他們進入地下管道內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所有進入密閉空間的工人亦必須為持有有效證明書的核准工人。此外，工人進入隧道地下設施管道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亦必須按照運輸署及隧

道營辦商制訂的安全指引及遵守有關安全法例，以確保工人工作時的安全。

- (四) 除獅隧外，本港其他行車隧道的兩條行車管道之間均設有緊急逃生通道，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讓隧道使用者可從發生事故的行車管道經緊急通道前往另一行車管道，離開隧道。獅隧的兩條行車隧道在不同時期建造，由於在建造第二條管道時第一條管道已通車，因此未有興建行人逃生通道連接兩條行車管道。

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中所述，現時獅隧已設有符合有關法例及消防處規定的消防裝置，無論消防處、運輸署及隧道營辦商均制訂了緊急應變計劃，並會定期進行緊急事故及消防演練。因此，獅隧現時的消防裝置及安全措施已能有效讓隧道使用者及工程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安全及迅速地逃生。事實上，本年3月8日在獅隧內發生的火警中，有關應變機制已發揮了作用，所有在地下設施管道內進行水管復修工程的所有工人，均依據有關緊急程序疏散到安全地點，無人受傷。

如要在獅子山隧道現有的行車管道內加建行人逃生通道連接兩條行車管道，必須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管道，以便劃出工地進行工程。在建造工程進行時必須將現有行車管道作長時間封閉，將會嚴重影響往返九龍及新界東的交通。

## 香港放射技師的供應及需求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最新數字，2009年癌症病人數目較2000年增加約22%。據悉，有九成癌症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化療及電療醫治，但由於醫管局放射技師近年流失情況惡化，導致未能達到讓癌症病人在確診後4周內開始接受電療的服務承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編制內所需的放射技師(包括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師)的數目，以及該數目與實際人數如何比較，並按他們所屬醫院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師的流失、退休及新入職人數分別為何；以及醫管局能否填補所有該等空缺；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醫管局有否評估現時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服務需求，信守有關病人能在確診後4周內開始接受電療的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作出評估；及
- (四) 醫管局有否為未來5年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師的供求作出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一向致力確保放射治療服務的質素和效率。近年，放射治療師人手情況相對理想，放射技師的空缺和流失率則相對較高。醫管局已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實施特別酬金計劃和聘請兼職員工，以紓緩放射技師人手短缺的問題。醫管局亦已加強海外招聘和推行海外升學資助計劃，以增加放射技師人手供應。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放射技師和放射治療師須先取得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註冊，才能在香港執業。除本地畢業生外，在海外受訓的放射技師和放射治療師，如資歷符合有關的註冊要求，亦可在取得委員會註冊後在港執業。過去兩年，醫管局在海外聘請超過20名放射技師，醫管局計劃於2012年繼續增聘在本港和海外受訓的放射技師，以應付人手需求。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放射技師的總人數分別是731、734和747人。各醫管局醫院聯網的放射技師人手按職級分項列出如下：

| 醫院聯網        | 職級         | 2009-2010<br>年度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br>(截至12月<br>底) |
|-------------|------------|-----------------|-----------------|---------------------------------|
| 港島東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5               | 6               | 6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46              | 46              | 51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33              | 35              | 32                              |
| 合計          |            | 84              | 87              | 89                              |

| 醫院聯網        | 職級         | 2009-2010<br>年度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br>(截至12月<br>底) |
|-------------|------------|-----------------|-----------------|---------------------------------|
| 港島西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6               | 6               | 7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63              | 62              | 64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26              | 26              | 24                              |
| 合計          |            | 95              | 94              | 95                              |
| 九龍中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6               | 6               | 7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50              | 60              | 65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36              | 33              | 25                              |
| 合計          |            | 92              | 99              | 97                              |
| 九龍東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4               | 5               | 5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40              | 40              | 45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37              | 37              | 31                              |
| 合計          |            | 81              | 82              | 81                              |
| 九龍西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9               | 9               | 10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93              | 95              | 96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64              | 64              | 64                              |
| 合計          |            | 166             | 168             | 170                             |
| 新界東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17              | 17              | 17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68              | 66              | 71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45              | 40              | 39                              |
| 合計          |            | 130             | 123             | 127                             |

| 醫院聯網        | 職級         | 2009-2010<br>年度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br>(截至12月<br>底) |
|-------------|------------|-----------------|-----------------|---------------------------------|
| 新界西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技師 | 5               | 7               | 7                               |
|             | 一級放射<br>技師 | 49              | 51              | 57                              |
|             | 二級放射<br>技師 | 29              | 23              | 24                              |
| 合計          |            | 83              | 81              | 88                              |

過去3年，醫管局放射治療師的總人數分別是166、172和180人。各醫管局醫院聯網的放射治療師人手按職級分項列出如下：

| 醫院聯網        | 職級          | 2009-2010<br>年度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br>(截至12月<br>底) |
|-------------|-------------|-----------------|-----------------|---------------------------------|
| 港島東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治療師 | 4               | 4               | 5                               |
|             | 一級放射<br>治療師 | 9               | 9               | 9                               |
|             | 二級放射<br>治療師 | 7               | 7               | 8                               |
| 合計          |             | 20              | 20              | 22                              |
| 港島西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治療師 | 3               | 3               | 3                               |
|             | 一級放射<br>治療師 | 13              | 12              | 13                              |
|             | 二級放射<br>治療師 | 9               | 9               | 10                              |
| 合計          |             | 25              | 24              | 26                              |
| 九龍中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治療師 | 5               | 5               | 7                               |
|             | 一級放射<br>治療師 | 22              | 22              | 21                              |
|             | 二級放射<br>治療師 | 13              | 13              | 13                              |
| 合計          |             | 40              | 40              | 41                              |

| 醫院聯網        | 職級          | 2009-2010<br>年度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br>(截至12月<br>底) |
|-------------|-------------|-----------------|-----------------|---------------------------------|
| 九龍西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治療師 | 3               | 3               | 4                               |
|             | 一級放射<br>治療師 | 12              | 13              | 13                              |
|             | 二級放射<br>治療師 | 12              | 14              | 14                              |
|             | 合計          | 27              | 30              | 31                              |
| 新界東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治療師 | 4               | 5               | 5                               |
|             | 一級放射<br>治療師 | 14              | 14              | 14                              |
|             | 二級放射<br>治療師 | 12              | 16              | 17                              |
|             | 合計          | 30              | 35              | 36                              |
| 新界西醫院<br>聯網 | 高級放射<br>治療師 | 3               | 2               | 2                               |
|             | 一級放射<br>治療師 | 14              | 14              | 15                              |
|             | 二級放射<br>治療師 | 7               | 7               | 7                               |
|             | 合計          | 24              | 23              | 24                              |

註：

九龍東醫院聯網沒有提供放射治療服務。

(二) 過去3年，醫管局的放射技師流失、退休和新入職的人數如下：

|      |                     | 2009-2010<br>年度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br>(截至12月<br>底) |
|------|---------------------|-----------------|-----------------|---------------------------------|
| 放射技師 | 流失人數<br>(不包括退<br>休) | 6               | 30              | 27                              |
|      | 退休人數                | 1               | 1               | 2                               |
|      | 新入職人數               | 28              | 34              | 38                              |

現時放射技師約有50個空缺。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計劃繼續在本地和海外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這些空缺和確保人手供應充足。

- (三) 醫管局的服務承諾是讓八成病人在決定治療方案4周後開始接受根治放射治療。在2011年，超過九成病人在決定治療方案4周後開始接受根治放射治療。在2012年，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放射治療服務需求，在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達致有關服務承諾。
- (四) 食物及衛生局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3年一度的計劃周期，評估醫護專業，包括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擬定其學術發展規劃時作參考。在預測長遠的人力需求時，我們會參考不同醫護專業人手流失的趨勢、人口老化速度、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服務的特別需要等因素，研究各主要醫療機構的人力需求預測。我們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政策，例如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推動私營醫院發展及推行醫療保障計劃等對醫護人手需求的影響。由2012年起的3個年度，政府將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護士學額40個，以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146個；增加的專職醫療人員學額當中，包括放射技師的學額，由2011-2012年度的48個增至2012-2013年度起每年98個。

政府已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為香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項檢討涵蓋13個受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包括《輔助醫療業條例》中涵蓋的註冊放射技師。這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將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 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16. 陳健波議員：**主席，目前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的公眾收費按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劃分為兩種。由於本港公營醫療系統主要服務香港居民，現時當局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方可按獲政府大幅資助的收費享用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內地居民)若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便須繳付按成本原則釐定的服務收費。根據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立醫院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約930元，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約1,090元，普通科住院床位的每天成本約4,250元。然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只向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專科門診及普通科住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分別收取每次570元、700元及每天3,300元的費用，遠低於服務成本。於2010-2011年度，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就診次數、專科門診就診次數及普通科住院日數分別為25 161人次，32 678人次及49 316人次。按上述差價計算，政府一年就這3項公立醫院服務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補貼已接近7,000萬元，如以10年計達7億元。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服務費用最近一次獲修訂已經是2003年，多年來變相令本港納稅人大幅資助非本地居民使用香港公營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本港納稅人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補貼的金額每年總共為何；
- (二) 鑒於每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均清楚顯示公立醫院服務成本每年持續上漲，然而，公立醫院須根據政府刊憲的收費表收費，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在上一次刊憲已經是接近10年前，至今仍未更新以符合收回成本的原則，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設立恆常機制每年檢討收費；及
- (三) 為紓緩本港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包括病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除了向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回服務成本外，在某些輪候時間極長的專科服務上，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類似產科服務的非本地居民配額，確保香港居民能優先得到妥善和足夠的醫療服務？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一直以香港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至於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非本地居

民)提供的醫療服務，必須限制於本港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內。根據2011-2012年度(截至2011年12月)的數據，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只佔醫管局整體服務中一小部分，分別佔整體住院病床日數的0.6%、急症室就診人次的1.3%、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的0.3%。至於產科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娩數字約佔醫管局整體的21%。

非符合資格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可獲得公營醫療服務，亦可在公營醫療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服務，但這些人士須繳付一般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下表列出醫管局主要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有關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03年4月，根據當時的服務成本而釐定。

| 服務        | 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
|-----------|-----------|
| 住院服務(普通科) | 每天3,300元  |
| 急症室服務     | 每次診症570元  |
| 專科門診服務    | 每次診症700元  |
| 普通科門診服務   | 每次診症215元  |

醫管局亦自2005年起實施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現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收費是39,000元(預約個案)和48,000元(未經預約個案)。

- (二) 醫管局每年均會檢討各項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現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主要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醫管局亦會因應部分服務的個別情況而參考私家市場價格訂定費用，例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醫管局會不時向食物及衛生局匯報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檢討結果，當局會於適當時間考慮調整收費。
- (三) 正如上文所述，公營醫療服務一直以香港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除了緊急服務外，醫管局只會在有剩餘的服務量時，才會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服務。目前，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只佔醫管局整體服務中一小部分，醫管局沒有計劃就產科以外其他服務訂定非符合人士的服務配額。此外，如果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管局的醫療費用，醫管局會在有關費用尚未清繳前暫停向其提供非緊急服務。

## 加強保安員職業安全的措施

**17. 潘佩璆議員：**主席，早前，上水彩園邨發生精神病人襲擊屋邨保安員的事件，一名保安員死亡。事件令不少前線保安員憂慮，在缺乏裝備及訓練的情況下，隨時會在工作期間受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勞工處有否推行相關措施及舉辦活動，以加強保安員對在工作期間自身及職業安全的警覺(尤其是在處理暴力事件及進入樓宇或物業內處理投訴等情況下)；若有，詳情為何(包括詳細內容及活動的參加人數)；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警方及勞工處接獲大廈保安員於工作時受襲的個案數目和涉事保安員的傷亡數字分別為何；
- (三) 鑒於保安員在工作期間需要面對突發事故，甚至威脅自身安全的事故，當局會否考慮在向從事保安工作第一類別(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公司發牌時要求他們在工作地點配備足夠裝備(包括警棍及盾牌等)，供保安員在進入樓宇或物業內處理事故及巡邏時帶備，在危急時用以自保；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現時是否所有為保安員或希望入行的人士提供的基本培訓及課程的內容都包括如何應付緊急事故；若包括，有關環節的時數為何，以及是否涵蓋應付暴力行為及生命受威脅時的危機處理；
- (五) 是否知悉，現時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中，有否考核申請人處理暴力事件和涉及精神病患者的事故的能力，或面對性命危險時的策略；若有，所佔比重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加入有關考核內容，對保安員作出充分考核；及
- (六) 當局未來有何計劃加強前線保安員的職業安全，尤其是在面對暴力事件和涉及精神病患者的事務等緊急事故時的安全及應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一直有舉辦“物業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單元證書”課程，為現職保安及物業從業員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知識，包括遇到暴力事故的應對方法。職安局亦定期舉辦“衝突管理”課程，讓負責處理衝突的管理人員及員工認識預防及應付暴力的知識、策略和技巧。

此外，職安局印製了“物業管理行業安全手冊”，該手冊的內容包括應付工作間暴力及單獨工作時的注意事項。該局亦印製了“預防工作間之暴力事故”小冊子，向有可能在工作時遇到暴力事故的相關人士介紹暴力事故的成因、處理方法，以及對員工的支援及訓練等。

- (二) 由2007年至2012年2月期間，涉及保安人員因工作場所暴力事件而導致死亡的個案有兩宗，分別發生於2009年及2012年。勞工處沒有編訂按職業(包括保安人員)劃分的職業傷亡個案分項數字，而警務處亦沒有備存牽涉保安人員的刑事襲擊分項數字。
- (三)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只有領有牌照的公司才能提供保安工作。保安工作共分3類，分別為第一類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第二類別“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第三類別“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持有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公司為不同場地提供不同類型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單幢式住所、商業樓宇、私人會所、屋邨、商場及停車場等，而個別公司所提供的設備亦可能會因應不同場地的特別要求有所不同。有見及此，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及警務處一向會按每所公司的保安工作性質而審核有關設備。

(四)及(五)

為確保保安服務的質素，持有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公司須為其受聘的保安人員提供專人訓練，或為其受聘的保安人員安排就讀為時不少於16小時、並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透過“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認可計劃”)認可的“基本訓練課程”(除非該保安人員在5年內

曾修畢一項認可計劃的訓練課程)。“基本訓練課程”共分9個主題，包括“應付緊急事故”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而這兩項課程內容，會特別向有關人員講解發生緊急事故時尋求協助的方法、如何按照應變計劃而採取適當行動、瞭解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等。

“認可計劃”亦為課程評核範圍訂下試題數目的比例。在“基本訓練課程”評核的50條題目中，“應付緊急事故”及“職業安全與健康”兩個主題須佔14條題目。

- (六) 為進一步加強保安及物業管理從業員應對暴力事件的能力，勞工處會提示保安業及物業管理業對工作地點可能發生暴力事件的情況作出風險評估，然後制訂相關的安全指引供員工遵循，並視乎其實際運作情況，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和防護裝備，以降低有關的風險及避免發生意外。職安局亦會舉辦公開講座，講解保安及物業管理業預防工作地點暴力事故的策略及措施，首個講座已於2012年3月舉行，共有超過200人參加，職安局會按需求繼續舉辦這類講座。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亦會定期與保安公司協會舉行諮詢會議，以瞭解前線保安工作的需要及最新發展，確保“基本訓練課程”、技能測試及簽發保安公司牌照和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能反映保安護衛服務的需要。

## 器官捐贈及移植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港有不少病人因器官衰竭，需要輪候移植器官以延續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內的登記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因等不及適合的器官進行移植而離世的病人數目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否本港居民在其他地方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後出現問題而向公立醫院求醫；若有，詳情為何？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於2008年11月推出中央名冊，鼓勵市民把其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登記於中央名冊上。有關中央名冊在過去兩年的登記人數如下：

|                    | 2010年  | 2011年  |
|--------------------|--------|--------|
| 年內登記總數(截至該年12月31日) | 23 896 | 22 610 |

- (二) 病人是否因缺乏器官移植而離世需視乎所需的器官及是否有其他方法治療，問題複雜且具爭議性，因此一直以來並沒有統一的定義。就某些器官包括腎臟及眼角膜而言，腎衰竭病人可透過腎臟透析治療延續生命，而缺乏眼角膜作移植並不會直接導致病人死亡。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同的器官移植團隊仔細討論後，醫管局在2010年開始採用統一的準則，計算該年曾列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冊上而去世的病人的數目。根據此準則，等候輪候器官移植期間死亡的病人的統計數字如下：

| 年份<br>器官 | 2010年 | 2011年 |
|----------|-------|-------|
| 肝臟       | 18    | 27    |
| 心臟       | 3     | 6     |
| 肺        | 2     | 1     |

- (三) 接受器官移植手術後的病人，不論進行移植的地方在香港與否，均需在手術後接受跟進治療，例如持續服用抗排斥藥。醫管局會為這些病人提供所需的跟進及持續照顧。

在腎臟移植方面，在過去5年在本港以外曾進行腎臟移植並在公立醫院接受跟進照顧的病人按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 年份(截至該年12月31日) | 病人數目(名) |
|----------------|---------|
| 2007           | 1 988   |
| 2008           | 2 123   |
| 2009           | 2 211   |
| 2010           | 2 268   |
| 2011           | 2 284   |

除了腎臟移植外，醫管局並沒有就本港居民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後在公立醫院跟進照顧的病人的按年統計數字。根據醫管局目前掌握的資料，現正接受公立醫院跟進照顧而曾在本港以外地方接受肝臟及心臟移植的病人數目分別為153名及5名。

## 委任政府代表加入專業團體的理事會或董事會

**19. 陳茂波議員：**主席，就政府委任代表加入一些專業團體的理事會或董事會，以提高該等團體運作的透明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及哪些專業團體的理事會或董事會有政府的委任代表；政府根據哪些條例決定從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委任代表加入這些專業團體的理事會或董事會及政府委任代表的職級和人數；
- (二) 過去5年，政府委任代表在第(一)部分所述專業團體的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為何；當局有否對他們擔任政府委任代表的表現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定期檢討政府委任代表的安排對提高專業團體運作透明度的成效，以及該項安排可否發揮其他作用；若有，檢討內容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各政策局提供的資料，現時有16個專業團體的管理委員會有政府代表。該等團體的名稱、相關法例、政府代表的職級、人數及出席率等資料載於附件。

根據有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一般而言，政府代表與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合作，協助專業團體履行法定或其他相關職能。政府代表會不時向其所屬政策局／部門報告，協助政府掌握有關專業的發展情況。政府代表亦會按政府政策提供意見，令有關團體在履行職能時更能兼顧廣大公眾利益。上述工作為該等公職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他們的表現會受工作評核規範。

附件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1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 2       | 公司註冊署署長       | 13             | 13   | 100% | 13             | 13   | 100%                | 12             | 12   | 100% | 12             | 11   | 92%  | 14             | 12   | 86%  |
|   |             |                   |         | 庫務署署長         | 13             | 13   | 100% | 13             | 13   | 100%                | 12             | 12   | 100% | 12             | 12   | 100% | 14             | 13   | 93%  |
| 2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 4       | 衛生署署長         | 4              | 4    | 100% | 5              | 5    | 100%                | 6              | 6    | 100% | 5              | 5    | 100% | 5              | 5    | 100% |
|   |             |                   |         | 衛生署副署長        | 4              | 4    | 100% | 5              | 4    | 100% <sup>(1)</sup> | 6              | 5    | 83%  | 5              | 4    | 80%  | 5              | 5    | 100% |
|   |             |                   |         | 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    | 4              | 2    | 50%  | 5              | 4    | 80%                 | 6              | 3    | 50%  | 5              | 5    | 100% | 5              | 4    | 80%  |
|   |             |                   |         |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總藥劑師  | 4              | 4    | 100% | 5              | 5    | 100%                | 6              | 6    | 100% | 5              | 5    | 100% | 5              | 5    | 100% |
| 3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 2       |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 3              | 3    | 100% | 4              | 4    | 100%                | 6              | 6    | 100% | 4              | 4    | 100% | 5              | 5    | 100% |
|   |             |                   |         | 衛生署口腔頰面外科顧問醫  | 3              | 3    | 100% | 4              | 4    | 100%                | 6              | 4    | 67%  | 4              | 4    | 100% | 5              | 5    | 100%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         |          |                  | 生(瑪嘉烈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                    |      |     |                |      |     |                |      |      |                |      |      |                |      |      |      |
| 4       |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 3                              | 衛生署公共健康護理部總辦事處護士總監 | 4    | 3   | 75%            | 4    | 4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         |          |                  |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總部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 4                  | 2    | 50% | 4              | 3    | 75% | 4              | 4    | 100% | 4              | 2    | 50%  | 4              | 4    | 100% |      |
|         |          |                  |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母嬰健康院高級護士長(家庭健康服務)新界西 | 不適用                |      |     |                |      |     | 4              | 4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5 | 香港護士管理局 | 《護士註冊條例》<br>(第164章)  | 2       | 衛生署公共健康護理部總辦事處護士總監   | 4              | 4    | 100% | 7              | 7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5              | 5    | 100% |
|   |         |                      |         | 衛生署公共健康護理部總辦事處總護士長   | 4              | 3    | 75%  | 7              | 6    | 86%  | 4              | 4    | 100% | 4              | 4    | 100% | 5              | 5    | 100% |
| 6 | 輔助醫療管理局 | 《輔助醫療業條例》<br>(第359章) | 2       |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br>(2007年至2008年) /<br>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主任及醫務微生物學顧問<br>(2009年至2011年) | 3              | 2    | 67%  | 2              | 0    | 0%   | 2              | 1    | 50%  | 3              | 2    | 67%  | 2              | 1    | 50%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         |          |                  | 衛生署公共衛生服務處主任及胸肺科主任顧問醫生 | 不適用            |      |    |                |      |    | 2              | 1    | 100% <sup>②</sup> | 3              | 3    | 100% | 2              | 1    | 50% |      |
| 7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 | 1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 8    | 6  | 75%            | 8    | 7  | 88%            | 8    | 7                 | 88%            | 11   | 11   | 100%           | 5    | 4   | 80%  |
| 8       |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 | 1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 3    | 3  | 100%           | 4    | 4  | 100%           | 3    | 1                 | 33%            | 3    | 3    | 100%           | 3    | 2   | 67%  |
| 9       |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 | 1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 5    | 5  | 100%           | 5    | 3  | 60%            | 5    | 4                 | 80%            | 5    | 3    | 60%            | 5    | 5   | 100% |
| 10      |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 | 1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 4    | 3  | 75%            | 3    | 1  | 33%            | 3    | 3                 | 100%           | 4    | 3    | 75%            | 4    | 4   | 100% |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11 | 脊醫管理局      |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 1       |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 1              | 1    | 100% | 3              | 3    | 100% | 2              | 2    | 100% | 3              | 3    | 100% | 2              | 2    | 100% |
| 12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 | 1       |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 9              | 9    | 100% | 6              | 5    | 83%  | 7              | 7    | 100% | 7              | 6    | 86%  | 6              | 5    | 83%  |
| 13 |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   | 1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 2              | 1    | 50%  | 2              | 2    | 100% | 2              | 2    | 100% | 3              | 0    | 0%   | 2              | 2    | 100% |
| 14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3       | 衛生署署長                 | 4              | 4    | 100% | 7              | 6    | 86%  | 4              | 4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    |            |                    |         | 衛生署副署長                | 4              | 4    | 100% | 7              | 7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    |            |                    |         | 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            | 4              | 4    | 100% | 7              | 4    | 57%  | 4              | 2    | 50%  | 4              | 4    | 100% | 4              | 2    | 50%  |
| 15 | 香港銀行學會     | 不適用                | 2       | 金管局副總裁 <sup>(3)</sup> | 1              | 1    | 100% | 5              | 4    | 80%  | 5              | 4    | 80%  | 4              | 0    | 0%   | 5              | 2    | 40%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管局<br>主管<br>(銀行政策) <sup>(4)</sup><br>／助理<br>總裁<br>(銀行<br>監管) <sup>(5)</sup> | 6   | 5    | 83% | 5              | 2    | 40% | 5              | 1    | 20% | 4              | 2    | 50% | 5              | 2    | 40%  |      |
| 16      | 財資市場<br>公會 <sup>(6)</sup> | 不適用     | 5  | 金管局<br>總裁   | 1    | 1   | 100%           | 1    | 1   | 100%           | 1    | 1   | 100%           | 0    | 不適用 | 1              | 1    | 100% |      |
|         |                           |         |  | 金管局<br>副總裁  | 7    | 6   | 86%            | 5    | 5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5    | 5    | 100% |
|         |                           |         |  | 金管局<br>貨幣管<br>理及金<br>融基建<br>部助理<br>總裁／<br>貨幣管<br>理部助<br>理 總<br>裁 <sup>(7)</sup> | 6    | 5   | 83%            | 4    | 2   | 50%            | 3    | 3   | 100%           | 4    | 3   | 75%            | 4    | 3    | 75%  |
|         |                           |         |  | 金管局<br>金融基<br>建部助<br>理 總<br>裁 <sup>(8)</sup>                                    | 不適用  |     |                | 4    | 4   | 100%           | 3    | 3   | 100%           | 4    | 4   | 100%           | 4    | 2    | 50%  |

| 專業團體的名稱 | 相關法例 | 政府代表的人數 | 政府代表的職級   | 出席率<br>(2007年) |      |      | 出席率<br>(2008年) |      |      | 出席率<br>(2009年) |      |      | 出席率<br>(2010年) |      |      | 出席率<br>(2011年) |      |      |
|---------|------|---------|---|----------------|------|------|----------------|------|------|----------------|------|------|----------------|------|------|----------------|------|------|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比率   |
|         |      |         | 金管局貨幣市場運作處主管 <sup>(9)</sup><br>／金融基建處主管 <sup>(10)</sup><br>／市場發展處主管 <sup>(11)</sup> | 6              | 6    | 100% | 3              | 3    | 100% | 3              | 3    | 100% | 4              | 4    | 100% | 4              | 4    | 100% |

註：

- (1) 衛生署副署長作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主席，不須出席於2008年內的其中一次會議。因此她於該年的出席率為100%。
- (2) 第一次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議於2009年3月舉行，當時該名政府人員尚未加入該管理局。
- (3) 從2007年8月開始。
- (4) 至2011年9月。
- (5) 從2011年9月開始。
- (6) 金管局代表參加會議的次數不同，主要是因為金管局總裁是議會會長，因而只須出席議會會議；而副總裁身兼議會委員和理事會主席，因此須出席議會會議和理事會會議；助理總裁及主管則是理事會理事，只須出席理事會會議。
- (7) 職位於2007年更名。
- (8) 從2008年1月1日開始。
- (9) 由2006年1月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10) 由2008年3月17日至2009年3月1日。
- (11) 從2009年3月2日開始。

##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劃署於2009年5月完成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地區改善計劃”)的研究工作，確定了4個改善方針並建議推行22個項目(包括洗衣街重建項目等)。此外，為了改善旺角區購物及行人環境，近年運輸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開展了多個相關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區改善計劃中的22個改善項目的進展(包括已完成的項目的詳情、未完成的項目的工程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以及未開展的項目的施工日期和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 (二) 洗衣街重建項目中有關重置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其毗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車廠的工作進展為何；何時會就洗衣街重建地點發展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進行交通評估和前期工作，以及展開公眾諮詢；
- (三) 運輸署去年提出擴闊亞皆老街及彌敦道交界行人過路處的計劃的進展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落實該計劃；及
- (四) 是否知悉，市建局於2008年展開的活化太子道西及上海街唐樓項目的計劃的進展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落實並完成該計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規劃署於2009年5月完成的地區改善計劃研究，建議22個改善項目，其中政府宣布會優先推行以下6個項目：

- (i) 通菜街(金魚街)街景改善項目；
- (ii) 水渠道綠化項目；
- (iii) 荔枝角道綠化項目；
- (iv) 水渠道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
- (v) 太子道西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及
- (vi) 豉油街地點美化項目。

由於市建局在旺角區完成／開展了3個重建項目(朗豪坊、洗衣街項目及麥花臣室內場館項目)及兩個保育項目(太子道西／園藝街項目和上海街／亞皆老街項目)，市建局接受政府邀請協助推行項目(i)至(iii)的地區改善計劃(包括通菜街街景改善項目、部分水渠道綠化項目及荔枝角道綠化項目)，以期產生協同效應。

就涂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六個優先推行項目的進展：

(i) 通菜街街景改善項目：

市建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制訂設計方案，並於2011年2月24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詳細設計已於2011年9月呈交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運輸署和路政署審議批核。計劃獲批後，預計改善計劃施工期為18個月。

(ii) 水渠道綠化項目：

市建局負責美化位於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由於運輸署正計劃把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在此計劃落實後，市建局會與康文署商討如何進行剩餘範圍土地的改善工程，預計改善計劃施工期為12個月。

至於位處水渠道近彌敦道的另一幅前油站用地，油尖旺區議會已完成有關的美化工程，並闢設一個休憩處給市民使用。

(iii) 荔枝角道綠化項目：

市建局計劃在2012年第四季為荔枝角道綠化項目制訂初步設計，並與康文署及油尖旺區議會磋商。待與康文署就美化工程達成共識後，市建局會立即動工，預計改善計劃施工期為12個月。

(iv) 水渠道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

運輸署及路政署同時為這項目進行相關工程，預計可在本年內完成。

(v) 太子道西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

洗衣街以北近太子道西的擴闊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已完成。運輸署及路政署正進行落實餘下太子道西行人連接設施改善的工程。

(vi) 豉油街地點美化項目：

這項目建議提供一個社區中心，以服務區內市民，相關部門正就推行有關項目的詳情作進一步討論。

研究除了建議上述6個優先推行項目外，還建議了16個改善項目，並分別定為短、中及長期改善項目。在現行的制度下，相關政府部門及執行機構會繼續就建議項目擔當領導、落實及維修保養等不同角色。研究建議的短期改善項目包括染布房街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彌敦道／亞皆老街的行人過路處改善項目及花墟道的覆蓋明渠已相繼完成。

至於建議中期改善項目，例如改善現有街景和行人天橋及隧道，研究已為這些項目擬訂具設計特色及包含改善措施的概念方案，但需作進一步詳細設計。其中由私人發展商建議在旺角道橫跨彌敦道的旺角行人天橋延伸項目，相關的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已展開。

此外，研究建議的長期改善項目則牽涉重置現有設施，包括洗衣街地點美化項目及洗衣街街景改善項目，需再作詳細研究及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有關洗衣街地點美化項目工程的進展載於答覆第(二)部分。

- (二) 自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後，水務署已於2011年8月委聘顧問協助購買合適的工廈，以改裝作為重置水務署新界

西分署之用。顧問已展開選址工作，並物色符合要求的工廈，以進行詳細研究。水務署和有關的部門現正與顧問審視其研究結果和建議，目標是最快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改裝工程。同時，食環署亦正在研究遷置其洗衣街設施到西九龍區的可行性，並就有關設施進行初步規劃。

研究亦建議將來在“洗衣街項目”(包括洗衣街水務署和食環署設施用地及毗鄰的臨時停車場)內提供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規劃署現正和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其中細節，初步建議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作商業發展，同時擴闊周邊的行人路和連接行人天橋系統，並提供休憩空間及保留在該地點的成齡樹。規劃署計劃於本年內就發展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運輸署會研究將區內部分的專線小巴、紅色小巴或過境巴士的服務搬遷至建議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並作出相應的規劃及制訂交通設施方面的技術性要求。待有關部門完成規劃工作後，運輸署會安排進行相應的交通評估，以配合將來的交通需求。

- (三) 在亞皆老街及彌敦道交界處以南、橫過彌敦道的行人過路處，為旺角區內其中一個行人流量較高的行人過路處。為進一步改善該行人過路處的行人流通情況，運輸署建議進行擴闊工程，把有關過路處由現時12米擴闊至15米。運輸署已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獲得支持。就此，路政署現正安排進行工程前期的勘測工作，包括土質勘探，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至於擴闊工程的實際施工時間表，則有待勘測工作完成後方可確定。
- (四)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要求市建局將歷史建築的保護擴大至戰前樓宇，同時不單考慮如何保存，也要考慮如何活化。其後，市建局在2008年3月宣布擴大其保育策略，嘗試保育本港48幢戰前廣州式騎樓建築。

為配合政府政策，市建局在2008年9月開展兩個分別位於太子道西及上海街的保育項目，以保留和活化兩列各10幢具文物價值的連排式戰前騎樓建築。

在兩個項目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後，市建局已於2011年3月開始進行收購，並已按《市區重建局條例》在有關發展計劃圖則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後12個月內向政府申請收地。截至2012年3月初，市建局在太子道西項目成功收購了56%業權；而上海街項目亦成功收購了75%業權。

市建局建議把上海街項目透過保育活化計劃提升地區特色，並正就配合地區特色的主題作出研究。由於市建局在上海街項目的業權收購已超過七成，估計收地程序可在2012-2013年度內展開，並隨即進行復修工程落實主題工作。

至於太子道西／園藝街項目，市建局初步建議可因應其現時使用特點，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現時與地區售賣鮮花特色的相關街鋪，並加入文化藝術主題。市建局現時正把太子道西其中一間已收購的商鋪物業，通過公開邀請意向的形式，挑選一家非政府機構把有關物業作藝術文化用途。此外，由於市建局已成功收購項目內兩幢相連的騎樓，現正計劃待最後一戶遷出後，加以復修，估計可在2012-2013年度內動工。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秘書：《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決心透過立法規管來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和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我們在去年11月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公眾諮詢，盡力在今年之內完成立法。這項是運輸及房屋局“重中之重”的工作。今天我很高興把《條例草案》提交給立法會。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個清晰、公道、平衡、可行和有效的機制，規管所有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透過提升市場透明度和確保有關的物業及交易資訊準確無誤，以及把違規的行為刑事化，全面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與此同時，《條例草案》也為業界創造了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有關的規管措施亦是適當的，已經容許發展商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以回應市場情況的轉變。《條例草案》對買賣雙方都有極大好處。

建議的規管機制有以下幾項特點：

- (一) 統一標準、明碼實價、高度透明。《條例草案》為售樓說明書、價單、示範單位及銷售安排定下了全面、詳細和切實可行的規定。例如：
  - (i) 賣家必須於物業開售前最少7天公布售樓說明書，以及必須在開售前最少3天公布價單和發售的日期、時間、地點，發售住宅物業的數目及詳情；
  - (ii) 價單必須按指定的格式擬備，每張價單須提供不少於法例要求的單位數目；及
  - (iii) 規定以實用面積表達單位面積及單位每平方呎及每平方米的售價。

- (二) 資訊準確、適時披露。《條例草案》定下最能反映實際交易情況的資料披露期限，例如賣方須在24小時內披露臨時買賣合約的資料。
- (三) 將違規行為刑事化處理，當中包括任何人士如果作出失實陳述和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四) 就違反各項條文定下了罰則，最高罰款500萬元和最長監禁7年。

《條例草案》是多方合作、各方參與的成果。《條例草案》以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運輸及房屋局邀請了議員、相關機構、持份者和專業人士等加入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用了1年時間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作出詳細討論，在去年10月提交報告書，給予我們全面的意見。隨後，我們在11月以建議法例的形式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讓大眾盡量理解建議條文的細節，可以更準確地把他們對規管內容的意見告訴我們。在參考過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接近1 000份的意見書後，運輸及房屋局改善了建議法例。

我們從公眾諮詢得到的意見大部分都十分有建設性，主要是改善建議法例內的一些條文，達到更清晰的效果。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建議法例，社會有明顯共識，認為應盡早通過有關法例。

接下來是整項立法工作最關鍵的階段。我們會全力以赴，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們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一起爭取《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順利通過，讓消費者盡早得到條例下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是次會議上，議員就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發言後，將會審議李永達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預計可以有超過40位議員在今天就條例草案發言。

我想提醒議員，如今天稍後在未到需要暫停會議的時間，已再無議員示意想發言，本會將會隨即處理李永達議員的議案，而在下星期三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議員在審議《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之前，只有政府官員可以發言。

**主席：**打算在今天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會指示他／她停止發言。

###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當時，我對政府的決定表示失望。我認為，與其無故“派錢”，倒不如用作有意義的投資，從而惠及社會大眾。派錢的舉動顯示政府對香港缺乏願景，以致面對政治目的驅使的“派錢”呼聲時，顯得招架無力。

所以，我很高興得悉，政府2012年的預算案策略有大幅改變。今年，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一幅周全的開支藍圖，他顯然對如何扶持鰥寡孤獨、振興經濟，以至協助每一市民建立未來，也曾作出深思。他的預算案發言兼收並蓄，涵蓋所有政策範疇，通篇立場清晰進取。

我特別留意到財政司司長的一句說話。他指出，我們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乃香港的首要有利因素”，是海外企業決定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的關鍵。換句話說，我們對簡單稅制及低稅率的承擔，能吸引企業來港投資，從而創造就業機會。不論2012年7月1日後由誰來領導香

港，重點是新的管治班子把財政司司長的這句說話銘記於心，致力維持簡單稅制及低稅率。

今年的預算案特別之處，在於政府在中多個政策範疇均積極進取，一反過往“後知後覺”的處事態度，視野前瞻。我對此表示歡迎。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宣布將大力優化現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我收到大量金融界朋友寄來的信件，表示支持政府的決定。財政司司長在宣布這項新措施時，特別指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2012年可能要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過往，政府只會在中小企陷入困境時才施以援手，但現在危機雖尚未來臨，政府已提出協助，使中小企得以在經濟下滑前做好準備。

金融界別人士建議，政府應長遠維持這項支援措施或類似的支援計劃。為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全球銀行體系監管制訂的新規定，銀行未來為中小企提供借貸時，將需承受較大的資金成本；若缺乏支援，銀行或會終止有關的中小企借貸服務。

銀行業在支援中小企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銀行通曉市場知識，善於評估中小企的財政狀況，對整個中小企行業的長足發展不可或缺。反觀政府既沒有為中小企進行信貸評級的硬件，亦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實在難以獨力進行有關工作。若政府希望銀行繼續利用其專業知識支持中小企行業，必須定下長遠計劃，減低銀行承擔的中小企信貸風險。長遠的政府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金融界別人士認為，除過往預算案曾公布的措施外，今年的預算案就推廣及發展本地金融服務業提出的新措施寥寥可數。業界留意到，政府正落實一系列多元化的措施，包括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去年8月訪港時公布的措施，我們期望所有新措施可以盡快實施。

政府必須延續和拓展近年取得的成績，尤其新管治班子將於7月1日履任，我們在規劃過渡安排時，這一點尤其重要。

新加坡和倫敦正與香港角逐成為主要的國際人民幣商務中心，只要香港稍為放慢腳步，便會迅速被競爭對手捷足先登。

我們不要忘記，把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並非少數銀行家或本地政府官員的願望。中央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亦正

式確認，要把香港打造成為國內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國家總理在上星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閉幕的記者招待會上，亦再次肯定香港的地位。作為中國國內最先進的金融中心，我們不但有能力而且亦有責任進一步鞏固這地位，最終與紐約和倫敦這兩個金融中心爭一日之長，甚或超越它們。

金融服務業是一門國際工業。業界必須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及人才。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不單要吸引人才，更要吸引頂級人才。業界盡了本分，為這些人才提供了優厚的職位和薪金，但我們依賴政府提供配套，把香港打造成具吸引力的安居之所。

可惜，近年，我接獲越來越多投訴，指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未盡全力。當中他們最關注的，是國際學校學位不足問題。一些即將調往香港的中層行政人員每每會問：“香港的學校有否學位供我的子女入讀？”

預算案並沒有提供新答案。我們只聽到政府重複過往我們已聽過的同一承諾。我們需要一個新方向，一個不是單從國際學校學位來分析這問題的方向，而是朝向更廣泛的選擇探索，尤其要照顧那些華語或非華語本地學生的真正教育需要，因為他們現時須與別人競爭，以取得國際學校學位。

簡言之，面對國際學校學位不足問題，我們不能單從國際學校入手，還須提高和促進本地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整全的教育改善方案，以惠及所有學生。

對於那些正考慮來港的人，以及我們大部分人已在香港定居的人，另一備受關注的問題，是空氣質素改善進展緩慢。

雖然預算案檢視了過往在清新空氣方面作出的投資，但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並沒有就改善空氣質素作出新承諾。令人更失望的是，據財政司司長所說，政府在過去5年用於所有環保範疇工作的開支只有300億元。

聽起來，300億元是一筆巨額款項，但與去年每人獲派6,000元合共385億元相比，只屬九牛一毛。試想想，若把那筆錢用作改善環境，成效會何其顯著。

政府信守原則時，曾創出驕人成績；但當它為短淺的政治利益而背棄原則時，也曾在歧路中迷失方向。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面對今年7月1日來臨時，須緊記的重要一課。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年2月1日，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本會發表了他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相對於過去數年，特別是去年，坊間對於今年這份預算案的反應冷淡得多。不過，我相信這是司長所樂見的，他也不希望再次出現去年的情況。

社會大眾對預算案的關注度不足，我相信，一方面是由於現時特首選戰過於精彩，天天新鮮，令社會大眾、各大傳媒機構及立法會不少同事都把焦點放在這次特首選戰的大小風波；另一方面，今次預算案汲取了上次的經驗，內容變得平實，無論是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派糖”措施，還是各項推動經濟發展、福利、醫療和教育的具體長遠政策，大部分都只是在原有的政策措施之上“加碼”，而沒有太多新措施。在這個穩打穩扎的情況下，今次的預算案並無任何驚天動地的新措施，自然不會引起太多爭議，相信這同時亦減低了公眾對預算案的關注度。

今次的預算案以“促經濟、保就業”作為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而民建聯今次以“洞察危困、為民保泰”為題而就預算案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提出的發展方向與預算案大致相同。我們同樣強調，為應付外圍經濟的波動對香港經濟發展所造成的挑戰，特區政府應採取相應的政策措施。

在預算案中，司長提出：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撥款110億元，以設立擔保費較低的融資擔保計劃；寬免來年的商業登記費；寬減本年度75%的利得稅；為中產階層提供退稅；增加個人入息和供養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寬減下年度的全年差餉；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以放寬申請者的經濟審查和增加資助藥物的種類；以及撥款重建廣華、瑪麗及仁濟醫院和擴建聯合醫院等。

在上述各項政策措施中，許多都是曾司長在聽取民建聯的意見後提出，不但能夠協助中小企應對外圍經濟一旦轉差而出現的信貸資金

緊絀和利率抽升問題，亦能減輕中產階層在稅務、住屋及醫療的開支負擔，一改預算案過去輕視中產階層權益的做法，措施有不少可取之處。

然而，今次的預算案亦有很多不足之處，需要曾司長、現屆特區政府及下屆特區政府正視和處理。首先，今次預算案中對一般基層市民的支援不足。預算案提出的利民紓困措施，例如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向綜援受助人出“雙糧”，以及公屋免租兩個月，本身都是舊有或稱為“炒冷飯”的措施，除了欠缺新意，亦沒有處理過往推行這些措施時所出現的問題。有甚麼問題呢？我們收到不少市民對這些“派糖”措施的投訴，當中包括：就現時的電費補貼措施而言，住戶如果搬屋，其補貼額不會跟隨住戶轉移，反而會被取消；寬免差餉的措施以物業而非業主作為單位，令擁有大量出租物業的業主得到較多優惠，對只有自住物業的業主不公平。

此外，今次的預算案未有為基層市民(特別是“N無人士”)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雖然勞工及福利局早前宣布降低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門檻，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又在上周宣布會透過“關愛基金”向沒有領取綜援且居住於板間房及床位的市民發放一次性租金津貼，每人1,800元，為政府向“N無人士”提供針對性支援開創了先例，值得肯定，但我們認為這些措施的支援力度不足，而且受惠人數有限。因此，民建聯希望現屆及下屆的特區政府能夠密切注視未來的經濟環境變化，在有需要時加推具針對性的紓困措施，以紓援基層及“N無人士”在生活上的困難，並且盡快研究把“關愛基金”援助弱勢社羣的措施常規化，納入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民建聯亦會繼續要求特區政府落實我們的其他建議，例如退還地租、提供15年免費教育，以及准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同時領取“生果金”等。

民建聯又認為，在今次的預算案中，除了某些具體的政策措施有待改進外，預算案亦沒有回應香港現時面對的一大難題，那就是在港出生的“雙非嬰兒”累計已有177 000人。關於他們對香港的教育、福利及醫療有何需求，當局應該制訂全面的資源配套規劃，否則定會影響服務質素。

其實，這種影響已經出現。以粉嶺及北區的母嬰健康院為例，“雙非兒童”越來越多，已對這些地區的母嬰健康服務帶來壓力。在欠缺全面的需求預測下，當局提出任何措施都只會流於“頭痛醫頭、腳痛

醫腳”。所以，我們認為，除了曾司長在預算案中承諾增加相關資源外，政府還要對未來的服務需求作出更全面的預測，而這些預測必須及早進行，因為有些措施需要預早安排，並非在撥款後能夠馬上實行。除母嬰健康服務外，隨着各批“雙非兒童”踏入適學年齡，北區、粉嶺、元朗甚至大埔等地區的幼稚園及小學學額現已十分緊張，但當局至今尚未就“雙非兒童”來港入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需要增加多少學額、增建多少校舍、增聘多少老師和涉及多少資源等問題作出全面的配套規劃。在欠缺全面配套規劃的情況下，有關地區的幼稚園及小學面對突如其來的入學要求亦束手無策。舉例來說，今天報章報道，政府表示在每班增加兩個學位，每間學校增加數百個學位，但此做法並不可行。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入讀心儀學校的機會亦會受到影響。

最後，我想與各位分享我就曾司長出任財政司司長期間制訂多份預算案的感想。其實，曾司長自2007年上任以來，5份預算案的政府開支均有顯著升幅，今次預算案的政府開支更高達4,000億元，較回歸至2007年期間的2,000億元至2,500億元增加多達1,500億元。雖然政府開支已經大幅增加，但曾司長每次公布預算案後，社會都有輿論認為預算案對社會投放不足，並對曾司長諸多批評，經常以“守財奴”來形容他。投放大量資源仍然得不到社會的掌聲，反而引來社會怨懟，我認為，這種情況多少反映，曾司長及現屆政府的資源投放未能針對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舉例來說，樓價高企以致置業困難、公營醫療服務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交通費日趨高昂令市民難以負擔，以及長者的退休生活欠缺保障等，都是市民大眾最關注的問題。就此，由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只餘下數月，發揮空間有限，民建聯希望下屆政府可以採取嶄新和有效的政策措施，解決社會及基層市民特別關注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發生至今，世界各地的經濟復蘇步伐各有不同。對比大部分的發展國家，例如G7各國，香港GDP的增長保持強勁，很多大國也望塵莫及。近5年，香港每年平均也有超過500億元的盈餘，這使我們累積總儲備的盈餘數額超過12,000億元。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各階層的香港市民似乎仍未能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香港的貧富懸殊，至今仍然是世界首屈一指的。曾特首在他上任時，曾經說過要致力改善貧富懸殊，這是他認為重要的其中一個社會矛盾。但是，到了今天，他在這方面的表現令人感到失望。



在扶貧方面，比較10年前，每月收入低於1萬元的家庭佔全港人口比例沒有明顯下跌，而收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數目更有所增加。加上近年通脹嚴重，基層市民的生活的確非常艱苦。政府實在有需要重新檢討，政府在宏觀經濟方面的角色，實在需要促進公義和公平的社會，而不應該硬性規定政府的開支不能超過GDP的20%。最重要的是，政府在實施公共財政政策時，應盡量考慮惠及每個階層，確保市民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

今次財政司司長亦提出了一系列紓緩弱勢貧窮人士的措施，但這次一再忽視“N無人士”。在備受批評後，最近政務司司長提出建議“關愛基金”撥出5,000萬至6,000萬元，以照顧這羣一直被忽視的人士。但是，司長估計只涉及12 000個家庭，加上撥款只有數千萬元，我們很清楚感覺到政府無心無力、而我們亦無法接受，這也是“三無”。我認為除非司長建議“關愛基金”、而“關愛基金”亦同意增加支援“N無人士”的家庭人數和網絡，以及增加支援金額，否則我們真的難以接受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在教育方面，大家都同意教育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投資。政府在未來應該更積極增加投資教育的力度，令每個人也有公平、合理的發展機會。要做到這一點，便要增加教育的資源，使每個學生也有機會得到優良的教育。可惜，財政司司長一如以往，只是強調教育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最大比例，而不肯落實市民最關心的重大教育政策，包括提供全面免費的學前教育，中學實行全面的小班教學，以及增加大學的資助學額。我們對此感到極度失望。除此之外，我們也重視國際學校學額的分配政策，以及亦關注在港少數族裔的教育問題，因為這亦牽涉到不同階層的非華裔學生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機會。

在預算案推出前，民主黨和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我們強調對15年免費教育的強烈要求。可惜，這份預算案完全漠視我們認為已經建立的社會共識。對於建立全人教育，15年免費教育是極為重要的，使學童能夠在幼兒教育階段接受免費教育，亦為未來的教育發展打好基礎，然後順利晉升小學和中學。可惜現時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一直被忽視，只淪為其他教育服務和資助的一部分，政府實在過於短視。我們強調，政府不應視免費幼兒教育為一種開支，而不是一項社會需要重視的對人的投資；否則，便是在社會整體的教育政策方面缺乏承擔，亦是對學前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輕視。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眾多從海外來港工作的不同國籍行政和管理專才，他們對子女入讀國際學校的教育需求是非常殷切的。香港加

拿大商會在2011年3月對國際學校學位供應的問題進行調查，當中接近六成意見認為，如果國際學校學位短缺，會影響他們來港投資或工作的意欲。國際學校學位短缺，最重要的原因是，眾多本地家長被香港的教育制度嚇怕，因而盡量安排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因此，要解決國際學校學位短缺問題，便要妥善分配學位，讓非華裔的學生得以優先入讀，確保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當然，更重要的，長遠來說，便是要改善本港的教育政策，讓家長恢復對本港教育制度的信心，因而不會把子女送入國際學校就讀，這才是解決國際學校持續學位不足問題的根源。

此外，根據教育局的預算，他們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仍然非常不足。政府把照顧非華語學生需求的指定學校，從去年的30間，只輕微增至今次預算案所提到的33間。但是，對於支援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開支則完全沒有提及，更沒有增撥資源聘請少數族裔的教學人員，以及加強這類教師的培訓。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不足的，政府忽略了落實平等教育的原則，令我們感到失望。

醫療方面，回顧過去數年的醫療政策，今年預算案對醫療資源的分配，我們覺得整體來說違背了公義原則。香港的醫療制度一向相對地公平，但這優點正被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尤其在推動醫療產業方面，逐漸侵蝕。政府最近大力鼓吹私人醫療保險及發展私家醫院等，對公營醫療系統造成衝擊。

大家都知道，發展醫療產業是以密集的人手，照顧內地及海外有錢使用私營服務的人士。公營醫療為全港病人提供平等服務，但卻連續數年承受人手嚴重流失的惡果。現時除了婦產科及兒科人手嚴重流失外，問題已蔓延至麻醉科、急症室等。因為這些人士都轉職到私家醫院。最令人擔心的是，現時資深醫生的流失率非常高。這些顧問醫生大多數在醫院管理局工作超過20年，他們除了負責一些重症外，更需協助培訓新一代醫生，是我們醫療系統的重要資產。資深醫生的流失，真的對整個公營醫療體系造成非常嚴重的打擊。

多項公營醫院的擴建工作現正展開，包括興建北大嶼山醫院、重建仁濟醫院、改善將軍澳醫院及明愛醫院。此外，會興建天水圍醫院和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而擴建聯合醫院、重建廣華醫院及瑪麗醫院等工程亦相繼展開。但是，面對私家醫院不斷“挖角”，醫療專業仍然阻礙聘請海外醫生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公立醫院現時嚴重人手不足的問題。這些情況的確使我們擔憂，我們到哪裏找人來照顧普通市民的醫療需要呢？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卻批出4幅土地興建私家醫院。

預算案預留撥款重建瑪麗醫院，香港大學的袁國勇教授，以至外科學系主任盧寵茂教授亦建議把黃竹坑私家醫院的土地整幅撥給瑪麗醫院重建，因此整間醫院可以搬遷至這新址，以確保在重建期間服務不受影響。瑪麗醫院重建後，亦可把黃竹坑這新院改為附屬的教學醫院。但是，政府的計劃似乎是優先發展私家醫院，更容許新的4間私家醫院為病人家屬及訪客提供住宿服務。為何政府還要經營這些附設在醫院的酒店生意呢？我覺得真的令人費解。這顯然是着重發展醫療產業多於我們現時急需的醫療服務。政府發展私營醫療以吸引外地或海外的有錢人，實際上是罔顧依賴公營醫療的大部分普羅市民，這項政策是極不公義的。

我說了那麼多，唯一表示歡迎的措施，是政府因應民主黨多次的要求，同意撥款100億元作為藥物基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有關申請藥物資助的措施，以及放寬條件，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要公義地分配資源，除了平等地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服務外，還要對一些有額外需要的病人提供額外照顧，例如精神病人，現時政府對他們的照顧並不足夠。當局近年以社區康復取代住院服務，於兩年間迅速地減少18%精神科病床，但政府事先並沒有做好評估，研究縮減病床後社區會增加多少名精神病患者，以及需要甚麼社區服務配套，致使很多精神病患者回到社區後，因沒有得到足夠的照顧而接二連三地發生悲劇。這方面的服務急需改善。2010年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至今只有8個地區推行，我覺得政府真的急需盡快加強力度，使社區支持及落實有關計劃。多謝。

**林健鋒議員：**香港今年的經濟增長將低於去年，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也是財政司司長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預測。

由於環球經濟增長放緩，1月份商品進出口跌幅亦是非常顯著，其中出口更全面下跌，而一直為香港經濟主要增長動力的內部需求亦呈降溫跡象，本港職位數目的增加速度或會減慢，繼而影響未來的消費開支增長。

主席，針對香港可能出現的問題，這份預算案的方向——“保企業、穩經濟、擊通脹、撐中產”是正確的，而有關措施的出台相信會對減輕香港因外圍經濟不明朗而受到的影響起到一定的作用。

當中，為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能面對信貸緊縮帶來的融資問題，預算案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我們很高興政府接納我們經濟動力的建議，其中包括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把政府的擔保額提高至八成，並再一次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我們大家都知道，銀行一向重視磚頭文化，對未有抵押的貸款甚有戒心，因此我們相信這個“特別優惠措施”能讓中小企在現時定單減少情況下，借到資金周轉，繼續營運，渡過經濟嚴冬。

此外，創業及自僱人士一向在融資方面面對很多困難，特別在經濟不景下，好像現在的情況，銀行往往是最早向他們“收傘”。這份預算案接納了我們另一項的建議，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推行“小型貸款計劃”，為有志創業的人士提供創業貸款，計劃最快於今年6、7月推出。我們很高興知道，當局在研究計劃細節時，亦把創業不足5年的中小企列為服務對象之一。

主席，為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我們一直建議政府協助中小企發展品牌及開拓內地內銷市場，我們亦很高興這次預算案能夠提到，將於年中推出協助企業拓展內銷的“專項基金”。不過，有業界向我們反映，儘管每間企業於“專項基金”下可獲資助上限為50萬元，比之前30萬元多了，但他們說依然不足夠。其實推廣需要很多資源和資金，因此希望政府在推出“專項基金”後，可以在形式上或金額上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

此外，我們亦很高興預算案將利得稅75%退還企業，令中小企受惠。不過，對政府依然不肯把利得稅減至15%，我們感到失望，因為這項政策可以增強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一定可以吸引更多資金來港，有效加大“撐企業、保就業”的力度，所以我們期望下一屆政府能夠考慮我們這項建議。

主席，我們一直強調，中產對社會貢獻良多，然而他們往往是受忽視的一羣，因此我們很高興看到預算案終於推出多項措施幫助中產，而政府再次推出抗通脹債券，亦可助中產對抗通脹。這種債券亦受到香港中產市民的歡迎。

不過，香港除了面對經濟下行和通脹的雙重壓力外，亦誠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上星期三的中外記者會上被問及，香港面對哪些深層次問題及有待解決的問題時指出，香港還須解決社會公平、居民住房、教育和醫療等重大問題。

雖然這份預算案推出七大紓困措施，讓基層市民在高通脹下，可以舒一口氣，但相對溫總理所指貧富懸殊這深層次問題，數十億元的“關愛基金”是杯水車薪。以香港700萬人口擁有的財政收入和外匯儲備，在世界上而言，比例是很高，政府可以用多些資源扶貧，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每年在預算案原有的開支外再增撥數百億元，在交通、醫療、住屋、教育等各方面照顧好香港的弱勢社羣。

主席，我們認同預算案或“財爺”今年不再“派錢”。不過，政府應該訂立一些長遠計劃，在衣食住行上幫助有需要的市民，解決貧富懸殊這些深層次問題。

此外，溫總理亦提及香港另外一個深層次問題——教育和醫療問題，反映出中央非常關注“雙非孕婦”導致香港人與內地人就資源分配所引致的矛盾，以及“雙非”對本港教育和醫療造成沉重的壓力。預算案中提出重建瑪麗及廣華醫院，我們歡迎，不過我們更希望政府把公營醫院的醫療硬件配套做得更好，並盡快妥善處理“雙非”所帶來現時和將來的問題。

主席，對於中央認為香港急需解決的教育和醫療問題，政府現在似乎仍然苦無對策，亦沒有勇氣跟從199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意見所規定的立法原意，以致為今天“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埋下伏線。主席，我將會以私人法案形式修改《入境條例》，恢復執行1996年籌委會意見所規定的立法原意及《中英聯合聲明》之中，對本地居民權益的保障，即“雙非嬰兒”享有居留權的問題。

主席，我希望這項法案可以在月底前提交立法會，儘管我知道提出私人法案需要“過三關”，須經立法會主席批准、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及投票表決。但是，我希望能為香港700萬市民盡點綿力，為香港700萬市民非常關注、而政府沒有勇氣解決的深層次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法。

最後，就本港的居住問題，我歡迎預算案提出，邀請市區重建局推行工廈重建項目，以助活化工廈，以及釋放更多商業或房屋土地。我希望政府研究有關細節時，進一步接納我們的建議，提供工廈轉住宅的補地價優惠，這其實並非利益輸送，因為如果補地價較低，新建樓宇便能以更廉宜的價格出售，此舉亦可鼓勵改建；同時應限呎限量，以興建適合本港市民需要的房屋，避免“豪宅化”。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恢復定期賣地，以穩定樓市。賣地政策應為雙線發展，不要單靠勾地表，政府應取回主動權，定期賣地，訂立長遠的土地供應政策，每年檢討房屋需求有多少，便供應多少土地，為未來數年的房屋土地需求作出預測，這樣才能真正處理中央提到本港有待解決的深層次問題。

很多人說財政司司長是一名守財奴，不過我卻不覺得司長吝嗇，因為今年的預算案，他確實聽取了很多市民及各階層的意見。對於中產及中小企，財政司司長今年亦提出了一些支援措施。對於我們現時面對的金融海嘯等問題，以及外國特別是歐美國家經濟金融不穩的情況，以及對於通脹等問題，他都提出了一些解決方法。我覺得這是5年來一份最平衡、最好的預算案。

我亦想藉此機會，希望未來新特首在制訂新政策時，千萬不要向一方傾斜，一定要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特首參選人有3位，其中一位現正在聆聽我發言，我亦希望另外兩位能透過其他渠道，多聆聽我們的意見，務求上至行政立法，下至掃帚垃圾，他也能妥善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前，工聯會曾於去年11月24日發表有關“遏通脹、保民生、促就業”的報告，就14方面提出建議。我們曾約見財政司司長，而司長也在他發表的預算案中採納了我們部分建議，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是，仍有相當部分的建議未獲採納，我們會鏗而不舍作出跟進。

現屆政府尚餘數個月任期，因此，財政司司長發表的預算案將由下一屆政府承接，故此亦有責任為下一屆政府作出準備和鋪墊。在特首選舉的過程中，從梁振英先生和唐英年先生發表的政綱所見，他們均有考慮並接納工聯會的部分建議，對此我們表示歡迎。無論誰人當選，我們均會敦促他依據政綱，落實業經接納的工聯會建議。

周前，財政司司長終於在預算案中就支援“N無人士”作出有所突破的安排，我們表示歡迎。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對“N無人士”的支援，並非只是一次性的“派錢”措施，而應建立戶口紀錄，以便日後作出跟進，徹底支援“N無人士”，令這些弱勢社羣得到有效的協助。

主席，我想利用餘下時間重點談論3方面的問題。第一，就今年的預算案，一如過往，以我名下可提出的書面質詢，集中針對政府較

多聘用合約及外判員工和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25個部門，提出共77項涉及40方面問題的質詢。我十分感謝我辦事處的同事，他們經搜集資料後，一起進行了詳細的統計和分析，擬備了這份表列文件，列出我們針對這25個部門進行統計的結果。我們稍後會把這份分析文件提供給財政司司長參考。

經過是次統計分析，我要在此舉行一個頒獎禮，根據這25個部門聘用上述3類員工的數目，為他們訂定冠、亞、季軍名次。首個要頒發的獎項是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今年的冠軍是教育局，所聘用的上述僱員數目是1 238人，亞軍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季軍則是衛生署。我們本來設有8個獎項，但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會說出5個獎項的結果。

第二個獎項是頒發予聘用合約員工的累積年期較長的主要部門，冠軍是康文署，聘用已服務5年以上的合約員工數目達566人；亞軍是衛生署，此類員工的數目達342人；季軍是教育局，所聘用的此類員工達246人；學生資助辦事處則是殿軍，共聘有174名此類員工。特首曾蔭權曾在勞工界大會上承諾，如證實有長期設立這些崗位和服務的需要，便應將之轉為長期聘用的公務員職位。政府在過去一、兩年間雖已向前邁進了一、兩步，但我們認為仍不足夠，並希望政府履行特首的承諾，增聘公務員以代替合約員工。

第三個獎項是頒發予聘用最多外判員工的政府部門，這涉及另一方面的問題。今年的冠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亞軍是康文署，季軍是運輸署，殿軍則是警務處。今年的冠、亞、季軍竟然由食環署、康文署、運輸署這3個政府部門蟬聯，食環署更聘用了11 593名外判員工。工聯會反對使用外判服務，並認為這是剝削，對員工殊不公道。

第四個獎項涉及外判員工在部門整體員工數目中所佔的百分比，這方面的結果可說非常誇張和驚人。今年的冠軍是政府產業署，這方面的百分比達到928.3%，亦即在聘用9名外判員工後才會有1名公務員。亞軍是康文署，季軍則是食環署。康文署和食環署是眾多政府部門中聘用最多外判員工的部門，這往往會影響政府服務的質素，而“肥上瘦下”的情況亦最為嚴重。

第五個獎項涉及中介公司服務，這揭示了另一方面的問題。這類員工更悲哀，因為政府根本不是他們的直屬僱主，他們亦不是合約或外判員工，而是通過僱傭公司提供服務。這方面的冠軍是屋宇署，亞

軍是衛生署，季軍則是運輸署。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聽畢上述頒獎結果後，能夠作出檢討，杜絕這種情況，以免製造同工不同酬的矛盾及製造在職貧窮。

主席，接着我要談論第二項問題。談到這個問題，我又要出示這一隻截肢，而且不僅如此，我今天還帶來了一條真實的義肢。我想提出的問題究竟是甚麼？政府計劃在今年年中為長者和傷殘人士推出乘車優惠，但這項措施帶有對傷殘人士極盡歧視的做法，那就是要求他們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然後才可享有乘車優惠。何謂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那就是必須百分之一百傷殘。根據政府給我的回覆，百分之一百傷殘是指在四肢之中失去了兩肢，才能符合資格。換言之，一個人必須在雙手雙腳之中，失去一隻手及一條腿，又或失去雙腳或雙手，然後才符合百分之一百傷殘的資格，可以享有乘車優惠。

我認為這措施不公道、不公義、不人道。失去一條腿，仍說不上是傷殘人士？主席，這義肢來自一名真實的傷殘人士，他將之脫下交給我，以便我今天可帶入議事堂向各位議員展示。這條義肢來自一名失去了一條腿的傷殘人士，他每過一段時間，便因肌肉與骨骼磨損及收縮而需要更換一條義肢。難道這樣的人也不值得我們同情，不能讓他享有兩元的乘車優惠？這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政府推出的兩元乘車優惠措施又是否公道？這做法是否只會進一步激化矛盾？

就這方面的問題和訴求，我在街頭收集了五千多個簽名，並先後向梁振英及唐英年的競選辦公室提出會面要求。結果，“梁營”的競選辦公室主任羅范椒芬接見了我們，而在“唐營”方面，唐英年更親自與我們會面，雙方均表示一旦當選，會在這方面落實讓單肢傷殘人士及全部殘疾人士享有兩元乘車優惠。

因此，我想問財政司司長，政府這種過時的政策和措施，最多只能維持多數個月，當局又何苦如此？為何當局不配合極有可能將於本周日當選的特首候選人的施政方針？既然兩位特首候選人已清楚作出承諾，我認為當局必須改變，改善這種已屬過時的做法。

主席，我想利用餘下時間談談第三個問題。政府推出的兩元乘車優惠，只讓我們看到一種“大細超”的做法。乘車優惠的涵蓋範圍，首先是包括港鐵，亦即地鐵的前身。然而，電車亦是在鐵路上行走，為何當局要“大細超”，只包括港鐵而不包括電車？第二，為何只包括專營巴士而不包括小巴？



我認為政府的乘車優惠措施思慮不周，製造矛盾，這種“大細超”的做法，絕對不敢恭維。政府聲稱在小巴推行優惠措施存在很多困難，因為優惠種類繁多，而且在使用八達通卡方面也有很大問題。我不想與政府爭論，只想在此以電車為例，指出政府完全沒有任何推搪的藉口。

電車設有八達通系統，而且現時已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每程只收取1元。現時每天乘搭電車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數目為三萬多次，亦即每個月大概100萬人次，每年約1 200萬人次。政府如把電車納入提供乘車優惠的範圍，做法將十分簡單，那就是長者和殘疾人士在乘搭電車時將無須付款。這做法絕不複雜，毫無技術困難，而且不涉及任何計算工作，因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已備有相關數字。政府是否這樣也不可以考慮？現在是否沒有錢？當然不是，因為每月只需100萬元，每年只消付出1,200萬元，便可令電車這種已服務香港108年的傳統交通工具惠及長者及殘疾人士，讓每天三萬多次及每月超過100萬人次的此類乘客免費乘搭，試問何樂而不為？

其實，政府現時推出的兩元乘車優惠說不上十分慷慨，甚至可說是頗為吝嗇。很多長者告訴我，他們現時經羅湖橋到達深圳後，也可免費乘車。香港坐擁豐厚盈餘，為何不可在這方面多走一步？政府是否負擔不起？絕對不是。

因此，主席，我懇切希望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局長能把乘車優惠措施的涵蓋範圍，包括易於推行並可即時實施的電車，以便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免費乘搭。我的訴求絕非苛求，而是很卑微的要求。希望政府可認真考慮，在預算案獲得通過後提交予我們的方案中，同時把電車包括在內，以惠及長者和殘疾人士。

主席，我今天雖只重點談及上述3項問題，但亦希望政府可在長者福利、15年免費教育等問題上，配合(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新任特首的施政。多謝。

**霍震霆議員：**主席，今年是特區政府的換屆年，權力轉移為香港的政經環境帶來了驚天震撼。今天，大家還在立法會內就未來1年的經濟發展和財政預算建言獻策，但僅僅4天之後，新特首便將誕生，一切還須回歸至當選者的政綱。眼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屆時將有多少得以保留，又有多少面臨“變臉”，目前仍是看不清、猜不準。

事實上，一場特首選戰，漫天的批評、耳語和泥漿摔角，令香港政途深陷霧團，進退維谷。尤幸曾俊華司長筆下的預算案，能夠貫徹其審慎穩健的作用，不求有功，但求能夠順利完成看守政府的重責，發揮社會穩定的作用。從這個角度觀察，我認為這份現屆政府的末代預算案非常成功。試想預算案公布至今接近兩個月，除了初期有人為“N無人士”抱不平之外，其餘時段的批評聲音並不多見，民調評分亦處於高位。這是現屆政府的努力成果，亦是普羅港人樂於見到的社會狀況。

面對歐美經濟前景欠佳，周邊環境迅速惡化的風險正在增加，未來的經濟發展危機重重。預算案果敢地決定不再全民“派錢”，而以綜合式的800億港元措施，將香港經濟帶出困境。當中最受關注的是採取“穩企業以保就業，促經濟以安民生”的策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基層市民紓困。

中小企是經濟增長及提供就業機會的動力來源，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中小企的數目逾30萬，佔商業單位總數98%以上，合共聘用超過120萬名員工，亦佔香港私營機構僱員人數的一半。預算案提出多項支援企業措施，包括優化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推出更優惠的中小企保單條款；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利得稅和進出口報關費等。

看守政府絕對不是無為而治而放手不理，而是要在支援企業之餘，提出包括保障就業、關顧民生、穩定金融體制、增加土地供應、善用社會資本等多方面的措施，特別是在面對海內外多項不穩定因素時，積穀防饑、未雨綢繆，不單要協助企業渡過經濟難關，更要保障就業，以及增加市民手上可支配的資金。

從微觀到宏觀，預算案必須具備以下兩項戰略：第一，讓低收入階層跟上社會的發展步伐，獲取向上提升的機會；第二，在促進社會公平與提高資源共用的同時，避免陷入福利主義政策的泥潭。政府必須有效應付危機，“斬腳趾避沙蟲”只是低水平的操作。社會要持續發展還有待認真的躍進，這在今天的香港，正是妥善而協調地進行粵、港、澳整合。

作為區內的“機遇之城”，香港的未來是浮是沉，關鍵在於能否把握現時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國家“十二五”規劃和中港經貿金融合作的“36條”。這些在預算案中均只是匆匆提及和輕輕帶過，既缺乏行動也欠缺配套的基建設施，一切均流於口號式的政策宣示。這既是現任政府的施政總結，也是下任政府的政策願景，絲毫荒怠不得。從今次的特首選戰，我們可以清楚感受到機會從來是給予有準備的人士，政治選舉如此，經濟民生也是一樣。香港若要乘搭國家的“經濟快車”，便必須在粵、港、澳整合，在推行前海、南沙、橫琴等發展計劃中，主動發揮更大功能，更要摒棄“大香港”的觀點，惟成績和成效以作評價。

在今年的“兩會”中，政治局委員、廣東省委書記汪洋亦語重心長地強調，不願意調整心態、不願意接受現實、不願意忍受轉型的陣痛，陣痛便會變成長痛，因而走向衰落和衰亡。香港的今天，其實也在面臨陣痛轉型的抉擇。當然，最重要的是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努力堅守崗位，而即將接任的新政府則應及早準備，無縫磨合，為香港經濟發展，為粵、港、澳的整合灌注最大的正能量。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真正的法治建基於真正的司法獨立，最基本的條件是各級法院都有足夠數目的法官，而每位法官都具備所需的修養和才能。但是，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編制內的各級法院，合共只有189位司法人員和法官，其中只有144位由實任法官出任，空缺達45個之多，佔編制差不多四分之一。

法官人手長期短缺已造成案件排期越來越長，刑事案件的上訴一般要輪候6個月，有些例子，被告人等到刑滿出獄，才得到終審法院宣判上訴得直。試問這些遲來的公義對他們來說，與不公義有甚麼分別？

民事訴訟的延遲同樣也對訴訟人不公平，對當事人生活上的影響可能比刑事檢控更大。

排期時間長、聆訊超時、案件審結之後久久得不到判決等煩惱，現在已漸成正常生態，究竟我們的司法制度出了甚麼問題？為甚麼問題得不到解決？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的發言中解釋，45個空缺的主要成因是各級法院多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或晉陞，而司法機構自去年6月起展開招聘，要分數次進行，預期要今年秋季才會完成。她承認(我引述):“在此期間，實任司法人手受到影響，在某些範疇，人手需求較大，尤以高等法院為然，致令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引述完畢)

為了應付有關情況，法院聘任暫委法官，作為短期的紓緩措施，但正如政務長所說(我引述):“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協助應付工作量，可以做到的實屬有限，要徹底解決司法人手的問題，必須由實任法官來填補空缺。”(引述完畢)

我絕對同意，但既然政務長明白這個重要性，為何招聘的工作未能配合需要呢？退休和晉陞都是可以預計的，為何沒有作更好的安排？我希望政務長能設法把這個重要的任務做得更好、更配合法庭的需要，令市民可以得到所需的司法公正。

主席，司法人員的質和量是同樣重要的。我們對處理日常輕微刑事案件的裁判法官的要求，當然與我們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要求不同，因為高級法庭的裁決會立下有約束力的先例。法治的延續，有賴法庭透過公正、以法理服人的判決書，建立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鞏固和發展我們的普通法制。普通法制對每位法官的學養要求是非常高的，我們各級法院要有足夠的合資格實任法官，司法機關才能履行其重大憲制責任。

我們經常聽到，近年案件數目變化雖不大，但複雜性和審訊的日期卻不斷增加，以致法庭對訴訟人的資源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主審法官是否符合該級法庭的需要，可能亦是造成這個惡性循環的一個因素。原審出了問題，便會導致上訴案件增加；審訊時間長，律師費會超乎常人所能負擔，導致更多得不到法援的訴訟人要自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越來越多，由於他們不熟悉法庭程序，聆訊也因此而拖慢，形成審訊時間更長。我非常尊重法庭和法官，但我的確十分擔憂，這樣下去，香港人習慣了的司法制度終有一天會無法維持。

主席，政務長向財委會表示，除了可能要為應付強制土地售賣及將來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而各增設兩個職位之外，目前司法機關的編制已足夠應付。我實在不能同意。

單舉一個例子，去年全港的離婚案共有23 000宗，家事法庭只有8位法官、7個法庭，雖然只有小部分案件涉及爭產或爭子女撫養權，但每位法官的工作已經十分繁重。家事案件的處理，對離婚雙方及子女都會有深遠重大的影響，而每天每位法官要在同一時段處理多宗案件，我們可以想像到壓力有多大。我們又怎能接受8位法官已足夠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之下，法官在本會沒有聲音，名義上政務司司長負責代司法機構發言，實質上他對司法機關的需求從來沒有說過甚麼或做過甚麼。法官也是法律工作者，他們不是審案機器，他們也需要時間及適當的工作安排，才能充分履行他們重要的職責。司法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一直十分重視司法機構的人手和資源方面的需求，我希望政府當局能認真回應。

代理主席，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最近提出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免費提供有關民事訴訟程序方面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預計開支為920萬元，雖然微不足道，但我相信終於踏出了正確的一步。我希望法律界會有很多有心人奉獻出他們的專長和時間義助，因為獲得幫助的，不僅是無律師的訴訟人，同時也會為法庭節省很多時間，而有律師代表的人，也會間接因不用浪費時間而得益。

然而，這個試驗計劃的討論也暴露了問題的根源，便是法律援助的不足。兩個律師會均對此試驗計劃不太熱衷，因為他們認為很難不管案情理據強弱，只提供有關程序的法律意見，而法官方面，也表達了同樣的保留。不過，法律界和法官都一致認為，現時的情況已極之惡劣，任何幫助總勝過完全沒有幫助。

說句公道話，在今年和去年，當局均比較積極回應議員和法律界專業團體就改善法援所提出的建議，讓更多人可以得到法律援助，但改善的幅度仍然太窄，而落實的步驟也太慢，必須加倍努力，才能回應社會的需求。正如法律援助署的一張海報所宣傳，“法律援助並非免費”。事實上，即使獲得法援，分擔費有時亦十分沉重，仍然會令人無法負擔。以香港的經濟能力，財政司司長應該提高對法律援助的預算。如果特區政府認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便應以實際的行動和資源去證明。多謝。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說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一大亮點，是政府一改過往漠視中產人士經濟困境的態度，對他們給予較為公平合理的對待，消滅了這階層積累多時的怨氣，相信這是頗中肯的評價。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本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中，施展“重招”，推出一連串惠及中產的建議，包括退減薪俸稅、調高個人、子女及供養父母等多項免稅額，以及把供樓利息扣稅期延長至15年等措施，確實令中產人士感到喜出望外。他們感到喜出望外，是因為多年來備受忽視、孤立無援，已經習以為常，對政府本已不寄厚望，如今“財爺”臨別秋波，大刀闊斧為中產階層紓困，中產人士猶如久旱逢甘露，感覺尤為強烈。

過往我曾多番批評政府對中產不公的取態，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便指出中產一族形同自生自滅，長期承受沉重經濟壓力，不少家庭在支付稅務、房屋、醫療、子女教育、交通等開支後捉襟見肘，甚至入不敷支，生活質素和安全感甚至比不上基層家庭。

老子的《道德經》有云：“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政府之所以制訂一套稅制和福利措施，目的是使社會上的財富和資源分配更為公平合理，收窄貧富懸殊，從而促進社會的穩定和諧，長治久安。衡量一個稱職、做到“替天行道”的政府是以此為標準，並必須兼顧各階層市民的利益，不可偏廢，並帶領市民共同走向富裕。

我希望政府今次惠及中產人士，並非出於一時的心血來潮，而是意識到各個階層都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均需予以長期公平合理的看待。我的看法是，任何政府如果罔顧此理，休想能夠達致政通人和的局面。

代理主席，去年“財爺”“派錢”弄出一個“大頭佛”，政府今年雖然同樣錄得巨額盈餘，但汲取去年的教訓，當然不再“派錢”。政府今次不再“派錢”，卻聽不見公眾對此有所怨言，可見香港市民深明大義，並非盲目“見錢眼開”。古代天災饑荒，政府會開倉派米。現在庫房“水浸”，政府其實無需直接“派錢”，部分盈餘可用於一些耳熟能詳的措施，例如補貼住宅電費，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生果金”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雙糧”，公屋免租一段時間等。此等措施經過多年承傳，可謂已成為預算案的指定“派糖”動作。這類措施在經濟低迷時被喻為可利民紓困，在經濟好景時則稱作可與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但是，公帑若要用得其所，取得更大效益，便需要有更長遠的考慮。政府終於決定展開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深得輿論支持和讚賞，這便是善用資源的最佳例子。政府應該朝着這個方向，將更多公帑用以增加土地供應以理順居住需求、提供全面的優質教育、給予可靠的醫療保障、有效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衝擊等。這些都是關係香港的長遠發展、關乎我們子孫後代福祉的關鍵問題，特區領導人必須予以最高度的重視。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預算案有關預測赤字與盈餘的問題，記得多年前我已經在預算案辯論中批評預測經常嚴重失準，上月有報章統計曾司長過去4份赤字預算案均全部轉虧為盈，平均每次預算低估超過600億元，是回歸以來預測最失準的一位“財爺”。公道點說，預算案預測失準其實在港英年代亦很常見，這問題可謂“久已有之，於今尤烈”。

預算案事關重大，預測赤字與實際盈餘出現巨額偏差，主要因為過於低估政府收入。這種嚴重失準的預測變為常態，不但有損預算案的嚴肅性和權威性，亦令人質疑預算案中的建議，尤其是長遠的規劃，是否建基於合理的考量。《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財政預算須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錄得赤字。因此負責的官員為免“觸犯天條”，收入預測很自然會傾向保守，繼而保守地制訂相關的支出。“量入”大大不準，“所出”便自然被扭曲，並難以配合實際收入。這難免招來守財和缺乏長遠承擔的譏諷。

雖然預測政府的收入並非易事，但預測長期嚴重失準便太不像樣了，無論如何也是極不可取。在這問題上，“財爺”已經多次喊“狼來了”，他在最後一份預算案對盈虧的預測，相信很難令人信服。如此這樣，預測還有甚麼意思？期望來屆政府能妥善地正視這個問題，謀求改善的方法。

代理主席，回歸後，香港與內地迅速融合，各方面的交流頻仍，自由行等政策措施為香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但是，凡事有利必有弊，相關政策措施帶來經濟利益的同時，亦衍生了不少問題，例如商鋪租金、住房樓價和某些“搶手”物品價格攀升，醫療服務以至一些地區的學位變得供應緊張，內地與海外的訪港遊客人數此長彼消，以至文化差異引致港人與內地人的磨擦日深，甚至滋長排外情緒。

凡此種種，不但關乎經濟、就業、稅收，以及社會資源和服務的供應與使用，更涉及兩地人民的相互接觸交往，影響層面既深且廣。

我建議政府盡快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認真監察和研究相關的問題，在未出現“大亂子”前，謀求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我認為這是一個具有憂患意識、危機感的政府需要迫切積極落實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在以下這個環節，我會集中討論醫療服務和老人護理這兩方面。

今年，政府為醫療服務發展撥款約590億元，其中450億元是撥款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作為經常性開支，而在這590億元當中，有180億元是擴建醫院的撥款。我們當然歡迎擴建醫院，包括興建和擴建大嶼山醫院和將軍澳醫院、將來在天水圍及啟德興建兒科中心，以及擴建聯合醫院、廣華醫院和瑪麗醫院，我們認為這是好的。問題是擴建的進度令人擔心，所需的時間似乎太長。我不知道“財爺”會否提供更多撥款，從而加快步伐，使擴建工作可以盡快完成，盡量減低對服務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希望當局能做到這一點。

第二點是，現時政府撥了一點錢給醫管局加強服務，包括提供一些洗腎和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以及加強糖尿病人和高血壓病人的風險評估。這一點我們是歡迎的。然而，問題是現時的護理人手這麼緊絀，在醫生、護士人手都較為緊絀的時候，這一筆錢是否真的能發揮效用？抑或即使批出這筆撥款，卻沒有人手，以致雖然增加了服務，但人手更吃緊。局長現正坐在這裏，我相信他要研究如何在資源運用上達到更高的效益。我們當然歡迎有新的服務，但在人手不足的時候，如何調配資源以配合新服務，便要考一考局長的工夫。

我想說另一點，就是現時社區有一些比較好的資源可供使用，更可以配合加強公營醫療服務。現時在社區內有一些私人執業的脊醫，這些脊醫最主要的功能是治理脊椎神經的毛病。舉例而言，手、腳、頸等部位如有問題，他們可以提供很多幫助。無奈基於制度問題，脊醫不可以在公營醫院中執業，這其實是浪費資源。

在過去5年，這些脊醫每年均舉辦一些大型活動，與學校合作為學童提供評估脊椎骨(即背部發展)的服務，做了很多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方面的工作。他們的角色很重要，為何醫管局不願意——我知道局長很努力爭取，但醫管局卻不願意——讓這些脊醫在公營醫院提供服務，這其實是浪費資源。當然，可能“財爺”其實有給予醫管局一些資源，讓醫管局可以在公營系統內發揮公私營互補的作用，讓這



些脊醫能在公營醫院提供服務，使社區資源更能運用得當，不會浪費。我相信如果“財爺”能增加撥款，讓醫管局使用這筆撥款聘用脊醫，使公營醫療系統內的病人亦可以使用脊醫服務，這對患有四肢、頸椎或腰骨痛症的人士會有很大的幫助。

另一項社區資源是視光師。在座可能有很多人需要戴眼鏡而要到社區驗眼，而現在也流行戴“大眼仔”等隱形眼鏡。視光師發揮很大作用，可以擔當gatekeeper(守閘者)的角色，因為我們驗眼時，他們的專業能力能判斷我們的眼睛有甚麼問題。但是，現時的制度很奇怪，即使視光師檢查到顧客的眼睛有問題——譬如李國麟的眼睛有問題——也不能轉介顧客到公營服務看眼科醫生跟進，顧客要特意找一位私家醫生，由醫生在診症後寫轉介信。我認為這是浪費資源。

如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能向醫管局增加撥款，讓在社區服務的視光師可以發出轉介信給有需要人士直接到專科診所診治，便可以在加強醫護之餘，讓眼睛有問題的人士得以盡快獲得醫療服務。這一點是政府應該加以考慮的，因為可以善用現有的社區資源。

剛才有同事提及“雙非嬰兒”問題，所說的是母嬰健康院而不是醫院。現時，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有一半被“雙非嬰兒”佔用，可以說，他們佔用的服務非常多。根據香港護士協會的一項調查，現時的工作量非常沉重，無論護士或母嬰健康院的工作量都非常大。今次預算案撥給衛生署的撥款不是很多。雖然財政司司長撥款3,200萬元給紅磡和粉嶺的母嬰健康院進行擴建和招聘人手，但全港有26間母嬰健康院，而獲得撥款聘請人手的只有兩間，餘下的24間怎麼辦？每間母嬰健康院獲撥款後，平均只是增加大約1名護士，這又怎能應付現時如此沉重的工作量？我希望司長可以在財政預算案下，考慮增加撥款給衛生署，以應付“雙非嬰兒”佔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問題。

說到衛生署，有一項事情必須一提，就是現時衛生署的情況是頗為淒慘的。衛生署負責香港六百多萬人的健康，但今年的預算案只是撥款5,800萬元給予衛生署處理戒煙工作。戒煙是好事，我們當然同意和贊成。但是，衛生署其他方面的工作，獲得的撥款並不多。舉例而言，衛生署亦負責進行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等方面的工作，但這些工作其實沒有專項撥款。當然有一些其他撥款，例如恆常支出。但是，預算案是否已經撥款加強這些方面的工作，以配合醫療改革中的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並非只是涵蓋家庭醫生，因為家庭醫生是私家醫生，我希望衛生署也能夠進行健康推廣的工作。但是，沒有撥款又怎能推行工作？在此，我希望司長能在預算案中考慮增加撥款給衛生署，繼續推行這些工作，藉以加強社區健康。

另一方面，我也想談一談注資撒瑪利亞基金，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我相信大家都覺得這個基金……我當天聽到司長提出這一點時感到相當驚喜，因為絕對可以幫助到很多人。雖然這項100億元補助是供使用一段時間，但亦希望可以每年增加二千三百多名受惠者。但是，經濟審查方法公布後，有些人提出意見，我也收到一些不同的看法，指新的審查方法只是豁免部分資產。本來的審查是計算收入和資產的，但新的方法只豁免部分資產而不豁免收入，對一些人來說未必有很大幫助。所以，為使這100億元能夠更有效地幫助更多人，如果豁免設有上限的話，我建議可以考慮讓豁免額涵蓋收入部分，即從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減去豁免額。當然，這個比例改變後，收入和資產部分亦需要一併改變，這應該會導致整體的豁免額有所改動，亦會使資源增加。但是，無可否認的是，這安排會讓更多人受惠。希望局長和司長加以考慮。

此外，我想從健康或醫療角度談一談精神科的問題，因為精神健康是很重要的。政府這次撥款1.3億元以加強精神科服務，包括把個案復康支援計劃的服務範圍由8區擴展至12區、興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增加精神科護士的學額，我們對此當然表示歡迎。就整體情況而言，由於現時政府的政策是推動精神科病人在社區康復，因而出現個案管理的問題。政府的原意是非常好的，希望就個案管理計劃聘請約400名個案經理以照顧2萬名病人。問題是香港現時大約有4萬名嚴重的精神病患者，如果真的能聘請到400名個案經理並可以照顧2萬人，這當然是好事，但根據紀錄，自從個案管理計劃推出後，過去一、兩年只聘請到大約138名個案經理，而他們只能負責照顧九千多人。這很明顯是有錢也無法聘請足夠人手，局長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即使今次再增加撥款，是否便真的能聘請到人手照顧這些病人？我們對此抱有疑問。希望局長可以檢討這個計劃，如何可以更有成效，看看是否需要加強培訓個案經理。現時我們只能聘請到護士、社工和職業治療師擔當個案經理，但當這3個行業的人手亦不足時，我們如何能找到更多人來照顧精神病患者？我們可否訓練較多社工、護士和職業治療師，讓他們轉型為個案經理，從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使之更為有效？否則，我有點擔心不知道何時才能在社區內照顧好這四萬多名患者。

談及人手問題，其實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亦十分不足。現時的精神科社康護士大約只有120名，遠遠少於所需的人手。醫管局希望聘請到164人，但現時仍欠缺40人，那該怎麼辦呢？再加上個案經理

的問題，當一些社康護士與個案經理的角色混淆時，在社區內照顧精神病患者的安排便變得有點模糊和困難，希望局長正視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不能以魔術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但是，除了有錢未能聘請到足夠人手外，我們的資源是否得到善用以達致更好效果，也是局長需要加以考慮的。司長現時有提供撥款，我們不希望得到撥款仍做不到事，因為這是一個大問題。

此外，現時精神科的服務有新擴展，包括為思覺失調人士提供新服務。問題是，現時的做法是有新服務便會撥款，但在獲得撥款開展新服務後卻遇上人手不足的問題，這該怎麼辦呢？我想問局長，現時有錢卻人手不足，如果簡單地由現有的人手同時提供新服務，人手便會更為緊絀，服務質素亦可能成疑。所以，在資源運用上，應該要看看撥款如何可以運用得更好？這便要考一考局長的工夫，如何在餘下數個月的任期內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在這個時候，我們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在精神科服務的現行情況下，如果仍然要推行社區復康，雖然可能仍有一點資源，但無論硬件甚至是軟件的配套均未必那麼好的時候，是否可以減慢社區復康的發展，讓現時在葵涌及青山等醫院的病人可以較長時間留院。現時大部分精神科病床只有77%的佔用率，而病人回到社區時，社區卻未必能立即照顧他們，政府可否考慮減慢社區復康的發展？我相信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局長應考慮如何善用資源，讓精神科的病友在社區或醫院復康時更為安心。

我也想談一談關於長者照顧的問題。今次政府推出新猷，就是社區照顧服務券，對此我們當然歡迎。但這方面的撥款——暫時在諮詢階段——大約為2,500元至4,500元不等。但是，我們已聽到一些社區機構開始討論，希望這筆款項也可以提供予長期病患者，例如他們患有心臟病、糖尿病或在輕微中風後，在社區復康時也可以獲得這筆款項。這筆款項不但能夠讓他們看醫生——因為不一定單靠看醫生便能復康——也可能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護理和營養師服務，使他們更安心地在社區內復康，亦可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效益。所以，司長可能需要考慮是否應增加撥款，而不僅是2,500元那麼少，或許增加至5,000元會較好。

此外，我們對善寧服務比較失望。如果長者要在社區安老，其實很多長者在臨終時也想在家中離世。他們離世前仍需要別人照顧，但現時醫管局只有200名專科人士到社區照顧希望在家中離世的患者，人手是遠遠不足的。可是，這次司長並沒有特別增加撥款予這項服

務。為了真的可以做到讓長者居家安老，以及讓病人按本身意願在家中離世，我希望司長可以考慮加強這項服務，增加撥款，聘請更多人手照顧這羣人。

我也想談一談到院藥劑師的問題。自從這個計劃在2010年推出，每個院舍也十分歡迎，計劃的重點是由藥劑師親自到不同的院舍，把院舍的藥物管理、處理和派發等工作安排妥善。過去兩年，社區藥劑師大約提供了8 000次這項服務，而院舍是非常歡迎的。但是，這服務快將期滿並且資金不足，我希望司長考慮繼續撥款予到院藥劑師計劃，讓藥劑師能更進一步改善社區安老院在藥物管理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想談一談院舍評估的問題。院舍評估是一個很大的項目，政府這次似乎沒有撥款予社會福利署進行院舍質素評估，這樣可能會有很大影響。如果有新撥款，可以幫助加強監管和評估這些院舍，便會令老人服務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並沒有如預期般得到媒體的關注，因為自預算案發表以來，在過去兩個月，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醜聞。這份預算案的重要性是不容低估的，因為香港正進入一個未知的領域。對外方面，歐洲聯盟(“歐盟”)的主權債務危機距離完結仍很遙遠。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若危機出現惡化，香港亦難以置身事外。對內方面，香港將會很快過渡到新一屆的政府。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一份審慎而負責任的預算案將會對我們的經濟起重要的穩定作用。在這個背景下，我認為本年度的預算案是合格的，以下是我的看法。

### *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稅務負擔*

中產階層的興旺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香港也不例外。在上世紀的最後30年，香港的中產階層不斷增加。這個階層的人日漸富裕，物質條件確實有很大進步。然而，過去十多年出現的一連串危機已令這個局面告終，包括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3年爆發的SARS疫症、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及目前的歐盟主權債務危機。中產人士的收入在過去10年停滯不前。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追不上通脹。中產階層人數減少及香港社會的兩極化，特別令人感到憂慮。

多年來，我一直要求政府採取行動，扭轉這個令人不安的趨勢。當局最終推出了一些長期措施，包括增加基建發展的投資，製造了更多就業機會。我會在講辭後半部談及基建發展時再就這點作出闡釋。不過，在短期措施方面，我歡迎政府採取各項措施，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負擔。其中一項令150萬納稅人受惠的措施，便是在2011-2012年度寬減75%的薪俸稅，上限為12,000元。其他措施包括提高基本免稅額至12萬元及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4萬元。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以及子女免稅額亦將會提高。正如我多年來一直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期由10個課稅年度延長至15年，肯定會令中產階層受惠。寬免差餉，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以及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將令他們的開支進一步減輕。

### *推動發展創新產業*

近年的國際金融危機已顯露香港過分依賴金融界別的弱點。本港工業大規模撤離及遷移內地，亦凸顯了我們的經濟主要依賴服務業的事實。

在過去10年，我一直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推動發展本港的產業。雖然我們現在有科學園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但它們在推動發展創新科技方面的作用有限。此外，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力度也及不上其他經濟體系及國家。比較之下，我們顯然是落後於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79%。在這方面的開支，美國是2.7%、中國大陸現時是1.4%，並將提高至2.5%、日本是3.3%、南韓是3.0%、台灣是2.3%及新加坡是2.2%。

很多國家的經驗告訴我們，研發的起動資金大部分來自有關的政府。日本在上世紀1960及1970年代正是如此。政府絕對有必要增加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並為私人企業提供誘因，以增強它們在這方面的能力。政府實在應考慮設立一個科技發展局，以推動發展創新產業。

### *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

香港的中小企佔本地企業總數的98%，並僱用超過120萬人，在香港的經濟中一直擔任重要的角色。鑒於近年屢次出現全球性的經濟危機，中小企須同時面對市場萎縮及信貸嚴重緊縮的問題。我支持預算案提出的惠及中小企的建議，當中包括：在2011-2012年度寬減75%

的利得稅，上限為12,000元；寬免本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在優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高信貸擔保比率至八成；以及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中小企保單持有人提供特別優惠。這些措施將會有助它們在外圍環境好轉前渡過難關。

### 基建發展

雖然基本工程的按年實際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205億元，增加兩倍至2012-2013年度的623億元，並在未來數年預計會再增至每年超過700億元的水平，但預算案中並無提及“十大基建後”的發展計劃。十大基建預期在10年內完工。在這些工程竣工後，若須為建造業的專業人員及工人維持穩定數量的工作，政府便應未雨綢繆。由於新工程須符合各項施工前期的規定(如公眾參與活動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過程漫長，政府必須顧及所需的較長籌備時間。因此，當局應加快推行各項工程計劃，例如中九龍幹線、擴大港鐵的網絡至包括北港島線，以及新界的北環線等。至於跨境基建的工程項目，由於我們須與內地當局合作，所需時間可能更長。關於中九龍幹線，雖然我提出的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設計擴大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建議，以及保留油麻地警署的新走線方案，約四、五年前已經過本會的詳細討論，但建造工程仍遙遙無期。

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否則在十大基建完工後，我相信在2020年左右，會令整個建造業面對失業的風險。本港有35萬人從事建造業，包括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供應商及工人。若把他們的家人計算在內，以每家有3.5人為基準，在全港700萬人口中，便有超過100萬人的生計受到威脅。我們的經濟也難以幸免，因為經濟表現一直與本地建造業的起跌息息相關。

為確保公共工程項目的質素優良，政府必須加強專業人手，包括工程師，以應付因工程數量增長以致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值得一提的是，公眾參與活動是確保工程順利完工的重要一環，這項工作亦會對人手資源造成壓力。

### 土地供應

香港樓價高企一直是市民的主要關注事項。這問題的背後原因是土地供應有限。香港人樂於看到當局推出更多措施，以解決這問題。本年度預算案提及的市區重建，肯定可以釋出更多發展用地。加快新

界新發展區的發展，將會是另一個可行方案。此外，政府應釋出更多未用的農地作發展用途。由於這些土地被用作農地以外的其他用途，如貨櫃倉庫、泊車位及貯存舊車胎等，浪費了我們寶貴的土地資源。

同時，我支持政府較早時有關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不久前，政府宣布有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分別屬於4個類別，即人工島、進行填海連接島嶼、在人工或曾受改動海岸線填海，以及在天然但非受保護海岸線填海。我相信政府在本月底完成第I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會考慮市民提出的意見。

### 通脹掛鈎債券

市民歡迎政府再次發行通脹掛鈎的債券，因為在現時的低息環境下，市民可以有另一個投資選擇。政府應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繼續開拓香港本地的債券市場。發展一個成熟的本地債券市場肯定能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財政儲備

雖然我不同意政府把財政儲備的“舒適區”訂定於一個很高的水平的做法，但在歐盟主權債務危機的不明朗因素籠罩下，這時候採取較保守的態度是明智之舉。正常來說，財政儲備數額相等於最少12個月政府開支便足夠。就此而言，香港的經濟狀況相當良好，現有儲蓄達6,621億元，相等於22個月的政府開支。

### 教育

雖然政府認同教育的重要性，但令人失望的是，政府仍未把免費教育延長至15年。推行15年免費教育符合政府一直以來推行的以學生為本的教育政策，重視提升教育質素及水平。這亦符合本會去年通過有關此議題的一項議案的立場。得到良好的教育將為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羣的兒童提供實現潛能及向上流動的機會。以香港的財政狀況而言，絕對有能力為15年免費教育作出承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謝謝。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這是曾司長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規劃事務方面，民建聯歡迎預算案重申施政報告中有關增加土地供應和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可是，單靠政府說“有決心”和推出若干政策及措施，其實並不足夠。政府必須同時提出具體的推行策略、執行架構、政策目標及時間表，否則公眾及市場很難會對政策的延續性有信心。

可惜，現屆政府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中，始終不願意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及土地策略。由於缺乏一套完整的房屋及土地策略，現屆政府即使已連續多年提出一系列的房屋或土地政策，仍難免出現分裂隔離、各自為政和互不協調的問題。以5年興建75 000個公屋單位為例，當議員提出75 000個單位並不足夠，追問應如何應對時，鄭局長雖然表示可以調整數目，但當被問及數目可增加多少，她便會把問題推給林局長，說土地才是關鍵，興建多少公屋須視乎發展局提供多少土地。結果，75 000變成鐵板一塊。

另一例子是，一方面，發展局雷厲風行打擊“劏房”，積極推動舊區重建，但這些好事令基層家庭能夠負擔的租賃單位越來越少，“劏房”和床位的呎價屢創新高，直迫豪宅；另一方面，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公屋供應十年不變，無法上樓的基層家庭慘成政策不協調的受害者，既要“捱貴租”，又要“排長龍”輪候上樓。其實，類似的例子還有很多，關鍵在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的土地及房屋策略，致使政策局各自為政，政策互不協調。

既然現屆政府難以放下歷史包袱，把長遠房屋政策視同“八萬五”，我們只能期望下一屆特區政府能重新制訂長遠的土地及房屋策略，定期和準確評估房屋需求，提供足夠的建屋土地和制訂建屋計劃，監察私人物業市場運作以遏止炒風，推出資助房屋，以及採取措施照顧特殊類別人士的住屋需求。

雖然政府未能制訂一套長遠的房屋及土地供應策略，但預算案重申會以“六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我認為應該予以肯定。不過，我們擔心當局在開拓土地資源時過分偏重填海。對於善用現有土地，特別是新界土地和近2 400公頃的原邊境禁區用地，預算案只是輕輕帶過，甚至予人“走過場”之感。

其實，我們並不反對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造地，亦明白填海可避開複雜的收地及安置程序，更可解決大量建築填料無處容身的問題，但我們希望當局能夠真正做到“六管齊下”，不論是填海、收地、



改變土地用途、舊區重建、發展岩洞或石礦場等，每種方式都提出相關建議及解決方案。如果認為收地困難，當局可否檢討現行的收地政策？如果可以改變用途的農地不多，又可否提高新界土地的地積比率？對於一些遍遠的鄉郊土地，可否考慮興建鐵路和公路加以接駁？類似的問題，我在上月底的議案辯論中已曾提出，在此不再複述。總的來說，政府如要爭取公眾支持填海，除了要處理環保、補償及造價等問題外，亦必須證明政府已經盡力就其他供地方式提出方案，否則填海的路將荊棘滿途。

在開拓土地資源與自然保育之間求取平衡，是民建聯的一貫立場。然而，把保育責任全部推給土地業權人，實行“你請客我付鈔”，是十分不公平的做法；把限制廢棄土地的發展當作保育，亦不能真正取得保育成果。新界鄉郊出現“先破壞，後發展”的零星個案，多少亦是在這種不公平的情況下為勢所迫。

因此，民建聯多次要求當局成立自然保育基金，從根本解決保育與土地發展之間的矛盾。近年，庫房的賣地收入節節上升，根據估計，2011-2012年度會有過千億元，2012-2013年度預計亦有600億元。既然如此，政府是否應該取之於地、用之於地？在開拓土地和賣地的同時，政府應認真考慮民建聯的建議，撥出一小部分賣地收入，例如是1%的收入，成立自然保育基金，藉此收購、租用或交換保育用地或私人土地，並有系統地復修和管理，以真正達致保育目標。

接着，我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對交通政策的意見。在交通政策方面，市民現時仍然最關注交通費大幅攀升的問題。可惜，我沒看到預算案提出任何可紓緩交通費加幅的建議。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本港2月份的通脹高達6.7%，創16年的新高。與此同時，各類交通事業的加風由2011年繼續延至今年年初。基層市民今年須面對通脹壓力，深受交通機構加價影響，生活負擔不斷加重。特別是香港鐵路及專營巴士每天的載客量分別多達四百多萬人次及三百多萬人次，一旦這些交通機構加價，將牽連甚廣，對市民極具殺傷力。

遺憾的是，觀乎統計處的數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料可根據可加可減機制加價，加幅更可能超過4%，是去年加幅的兩倍以上。港鐵新任行政總裁早前公布業績時，更表明會堅持按照機制調升今年的票價。我們明白，根據現行的可加可減機制，港鐵加價有其根據，但港鐵的業績顯示，該公司連年大賺過百億元以上，如果我們繼

續准許港鐵按照既定的可加可減機制加價，就仿如容許貪官搜刮民脂民膏，相信這是社會不願看到的情況。

民建聯一直認為，港鐵的可加可減機制已經運作5年，現在是時候作出檢討。在現行的可加可減機制下，通脹率和運輸服務業的工資指數在計算公式所佔的比重較高，忽略了市民負擔能力這項重要元素。因此，我們建議當局在審視此機制時，首先要把市民的負擔能力納入機制的主要考慮因素，然後下調通脹率及運輸服務業的工資指數的比重，並且把港鐵盈利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列入考慮因素。此外，港鐵過去經常出現大大小小的故障，令乘客在金錢和時間方面都大有損失，我們認為應就此在機制加入責成條款，例如是設立事故扣分制度，把所扣分數與票價加幅掛鉤，使港鐵的票價釐定更公平、合理和公正。

當然，港鐵身為大企業，理應肩負社會責任，繼續向乘客推出票價優惠。舉例來說，民建聯一直要求港鐵推出長途及短途月票，例如東涌線月票及跨鐵路的全線月票，並且建議重設“十送一”優惠，以及增設港鐵特惠站等。

此外，據悉政府每年都會從港鐵的利潤中獲發一筆股息，這筆股息多年來已累積超過10億元，當局可否運用這些股息，透過行政措施降低港鐵票價，以回饋市民，減輕他們的交通負擔？

另一個重要的交通事業是專營巴士，其覆蓋面與港鐵類似，也是全港市民經常乘搭的主要交通工具。巴士一旦加價，將會影響很多市民。畢竟，巴士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基層市民，釐定巴士的收費時應以大眾的負擔能力作為首要原則。因此，民建聯一直倡議，待龍運巴士、新巴及城巴的專營權明年屆滿後，當局應把握契機，在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例如增加龍運巴士和其他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增加分段收費等，以協助基層市民減輕生活負擔。

大家都記得，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了適用於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兩元搭乘優惠，社會公認這是值得讚賞的惠民政策，因為可以真正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減輕他們的交通負擔之餘，亦鼓勵他們多些外出。不過，政策由公布至今已快將半年，局方雖然多番表示已努力加快行政程序，但局長說最快也要今年年底才能實施，實在令市民大失所望。此外，不少街坊向我們反映，政府只打算就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提供這項優惠，小巴及電車等其他交通工具則沒有優惠，並不合理。他們希望政府會把這些交通工具納入優惠計劃。

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完成行政手續，盡快推出兩元搭乘優惠。在必要時，如果某間交通機構較早完成相關程序，當局可率先就其服務提供優惠，令弱勢社羣可早日受惠。此外，當局亦應從善如流，聽取民間意見，把小巴及電車等交通工具納入優惠範圍。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多位同事所說，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的第五份預算案，亦是本屆特區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

本來，在這種情況下，這份預算案應該對過去5年作出總結。無論取得成就也好，有不足的地方也好，應該要總結過去的經驗，即使不能為下任政府起着“繼往開來”的作用，最低限度也有參考價值。

很可惜，在這份預算案中，司長最後只是說出個人的感受，最多也只是說：“我們能夠將健康的帳目交給下任政府。”其實，無論健康與否，有甚麼經驗值得下任政府參考呢？是沒有的。相反，政府會否檢討過去的工作，究竟表現如何？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政府不願意面對這問題，我對此感到失望。

當然，司長可以振振有詞地說，無論如何，最低限度有健康的財政帳目留給下任政府，但是否這樣便能交代責任？司長是否可以更振振有詞地說，他現在留下龐大款項，超過六千多億元給下任政府，還要他做甚麼呢？如果是這樣，難怪今年的預算案，主要是一筆流水帳，沒有任何前瞻，亦沒有對整個財政結構提出大方向。我真的感到失望。

一直以來纏擾着香港的結構性問題，即所謂深層次的問題，在特區政府成立十多年後，仍然未能解決。這些問題包括：貧富差距、在職貧窮、人口老化、退休問題、15年教育問題、醫療以至教育等民生問題。對於很多民生問題，仍然未能解決。這正是因為特區政府和司長在過去多年制訂預算案時，不是從根本解決整個社會結構性的問題。我認為他只是抱着一個心態，即是“但求無錯，只求敷衍過關”。

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看到這數年的預算案，如果我們抹掉“2011-2012年度預算案”中的數字，其實，過去5份預算案都是差不多，大同小異的。這便是特區政府的心態，不會認真地解決問題，只

是敷衍了事。其中的特性是甚麼？便是多年來都是“派糖”。“派糖”後又“派糖”，但“派糖”能否解決問題？無疑，小市民對於“派糖”感到高興，特別“派錢”時更高興，因為很多基層市民的日常生活開支實在太高，但收入太少。如果“派錢”給他們，便可以為他們解決一些困難。有數個家庭向我表示，政府“派錢”給他們，令他們可以購買以前很想買但負擔不起的東西，例如更換雪櫃、電視及家庭用品等。以前他們只能夠默默忍受，現在便有機會更換。

沒錯，這做法能令小市民高興。但是，這種高興的心情反映甚麼問題呢？到頭來，在基本的深層次矛盾問題上，預算案多年來都沒有解決問題，導致小市民只能利用這些特殊情況下派發的金錢來解決問題。

這種“派糖”及“派錢”的政策，無疑能令政府獲得一時的歡呼聲或掌聲，但對本屆政府以至未來的政府，均會引致很嚴重的後遺症。以今年為例，最近，很多時候我在“落區”時，街坊問我今年會否“派錢”，這已變成一種習慣。如果我說沒有，他們又問我為甚麼沒有，他們會有這種反應。如果這屆政府“派糖”及“派錢”，而下屆政府不派，市民會有甚麼反應呢？我認為這種做法並非良好及健康的做法。

我們應該怎樣做？預算案應該針對結構性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法，但為何不這樣做呢？政府完全沒有這樣做。例如：近年我們不斷提到“N無人士”面對很多問題，但所謂的“N無人士”，並不是我們今年創造的名詞。數年前的預算案亦“派糖”，但發現有些人士，例如一些沒有領取綜援、沒有交稅、住在“劏房”的人，他們未能受惠，所以便創立了這個所謂“N無人士”的名稱。

創立了這個名稱後，政府卻不理會，1年不理會，兩年不理會，3年不理會，到今年才稍為加以理會。如何理會呢？便是成立“關愛基金”，稍為理會他們。問題在於多年來，政府知道問題存在，卻不加以理會。現時的“關愛基金”能否解決所有問題？是不能的。“關愛基金”只能解決一部分“N無人士”的問題，不能解決所有“N無人士”的問題。那該怎麼辦？政府又不理會，只把問題交給下任政府處理。

我不知道下任政府會怎樣做，但最低限度，我覺得政府應該有責任針對這些結構性問題，面對及解決它們。即使做不到，也應該告訴下任政府，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向，但在這方面，政府是完全交白卷的，甚麼問題都留給下任政府解決。政府這樣的心態，才引起很多後遺症。如果今次不改變，未來的路便會更難走。事實上，一年比一年難

走，為甚麼呢？因為現時的經濟尚算良好，政府有數千億元盈餘。然而，我們的特首和司長卻不斷表示，由於外圍經濟環境的緣故，我們面臨很大挑戰和很多問題。如果他們所說的問題應驗的話，下屆政府便要面對外來經濟環境的挑戰，當盈餘減少時，便不能“派糖”了，那怎麼辦呢？政府應如何解決市民的倚賴性、習慣性，以及他們真正的困難？是完全不能解決的。

所以，我不贊成這份預算案仍抱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是“見步行步”的態度，這樣做是無濟於事的，並不能解決問題。為何我們不能下多些“藥”，多加“注碼”來解決我們的深層次問題？例如退休問題，政府不斷表示，至2033年時，我們每4人中便有1名長者，退休問題會極為嚴峻。可是，至今為止，政府仍沒有就全民退休計劃提出任何政策。對於這些問題，我覺得我們可以下多些“藥”來解決，例如我們可以設立一些種子基金，撥出500億元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五年後，便有二千多億元，然後可把供款的模式放進基金裏，繼續辦下去，到將來人口老化時，每人每月便可領取三千多元，這樣便可以解決退休問題。這些方法是可以採取的，尤其正值我們的盈餘充足，但政府卻完全不做，這真令人失望。

此外，還有很多事情，例如政府提到我們正走向知識型經濟，需要提升市民的知識。既然這樣，為何不增加大學學額？為何我們不讓更多年青人入讀專上學院，提高知識？這些是可以辦到的，但政府卻不願意投放資源，任由問題存在。

還有，醫療問題涉及龐大的開支。如果我們能盡早投放資源在醫療方面，例如投放資源推行社區健康服務，如果能妥善進行，日後可減少倚賴醫療服務。為何我們不多進行這些工作，投放多些資源在這方面？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做的工作。

還有的是現時市民對院舍的需求十分殷切，為何在我們財政充裕時不增建院舍，以滿足日後可能出現的需求？這些工作都是可以在現階段進行，但政府卻甚麼也不做，只是但求無錯，敷衍過關便算數，導致本預算案出現這個現象。無疑，今次有少許突破，對一些中產人士或小型企業的訴求作出回應，確實較過往好。但是，這並不代表這份預算案令人滿意。因為我們覺得，一份好的預算案，應妥善利用我們現有的一些資源，令社會可以長遠發展。這樣才可稱為有效用，而不是今天大多數人要求甚麼便給予甚麼，導致人們再有甚麼要求時，便會爭取，而政府又給他們，沒有一個良好方針來處理公共資源。在理財哲學來說，這可謂完全失敗，完全不恰當。

所以，即使有人認為這份預算案已較過往進步，但我仍然難以支持。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深層次和結構性問題依然存在，因此我不能支持這份預算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2012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本屆政府的最後一份預算案，亦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上任五年多來，代表本屆政府發表的最後一份預算。卸任在即，司長回顧過去5年來的工作，強調政府是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推出穩定經濟和保障民生的措施。一方面是審慎理財，另一方面是體現對社會承擔。每年就預算案發言時，我對司長的理財哲學有多項批評，因此，今天亦難以認同司長對這5年工作的總結。

我認為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的種種政策，強調的是以商為本。這種以商為本的思維，貫穿了財政司司長五年多來的財政政策。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及他制訂策略是採取“穩企業以保就業，促經濟以安民生”。主次先後，甚麼是本，甚麼是末，已躍然紙上，穩企業以保就業，措施當然是穩企業，但穩了企業保不了就業怎辦？促經濟以安民生，首先是要促經濟，但促了經濟民生不安又如何處理？這些都不是財政司司長願意面對的問題。五年多以來，香港順境也好，逆境也好，財政預算都在穩企業和促經濟裏打轉，以保就業安民生來包裝向商界傾斜的政策和措施。

財政司司長更強調，在他制訂的5份預算案中，政府開支增長接近70%，超過同期21%的經濟增長。單是今個財政預算，政府的開支總額接近4,000億元，較去年預算增加7%。司長的措施花了這麼多資源，但社會矛盾越陷越深，貧富懸殊越演越烈，這樣花資源是值得稱許的成績，還是該深刻檢討的教訓，是不言而喻的。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引言，表示最令他欣喜的是失業率回落，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收入有7%的實質增長，住戶入息中位數亦增加了5.1%，司長認為，這些數字反映了不少基層市民生活在過去1年都得到改善。對於低收入人士增加收入，我跟司長一樣感到欣喜，但我必須指出，基層市民收入增加，主要是勞工界一直要求設立最低工資，最終立法實施取得的成果；我更要指出的是，現時最低工資設訂水平過低，不少基層市民的生活仍是捉襟見肘，但司長在預算案的紓緩措施，不少基層市民均無從受惠。

預算案建議：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這些措施並不是新猷，在過往落實的過程中社會肯定其正面作用，但亦指出其中不足的地方，希望司長能改善。

香港樓價貴，租金更貴，基層市民能入住公屋，擔子可以輕一點，但未能入住公屋的市民，生活重擔便百上加斤。然而，司長的政策是對已入住公屋的住戶代繳兩個月租金，未能入住公屋的則一毛不拔。我在2009年起已建議財政司司長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租屋津貼，但司長至今仍未有接納相關建議。

政府迴避對未入稅網、未入住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三無”基層勞工提供支援，是財政司司長任內一大缺失。按照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2010年第二季工資分布，最低等分每小時工資是28.1元，而最高的是176元，兩者每小時的工資相差超逾六倍。按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時薪176元的僱員將享有12,000元的薪俸稅寬減，供養父母的有38,000元的免稅額，每名子女的免稅額有63,000元，大部分這些收入的僱員都有自置物業，亦可享每季2,500元的寬免差餉上限，但時薪28.1元的僱員，因薪酬低而不用交稅，因沒有錢買樓不用繳交差餉，還未入住公屋不受惠兩個月代繳租金，因自食其力沒有申請綜援，得不到多1個月的綜援金，甚至因為他們不是電錶的登記用戶，那1,800元的電費補貼也不能受惠，結果是預算案的紓緩措施可讓時薪176元的高薪僱員受惠，但絕緣於時薪28.1元的基層勞工。在司長的預算案，類似這樣財富再分配的錯配情況一再重演。

司長在預算案說，明白中產人士在房屋、教育和醫療等環節面對的經濟壓力，所以為照顧納稅人所需，作出相關的措施。但是，那些因低薪不用納稅、申請了公屋但仍在輪候冊上，以至自食其力而沒有申請綜援的基層市民，他們是真正的活在社會夾縫而得不到任何支援，長期被政府忽略。

我必須批評司長在在任期間，顛倒了社會資源運用的主次緩急，為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提供租金津貼，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這些措施是可以即時幫助到社會最需要幫助的一羣，政府不是不能做，政府只是不願做。

在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保障就業，甚麼才算是保障就業？不要讓僱員失業便是保障就業，政府為失業人士開辦培訓課程只能說是支援就業，說是保障就業根本是文不對題，混淆視聽。勞工界要求

的並不是語意含糊的保障就業，而是確確實實的失業保障，為失業僱員提供經濟支援。在司長的5年任期裏，我每年都要求司長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為失業僱員提供經濟支援，以解燃眉之急。司長在預算案一方面稱，隨着經濟放緩，失業率掉頭回升，社會上部分人士會首當其衝，但另一方面又含糊其詞，只在就業培訓等枝節上兜兜轉轉，不願意直接面對市民的失業問題，不願意對首當其衝的不幸僱員伸出援手。

在預算案，司長花了不少的篇幅說香港所謂的六大優勢產業，我對六大優勢產業中的醫療和教育服務的發展，從一開始就有很大保留。醫療和教育首先應該為香港市民服務，不能以優勢產業為由，影響民生。以醫療為例，產業還未全面開動發展起來，市民的服務已直接受到影響。在2010年，離開公營醫療機構的醫生有264人，2011年有118人，他們的平均年資都超過11年；護士流失情況較醫生更為嚴重，2010年流失人手逾1 000人，平均年資超過12年，2011年流失人手逾800人，平均年資也超過11年。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已響起了警鐘，但司長的政策不是為香港公營醫療救火，而是強調醫療產業是具潛力進一步發展的優勢產業，要覓地發展私營醫院。

教育產業面對同樣好高騖遠的情況，香港的大專院校面對的並不是有學位無學生讀，而是大學的資助學位嚴重不足，資助大學的收生率不足19%，這比澳洲、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以至內地都低。財政司司長考慮的並不是增撥資源，提高本地學生能入讀資助大學的比率，而是放寬政策，容許非本地學生留港或回港，有助提高大學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我不反對香港發展為所謂的區域教育樞紐，但這樞紐必須建基於本港適齡及符合入學條件的學生，大部分都能入讀政府資助大學的基礎上。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的5年任期快結束了，成績如何，不同立場的人會有不同的評價。但是，事實便是事實，我引用本月初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布的香港和諧社會民意研究計劃調查報告，報告指出，今年的調查發現有68.1%受訪者認為“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嚴重或非常嚴重，有67.6%受訪者認為“官民矛盾”嚴重或非常嚴重，較兩年前的同類調查分別增加了逾11%，“官民矛盾”、“市民與大財團矛盾”及“貧富矛盾”已成為了現時社會不和諧的首3位。司長說，過去5年，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推出多項穩定經濟和保障民生的措施，報告的數字便是市民對司長推出措施的回應。



代理主席，最後我還要引用司長在預算案結語的說話，我對司長的批評，希望正如司長所說的，大家只是爭論建設香港的方法，背後都懷着共同的信念和感情。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再強調，今屆可能是他最後一份的預算案。我們從過去的歷史可看到，香港雖然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只是一個城市而非一個國家……就過去的預算案而言，如果我們追溯至數十年前，郭伯偉爵士制訂的預算案在香港一向獲得大家認同；近年來，不論是太古還是中電的大班出任財政司，也不能獲得普羅大眾的認同；特別是近年來香港涉及的政治問題非常嚴重，因此，不論財政司司長做甚麼，他所獲得的不是掌聲，而是批評。

代理主席，我記得去年，財政司司長最初建議把6,000元注入每位市民的強積金帳戶中，後來，在大家要求下，改為向市民派發現金。這做法獲大部分市民認同，他們希望今年有機會再獲派發現金，但機會應該微乎其微。從提出派發現金到現在，財政司司長不斷備受批評。關於這些指責，我並不是代他說項，只是認為對他相當不公平。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的預算案離不開兩方面，經商亦然，不論是大生意還是小生意也一樣，那就是有收入，也有支出。在收入方面，香港大概八成的收入來自5方面：第一，利得稅；第二，賣地收益；第三，薪俸稅；第四，印花稅，當然印花稅包括了股票的印花稅和地產交易的印花稅；以及第五，政府財政儲備投資的收益。

代理主席，須知道這5項收益基本上是不固定的，並不如澳門般，有賭場收益。就去年而言，澳門政府的收益為1,030億元；至於今年的情況，我以為由於2月份只有29天，因此會少了很多，但卻不是，仍然有242億元的收益。所以，正如他們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所說，萬一有任何意外，收益減半，對整體收入也絕對沒有甚麼影響。

然而，香港的情況並不相同，我們不可以把賣地的印花稅、賣地收益和股票的印花稅當作固定收益，這是不可以的。所以，市民要瞭解這並不是像一般……甚至像部分同事所說，要多派8,000元，只派6,000元並不足夠。政府還要推行其他措施。就這方面，財政司司長及政府事實上有責任和義務告訴市民，政府並沒有固定收益。

所以，大家要求政府花錢，甚至說政府現時的儲備有二萬多億元，應該派發給市民，但我經常指出，即使假設政府有二萬多億元儲備，並且全數派發給全港市民，每人也只能分到約30萬元。現時，澳門每年——假設當地有50萬人口，以及以1,000億元收入計算——他們每人每年便已經有20萬元收益。假設每年向每人派發2萬元現金，也只不過需要100億元。因此，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讓市民瞭解當中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強調“穩企業以保就業；促經濟以安民生”，我們瞭解到，按照現時的次序，教育經費是相當大的數目，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教育經費差不多達800億元，較上年增加7%。在這種情況下，教育經費已佔香港開支接近20%。

很可惜，代理主席，我個人認為香港的教育政策是相當失敗的，因為雖然教育經費那麼龐大，本應培養人才、培養愛國愛港的人才，但很可惜，大部分……我們不可以說他們反中亂港，但他們過於有個人的思維和思想……撥給有國際認同感的人的教育經費較為多一點。至於這做法正確與否，也未必是不對的，但教育經費佔總開支接近20%而得出這樣的結果，我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教育制度。

第二，代理主席，醫療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衛生醫療現時的開支接近600億元，較去年增加8%，佔本港的開支約15%。我們要知道，香港的醫療實際上在世界上先進的地區及城市，已經獲得大家認同。

第三，當然是社會福利。這方面的開支將會達480億元，較去年也增加了9%，佔香港總開支12%。這3項最大開支加起來已佔香港的總開支百分之四十多、差不多達50%。我個人認為，這數方面的開支，已能符合整體民生，也回應實際的環境。

第四項必然是房屋問題。香港缺乏土地資源，當然，部分局長表示，我們已開發的土地只佔百分之十左右，我請問其他百分之八十多的土地在哪裏？那些土地很多是郊野公園用地和不能即時使用的土地。香港的面積只有那麼大，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多土地。

當然，我個人認為，不論是日後的預算案，或是施政報告，很重要的一環便是要創造土地。要創造土地，最重要的還是要填海。香港現時能夠有這麼多土地，大部分也是由填海得來的。我曾經說過，新加坡也是透過填海，造就這個國家變得非常進步。當然，新加坡有整體的策劃，它填海的收穫是每花1元，便可得到20元回報。

在香港，我個人的傾向是，香港未來的政策是要擴大填海計劃，吸引整體社會和有錢人運用資金，再不能像以往般“細眉細眼”。填海得出的土地要多大呢？是要可容納一個300萬至500萬人居住的大城市。地點在哪裏？我認為是環繞大嶼山附近。這是政府未來的整體計劃，可以把這個項目上市，從而吸引市場的資金，並且讓香港可以看到在10年或20年後的遠景。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從數據來看。在三十多年前，在1973年，颱風溫黛吹襲沙田，當時沙田的土地每平方呎只值1元。在40年後的今天，沙田有九十多萬居民。一個城市的人口，如果與太平洋的島國比較，已經是相等於數個國家的人口了。

因此，政府的預算案在未來須傾向填海計劃，從而創造財富。財富即是土地，因為香港現時的高地價政策令很多行業受到壓榨。當然，談到房屋及土地，我曾經聽到局長在兩個不同場合說香港不會賤賣土地。反過來說，我的理解是，不賤賣土地即是實施高地價政策。幸好，在最近一次的土地拍賣中，政府也順應潮流令價格得以合理調整。我個人的意見是，政府絕對不可就任何土地推行高地價政策，只應由市場來決定走勢。當然，我們瞭解到，在2003年以前，即香港爆發SARS疫情前，租金曾經受到控制，但當時由於樓價下跌，因此取消了管制，到現時也沒有恢復實施。這也令現時所有地方的租金大幅上升。就這方面，政府在任何時間，在預算案內也須加以留意。

代理主席，我們談及近期，全世界對.....司長也說過，在2008年，由於美國的次按問題，引起世界的金融海嘯。事實上，香港曾經有68個月出現通縮。基本上，全球的金融——我曾經說過——基本上是落在以猶太人為首的美國財團手上。他們利用美國人的數項優勢：第一，利用所謂人權，令其他國家、落後地區的國家受到控制；第二，利用知識產權，統領世界的利益；第三，利用.....金融主要操縱在他們的手上。為什麼？我們看到，他們“10年一大搶，3年一細搶”。2008年是過去3次最後一次的“大搶”。我們看到，美國強調的所謂次按，甚麼是首按、次按，有什麼數據？美國何時作出宣布？只是胡亂杜撰一個數字，這數字便“點火”，在某處燃燒起來。就此，我一直強調，香港缺乏一個根源，但無論如何，我們有龐大的儲備，絕對要與中國彼此配合，先知先覺，而非後知後覺。

因此，我強烈要求司長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配合，一定要花心思，把在2008年雷曼事件當中未解決的問題解決，因為香港引以為榮的，便是我們的金融地位。如果連這些問題也不能解決，誰會

對香港有信心？我亦已經兩次提及過，我曾經向特首提及此事，而特首給我的答覆是香港依照法律行事。就此，我絕對要提出批評，我們必須積極。司長，即使你甚麼也不做，你也須施加一些壓力，由金管局請銀行代表前來，討論還差多少錢、多少億元，大家協商如何解決：有關銀行負責三分之一，參與者負責三分之一，政府必要時也負責三分之一。這項問題不解決，香港以後也再站不起來，不能說是世界金融中心。

代理主席，我們要明白，未來的歐債問題或其他問題，牽着香港的鼻子走，但我們不用怕，這根本上也是另一個騙局，因為如果要欺騙你，事後便會說：問題解決了，再沒有甚麼問題。甚至可以說：再延遲5年。如果要弄垮你，可以說這是突然發生的。所以，香港並非針對的對象，但是，香港的自由改革是為其他地區及國家侵佔香港的利益鋪路。司長要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也瞭解到這一點。

代理主席，對我來說，15分鐘是很短的時間，你倒過來給我50分鐘，也未必足夠。然而，無論如何，我發言到此為止。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本屆政府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今次財政司司長接納了公民黨的部分意見，在中產及中小企方面着墨較多，例如提供稅務優惠、扶助中小企，以及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等，但這些措施是不足夠的，因為只能解決社會上的部分問題。其實，我們一直以來對貧富懸殊及深層次矛盾感到很擔心。我們翻看財政司司長過去5年的預算案，其實均沒有就這方面推行很多措施。曾蔭權在2007年競選特首時，曾說會透過經濟解決貧窮問題，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發表他第一份預算案時，亦請我們要有一個勇於面對困難、敢於希望的社會，又說不患寡而患不均。可是，過去5年以來，我們正正面對着這種情況，便是庫房“水浸”，即絕對是“不患寡”，但卻是“患不均”，因為在資源分配方面，的確令社會人士有很大的怨氣。

讓我們看看曾蔭權最近怎樣說，他說貧富懸殊是資本主義社會必然的事。換句話說，這一屆政府其實已放棄採取措施，盡量解決深層次矛盾的問題。其實，今次預算案發表後，我們公民黨及其他民主派曾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與他會面，希望他能接納我們的意見，特別是有關“N無人士”及交通津貼方面的意見；但很可惜，財政司司長拒絕與我們會面。我們曾就今次的辯論及下星期的表決反覆進行討論，

其中我們很希望提出一項修正案，便是希望預算案可以為“N無人士”或就交通津貼方面提供更多撥款或幫助，但很可惜，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權力有限，在這方面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唯一可以做的，而且也是我們公民黨會做的，便是削減曾特首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餘下3個月任期的薪金，以表達我們對這些方面的不滿。

關於“N無人士”的問題，據我記憶所及，這是在曾俊華司長任內出現並經常被人使用的名詞，因為很多時候，曾司長每年都有小恩小惠的“派糖”措施，問題是這些糖怎樣也未能派給“N無人士”，因為他們沒有公屋、沒有物業、沒有繳稅，也沒有領取綜援，因此未能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中受惠。對於這些“N無人士”，我們一直要求政府為他們做點事情。在這次的預算案中，我們看到又出現同樣問題，便是忽略了這些“N無人士”。事實上，他們是社會上非常勤奮的一羣，因為他們很多時候寧願不領取綜援，寧願自力更生，但他們收入微薄，以致沒有足夠的食物。即使有食物銀行，但他們的生活仍然困苦，因為水費和電費太昂貴，令他們連煮食所需的費用也不能負擔，很多時候要吃乾糧。我們很多時候會問政府如何可以幫助這些“N無人士”，令我們非常沮喪的是，大家試想想，特區政府有十多萬名公務員，有這麼多數據經常顯示我們如何先進，但政府卻說無法知道，也無法找到這些“N無人士”。這是我們覺得非常失望的地方。

最近看見林瑞麟司長跳出來“搶閘”，可能他以為自己會出任下一屆政府的政務司司長，所以林司長跳出來說“關愛基金”會考慮如何向這些“N無人士”發放2,000元一次性津貼，上限為6,000元，但這些建議只在討論階段，即使真的實行，也只有大約兩萬多人可以受惠，人數非常有限，也並非照顧這些“N無人士”的長遠措施，所以，我們覺得非常不足夠。

談到“N無人士”，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是他們現正居於“劏房”，而政府的政策卻是要迫遷、清拆，但又沒有任何安置計劃。所以，我們很多時候會問可否增建公屋，但說來說去，政府的立場仍然不變，每年只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政府說可以維持3年“上樓”的目標，但2011年3月的公屋輪候冊上已有152 400人正在輪候公屋。所以，即使鄭汝樺局長已多次解釋，但仍未能令人信服，如果每年只興建15 000個單位，如何可以令輪候冊上的人可以在3年內“上樓”，特別是單身及非長者的人士，他們根本是望穿秋水，苦等多年仍無法獲編配公屋。因此，這些人很多時候被迫租住“劏房”，有些更可能變成“N無人士”。

政府去年曾進行人口普查，我亦曾多次向政府，包括曾特首追問，但政府仍然未有租住“劏房”人士的資料或統計。如果政府不肯進行這方面的統計，不肯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其實已清楚表明這個政府根本無心亦無意幫助這羣人。

另外一點令我們公民黨非常不滿的便是交通津貼。其實，立法會在這方面已有共識。政府已放寬少部分的規定，便是將一人家庭的入息上限由過往的6,500元增至7,300元，但政府仍然堅持以家庭為申請單位，不肯實行我們所謂的雙軌制，令很多本身入息低於7,300元的低收入人士，由於以家庭單位來計算，最後可能也未能受惠。雖然議會已達成共識，但政府亦不肯更改。此外，交通津貼計劃並不能協助求職人士，這亦是議會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的，但我們也是說到“出牙血”，每次會議都討論這些問題，至今仍是沒有結果。

其實，面對貧富懸殊及人口老化等問題，我們每年都期望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一些較長遠的計劃，即使不是長遠，最少也有中期的計劃。當然，長遠計劃應包括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一直以來，我們的要求都落空，政府仍然堅持其說法。

但是，每年的預算案均告訴我們，香港的經濟有多好的增長、國際社會對我們有多認同，而不論在經濟、競爭力、自由度方面，總之我們的排名令人感到非常驕傲，還有“AAA”國際信貸的評級等，每年的預算案均有提及香港在大圍經濟方面的成就，但很可惜，每當我們向政府反映必須推行真正的以民為本的措施時，不論我們怎樣向政府提出，結果也總被忽視。

此外，關於中產人士，我剛才在開始時已說過，雖然政府接納了公民黨部分有關幫助中產的建議，例如在稅務及扶助中小企方面，但其實中產人士很多時候面對很大壓力的問題是教育。在這方面，政府每次都是老調重彈，說10元中有兩元多會投放在教育上，說有絕大部分的金錢都用於教育等，但就一些議會已有共識的問題，例如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增加大學學位等，即使政府其實是有資源可動用，政府也沒表示願意考慮。

相反，我們看到未來特首或熱門的特首候選人卻提到這方面。我也不明白他們長期在政府工作，為何在任期間沒有大力推動或落實，為何在他們競選特首時才提出呢？我不知道是否每次都是這樣的，就是競選時說得天花龍鳳，當選後卻不知道會怎樣？我看到“孫公”望着

我笑，不知道他是否心領神會，明白到大多數的情況都是在競選時說得動聽，但在落實時卻是另一套。

另一問題是醫療，對於政府會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很多人表示歡迎，但是，我亦收到一些意見，特別是中產的長期病患者，其實他們很擔心，正等待政府公布的申請條件，特別令他們擔心的是，很多長期病患者的積蓄大部分已經用於醫療開支上，他們其實只是依靠微薄的收入支付醫藥費。所以，我希望撒瑪利亞基金的注資可以幫助他們。

我特別希望提及“雙非”問題，因為特區政府對我們說，不要擔心，政府會有行政措施應付“雙非”問題，但是，代理主席，這是很重要的。英文有句說話是“**You 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即是你口頭這樣說，最重要的是你在用錢時也是一樣。所以，我們要看人力及資源方面的分配是否這樣。入境處表示在2012-2013年度增加93名人員，聽起來93人似乎頗多，但再看清楚，其實增聘的人員並非全部派往堵截“雙非”闖關，當中大多數是派駐啟德郵輪碼頭的入境管制站，亦有很多人是擔任文書工作。現時我們有11個邊境口岸，當中很多都是24小時通關的。當局說會增加93名人手，在七除八扣下，真正派駐邊境負責堵截工作的人數並不足夠。我特別要對李少光局長提出這點，因為他正在會議廳內。

我亦要問一問衛生署，因為根據現時的政策，懷孕28周的孕婦如沒有預約證明書，她們是不能入境的，但如何決定這些孕婦是否懷孕28周呢？我已向衛生署索取資料，要求該署提交過去5年及本年度預算案內有關駐守關口的醫護人手數字。衛生署表示醫護支援小組駐關的人員中有1名醫生及1名護士，當值時間是由早上9時至晚上10時。大家可以想像，這安排如何能應付11個口岸所需的人手呢？我亦曾詢問會否增加人手，我已提問了很多次，代理主席，每次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我都詢問有關官員，有些口頭答覆我說會增加人手。不過，直至今日，我仍未收到確實的書面答覆交代會怎樣增加人手。

此外，在餘下的少許時間，我要談及環保問題，這亦是很令人失望的，因為政府告訴我們在環保方面花了300億元，但我想說的是，代理主席，派6,000元也派了三百多億元。政府用於環保的300億元中，其實絕大部分是用在說了多年的基建項目上，例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污水隧道，費用為93億元、第二期甲的工程增加79億元、屯門興建焚化設施及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又用了51億元，所以，這些在處理污水方面的設施加起來已達223億元，餘下的只有77億元，如果說是用在環保設施上，(計時器響起).....這較每年.....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用於基建上的數目，實在是太少了。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自由黨的一些訴求，包括就中產人士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的訴求，落墨多了，我們十分多謝他。然而，我亦想藉此為小販商說些公道話。我不明白，為何“財爺”每次“派錢”都遺漏了他們。我和方剛議員曾多次提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販商不用商業登記，故此未能受惠於寬免商業登記費的措施。販商近年面對業務成本急升的問題，小生意已經非常難做。其實，“財爺”正正應該利用豐厚的盈餘，協助這些小販商，給他們雪中送炭。因此，我十分希望“財爺”能盡快“加碼”，給予食環署販商寬免牌費。

此外，上星期另一批販商到立法會抗議，事緣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西區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原訂於4月1日新租約生效起，加租高達8.04%，遠遠高於通脹。租金加幅大，當局解釋是按既定的“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雖然這機制行之已久、行之有效，但這跟兩間電力公司因成本增長而要求大幅加電費的無情做法又有何分別？須知道加價即使是合法或合乎既定機制，亦不等於合情合理。

事實上，本會無論是左、中、右政黨的同事亦難得一致贊成凍租，當局何不從善如流，乾脆答應。凍租只導致當局1年少收1,500萬元租金，遠低於“財爺”今年退稅的金額，又何必計較這筆小數目？況且，人所共知，政府服務特別昂貴，效率也並非特別高，根本就不划算，其實就是“你請客、我付鈔”，似乎有點佔我們的便宜。

正如17年前，政府開始徵收工商業污水付加費，工商界特別是我們飲食界強烈反對，因為當中八成款項由我們的業界支付，當時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就對我們說：“只是一個叉燒包的價錢而已，何須這麼吵鬧呢？”代理主席，商界最不滿的是，當局經常用這種巧立名目的手法來增加收費，常說收一個叉燒包的價錢，每個部門收一個叉燒包的錢，總額就等於一頭吉品鮑魚的價錢，這並非小數目，業界實很難承擔下去。

不幸言中，16年後的今天，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再以同樣的手法，現在以“污者自付”及環保為理由，就徵收管理廢物費進行諮詢，其中



一個方案便是先向業界着手。當局同樣以“環保”作為包裝，將反對者標籤為不支持環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奉勸當局，要成功推動環保，就要改變思維，不要以為每每“拿着木棒打人”，以威嚇的手法就可以迫使香港市民或中小企製造少些垃圾、減少用電，這樣未免太消極、太看輕香港市民了。社會希望當局的環保政策是具遠見和有配套支持，能以最低成本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我在此重申，差餉部分收費已包括垃圾處理費，如果當局要增設垃圾費，就必須先減差餉，否則業界是不會接受的。

主席，我很高興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完成6年的任期——現在已退了下來——尤其在政務司司長轄下效率促進組的協助下，為業界制訂了許多改善及方便營商的措施。

其實，我在本會審議了多項條例草案，特別是涉及周一嶽局長——他剛才還在，現在剛巧不在席——負責範疇的條例草案。其實，並沒有一項條例如我們最近審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般順暢，原因是當局先聽取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草擬法例前亦已委託顧問，充分諮詢各相關持份者，以及評估條例的措施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致使最後的條例草案內容更為完善，避免對商業行為增加負擔，爭拗得以一再減少，審議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亦相當順利和有效率。當局應該好好參考這次的經驗。

我雖然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會否繼續留任，但無論如何都希望財政司司長日後可以增加撥款，擴大效率促進組的職能，特別是針對條例草案的前期工作，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前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的評估。我深信，這可大大增加政府及立法會的工作效率，亦可減輕大家的矛盾和衝突。

此外，我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擔任召集人期間，亦發現許多飲食業牌照問題。從我過去數十年的工作所知，我本以為能夠簡化程序——事實上，也簡化了大部分——但最終問題的癥結往往與人手問題有關，特別是涉及向屋宇署申請修改圖則，須先後經過食環署、消防處及其他不同部門處理，需時甚久，有時甚至長達一年半載。消防處及屋宇署亦已回覆表示，按現時的人手資

源，服務承諾的所需時間只可分別定為20個工作天及24個工作天。主席，20個工作天即是4星期，而24個工作天則差不多5星期，這絕對不方便營商，亦大大增加商界的經營成本。

主席，我亦很明白，其實屋宇署等多個部門，需要監督大型基建工程，在人手不變下，若從中抽調一些人員巡查雲吞麵鋪、粥粉麵鋪，或水龍頭和洗滌盤裝設的位置，這些工作的重要性似乎不及機場工程。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盡快接觸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食環署等多個部門，詢問有關的人手需求，瞭解增加多少人手可以縮短服務承諾的所需天數，加快審批牌照和改建時間。如欲改善這些範疇的工作，便須檢視和增加有關的人手。我覺得這樣不僅可幫助中小企，對整體經濟其實亦有好處。當局因而增加稅收，很多其他行業亦可因這間店鋪開張而帶來生意，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去年除了受惠於自由行的地區及高消費品零售行業外，許多主要經營本土生意的零售及飲食業均叫苦連天——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派發的6,000元，大家也差不多花光了——該等行業現時深受租金高、人工貴，以及來貨(尤其是食材)成本飆升這三大因素拖累。對於租金及來貨價昂貴的問題，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未必能盡快處理，但我們自由黨希望財政司司長可認真考慮我們提出調低利得稅至15%的要求，以協助中小企。可惜，財政司司長在今次預算案並沒有回應我們這方面的要求。

本土經濟蓬勃本來不是壞事，但如果經濟太好，以致有些工種長期嚴重缺乏人手及薪酬水平急升，造成一些企業無法持續發展，便會連帶其他職位空缺亦停止增長，甚至逆轉下滑，最終都只會變成壞事，特別是中小企這人手需求特別多的行業，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已刻不容緩。雖然勞工政策亦未必是曾司長的工作範疇，但政策失衡也會影響經濟。所以，我希望為了香港中小企能持續發展，特別是我們飲食業，我希望曾司長能帶領相關部門，全面檢視現時本港勞工短缺的情況，讓人手需求大的工種增加輸入外地勞工。

主席，隨着人口老化，長者對許多服務，尤其是醫療方面的需求越來越大。一些高官可能不為意的小病痛如牙患，其實往往令長者最受折騰。所以，自由黨今年的建議，是要求“財爺”撥出資源，向長者派發每年1,000元的“長者牙科護理券”，讓長者可向私人牙醫選用合適的牙科護理服務，以及將牙科門診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補牙、洗牙等服務項目。

至於長者常見的白內障問題，政府為輪候公立醫院進行手術的長者提供了津貼，雖然長者仍要負擔較高的金額，但公立醫院的輪候隊人龍依然很長。故此，我們亦要求當局推出“耆英光明行動”，增加資源，讓符合資格的長者，可獲資助向私家醫生求診進行手術，使公立醫院輪候手術時間大幅縮短至1年。可惜，政府並無聽取我們的意見，坐擁龐大資源卻不用於此，令許多長者要繼續受眼疾及牙患困擾。我們認為，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是不應該置長者的感受於不顧的。

人口老化帶來的另一個問題，是安老宿位、家居安老等服務均嚴重不足，但政府每次都只像“擠牙膏”般加少量宿位，紓緩作用有限。我們希望政府可確保未來3年，每年都有最少1 000個新增資助宿位供應，讓長者可以盡快輪候到宿位，以免未等到宿位便已離世。

主席，除了在安老方面有所不足外，政府在教育問題上亦大有改善空間。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的下一代是香港未來的希望。雖然政府在教育方面每年投入不少資源(例如下年度用於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已達600億元，5年來增加了28%)，但卻被批評用不得其所。

例如幼稚園學券，其實自由黨很早便提議這項政策，本來可助家長減輕在幼兒教育方面的開支，但政府怎都要畫蛇添足，堅持將之“分化”為非牟利與牟利兩類型，亦只限為學費不高於若干水平的資助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牟利幼稚園則一點資助也沒有。

這做法變相剝削了家長的選擇權，完全不能達到錢跟人走，不能鼓勵家長選擇最適合自己子女的學校，令至今仍有一成八的幼稚園學生家長得不到學券資助。我希望政府有勇氣全面撤銷幼稚園學券限制，讓所有學童家長都可享有同等待遇。

談及教育支出，現時很多家長均希望子女能入讀直資學校或私校，而課餘亦安排不少課外活動以增強子女的競爭力，故此教育支出往往十分沉重。我們認為政府庫房豐厚，大有條件增加一項每年最多6萬元，實報實銷的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以減輕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童家長的負擔。

除了幼兒及中小學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在增加大學學位方面工作亦做得不足。香港的大學本科學位嚴重不足，每年也有約四千多名學生(計時器響起).....雖然取得入大學的資格，但卻因學位不足而被拒諸門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演辭中，提及社會福利是現時其中一項佔政府支出最多的範疇。我們很多時候也聽到張建宗局長說今年預算案的福利開支增加了10%以上，較其他範疇為多。

主席，民主黨過去一直均建議，政府的財政應該以資源重新分配的概念，讓賺取收入較多的人士多付，讓有需要的人能獲得更多服務及支援。

主席，我曾翻查過去數年的利得稅，在2009-2010年度，利得稅大概是七百六十多億元；到了2010-2011年度，是九百多億元；在最新的財政司司長報告，此數字約為1,100億元。如果計算過去3年，利得稅的增福是60%以上，但每年的福利開支卻只增加了10%、8%。很明顯，政府收取得越多，但在一些福利上的開支卻付出更少，這怎能令資源重新分配的概念能夠落實呢？政府一直以來採取一種所謂“滴漏”的效應，即稅收越多，投放在福利範疇的款項便越多。但是，大家看到，多年以來，政府在福利開支上都只是10%左右，而利得稅及其他收入卻有百分之數十的上升幅度，這怎會是一個好的政府呢？這做法不能令普羅市民在經濟繁榮下真正獲得支援，以及得到更大的滿足。

主席，不單在稅收或福利開支上，根本已形成一個很大的對比，在政策上，政府更仍然有很多漏洞，有很多東西做起來似乎是做了便算。

要做到改善民生、消除貧富懸殊的情況，一定要從根本入手。民主黨就施政及預算案向政府提供的建議中，均提出很多從根本上解決貧富懸殊的一些方案，或是針對癥結的一些解決方法，包括改善社會保障體系，例如重設一個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制訂全面消除貧窮的政策。但是，政府似乎沒有回應，亦沒有訂立其他解決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的一些有效方案。

主席，我在此也要談談政府經常提及會關注弱勢社羣，我們看到弱勢社羣是越來越弱勢，他們所面對的處境，也是越來越艱難。不單民主黨，連自由黨也提及長者輪候服務的時間太長。因此，大家看到這根本是大多數立法會議員非常認同的事實。

主席，現時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入住率高達95%，仍有空位是因為有些院友剛好離開，未有人及時填補而已，宿位其實已經

爆滿。自負盈虧院舍的平均入住率亦高達85%，殘疾人士院舍根本已接近飽和，而殘疾人士輪候宿位的平均時間長得令人難以想像：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是80.4個月；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宿舍則需時達73.2個月。此外，老人院舍的輪候情況，不用多說，大家也非常熟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是34個月；護養院則須輪候35個月。難道政府還忍心看着這羣最有需要及在健康方面最受困擾的長者，真的要輪候至離世之日也未能獲得院舍服務嗎？

雖然政府每年都說會增加宿位及資源，但輪候情況絲毫沒有改善。我們希望政府增加及增設殘疾人士院舍和長者院舍，而增加住宿服務之餘，最重要的，是縮短輪候時間。

民主黨建議政府以現時輪候時間的一半作為標準。舉例而言，輪候長者院舍達12至13個月，便應獲得派位，否則該位長者可能在離世之日，也未能獲得派位。

主席，除了長者或殘疾人士需要入住院舍外，很多在家居受照顧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不單他們受到困擾，他們的家人亦受到很大困擾。有很多人甚至因為要照顧這弱勢社羣而不能全職工作，作出了很大的犧牲。民主黨一直建議政府提供一個照顧者津貼，給予因照顧家中老弱傷殘人士而無法全職工作的照顧者，這樣可減輕他們的負擔，亦鼓勵更多人留在家中照顧這些弱勢社羣。然而，很可惜，政府亦是充耳不聞。

政府一直提倡維護家庭核心價值，這是重要的，所以在早期成立了家庭議會，但現時的綜援制度卻把家庭核心價值拋諸腦後、自打嘴巴，長者要獨居才能申請綜援，而同住的子女則要簽署“衰仔紙”，才可以申請綜援。

民主黨一直建議政府放寬所謂“衰仔紙”的規定、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的限制，容許這些長者雖與子女一起居住，也可申請綜援，以及研究合資格的65歲或以上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但是，很可惜，政府今天仍然未有採納。

政府長期說關注弱勢社羣是他們的重點，但政策似乎未能暢順地落實，例如向精神病患者、康復者或為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仍然是不足夠的。在2010年10月，政府表示要在全港24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民主黨是歡迎的。但是，很可惜，到了今天只有13間這類中心找到永久會址；兩間雖找到了地方，但須進行地區諮

詢，諮詢完畢便遭反對，以致沒有結果；餘下的，根本連一丁點兒消息也沒有。政府又如何能夠全面在社區照顧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的需要呢？

主席，我亦就今年的預算案談談勞工問題，因為這可能是財政司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很多人都覺得既然這是他最後一份預算案，他最低限度應長遠地為勞工做一點事。誰知我們所看到的，也只是“翻炒冷飯”，就勞工問題方面的工作完全沒有寸進。舉例來說，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仍然不肯實施“雙軌制”。雖然政府看到申請人數極少而將入息上限提高至7,300元，但仍然未能令與家人同住而領取低收入的人士受惠。所以，民主黨仍然希望政府落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能夠實施“雙軌制”，真真正正鼓勵就業，以及使低收入人士上班時獲得交通津貼，鼓勵他們繼續維持工作，以及減輕他們在交通費高昂下上班的壓力。

主席，我們亦聽到社會上有很多聲音，強調要有家庭友善政策或應該關顧家庭。但是，很可惜，到了今天我們仍然未有標準工時。現時很多人士每星期工作超過60小時，甚至更高，無法過正常家庭生活。有些人表面上每星期工作40小時或48小時，但到最後，他們的工時仍然要非常高，才能應付其工作或保住其職位。如果我們不立法，根本上僱主隨時可以濫用其僱員的工時，令我們的工友在家庭生活、健康及精神壓力等各方面，無法獲得改善。

主席，我們亦曾經建議政府要提供就業一站式服務，雖然政府答應了會做，但很可惜，時至今天，仍然只停留在天水圍區。民主黨一直希望能夠在全港最少5個地區，提供就業一站式服務，但到了今天仍然未能落實。我希望政府能夠在短期盡快為普羅勞工提供一站式服務，讓他們在找尋工作或工作輔導方面，能夠獲得更好的服務。

主席，我也談談交通問題。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為長者提供兩元乘車優惠，包括巴士和港鐵。此項優惠討論已久，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已曾提及，提供這項優惠固然是一件好事，不過這件好事，不論是民主黨或很多民間組織也好，已經爭取多年；而我們的國家，早已實行長者免費乘搭交通工具的措施，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落後了。但是，很可惜，這項兩元乘搭交通工具的優惠，到今天仍未能實施。所以，政府雖然想做好事，但令人有力不從心的感覺。我希望政府在今年能按其承諾，在今年的上半年——今年的上半年快要完結，只剩下5月及6月，上半年便完結了——落實兩元乘車優惠。

當然，政府在推搪時提出很多技術性安排，但我覺得技術性安排對政府來說完全不是一項難題。政府的難題，只是肯不肯將一些好的措施落實。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兩元乘車優惠，而且要將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譬如包括小巴。我們甚至一直商討，如果可以的話，這個優惠能否實施在電車上，讓長者乘搭電車時——現時長者的票價是1元——可以免費乘搭，令他們在乘搭交通工具方面的優惠，無論在層面和服務上，都得以提升。

另一個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就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賺大錢，仍然繼續加價。現在為了要掩飾加價的醜惡表態，而繼續說甚麼鐵路安全，會在一些繁忙的車站設置廁所。但是，提供這些設施將需時5年至6年，因此，即使10年至20年內仍未能全線設有洗手間。主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督促港鐵公司，在票務優惠上盡快提供更多優惠。我們鼓勵港鐵公司為乘搭長程車的乘客提供即日回程的半價優惠，以及將日票、周票、月票推行至全線的港鐵服務，並且從其物業收益或其他非交通的收益中，撥出一部分作為穩定票價基金，令市民（計時器響起）……在交通費方面的壓力減少。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支持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認同預算案提出的“穩企業以保就業，促經濟以安民生”的方向，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於穩定經濟，強化企業的抗逆能力，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訴求和經濟持續發展的需要。

我在中總和工商專業聯盟均曾指出，最近5年是絕處逢生、步步驚心的非常時期。其間，香港面對很複雜也很嚴重的外圍經濟衝擊，包括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竟然可以安然度過，甚至以驕人的動力回升，為下一屆政府留下充裕的財政儲備和很低的失業率，由此而獲得眾多國際機構的好評。試問在當今世上，何處可以找到像香港這樣的地方呢？我對此的肯定和欣賞是發自內心的，而且認為這個難能可貴的成就，是包括堅持審慎理財原則和社會民生承擔的財政司司長在內的特區政府，為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儘管來年經濟仍有隱憂，社會上還有各種各樣的批評，但大多數人均認為特區政府在這個非常時期恪守職責，善始敬終，確實功不可沒。

我想着重指出一點，就是香港的最大機遇在於內地。國際機構對香港的經濟自由度、競爭力、抗禦金融危機政策等方面給予甚麼好評，固然值得重視也值得高興，但我們看到這是社會各階層努力拼搏的結果，尤其不能忽視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大趨勢，以及中央在這

5年及其他時期對香港的關心和重視，給香港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幫助。溫家寶總理月初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以不少篇幅論述香港經濟所面臨的挑戰，也詳述中央將在各方面挺港的政策措施。毫無疑問，中國的綜合實力已今非昔比，在全球舉足輕重，成為世界經濟的引擎。香港顯然可從國家主體經濟保持較高增長得益，我期望這個趨勢可以繼續保持下去。

主席，“十二五”規劃清晰界定了香港的角色和定位，使香港正式融入國家整體發展的藍圖之中，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正如溫總理所說，香港與祖國休戚相關，榮辱與共。這句話既是為香港特區的作用和價值定調，也是實際情況的反映。在過去數十年，香港製造業北上，投入內地的改革開放，到了今天，香港更應發揮自身在服務業等行業的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內地的新一輪發展。

這次北京“兩會”的總基調是“穩中求進”。習近平副主席強調香港要穩中求進，呼籲大家要顧全大局，“兄弟齊心，其利斷金”。我希望特區政府緊緊把握“十二五”規劃的機遇，切實加強落實李克強副總理宣布的36項措施及CEPA相關協議，更好地利用國家挺港的一系列政策，在服務和促進內地經濟升級的同時，不斷穩中求進，進中求好，擴大金融和商貿的國際空間，實現新的突破，新的發展。我建議政府考慮如何可提升內地對香港服務及貿易的開放水準、促進香港經濟轉型過渡、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熟悉開發內地市場的種種辦法。

主席，目前外圍經濟風險持續增加，預期今年本港經濟發展難免受到影響。面對複雜而嚴峻的經濟環境，企業須加強危機意識和憂患意識，防範和管理好各種風險。我認為預算案提出的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相信會有助企業解決融資貸款的困難。此外，寬免商業登記費、退還部分利得稅等措施，亦可適度紓緩企業的經濟壓力，在幫助企業增強抗逆能力的同時，也有助於穩定就業市場，促進社會各階層安居樂業。

我希望特區政府盡快落實便利中小企貸款的措施，並須留意外圍經濟動盪對中小企的影響，在經濟逆轉時加大力度協助中小企。其實，特區政府可考慮設立認可的風險評估機構，協助內地及香港的信貸評估體系，從而方便港資中小企在內地進行貸款融資活動，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貸款方式。

主席，面對通脹高企、經濟惡化的趨勢，社會不同階層都承受壓力。我認為市民最期望看到的，是預算案既能照顧工商界的利益，也



能讓普羅大眾分享經濟成果。今年的預算案具體回應了社會各階層的訴求，包括中總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及的寬減薪俸稅、增加基本免稅額和供養子女及父母的免稅額、發放額外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金、繼續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差餉等多項紓緩建議，讓市民大眾和各行各業都能受惠，有利於增加社會的和諧氣氛。

我認同預算案有關發展經濟、推動和諧的一系列措施，並期望特區政府能認真考慮中總早前提出的建議，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制訂方向及策略，包括制訂未來的人口政策；落實去年10月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土地及房屋政策；加強對長者在內地退休生活的支援；加強對青少年健康成長提供的全面支援等。

主席，在推動區域經濟發展方面，我歡迎預算案提出香港必須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並向東盟表達希望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意願。中總曾經透過不同渠道，向中央及特區政府建議推動香港參與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增強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物流樞紐的作用。我很高興中總的建議獲得中央及特區政府採納，溫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亦有提到，“支持港澳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

我想順帶一提，有關部門計劃今年內在香港舉辦香港與東亞區域合作高峰論壇，匯聚東亞各國、內地和香港的政、商、學界高層人士，共同探討新經濟形勢下的區域合作商機。我期望這個論壇能為香港在未來提升全球競爭力注入正能量。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今年想與政府談談我們應以甚麼指標來量度香港的經濟活動、社會究竟有否因為這些經濟活動而進步，以及人民的生活有否得到改善。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奉行“推土機式”的發展，每年都告訴我們本地生產總值(GDP)增加了多少。自1997年以來，經歷了兩次金融風暴，本地生產總值由1997年的13,600億元，增加至今年差不多19,000億元，增加了50%，人均的生產價值也增至34,000美元。

然而，主席，數字只能道出部分事實，不全面的數字其實也可以掩飾真相，讓政府可以輕描淡寫地略過，不理會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當市民知道我們的人均生產竟高達34,000美元，都會即時反問：“為何我的收入那麼少呢？為何我的生活沒有改善，仍是‘搵朝唔得晚’，每天要長時間工作也不能生活安定呢？”如果只看GDP數字的增

長或改變，其實並不能反映香港人整體生活有否改善。這些數字反而提供空間給政府來掩飾事實真相，也成為政府不積極扶貧的藉口。

主席，首先，平均數並不能反映整體情況，尤其是貧、富兩個社羣的情況。香港極富有的人很少，但財富很多；另一邊貧困基層卻剛好相反，他們人數很多，卻沒有財富。所以，如果我們以平均數來看，並不會看到貧富懸殊的情況。當特區官員因34,200美元的生產值而沾沾自喜時，大家會看到另一個真相，是甚麼真相呢？其實本港只有10%市民的收入在3萬港元以上，只有10%，而貧窮人口卻高達150萬。因此，如果我們經常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以平均數來向香港人交代，實在是輕描淡寫地抹煞了貧窮人口所需的扶助。

第二，生產總值本身不能顯示錢用了在甚麼地方，也不能顯示經濟活動從何而來。例如內地四川的地震或日本的海嘯及核災，在災難發生後需要作大規模重建，遂引致對建材的需求忽然大幅增加，對醫護人員、輔導人員、建築工人的需求也忽然飆升，這些因素均會使GDP數字上升，但並不等於人民的生活改善了，只可說明這些重建活動可使人民的生活不致太悲慘。

舉另一個例子，如果香港把開支用於購買監控及竊聽器材，或增加人手來鎮壓示威、集會，以及購買催淚彈等，人民的生活會更苦不堪言。又例如我們花670億元來建造高鐵，普通市民的生活其實又有何得益呢？所以，當我們說要推行以人為本的管治或公共財政管理，便應該以另一套指標來量度和評估經濟活動和社會進步的情況。我們也應該以這套標準，每年在預算案中向市民作出交代，究竟我們所用的錢及公共資源能否達到指標。

歐洲在2008年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如何訂立一套新的指標來顯示社會進步程度及人民的生活質素，委員包括1998年及2001年的諾貝爾經濟獎得主Dr Joseph STIGLITZ及Dr Amartya SEN。委員會的報告檢討了各國政府單以生產總值來量度人民生活的不足之處，他們也得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OECD”）的大力支持，現時在34個成員國之間大力推動、推廣這套指標，以這套指標來量度物質生活基本所需，以及量度可持續發展。

這套指標共有11項，分別為住屋、收入、工作、教育、醫療、環境、社羣關係、管治、生活滿意程度、安全及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每項指標都會在其範圍內量度特別的數據。以教育為例，便以人口整體達到的學歷及閱讀能力作為基礎，而不是單純看投放了多少資源或

提供了多少年免費教育，而是要探究這些免費教育能幫助整體國民達到怎樣的教育水平。

又以環境為例，他們並非着眼於用了多少億元來進行建築物能源審計，而是要瞭解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有多少。以新西蘭為例，每立方米空氣有12微克的懸浮粒子，而該國的工作與個人生活平衡數字包括量度母親在子女就讀後重新工作的百分率，也量度每年的工作時數。所以，雖然新西蘭的人均收入只有19,000美元，但該國人民生活各方面的質素均顯示，新西蘭是OECD之中表現優秀的國家。

中國是OECD的6個夥伴國之一，香港也藉着這種關係而可以參加OECD的活動。人家現時採用的這套指標很值得我們參考，並作為本地公共財政管理的一套評估指標。如果把香港現時的情況以這套標準來量度，便會產生一些很荒謬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人均收入在除稅後，肯定名列首5位，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不能反映基層生活的痛苦。

在住屋方面，香港究竟有多少人居於自置物業，可以安枕無憂，不用再害怕樓價被炒高，或要負擔昂貴租金，以致生活環境越來越差？事實上，早在10年前，在OECD的國家中已有67%的人口居於自置物業。換句話說，有超過三分之二的人已無後顧之憂，不用再受樓房地產價格高昂的威脅。但是，香港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於自置物業，而且還未知道當中有多少人尚在“供樓”，要把大部分家庭收入用來“供樓”，作為住屋的開支。在OECD的人口裏，平均每人有1.6個房間，我們香港可淒涼了，本港仍有很多人居於工廈、在天台僭建的鐵皮屋，甚至“劏房”或“棺材房”。我們現時仍要在應否強制居民遷出、清拆這些不安全的建築物，以及如何安置這些居民的矛盾中掙扎和爭拗，這其實真的很可耻。在OECD的國家中，只有2.6%人口的住所沒有水廁這類基本設施。香港的“劏房”為了提供獨立水廁，要在地上鋪上半呎厚的混凝土，因而影響建築物安全，可導致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一類的慘劇。

儘管我們有這麼高的國民生產總值，我們仍然要處理大量的貧窮問題，這充分顯示我們應該改變香港用來量度經濟活動及社會進步的指標。

主席，還有兩個很值得香港研究的指標，便是對生活的滿意程度，這在某程度上是主觀的。有關調查會問受訪者每天有多少事情可令他們產生正面情緒，又或每天有多少事情可令他們產生負面情緒。

這指標低於平均數的國家包括匈牙利、愛沙尼亞、位於歐亞之間的土耳其等數個新興的東歐民主國家，當地的指標均低於35，這些國家的政制都比較不成熟。至於民主政制成熟、社會保障制度優良的芬蘭及其他北歐國家，對生活的滿意度高達85%。但是，香港人人都要為口奔馳，每天也“搵朝唔得晚”，每人的生活壓力都很大，少許摩擦也會演變成衝突，演變成家庭暴力，互相折磨，其實這當中有很大的社會代價，要用很多社會資源來處理這些衝突和摩擦。可是，香港政府從沒有想過要知道香港人究竟是否快樂。究竟是香港政府從不曾想知道香港人每天真實生活感受，抑或是政府不敢面對現實呢？一個政府應以為人民服務為責任、為目標，因此，我們應該認真地尋找以上這些問題的答案，並找出成因，盡快作出改善。

另一個指標關乎社羣之間的支援的量度方法，包括問受訪者每星期有多少時間跟朋友和家人一起相處，當他們在生活上遇到挫折和困難，有否信心找到朋友、家人或其他人向他們提供支援？但是，香港人是自顧不暇的，香港人的生活均被很多壟斷性的收費、壟斷性經營的生活開支壓得透不過氣。由於我們沒有一個好的社會保障制度、沒有失業保險、沒有退休保障，所以很多事情都只能靠自己，但自力更生所賺回來的錢，轉頭便在壟斷制度下掉進財團的口袋裏。不僅基層很擔憂生活，即使是中產和專業人士，他們的生活壓力也非常大，他們的工作時間很長，但仍未必能應付不斷推出的私營化醫療及教育收費，房屋開支更不用說了。這些生活上的壓力皆令中產沒有安全感，他們擔心如果金融風暴來臨，一旦失業便沒有人能幫助他們。因此，政府現時應利用儲備盡快設立因應不同階層所需的多元化失業保險，包括貸款及供款，這些都是大家可以考慮的。然而，政府坐擁儲備而不做事，各方面的保障資源不足，由住屋、退休保障、失業保障，以至產科及骨灰龕，由生至死，我們的資源都不足夠。由於政府理財不善、投放資源不足，造成社羣之間的深層矛盾，成為我們現時排外的因素。其實，公共財政是為公眾市民而做的，能者多付，我們應該以之扶助弱勢，消除當中不平等的情況。我們不單要看投放了多少資源，更要從用者、從市民的角度來量度這些公共開支是否用得有效、用得其所。我相信政府是不會推行的，不過，我們民間團體會自強，我們會向公民社會推廣這套指數，就着每項政策範疇，與公民社會一起鞭策政府，使它成為一個為人民服務的政權。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李白的詩有云：“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雖然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再大灑800億元“派糖”，但我相信這是香港社會歷年以來討論得相當少的一份預算案，原因是

特首選舉戰情就像“兩岸猿聲啼不住”一樣，佔據着各大報章，以致報章忽略了這一份“財爺”在他任內最後一年，以橫跨兩屆政府的財政橋樑的身份擬定的預算案。記得在2009年，我在同一個場合評論當年的預算案忽略了中間的“最慘一族”，也忽略了雷曼事件爆發後，香港的中產人士頓然從中產變成無產。當時，中產人士怨聲載道。在隨後一年，即2010年的預算案，當時基於樓價急劇上升，香港就住屋問題提出很大疑問。在同一個場合裏，我提出希望政府真的先知先覺，要提出一項5年、10年，以至15年、20年的人口規劃，以決定要興建多少居屋、歡迎多少外資來港買樓、興建多少公屋等，從而使我們的房地產市場繼續健康發展，而又符合香港真正的人口需要。

在去年2011年，“財爺”最終被迫“派錢”。正如剛才同事指出，“財爺”在“派錢”後，又被人責怪派得不夠聰明。我認為去年的預算案就像蜻蜓點水，我本來十分期望今年的預算案能夠像中國人寫大字一樣，最後一剔要有筆力。我也希望“財爺”能夠為下一任政府帶來一些瞻前啟後的開關性政策，讓我們感受到在這5年中，“財爺”給我們留下了一些德政。不過，“財爺”在最後一份預算案，仍然離不開“摸着石頭過河”，只有一點一滴的成績。所以，整體而言，“財爺”在過去5年，並沒有犯大錯，因為我相信他是有史以來其中一個“派糖”最多的“財爺”；但如果我問大家，記得他有甚麼重大德政，大家的印象似乎又不是十分深刻。

主席，今天青少年的社會問題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之一。青少年是我們最寶貴的人才，西九新動力在今年年中發出了1 870份問卷向青少年進行一項調查，就他們的需求徵詢意見。調查特別針對下列4項訴求：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調查結果發現，超過六成四的受訪青少年認為很難找到理想工作。所謂理想工作，不是說他們找不到工作，但他們在工作裏找不到任何滿足感，以致有一部分青少年寧願當“宅男”或“宅女”。

關於他們是否想創業的問題，差不多有60%受訪青年表示希望創業，而不想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求助。有些仍然正在努力讀書的同學，表示最希望增建社區設施，那就是自修室。數據顯示這些所謂“80後”、“90後”年青人，並不如坊間所說，只想留在家中“打機”，其實他們也有上進心，只不過我們提出的政策，未能夠給他們好好發揮的機會。

在這方面，我們不妨參考外國的經驗。我們經常提到為青年人成立創業基金。可是，他們在創業後未必能夠掌握充分的商業或管理經

驗，結果可能像很多社企一樣，最後不能經營下去，以致因失去自信心而變得頹廢。我們應該鼓勵這項創業基金參考外國的“天使基金”，聯繫一些商界領袖和大學學者，協助創業青年在相關的經營指導下，健康地發展他們的理念和構思。同時，我們一直推行的政策必須能夠提供相對便宜的租金，包括租用工廈或寫字樓的租金，使他們真的有機會發揮自己的理想。

第二，在學業方面，青少年最希望增建自修室。為甚麼呢？這是因為他們的學習環境仍然未如理想。我不知道今屆政府是否要給下一屆特首一份禮物，因而讓下屆政府推行15年免費教育。關於15年免費教育、增撥資源、減輕老師和同學的壓力和比例，我相信教育界的聲音幾乎是一致的。此外，關於小班教學和應對智障人士和其他弱勢人士的學習困難方面，教育界亦應該已有一致的意見。

副學士是多年前因進行教改而產生的副產品，我們也應該視之為寶貝的親生兒，為他們提供最好的資源和升學和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增撥更多大學學位，以及鼓勵在學位方面，扶持一些可能還未夠資格的副學士畢業生繼續提高自己的質素，以確保既不降低大學質素，而又可以為副學士同學提供更多升學和自我增值的機會。

青年就業問題也是香港社會必須面對的問題。在過往10年間，太多青少年可能抱有一種單一思想，認為只可以從學術方面尋找出路，以致他們因升讀不到大學或進修碩士、博士課程，而變得十分頹喪。其實，現時很多香港的成功人士在國際上都被認為是一個典範，他們也不一定透過學術爭取到成績。在這一方面，香港的教育必須實事求是，鼓勵青年人不要一定要從學術界取得成就。我談的包括一直被人看低的建造業，我認為除了要工人克服心理障礙外，政府是否也應增撥資源，讓建造業得到承認？又例如城市美容師，我們曾經到訪歐洲不同城市，當地的“三行”工人在工作數年後便會成為“師傅”，他們的收入其實也不低於任何專業人士的入息，以致當地可以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這個行業，從而提高當地的建造業水準。

此外，我亦歡迎政府今年吸納我們的意見，設立了國際廚藝學院，為香港作為“美食港”提供了一個良好契機。事實上，今時今日的學生不僅希望可以成為博士或傳統三師(即會計師、律師和醫生)，他們也可能認為這些是很沉悶的職業。不少青少年自小愛“打機”，反而培養了很多其他興趣，他們有些更喜歡當美容師。美容師也是一門專業，更有不少人爭取到機會，甚至成為上市公司主席。美容業現時在內地更是一盤大生意。所以，我們要鼓勵年青人，在各行各業中爭取

創業機會。我也十分鼓勵“青少年創業基金”和“天使基金”，政府也必須集中資源，讓青少年不會感到自己備受忽略。

花園街去年年底發生大火，奪走了多條生命。我當天提出了一項急切質詢，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成立緊急災難援助基金。災民除了居民外，也有商販和攤檔，他們也應該受到關顧。前年在同一地點也發生了一場嚴重火災，當時很多攤檔和排檔檔主也是靠自己的資金重建檔位，在十分艱辛的情況下才度過那一年。經過兩次大火後，政府應否認真考慮撥配資源，為所有排檔改善防火安全，包括研究引入一些高科技的花灑系統、噴霧系統和警鐘系統，使萬一出現火災的時候，把傷亡人數也可以減到最低呢？緊急災難援助基金的對象不應僅是災民，排檔其實也是香港歷史發展的一個特色，我不認為應該因為一場火災而取締這些具有特色的排檔。事實上，它們備受遊客歡迎。我認為我們反而應該參考外國經驗，爭撥資源，希望政府能夠在這一任期——因為兩場火災也是在這一屆政府任期內發生——增撥資源和正視問題。

中產和中小型企業的確在今年也獲派了一粒糖，我認為應該表示歡迎。過去4年比較，今年的預算案對照顧中產階層着墨較多，但我也希望在免租問題方面，不單公屋可獲免租，公屋公營街市的小販是否也應獲免租一年呢？

關於置業方面，我相信年青人是最希望置業的一羣人。當然，我們並非鼓勵年青人剛畢業便立即買樓，而是希望他們工作了數年後能夠置業——我們這一代也是如此。政府在政策上必須給他們希望，例如推出首期置業貸款或免息貸款，讓一些有穩定工作、在社會工作了兩、三年，並且有機會結婚成家的年青人，可以入住一些相對便宜的房屋，這應該成為我們的方向。

當然，流轉青年屋和青年宿舍也是下屆政府要研究的課題。可是，中國人始終喜歡置業，我認為在這個理想下，這些青年人的父母也希望他們有機會置業，我認為應盡量成全他們這個理想。

如果我們無法即時提供協助——我相信大家也明白，社會不可能確保“人人置業”，而我們也應鼓勵年青人面對現實——租金津貼便是應予考慮的方向。自2010年起，我已提請政府考慮提供私人樓宇租金津貼，讓中產小型家庭即時解決居住問題。我認為住屋問題較買樓問題更為重要，如果他們擁有較合理的居住環境，相信社會怨氣也不會這麼嚴重。

此外，“雙非孕婦”問題也再次帶來人口政策規劃問題。其實，在2010年房屋問題出現重大爭議的時候，不少人已提出要檢討人口政策，但政府在這個牽涉生老病死和提供資源、政策的重大問題上，5年來也沒有“交功課”，表現仍然不合格。

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雖然在老人政策上未必可以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但我希望在交通及醫療方面，本屆政府能夠取得突破。如果能夠讓老年人免費乘搭交通工具，享受生活，他們家中的年青人其實也得以減少負擔。如果在公營醫療上令長者可以安心，年青人也同樣得以減少負擔，一家人也會生活得更幸福。

我希望下屆特首除了“摸着石頭過河”外，也必須在長遠規劃，包括水質、海濱、房屋及老人政策方面提供更長遠規劃。我寄語下屆特首“拉起衣袖，走出冷氣室”，多到社區視察民情，以民為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提出的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只能說是一份短視的預算案、一份沒有前景的預算案，既不能解決香港的核心矛盾，亦無法回應青年人期待有願景的期望。

雖然財政司司長不是特首，其職責不是處理政治問題，但我們記得，特首無論在2007年的選舉以至多年來的施政報告，特別是選舉時提出的政綱中所帶出的期望，較諸財政司司長現時提出的預算案，相對地是來得廣闊和有深度，最低限度讓我們看到有願景，包括如何處理貧窮問題、如何發展社會企業，以及如何把經濟發展得更多元。可是，這數年來，不單特首沒有做，即使到了今天，財政司司長亦沒有利用特首曾經說過的話，透過預算案作出推動。這不禁令人懷疑，夕陽政府還可給市民甚麼期望呢？夕陽政府怎麼會給予我們願景呢？夕陽政府怎麼會提出一份可以長遠解決香港核心矛盾的預算案呢？

預算案並非完全沒有可取之處，當中是提到了一些短期的問題和紓緩的措施，包括豁免差餉，每季上限為2,500元；每戶有1,800元電費補貼；領取綜援、高齡和傷殘津貼的人士可以獲多發1個月津貼；公屋居民獲當局代繳兩個月租金，這些均是一次過形式的幫助。當然，這數年來均有這些一次過形式的幫助，我不會說重複就是不正確，更不會說重複就是沒有意思。對低收入人士來說，這些重複的措



施雖然只是小恩，但也是一種恩惠。可是，這些恩惠讓我們看到，以差餉為例，房屋越大、租金越貴，獲寬免的差餉便越多；再以最高可獲退稅12,000元為例，我們更是可以看到，收入越高的人士，他們獲得的退稅越多，甚至可以取盡12,000元退稅，但收入越少的人士，獲得的退稅則越少，沒有收入的人士更是不獲退稅。當然，更可惜的是，我們多年來提及的“N無人士”，預算案並沒有照顧他們。

雖然近日“關愛基金”考慮對一些可能有“N無人士”居住的地方提供一次性的財政支援，但此舉始終反映出無論是“關愛基金”或政府，均沒有真正聽到立法會內外多年來所提出，要對最需要的人士和家庭，特別是“N無人士”給予支援的聲音。較諸我剛才提及的那些薪金高、獲豁免較多差餉的家庭或人士，他們的生活是更困難，為甚麼多年也不理會他們？儘管提出了聲音，政府為何又聽不入耳，沒有表示在某些方面會作出研究，提供援助呢？

主席，多年來，民協也同意在數種情況下，政府是有條件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的。第一種情況是政府有相當龐大的財政盈餘。去年，我們的盈餘達500億元以上，我們就以此作為界線。第二種情況是，政府有長遠的工作要做，導致花了相當的儲備，而該等工作是得到我們同意的，不應該或無須再派6,000元是說得通的。可是，政府的收入仍然相當龐大——這次達六百多億元——但卻不做一些長遠的工作以解決核心的問題，亦沒有發展經濟以便令經濟多元化，我們便會認為，選擇性地將錢派發給香港的不同人士，包括我剛才提及的高收入人士、可以獲豁免高差餉的人士，只是顯示出政府向越高收入的人派發越多的錢。我於是會問，為何不可以向每名市民再派發6,000元呢？

有人說，向每名市民再派發6,000元是不對的，因為只應該派給有需要的人。可是，政府不做有需要的事為甚麼要將錢儲在庫房呢？去年六百多億元的盈餘，無論那些錢是從哪個方向賺回來，也是所有香港人有份賺回來的，如果政府不花那些錢，向每名市民派發同等數額的6,000元，讓大家分享香港的經濟成績和效果，為何是不公平呢？更何況，我相信司長一定知道，很多不同的調查均指出，去年派發6,000元的政策，是最受市民歡迎的。當然，有人說政府“派錢”市民當然高興，但我重申，我們是在兩個條件下才“派錢”：第一，有相當數額的盈餘，例如500億元以上；及第二，政府不做長遠的工作。

主席，談及長遠的工作，除了我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外，我也想在這裏強調其他數個問題。現時，香港的經濟基本上是單一化，依靠

房地產和金融。我完全不明白為何回歸中國之後，特區政府這十多年來也沒有運用我們的強項，包括我們的人才和金錢，推動其他的經濟產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6個項目，為何在過往3年，那6個項目只能令香港的GDP增加2%呢？這很明顯是“講就天下無敵”，一旦要付諸行動，則只會留待市場處理。很明顯，“大市場，小政府”的治港思維，並沒有協助特首推動他自己提出和倡議的政綱，以及一些他覺得要做的工作。為何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每年在制訂撥款時，均沒有就這方面作出回應呢？會否聽取我們曾經提出的建議，設立新的產業推動基金(譬如動用500億元)，將特首提出的6項產業排列優次，逐項推出呢？譬如本會一直提及的綠色經濟、創意工業，又或是IT企業，市場都可能認為是無法賺錢及難搞的，特區政府是否能夠先行開創，先建立平台，打好基礎？市場一旦看到有了平台、有了機制，他們只須進來投資便可以賺錢，那麼，這些產業是否就可以出台呢？

所以，我們一直提出，政府應該向這些新產業作出投資，做法是先參與、後退出。即使市場真的沒有興趣，政府也可以採用類似港鐵甚或社企的做法，成立一些非牟利公司予以推動。為何儘管有這麼多可能性，政府卻可以完全不考慮、不理會呢？

我們相信產業多元化除了令市場出現競爭、出現更多由執垃圾以至專業的不同收入的職位外，還可發展持續能源和不同的科技。剛才引述的數項產業，正正可以讓新一代的人看到，只要他們有知識、有學問、肯努力，便有機會成就夢想。其實，發展更多產業可以一箭雙鵰，射出了一枝箭，可以帶來很多效果。民間智慧是否真的不對、不可以、不行呢？如果政府的智慧是可行的話，為甚麼今時今日還有剛才所說的貧富懸殊和經濟單元的問題？為甚麼我們的下一代沒有願景呢？如果政府再不就這方面作出改變，改變自己的治港思維，我看不到在下一屆特區政府成立之後，香港在未來5年可以突破這個困局。

主席，另一點我想提出的是住屋問題。大家知道，在龐大壓力下，政府表面上說重建新的居屋，但實質上，新舊兩者是不相同的。現在的居屋是借錢給市民購買，償還貸款後就等同私人樓宇。之前的“置安心”計劃，跟居屋更是風馬牛不相及。如果政府真的想加快解決香港人的住屋問題，又應用二、三十年來用之有效的居屋政策，我便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下定決心，拍板將現正用作興建“置安心”單位的土地立刻轉為興建居屋？那樣，其實2014年便有居屋落成，2013年(即明年)已經可以出售居屋單位。如此快捷和直接的方法政府不予以採納，最後還是因為它的治港思維，以為市場是最優越，市場能解決問題。不過，我不知道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和特首是否知悉，市場是無錢

不歡的？凡是賺不到錢的便不做，賺得少的也不做，蝕本的更不會做。如果他們不知道，就不應該坐在他們的位置上。

正正因為房屋不單可以讓商界賺錢，對市民而言，房屋更是生活的必需品，所以，作為政府的不能只是盡量滿足商界，更要滿足市民的基本需要，而市民的基本需要是得到滿足，這樣社會才會穩定。一旦社會穩定，便能幫助商界在一個穩定的社會裏發展商業，甚或賺取更多錢。我認為這個邏輯仿如一、二、三般，財政司司長有否想過呢？特首有否想過呢？

我仍然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推出居屋 —— 不獨是我們以往的居屋，我甚至會建議，再興建的居屋應該屬於另一個市場，不應與市場掛鈎。如果月入3萬元以下的家庭可以購買居屋，將來出售單位時他們無需補地價，但必須售予月入3萬元以下的家庭，讓一些非貨品在有需要的家庭圈子內流傳。

主席，我重申，特區政府要管治的不是市場，或不單是市場，它要監察市場，確保市場有競爭。特區政府不單要讓市場幫助我們建造一個新城市，更要為有需要的人士，或要確保受害於市場製造出來的問題的人士有合理和基本的生活水平和住屋。所以，特區政府要做好特區政府的工作，日後除了把比重放在市場上外，更要放在市民身上，特別是120萬名貧窮人士身上。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現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我的發言是希望可以就曾俊華司長或特區政府過去四年多以來的財政政策，提出民建聯的意見。

回顧曾俊華司長上任以來政府的財政狀況，可說十分理想。首份預算案便公布對上一年度，即2007-2008年度錄得逾千億元財政盈餘。其後，儘管2008年發生了金融海嘯，拖累了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原先預算有75.42億元赤字，但最後卻出現14.49億元的盈餘。曾司長四年多任期內，合共為香港累積了1,700億元財政盈餘；而政府財政儲備水平，更由2007-2008年度逾4,800億元，增至今年的六千六百多億元。因此，無論如何，也應算是財政司司長一張非常漂亮的成績表。

不過，在庫房進帳這樣理想的同時，我們亦看到政府的財政預估，與每年實際的情況出現極大差異。過去4年，政府有3年預算均是赤字，但結果都變成盈餘，而2011-2012年度雖然不是赤字預算，但結果盈餘金額卻比預算大幅高出六百多億元。總的算來，4年平均每年誤差額是接近600億元。所以，社會上很多人不禁要問，財政司司長是對總體經濟發展估計錯誤，還是刻意低估收入以維持高的稅收水平呢？特首曾蔭權在競逐特首的政綱中，曾經承諾會調減利得稅，但結果這項承諾到今天，在他的任內並沒有兌現。這種過分保守的財政預算，是否反映特區政府的理財策略因循守舊，未能靈活調節稅項以減輕納稅人負擔，對營商方面亦未能夠削減營商成本，促進經濟發展？政府庫房收益雖然年年水浸，大幅高於需要的水平，實質上遠遠超越《基本法》需要我們做到的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儘管年年大幅盈餘，政府卻以非穩定性稅收收益為理由，每年只願意推出一次性的紓困措施，而拒絕向社會各階層作出長遠合理的財稅改革。

近年政府推出多項一次性還富於民與紓困措施，這種做法已經成為習慣性措施，多年間持續推行“派錢”措施。雖然不像去年般6,000元的“派錢”措施，但我們可以看到，差餉、電費等都是一種“派錢”的措施。多年間所推行的措施，其實為數不菲，多達2,000億元。但是市民仍嫌不足，因為這些措施未能令社會各羣體廣泛受惠，繼而引發社會矛盾，民間的不滿揮之不去。

主席，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看，政府過去數年利用財政政策，在拓展經濟及保民生方面的工作的情況。

我們想特別強調，目前四大經濟支柱產業日漸萎縮倒退，但政府仍死守“大市場，小政府”原則。多年來，民建聯敦促政府應更好地利用財政管理策略以發展經濟。2009年政府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至今仍然停滯不前。民建聯多年來強烈建議政府應透過稅務、租金、地價優惠等措施，傾斜性吸引和鼓勵私人投資，以發展相關產業，拓展更大的市場空間，為香港各種人才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很可惜，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未能夠令人滿意。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以看到，政府怎樣透過豐厚的盈餘和財政實力，調節住宅單位供應來遏抑樓價。政府在這方面的措施是不足的。在促使樓市更平穩健康地發展方面，政府雖然在2010年終於承認本港樓市出現泡沫，“財爺”當時在施政報告透露，樓價已高出1997年高峰水平，情況令人憂慮，但仍然堅拒推出遏抑樓價的措施。民建聯早於2009年，已向政府提出要注視樓價不斷上升的趨勢。很可惜，政府並

未預先察悉市場上的危險信號，及時作出相應措施。假若政府能在2008-2009年度已開始增加住宅單位供應，現時樓價便不會這樣高，風險亦不會這麼大。市民能入住可負擔的房屋，也不會有如此大的怨氣。主席，近期樓市又再度出現小陽春，連新界屯門的二手樓價亦一再創下新高。

同樣，特區政府多年來亦未有積極運用豐厚的財政儲備，解決民生問題。事實說明，擁有豐厚驕人的財政儲備而不加以善用，便猶如庫房空虛，要老百姓勒緊褲頭，日日喊窮。因此，隨着時間過去，特首曾蔭權的民望不斷下滑。政府收入理想，但社會的貧富懸殊等深層次矛盾日益加深。民怨越來越大，造成社會出現仇富、仇商，以及反霸權的強烈情緒。歸根究柢，這問題出於政府並無針對貧富懸殊等問題，推出切實有效的措施，亦未有針對中產未能受惠於經濟增長，以及社會退休金保障、老人貧窮和公立醫院資源不足等問題，認真地處理過。

其實，這些措施需要花費的開支，是可以計算得到的，例如民建聯年前建議政府讓定居內地長者領取“生果金”的建議，後來獲得政府回應推出現時的“廣東計劃”，預計涉資只是3.7億元。我們深信，這類措施是可以獲得社會普遍支持的。特區政府其實可以做得比現在更理想。醫療設施不足的問題已經長時間存在，雖然政府已投入不少資源，但仍然長期得不到解決，一些病患手術要輪候頗長時間才能得到醫治，以致市民怨聲載道。

主席，國家副總理李克強去年8月來港，公布了支持香港經貿、金融及社會合共36項措施，但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只表示會繼續跟進。例如“三十六招”中，其中一項是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CEPA，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當中“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實質的定義和未來圖像會是如何，市民都很希望知道，亦很希望看到政府與內地政府加強溝通，處理一些實質上需要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就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多向公眾交代，特別是抓緊這個發展機遇，利用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內地提高服務業涵量，從佔經濟總量的四成四，提升至四成七的發展目標，為本港服務貿易行業制訂具體的推動配套措施。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過去一直在中央支持下，可算獲得了積極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已明確提出，中央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透過香港以人民幣作貿易結算，以及本港人民幣存款總額，在年間均大幅增長。

主席，政府在發展經濟上，必須採取主導角色以引導市場。現時中央給予香港的支持措施，特區政府本身做的卻很少，而留給商界做的卻很多，這種情況絕對不理想。民建聯強調，以近年國際市場的金融改革發展形勢，以及在歐洲債務危機陰霾仍然存在的情況之下，相信香港特區政府的“大市場，小政府”施政原則，已不能確保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亦無助經濟發展。同時，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香港亦應扮演積極角色，利用CEPA及廣東省的“先行先試”途徑，拉動內地各省市，向香港開放各項服務貿易，既為本港專業人才和中產人士提供更寬更廣的內地發展空間，亦進一步擴大兩地融合範疇，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

縱觀本年度的預算案，雖然對中產階層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出了多方面援助措施，但在援助基層市民方面確實欠缺新意，扶助力度不足。民建聯認為目前外圍經濟前景仍然難料，通脹高企，稍後如有需要，我們亦希望政府應參考以往做法，在年中再度推出紓困措施。此外，從中長線政策範疇而言，我們仍要指出，在醫療政策方面，政府只重建、擴建一些醫院是不足夠的，當局應增加投放資源，以改善目前公共醫療服務中，病人需要輪候冗長時間才獲治療的不合理、不人道的情況，並進一步加快推行醫療保險計劃，提高市民的醫療保障。同時，政府雖然宣布推出長者兩元交通優惠計劃，但推出後確實未有太快實施。所以，好的政施是推出了，但要等待相當長時間才能夠落實，最後又被批評措施是“到喉唔到肺”。

因此，民建聯期望，未來特區政府能洞察香港持續面對的問題，勵精圖治，制訂主導性的產業促進和改善貧富懸殊的措施，締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和諧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今天在網上看到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這兩天公布的最新調查結果。我所指的不是有關特首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而是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滿意程度的調查。市民的滿意程度由預算案最初在2月1日公布時的38%，下跌至3月7日至9日的25%，跌幅達十多個百分比。

其實，對預算案的滿意程度往往會出現“高開低收”的情況。公布時可能會贏得市民一陣掌聲，但最終又總會有一些未能盡如人意之

處，問題究竟出在哪裏？財政司司長的任期尚有數個月便屆滿，不知道他在這數年間可有總結出一些經驗，以便為來屆政府注入一些新的思維？

大家很多時都會批評，以公務員的思維治港，可說是空有一個框架，流於思想守舊、怯於創新，一旦創新則有可能碰壁。就好像去年，政府突然向市民派發6,000元，雖然令很多人大感興奮，但卻令人質疑財政司司長對香港的未來發展缺乏遠見。究竟香港政府或財政司司長是否不能掌握民情或民意？司長每年均會拍攝電視宣傳短片，呼籲市民就預算案提出意見，但所提出的意見是否有如石沉大海？

我曾反思，其實過去數年在擬備預算案期間，民主黨均會約見財政司司長，以便提供意見。不過，關於司長在會面時的態度，我雖然不會引述他的說話內容，但卻必須指出每當觸及政策問題時，司長總是給我這些問題不應在預算案中討論的感覺。政策問題必須先徵得相關政策局的同意，然後才可實行。所以，在每年的預算案中，即使各黨派提出大量意見，例如民主黨去年便提出了118項建議，但司長的回覆大多是不能實行，因為尚未與有關政策局協商，他不能貿然表示同意。

結果如何？剛才有些同事已經指出，其實香港這個經濟體系能在過去數年錄得如此豐厚的盈餘，可說是世所罕見。這些盈餘究竟應如何運用？答案是大家每年均在思索應如何“派糖”，這不是很可惜嗎？如果每年在制訂預算案時均要這樣做，是否已遇上結構性的問題？再採用這種方法，只會令市民大失所望。

究竟每年的預算案作為政府施政的一部分，是否應帶出某些中期檢討？是否只有這種思維才可指出一個新方向？例如剛才有同事提到，今年的預算案在一般市民眼中，可說是較傾向討好中產人士，但卻忽略了基層市民的需要。很多同事均有問及，“N無人士”應如何處理？最近，政務司司長林瑞麟提出一項建議，指“關愛基金”可作出某些蜻蜓點水式的援助，這究竟能否解決基層市民的問題？我們常常批評，政府的盈餘是否用得其所，是否抱着夕陽政府、看守政府的心態處理這一切？在我看來，政府確有必要作出檢討。

我作為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必須就這份較能討好中產人士的預算案指出，其實中產階層也很關心環境問題。可惜，在預算案的處理上，正如我們很多時向邱騰華局長提出，很多政策其實均有賴政府作出財政承擔，才能得以成就。關於今年的預算案，正如余若薇議

員剛才所提出，司長在第190段表示：“本屆政府投入超過300億元於環保設施和資助項目”，但容我一問，既然政府已投放超過300億元，何不詢問香港市民，過去數年的環保工作可有改善？相信很多市民都會對此持否定的態度。為甚麼這些財政資源的投放，並未能讓市民感到環境已得到改善？錢確實花了，但是否用得其所？

民主黨曾就此提出若干措施，但邱局長今天並不在席，財政司司長則在場。我希望政府可以深思，政府如不在財政上作出更大承擔，財政司司長若不責成相關政策局作出更多承擔，在改善環境方面只會繼續讓市民大失所望。以節能減排為例，我們要求政府主動協助一些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簡言之即電力方面的審計，但政府究竟能否做到，能否協助這些大廈節能？按政府現時的做法，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當局便會給予協助，但我們認為這是相當被動的做法。結果，過去數年有七百多宗申請，涉及的大廈數目有5 300幢，資助金額超過3億元。然而，實際上有協助這些大廈進行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個案只得127宗。究竟這些工作能否取得成果，能否真正協助這些大廈節能，能夠節省多少能源，政府可有作出評估？既然政府認為這些措施有效，為何不能主動協助在各大廈進行審計，並提出建議，好讓他們採取節能措施？

另一方面，民主黨亦曾提及，關於政府在過去數年推行而被稱讚有創新思維的電費補貼措施，有環保組織曾經指出這會令市民增加用電，變相有違節能的目的是。所以，民主黨在最近兩年均有向政府建議，如用戶今年上半年的電費單與去年上半年同期對比之下，顯示其用電量有所減少，便應向其提供額外補貼，藉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用電，但政府卻不予接納。故此，在節能減排方面，政府的措施並未能令市民切身感受得到其效用。

此外，關於最近大家均有談論的廢物處理，以至廢物徵費問題，政府亦有就廢物徵費提出方案，但很可惜，當局卻沒有透露具體的收費若干。於是，事情又回到源頭的問題，因為市民所關心的是政府要從他們口袋中取走多少錢，政府的承擔究竟有多大？所以，民主黨特別就廢物徵費問題，提出revenue neutral即不涉及稅收的原則，以此作為推行廢物徵費的前提，但政府卻沒有將之納入預算案。為何身為財政司司長，卻不在這方面作出承諾？如果在推行廢物徵費時，政府承諾以不涉及稅收作為原則，那便等於表明減少固體廢物的目的不在多徵稅款。為何當局不在預算案內作出財政承擔，清楚說明政府的目標？須知道，這些工作的確需要政府作出更多承擔。



說到固體廢物的問題，在最近的特首選戰中，其中一項環保議題是討論應否興建焚化爐。據我們所知，局長最近十分着緊，關注究竟能否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並經常就此詢問民主黨的意見，瞭解我們是否支持。民主黨曾經指出，如要推行會引起污染問題的措施，政府是否應在財政上有所承擔？舉例來說，當局可對附近居民實施寬免電費或減收差餉等措施，利用經濟誘因或補償措施，吸引居民接受在區內設置這些不受歡迎的設施。政府若能推行可令地區居民較易接受的措施，整體社會均能進而考慮應否興建焚化爐。

政府不在預算案內作出承擔，只不斷詢問議員及政黨是否支持興建焚化爐，那麼我也只能簡單指出，政府若不制訂補償方案，將難以吸引當區居民支持這項措施。試問如此一來，政府又怎能成功推行具吸引力的環保政策？

環保政策很多時均涉及財政資源，故此政府若不作出財政上的承擔，將難以成事，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最近多次談及的另一熱門話題：空氣污染。很多時，空氣污染往往來自路邊的巴士或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廢氣，但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同樣令人深感失望。其實，立法會早前已批准撥款32億元，以供推行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知道，我們為此從他的口袋中取走了32億元。可是，令人很感氣餒的是，有關撥款結果只動用了約十多億元，還剩下二十多億元。換言之，在已經不宜在路面行走、污染情況極為嚴重的原有59 000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當中，只有16 000輛已被更換，大部分即超過七成此類車輛仍未作更換。所以，政府的確需要以新的思維，確保推行大家能夠看得出和做得到的環保政策。

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就今年的預算案，無論是照顧基層的“N無人士”還是在環保方面，均應從作出更多承擔的角度來加以考慮。司長常常聲稱沒有作出修改的空間，但從去年的經驗看來，任何事情也有可能發生，甚至可以由拒絕“派錢”變成答應“派錢”。但願政府能在各方面更多聆聽議員的意見，就預算案作出更理想的安排。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這份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在今屆政府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面對經濟不穩和歐債危機，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都贊同“財爺”提出近800億元的措施，以適度協助市民和企

業應付可能出現的新一輪經濟波動。我們尤其歡迎多項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寬減稅務和各項政府的收費措施，降低經營成本，讓企業手上多一些現金，加強營商的信心，以備經濟一旦下滑，可以靈活地周轉，避免中小企首當其衝。

主席，我以下會就工業界在預算案所關心的部分發言。首先，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經濟動力很感謝政府再一次吸納我們的意見，在預算案提出為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而擔保率亦因我們的要求而提升至八成，並且分擔企業需要繳付的保費和金額，令保費大幅下降，對於政府此項措施，中小企是非常歡迎的。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很多中小企對我反映，大家都很擔心，萬一歐債危機惡化，如果沒有政府出手，便很容易再度出現信貸收縮。中小企希望可以透過這些優化計劃，較容易向貸款機構取得信貸，渡過難關，保住公司和員工的職位。業界亦希望當局盡快參與，和參與的機構研究簡化的手續，令企業在申請後能盡快通過審批，有錢到手。

主席，本地中小企，包括工業界的企業，大多數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而進出口貿易佔本地生產總值很大比重。我經常說，面對歐美傳統市場經濟不穩，甚至收縮，不少工業界也要積極開拓內銷和海外新興市場。在跟新客戶交易，我們也面對不少風險，需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支援，管理貿易的風險。去年年底，經濟動力向“財爺”建議將信保局承保的範圍伸展至企業在內地或海外設立的子公司，為子公司和買家的交易承保，令我們的企業在開拓新市場時可以得到更全面的風險保障。“財爺”今次放寬保單延伸的條款，令在內地擁有三資企業工廠的港商受惠，尤其是在龐大內銷市場中找尋新客戶。

對中小企來說，要開拓龐大的內銷市場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我們很高興政府也聽到工商界的意見，推出10億元的專項基金。此10億元的第一部分是向個別企業提供資助，協助它們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的項目。而第二部分是透過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資助它們進行一些大型及有利香港整體或個別市場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從而提升它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就基金的第一部分，工總會員是相當關注的。因為近年來大家都很有積極為生產線進行升級轉型，不少較有能力的企業更希望打造品牌，進軍內地市場。我可以預計屆時亦會有很多企業對此計劃有興

趣，希望政府可以適時審視計劃的進度，令作為企業執行夥伴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以有更多資源，幫助更多企業。而在審批升級轉型時，我們亦要照顧一些留守工廠，以本地的藥廠為例，現時不少香港具代表性的老牌藥廠都希望可以升級做GMP。但是，面對技術和資金周轉的問題，希望當局和有關機構在做好審核時，不要忽略這羣一直在香港做生意的工業家。

我過去多次強調內地品牌是一個很大的市場，全球企業也希望在內地推廣自己的品牌，爭取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正因為大家都對這塊肥肉虎視眈眈，香港產品和品牌要面對全球產品的競爭，我們要同時跟其他人競爭便一定要有策略，清楚自己的定位和顧客消費的模式。現時內地一、二、三和四線城市的生活，以至消費模式都有很大的分別，零售網絡分散等令企業把品牌開拓內銷時往往事倍功半。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根本無從入手，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政府、相關機構或商會負責牽頭，帶領一羣港資企業在內地舉辦一些活動，例如香港周、香港館和香港品牌等，透過它們的網絡為港商開拓內銷“搭橋鋪路”。一大羣港資企業品牌一起做宣傳，除了更具氣勢之外，亦會令內地消費者加深對我們的印象，有助品牌建立形象。

主席，對於預算案建議增加投資研發的現金回贈兩倍，由10%增至30%，我們相信是可以鼓勵更多企業在研發方面投放較多資源，有助提升香港產業創新科技的檔次。但是，工總始終認為三倍扣稅的稅務優惠自然是最好，以及最有效吸引企業投放資源進行研發。因為現金回贈計劃規定企業必須和公營科研機構合作，而有關的項目亦必須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審批和資助。相反，我們倡議的三倍扣稅方式完全由企業自主，企業更可以完全擁有品牌的知識產權。

“財爺”用了不少篇幅談及土地的供應，共有25段，當中有15段均集中在房屋用地，之後又大篇幅地講述將工業用地改為商用，這都是我所認同的。幸好，“財爺”在第140段至第142段也承諾會提供世界一流的科研基地，以及增加土地資源予有關產業，包括活化工業邨、研究擴展元朗的工業邨，以及在2012-2013年度免收合資格工廈修改做數據中心的豁免書費用等措施。工總會員向我們反映，希望政府在未來多些顧及工業界的需要，不要只側重找出更多土地興建住宅。

近年來，很多企業均希望回流香港生產，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進入內地，但工業界認為現時本地工業用地不足以吸引產業回流。就以數據庫及汽車工業為例，這些高增值的新興產業的研發及生產工序涉及龐大的硬件投資，必須有長

遠及實惠的土地供應，才可吸引有興趣發展高新科技的企業落戶香港。現時3個工業邨的使用率已接近飽和，政府有需要優化工業邨的功能及籌建第四個工業邨，以滿足新興產業的用地需求。

至於考慮回流香港的廠商，由於他們原本在內地用上大型廠房及重型的生產機器，所以較難在多層工廈設置生產工序。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盡快聯同工業邨，找方法為這類廠商提供合適的廠房用地，以便他們可以將生產線搬回來，給予工業界有發展的基地。

主席，近10年來，我們一羣工總會員坐在一起時，很多時候也談到本地人才及聘請工人困難的問題，特別是技術人員是很難找的。由於香港工業大部分生產活動已移至內地，形成我們的技術工人出現斷層的情況，對於鼓勵廠家回港設廠是不利的。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放寬輸入內地技術工人的限制，按廠家的實際要求，以特殊個案形式批准廠方從內地輸入香港缺乏的技術工人。

政府亦應推出措施，好讓香港的青年人認識本地工業，特別是在一些技術層面，不要令大家覺得從事工業當技術工人，便一定會滿身油漬，非常骯髒。政府要令他們知道很多本地工業已跟高新科技掛鉤，也有很好的前景，以吸引他們投身工業。我們要吸引有質素的人，也要令行內外的人看到工業是一個可以拾級而上的行業。現時全球工業，特別是亞洲區的工業趨向知識型，不再是簡單的穿膠花，而是生產高增值、高品質的產品。即使是生產月餅、豉油，也要在生產工序加入嚴格的質檢及控制程序，對技工的要求亦較以前為多。歐洲的德國在很久之前已意識到職業教育的重要性，因而系統化地把他們的職業訓練和學校結合，令每名參與職業教育的學生均必須透過實踐技能和專業知識的兩種考核，考取證書，踏上資歷架構的階梯。內地近年亦致力做好職業教育，大量投放資源在這方面，希望為知識型經濟訓練出一些高技術的勞動力。

除了製造業，人才培訓對本地的資訊業發展也很重要。服務業包括零售、酒店、旅遊、餐飲、物流、資訊科技及通訊、金融等專業服務，均亟須大量具專業知識及一定服務水平的人才。對香港進一步邁向知識型為本的經濟體系，我們在人力資源上必須加強裝備，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近年發展的資歷架構，便是想在人才培訓做得更有系統，透過專上教育培訓高質素、有高技術水平的新一代。我們亦透過專上學校舉辦不同技能提升課程，幫助已踏入職場的人士持續進修，吸收更多更新的知識，瞭解行業的新趨勢，並且在資歷架構拾級而上，以撐起未來的經濟發展。

主席，雖然這份是今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但我期望政府一連串投放資源在創新科技和設計範疇，能成功帶動香港發展新興的本土工業，從而令香港經濟多元化，為社會各階層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令社會更趨穩定和更和諧。

預算案對發展本土工業着墨不多，但香港應該培育具優勢的本土工業。在經濟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本土工業有重要的穩定局面的能力。事實上，香港有健全的知識產權的保護制度，而且產品的質量安全在國際市場也享有高度信譽。因此，工業界認為香港對非勞動密集、增值及科技含量較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及標榜以香港製造來爭取客戶的製造企業有一定的吸引力。只要政府配套得宜，上述工業實在十分適合在香港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工黨對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非常失望。司長可能認為我們必定會這麼說。其實，我們願意表示“非常失望”，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是因為我們對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還抱有期望，所以才會失望。可是，每次對司長抱有期望，最終也是失望收場。

有人會說，這是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而且特區政府快要交接，做不了甚麼，所以不應怪責司長。司長，在某程度上，我們確實不應該怪責你，因為你快要離任。但是，即使你快將離任，沒法做太多事情，我們不因此怪責你，可我們要看的是，你今年的預算案跟去年、前年以至剛上任的預算案究竟有何分別。是“沒有分別”，這才是最可悲的。我要怪責你的，並非你今年沒做事，而是5年來都沒有做事。這5年你絕對有空間為香港市民解決許多民生問題、許多所謂的“深層次矛盾”，以及貧富懸殊的問題，你本來有空間可以多做一些工夫解決這些問題及矛盾。

為甚麼我說你有空間呢？大家都知道這幾年有多少儲備、多少盈餘。所以說，你有空間卻不去做事，你對不起香港人。這5年來，我只能說你故步自封，不思進取，見步行步，完全沒有想要實現的願景，沒有藉預算案實現願景。你們嘴裏可能會說你們有願景，說要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但你們能辦到嗎？跟5年前相比，香港市民今年的生活有沒有改善呢？貧窮老人有沒有減少呢？貧窮的長者5年前要拾紙皮為生，現在還是要拾紙皮。五年前，他們居於板間房或“籠屋”，現

在住在“劏房”，有何分別呢？生活質素沒有改善。五年前，我們有在職貧窮的問題，5年後，這個問題還在。司長，請你回想一下，我想請你告訴我們，你撫心自問，你有沒有做過甚麼事令你覺得自己對得起香港人，改善了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呢？

司長，為甚麼你不實行一些大刀闊斧的措施，實際地改善問題呢？是否因為政府過於固執，故步自封，怎樣也不肯增加經常性開支？司長，我每年都會向你展示這個圖表，你每年都說我這個圖表不正確，加以駁斥，我稍後可以代你反駁。這是甚麼圖表呢？這條線代表經營收入，這是1997年至2001年的收入。由於圖表顯示的是每5年的移動平均線，1997年至2001年的移動平均線在這裏，最近的移動平均線則到這裏。經營收入一直上升，經常性開支則一直……這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而言的，即經濟一直增長，經營收入持續增加，但經常性開支佔GDP的比例卻在升至這個高峰後不斷下降。為甚麼會有這個高峰呢？因為當時爆發SARS，需要應付疫情，GDP的投放相對較多。但是，近年的經濟持續增長，經營收入很多，開支與收入的差距卻越來越闊。

當然，司長會駁斥這些只是經常性開支，我們還有非經常性開支，但這正是問題所在。為甚麼經常性開支不能跟隨經營收入增加呢，以致差距一直擴闊呢？為甚麼香港政府的收入越來越多，但經常性開支卻向下或保持平穩而不能增加呢？為甚麼你不透過增加經常性開支徹底解決香港的眾多問題呢？

今年工黨的其中一個訴求在去年也曾提出，那就是增加200億元經常性開支。這不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了嗎？舉例來說，今年的預算案談及院舍問題，傷殘人士現時需要輪候六、七年才獲配院舍宿位，比老人家更慘。長者的輪候時間已經很長，大家都知道，長者宿位需要輪候三、四年，因而招致大家批評，指輪候期間過身的長者較獲配宿位的還多。傷殘人士更慘，需要輪候六、七年時間。有人會批評我們說得容易，辯稱難道可以馬上建好院舍給他們住嗎？可是，如果5年前開始興建，現在的情況自會不同。為甚麼5年前不做呢？為甚麼要問題年年累積呢？

此外，很多照顧傷殘人士和長者的家屬經常跟你說，希望能有照顧者津貼。他們可能是放棄了工作來照顧家中的長期病患者的。他們放棄工作後，如何生活呢？他們放棄工作，已經沒有生計，還要疲於奔命照顧家中的長者或傷殘人士，為甚麼不能向他們提供照顧者津貼以示支持呢？這令婦女團體及長期病患者組織非常失望。

可以藉增加公共開支解決的另一問題，是長者貧窮。目前，長者貧窮問題的其中一個癥結，在於很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無法領取綜援。可是，家人能夠給長者有尊嚴的生活嗎？家人本身可能亦有其難處，長者因而處於非常貧窮的狀態。

很多人曾經提議，倒不如容許長者獨立申請綜援，以作支援。司長，你當然不肯，因為你覺得這樣做會有財政負擔。但是，如果你經常前思後想，左算右計，推說某項措施會造成多少財政負擔……你無疑需要考慮這些問題，但你也該想想自己是不是有這個能力。既然你有能力，為甚麼不做呢？我們建議動用公帑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但我們明白不可能立即提供全民退休保障，因為籌備需時，所以我們建議先撥出500億元作種子基金，讓長者現在即時得到2,000元，然後再朝着將來提供全民退休保障進發。究竟有何不可呢？你還是不做，你們根本沒有想要真正改善市民的生活。

另一項經常討論的問題是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當局至今仍然不肯就交津實行“雙軌制”，不接受個人申請。當局不接受個人申請，規定須整個家庭一起申請，妨礙了很多人申請交津。因此，你們原本估計會有20萬人申請，結果現在只有二萬多人申請，為此聘請的員工卻有二百多人。我算過了，這個計劃的行政費用應該是全世界最高的，如果申請人數沒有增加的話，這一年幾乎是花1億元去派發1億元，行政費佔50%，這是多麼可耻的事。你為甚麼不肯放寬規定呢？為甚麼可以花冤枉錢聘請員工，卻不可以幫助市民和放寬規定呢？張局長會說已經放寬規定，提高了資產限額，但這並不能解決問題。要真正解決問題，必須實行“雙軌制”，接受個人申請，因為上班是個人行為。不過，我們認為最終的解決方法是提供低收入生活補貼，我們過去亦曾向司長提出這個建議。換句話說，交津留給個人申請，然後設立一個如同海外負入息稅的制度，收入高於某一水平的人需要交稅，低於該水平的則可獲補貼，這就是低收入生活補貼。如果這樣雙管齊下，一方面鼓勵個人工作，幫助他們負擔昂貴的交通費，另一方面推行真正能夠幫助貧窮家庭的低收入補貼，我們相信將能更有效地改善貧窮問題。

事實上，措施有很多，如果司長願意付諸實行，可以使很多人受惠。目前，醫療也是一大問題。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公立醫院的醫生又出現“流失潮”。流失富有經驗的醫生對整個醫療系統會構成重大衝擊。為甚麼會流失呢？當然是因為……婦產科更不用說，私家醫院從“雙非孕婦”賺了很多錢，接着便大量聘請醫生，吸引公立醫院的醫生“過檔”。我們一直反對私家醫院靠“雙非孕婦”賺錢，因為不應該透過這種售賣居港權的方式令私家醫院發達。局長、司長當然

會辯稱並非要令私家醫院發達，但這是香港的現行制度。我們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夠更有效地堵截“雙非孕婦”。我總覺得，最有效的行政措施是不准她們向私家醫院預約，直接在入境關口說明我們會堵截她們。

主席，我還要批評今年的財富分配十分不公平。在預算案中，司長向中產階級減稅，每人最多可減免12,000元，但對“N無人士”則沒有任何援助。因此，我們一直建議為居於私人樓宇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市民提供生活津貼，金額大約相等於兩個月的租金，這樣至少可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

有些議員提議再次“派錢”，認為向所有人“派錢”最公平，但工黨反對這樣“派錢”，因為“派錢”並非最具針對性和最能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方法。我們贊成的“派錢”方式，是透過政策“派錢”。如果真的要“派錢”提供援助，便要年年月月地派發，而非一次過的“派錢”。我剛才所說的是向長者及貧窮家庭“派錢”，而不是一次過向所有人“派錢”。

最後，我要談談收入部分。我們今年倡議徵收股息稅，但司長沒有任何回應。為甚麼香港不徵收股息稅呢？我們研究後發現，單是李嘉誠的家族已有76億元股息。如果這76億元股息需要徵稅，稅收已達12億元，但政府卻不加考慮。是否因為政府確實向財團傾斜，故此不考慮開徵股息稅呢？為甚麼政府不研究如何開源，使許多措施變成扶貧措施，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呢？

另一方面，我們亦倡議徵收累進利得稅。累進利得稅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利，因為根據我們的建議，中小企的稅率只是10%，它們將可剩下更多流動資金，在香港再作投資。至於大財團，由於他們已透過租金吸盡香港的經濟，理應多繳稅款。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就累進利得稅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確實引發了社會強烈的批評及反對。今年的預算案所受的批評明顯少了很多，相信是因為曾司長“經一事，長一智”，在制訂今年的預算案時想得較為周全所致。事實上，今年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確實是較踏實，以及少了很多具爭議性的議題。



我很歡迎政府採納了我一些建議，包括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水平、寬免商業登記費；而民生措施方面則有退稅、提高個人免稅額、免差餉、電費補貼、再度發行iBond及延長供樓利息扣稅期等。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這些措施，使市民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以早些真正受惠。

至於其他方面，我認為仍然是有不少改善空間，所以我想在此與各位分享我的看法。

經濟發展是硬道理，因為如果經濟不好，投資當然會減少，政府的稅收自然亦會減少，社會上的工作機會便一定會下降，失業率亦自然會上升，民生肯定會大受打擊。可是，問題是經濟要怎樣發展才算好呢？

預算案雖然提出經濟發展、把握優勢及推動產業，但當中並沒有開列一些具體的新措施以作說明。

政府多年來偏重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發展，對實體經濟的支援確實不足，對我們工業界的發展漠不關心，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多年來的預算案對工業發展隻字不提，已成為一個慣常行為，最可惜的是連以往政府“大鑼大鼓”說要大力發展的新興產業，到現時仍然只是雷聲大雨點小，有些甚至虎頭蛇尾，無疾而終。正因如此，本港經濟結構便出現嚴重失衡，不但很容易遭受外圍金融或經濟波動的衝擊，亦會因此衍生出一連串大大小小的社會問題。

原因是，如果社會上缺乏多元化的工種，以及沒有足夠的工作崗位，便會使很多不適合或無興趣投身金融或地產行業的人（特別是青少年）欠缺發展機會。所以，即使現時的整體失業率下降至3.4%，但15歲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依然高達8.1%，而中產人士亦因為缺少發展機會，正面對向下流的危機。

要解決這些深層次經濟及社會問題，政府需要有新思維，而最重要的是要懂得調整角色。政府必須把以往奉為金科玉律的政策思維，包括“大市場，小政府”、“積極不干預”等思維徹底改變，採取更主動及主導的角色，以實體經濟及中小企為軸心，促進多元經濟發展，這樣才可以扭轉困局，使經濟更多元化。

舉例而言，在工業發展上，現時香港地價及勞工成本高，絕對不適合發展勞工密集或需要大量土地的傳統工業，但這不代表香港不能像德國或瑞士等已發展國家般，讓工業走高增值、高科技和高品質的

“三高路線”。只要政府聽取我的意見，把《稅務條例》一些過時的規定(例如第39E條)修正，把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按50：50比例分攤計稅等稅務差異問題解決，絕對可以鼓勵業界積極投資改良設備，走“三高路線”，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

此外，雖然預算案提出要把握內地經濟開放的優勢，但對於CEPA現時仍然存在“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和現象，卻沒有提出一些具體的解決方法。我最近向有關當局提出了質詢，但有關的官員卻只是一直在“打官腔”，指如果業界在使用CEPA措施時遇到困難，可以跟工業貿易署、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絡。司長，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積極與內地的地方政府及規管專業的相關部門加強溝通，進一步降低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和增加各項專業資格互認，爭取盡快達至CEPA“大門小門皆開”的目標。

現時外圍經濟不穩定，歐債危機不斷擴散，香港經濟其實充滿隱憂。我認為政府在落實預算案各項措施時，必須密切注視國際市場變化，時刻保持警覺，要有新思維推出各項審時度勢的政策，才可以為中小企建好“防波堤”，防範企業受到突如其來的衝擊。最重要的是，當局必須適時推出可行的救市方案，以減低一旦經濟逆轉所引發的骨牌效應，對本港經濟和民生造成的莫大創傷。

今年的預算案只提出寬減企業利得稅上限12,000元，對中小企來說其實只是杯水車薪。我認為政府應該從另一方面着眼，為長遠發展而增設一個“中小企發展委員會”或類似的架構，集合政策局的官員、中小企業界和學者專家等，共同擬訂有助中小企發展的具體政策，包括利用措施及稅務優惠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和培訓人才、發展新興行業，以及開拓國內的龐大市場。

主席，政府亦一定要與市民有着“繁榮共享”的心態，必須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要以公平合理的方法扶助有需要的中下階層及弱勢社羣。以新的兩元乘車優惠計劃為例，我已多次指出這是一項德政，但受惠的殘疾人士卻只限於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而且不包括很多市民乘搭的小巴和電車，涵蓋範圍實欠全面，我認為當中的關愛精神不足。政府應該放寬規定，讓更多殘疾人士和長者受惠。

香港沒有天然資源，人才就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投資教育，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將有助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縮窄貧富懸殊及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雖然今年預算案建議的教育總開支超過790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4%以上，較去年佔GDP 3.7%有所增加，但可惜政府始終未有回應社會上在教育方面的三大共識。這三大共識究竟是指甚麼呢？第一是大學學位不足。我希望政府盡快增加大學學額，避免有合資格升讀大學的學生未能入讀大學。所以，政府應該大幅度提升適齡青年入讀大學的比例，把目標由目前佔適齡青年18%逐步增加至25%，這樣才不會浪費了社會上寶貴的人才。

第二是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而這是教育界所希望出現的。政府現時在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育，每年的額外開支只是21億元，可以預計，即使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額外支出不會是天文數字，政府有這麼龐大的儲備，絕對有能力應付。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分階段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此外當然亦要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

要把教育發展成為產業，我們必須有足夠的學位提供給有意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專業人士子女。香港的國際學校學位相當緊絀，令很多專業人才對移居香港有所保留。政府一定要設法協助國際學校進行擴建工程，增加學額和宿位以應付市場需求。

總的來說，政府在教育開支上應該“去盡”一些、大刀闊斧及更有決心，才可以有效地扶助基層和中層，增加他們向上流的機會，正所謂以知識改變命運。

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社會才會和諧。截至2011年第三季，市民按揭供款與收入的比例仍然高達45%，顯示市民大部分的收入均用作供樓。市民變成“樓奴”，生活又怎會過得開心呢？

我相當支持政府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延長至15年，這樣將可以減輕中產在住屋開支方面的負擔。然而，中產家庭向銀行申請的按揭貸款，一般的還款期也長達20年，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把年期延長至20年，這樣成效便會更好。

此外，政府單靠推行新居屋計劃根本無法應付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政府必須切實達到公屋輪候3年便可“上樓”的目標。其實政府可以考慮加建數萬個資助單位，此外亦應該更積極地開拓更多土地供應，把輪候上樓的時間縮短至兩年。

人口老化問題對我們的勞動力及財政開支會構成很大負擔，未來亦會為社會帶來很大的挑戰，所以政府必須要有未雨綢繆的計劃。

長者現時每月的“生果金”只有1,090元，根本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而且現時人均壽命長了，很多市民也擔心依賴MPF的投資回報，根本便無法支持退休後的生活。所以，政府應該盡快展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同時亦可考慮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每月退休津貼，以照顧長者的生活需要。

回鄉養老是很多長者的意願，政府應該盡快落實“廣東計劃”，“急長者所急”，同時亦要展開把計劃擴大至其他省市(例如福建省)的可行性研究，令更多長者可以受惠。

歷任的財政司司長即使有多聰明，亦無可能提出一份獲得百分之一百議員支持通過的預算案。社會上總有不同階層的不同訴求需要政府面對及處理，最重要的是政府願意聽意見，分清楚各項訴求的緩急先後，有遠見及有膽色地制訂可行及有效的政策，確保社會上所有階層都可以分享經濟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以及支持今年的預算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2月1日，財政司司長洋洋灑灑地說了差不多兩個半小時。對我來說，都是循例“派糖”，或在這裏加一些、那裏加一些，都是小修小補，甚至找錯焦點，毫無改進。有人說今屆特區政府已經是一個“看守政府”，不要對它有任何幻想。但是，看看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我甚至覺得它是一個“龜縮政府”。我想對政府說，作為問責團隊，政府的“不作為”，其實是一種罪惡。

主席，我首先要說的，是政府對基層市民的冷酷，其中最表表者，是完全不顧及所謂“N無人士”的處境。其實，社會上差不多已有共識，這個被忽略的羣體，已承受着不公道的重壓，亦是社會制度不完善的最大受害者，而且數量亦不少。主席，我實在無心情再重複又重複地說“N無人士”的問題，因為政府不是不知道，只是“扮無知”，充耳不聞。去年，我們多次在探訪與約見中，接觸了不少這些“N無人士”，他們對今年的預算案非常失望。他們說，對預算案“無嘢講”。今天，我希望各位議員忍受我兩分鐘，因為他們填了一首歌詞，我亦答應了在發言中唱出這首由他們填詞的歌曲。這首歌叫作：“N無人士劏房細”，是他們的心聲，亦是我和很多社工的心聲：

“N無人士劏房細 (寄調：祝福你)

劏房細 仲有租金貴 永遠驚會迫遷  
曾生呀 聚滿千億稅 扶貧無幫助

書簿費 仲有交通費 次次加到飛起  
好擔心 電費無得俾 窮人過乜年？

公屋讓我等到無心機 宿位讓你等到已升仙  
次次嘅扶貧 我永遠無份 曾生D關心不至

醫院貴 物價天天漲 我會幾時安居  
曾生你 做滿咗七載 窮人更憂愁  
你只關心商界 永無關心我(我代表N無人士) 誓要質問你”

多謝各位議員的忍耐，我亦希望司長及政府官員不要當作耳邊風，不要聽完便算。

主席，預算案制訂前，司長“循例”邀請市民大眾發表意見。政府當然是一如既往，“循例”諮詢，不過民間認真得多，要把握每次可以影響政府的渺茫機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亦廣泛收集服務使用者和同工的意見，提交了意見書。大家知道，過去1年，本港通脹不斷升溫，更重要的是，通脹遠遠高於經濟增長，意味“打工仔”的實際收入，正不斷下降。反觀本港庫房，則水漲船高，財源滾滾，盈餘仍可達到近400億元。政府現時不單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更連續多年出現盈餘，實在應該還富於民，紓解基層市民之苦。

此外，政府亦應好好規劃未來，未雨綢繆。我們曾經建議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撥款100億元，開創5萬個月薪8,000元，主要為20歲以下的青少年及45歲以上中年人士而設，為期兩年的就業機會，以及將現時3 000個活動工作員常規化，並制訂長遠政策，紓解青少年高失業率問題。在改善民生方面，鑒於通脹升溫，尤其是食品價格高企，政府應該考慮為基層市民額外發放短期基本生活津貼，並放寬申請食物銀行的期限及資格。對於這些，預算案完全沒有觸及。

長遠方面，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上，我們建議政府在有盈餘時，可以先預留一筆款項，設立基金，以為全民退休保障作好準備，司長亦“無聽入耳”。社福界要求的“訂立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特首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司長當然也是“粒聲唔出”。

但是，我要重申，現時社會福利界出現了“有錢無地方無人用”的情況，正是由於在社會福利發展方面欠缺長遠規劃所致。預算案繼續在這裏加一些、那裏加一些，是完全“摸不着痛處”的。在各類服務上，我曾有重點的29項服務發展與改善建議，提交予司長，都是針對現時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水深火熱的問題。但是，司長只是在殘疾服務、長者服務這些市民較易明白的服務上加“一杯水”，卻完全沒有正視那漫山遍野的“火頭”。坦白說，社會福利界對預算案，是非常失望及不滿的。

社會福利界的同事，都是一羣每天直接接觸基層市民的工作者。我在預算案發表後，舉辦同工座談會，他們異口同聲地說，預算案只是曾俊華的告別演辭，是“無料到”的。司長說香港的儲備有六千多億元，但其實是兩萬多億元，只是放在不同帳戶。在其他國家，這些錢同樣是作為應急之用。

大家記得，2003年至2006年，香港經濟最差的時候，也只是用了一千多億元。即使現時只有六百多億元，亦是非常充裕，為何不可以大力發展社會保障制度？面對老齡化社會的來臨，政府究竟等待甚麼？此外，司長預計，來年經濟會下滑，似乎有危機意識，但卻沒有提出任何措施，帶領市民面對。政府今年建議退薪俸稅其實很好，但為何也退利得稅呢？司長把差餉豁免上限訂為2,500元，又有何紓困意義？因為2,500元差餉，其實已是豪宅水平。可見今次預算案的制訂，是頗為混亂的。

社會福利服務又如何呢？司長說，明年福利開支又創新高，有點沾沾自喜，但其實是混淆視聽，因為綜援“出雙糧”，這方面的開支馬上增加10%，便推高整體福利開支，製造“高開支”的假象。其實，只要分開現金與非現金的支出，便可以看明白。此外，司長宣布用9億元，為全港250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進行環境改善工程，但這9億元其實是從獎券基金撥出，根本不是出自庫房的“荷包”。

此外，很明顯，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做好向司長提交建議、說服庫務署的工作。為何這樣說？我們先看看康復服務：智障人士老齡化和智障兼自閉人士的問題，已經迫在眉睫；眾多康復服務中，醫療輔助專業支援十分不足，政府又沒有提出解決措施。其次，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找不到地方開展服務，也沒有足夠資源租用私人樓宇，而嚴重精神病離院服務卻又到處都是“火頭”。再者，《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通過後，院舍——尤其是私營院舍——需要改裝設備及場地亦非常困難，超過政府的想像。預算案提出推出配套措施，包括撥款

7,000萬元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及3,900萬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和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其實，這類私營院舍很多都設在村屋，進行改善工程非常困難；而且，與私營安老院一樣，政府向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買位的經費不足，這些院舍的經營亦很困難，服務水平難以提升。其實，對於不足之數，已經嚴重水浸的獎券基金是否可以稍為“加碼”呢？

在青年服務方面，展翅計劃2,000元的僱主津貼，自從2002年計劃開始，10年來都沒有調整，其實，數額可以提高到3,000元。此外，也可以準備一些資源，鼓勵商界聘請“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而暫時延續到明年3月的活動工作員，我們認為首先應該將他們常規化，而原有計劃也應該轉變為“社工督導下的青少年發展及就業”計劃內，這樣便較能貼近現時香港青少年的需要。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高等教育私營化，自資學位越來越多，加上香港的公共服務私營化的趨勢，包括海底隧道、領匯、兩電等問題，都是政府卸責的見證，民生不保的一大原因。今年的預算案沒有做好關顧民生的工作，實在是“為虎作倀”。社會福利服務大大落後於社會需要，勢必令社會問題不斷惡化，基層市民仍是首當其衝，是可以預見的。政府不加以正視，社會悲劇將持續出現。

主席，我重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制訂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機制，都是關顧民生的兩大出路，政府不面對香港真正的需要，遇難而上，而是虛以委蛇，我代表社會福利界再一次告訴政府，我們是不接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自從財政司司長在2月1日用兩個半小時發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香港社會就被一連串行政長官選舉的事情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和眼目。我覺得這份預算案，在過去個多月以來，是自我當上立法會議員以來，是過去數年以來，最少人討論，也是最少人談論的一份預算案。我差不多可以說它是基本上被人遺忘了。但是，除了是由於一連串行政長官選舉的情況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以外，也證明了今年的預算案給人的感覺，其實正如我一直以來形容般，是“雞肋”，社會或市民甚少討論，因為大家根本覺得“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所以，可能甚至是討論的意願和熱情基本上也不是那麼高漲。主席，但是，我始終也希望……因為這份預算案一些政策

上的事情，可能未必能符合或滿足社會上的需要，因此，我想從幾個方面談一談我的看法。

在福利方面，是照顧者津貼。預算案在第178段中，提到人口老化的問題。這個問題差不多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本港的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到了2033年，本港65歲或以上的人口，將由2013年的13%，增至2033年的27%。換言之，在每4人當中，就有1位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在長者人口增加的同時，其實，社會上照顧這些長者的人數也會相應地增加。

在家中照顧長者，對其親人而言，是一個頗大的考驗，也是一個很大的需求，因為照顧長者需要長時間，甚至全天候地照料，令照顧者身心俱疲。如果年輕一輩要照顧這些家中的長者，很多時候，由於須長時間的照顧，他們須放棄原有的工作。很多時候，甚至連兼職工作也難以擔任。很多時候，我們說“手停口停”，不少“打工仔”其實為了照顧家中的老人家而出現了這樣的情況。我們特別希望政府紓緩這些家庭在經濟上的需要，因此，我們一直倡議政府應該設立照顧者津貼，因為我們一直認為，這些家庭，特別是照顧者，通常有3種需求：一種是照顧知識的需求，一種是情緒上的支援，另一種是經濟上的支援。所以，在“手停口停”的情況下，不少家庭根本上是陷入了一定的經濟困難，我們希望亦再次促請政府設立照顧者的津貼，以協助這些家庭更好地照顧長者。

在安老宿位方面，也是一個我們經常討論的議題。雖然張建宗局長每次在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特別財委會的會議席上，也表示會很努力地增加安老宿位，而今年的預算案第179段就提到在未來5年，當局會有2 600個新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但2 600這個數字仍然是杯水車薪。我在預算案的開支預算問題中，便特別詢問政府安老宿位的情況。當局回覆說，截止2011年12月底，申請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人數分別是21 283及6 575人，所以，即使政府立即提供2 600個宿位，也遠遠不能應付需求，更何況政府是在5年內提供這2 600個宿位。因此，我們覺得政府必須及早規劃，並大力增加資源，以解決現時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不要讓一些長者在等候的過程中，等到死為止，也未有一個宿位。

在“廣東計劃”方面，這是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提出的，但在預算案內沒有太多落實的細節。到了本月，在本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才討論有關計劃。但是，計劃只是讓居住於廣東省的長者申領“生果金”，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因為根據政府在2008年進行的一項主題



性住戶調查顯示，在10年內有意移居內地的長者當中，有24%並非選擇廣東省。因此，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將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區，使更多的長者可受惠於這個計劃。我們同時希望，在實施這個計劃，協助和容許一些長者自由選擇自己退休後居住的地方的同時，也能夠落實一些措施，確保一些真正有需要回流香港的長者可得到妥善的照顧安排。

在勞工就業方面，我們認為無可否認，今次的預算案在勞工就業方面的預算開支是有所增加的，但很可惜，這些款項大多數是用於增加現行計劃的撥款上，至於創造新就業職位和保障就業的措施，我們認為是欠奉的。根本上，我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在勞工政策上是“交白卷”的。以基層市民關注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例，預算案便沒有任何優化措施，也沒有回應社會實行“雙軌制”的訴求，不少跨區工作的基層市民根本難以受惠。雖然早前張建宗局長宣布將申請的資產和入息上限提升，這似乎可令更多人符合這個資格，但是，對於實行“雙軌制”，張建宗局長仍然拒絕，我們對此感到失望。我們認為，如果不實行“雙軌制”，只會令更多應該可以享受這項計劃的人被政府摒諸門外。

現行勞工政策的一大弊端，是很多時候未能按照工友的實際需要，為他們度身訂造合適的措施，因此，很多時候工友也是得物無所用。例如剛才提及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原意是鼓勵持續就業，但當局卻以住戶取代以個人為計算入息和資產的單位，無形中製造更多掣肘，剛才已提及很多了。正因如此，這個計劃截至今年2月13日，勞工處也只是批出5,950萬元津貼予17 611名申請人，但事實上，對津貼有需求的低收入人士，是否只有這個數目？例如就業導航計劃，已實施了一年多了，在4 991名參加者中，只有2 901名確定成功覓得工作，而申請鼓勵金的更只有513人，可見這個計劃根本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所以，我們認為即使再好的政策，在欠缺靈活變通的情況下，也可能變成沒有用。

此外，雖然當局預計本港的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但卻未有制訂出一些應對措施，包括未有為失業率最高的15歲至19歲年齡組別謀求出路，也沒有根據實際需要開拓更多行業職位，以吸納這些基層工友。

在青少年就業方面，我曾多次在立法會上表達過關注。無論經濟環境如何，15歲至19歲組別的失業率依然處於高位。在2011年12月至今年2月，便達12%。政府經常強調重視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亦不時

推出一些協助青少年就業的措施，但事實已經證明，單靠“展翅”、“青見”等計劃或設立青少年就業中心，我們認為也無法對症下藥。

不少青少年處於低學歷和低技術的狀態，他們很多時候也缺乏議價能力，找到全職工作的機會亦較微，即使有工作，也不代表這些問題完全解決。現時，社會上缺乏給予青少年晉陞的工作機會，他們在原有的崗位工作、再工作，卻沒有向上爬的階梯，結果只能停滯不前。所以，我一直促請政府增加培訓，以及落實推行及改善現行學徒計劃的措施，並擴大有關的行業範疇，以紓緩他們在這方面的就業困難，亦有助解決“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問題。可惜，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政府未有增撥資源來積極發展學徒計劃或一些所謂的練習生計劃，我是對此感到失望的。

對於預算案內提及預留10億元，以推行以毅進計劃為藍本的新課程，我希望當局盡快就此交代詳情及讓社會討論，包括新課程如何協助青年就業、如何配合現時優勢產業的發展，以至新課程的銜接問題等。我們也希望這個新計劃能夠幫助青少年將來的就業，而不是像現在般，在畢業後不知道可以找甚麼工作。

在開拓職位方面，政府自2009年起開始提倡發展六大產業，但有關的支援措施卻寥寥可數，尤其在環保回收產業方面，政府只提出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等“善後”的政策，對環保回收業的協助卻隻字不提。

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投放300億元，以多項措施，包括海港淨化計劃，以及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環保園預留土地興建設施，幫助這些產業發展。但是，在過往幾年，其實政府也有提出過類似的建議，但成效如何呢？按政府統計處的資料，6項優勢產業在2010年期間，全部只佔本地生產總值8.4%，其中環保業在2008年至2010年間，每年只佔本地生產總值0.3%，3年也沒有增長過，這意味着該行業的前景並不樂觀。

如果根據環保團體的資料，以2010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比對10年前的數字，由533萬公噸上升至693萬公噸，增幅近三成。若當局推行的措施能夠配合行業發展，所得到的增長又豈會這樣少？早前有傳媒指出，一間由政府資助、在屯門環保園設立廢塑膠資源再生中心的慈善機構，營運近兩年，每天回收量只有5公噸，較原訂回收20公噸為少，虧損接近500萬元。我估計其中一個原因是機構要自行尋找回收來源，加上環保園位置偏遠，須承擔昂貴的運輸費，令成本增加。

有見及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有效改善環保產業的措施，以協助其發展，在設備及運輸上提供更多協助，特別是資助一些社企發展環保回收業，創造更多的職位，令更多低學歷的人有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發言的對口局長均不在席，實在有一點遺憾，周一嶽局長和蘇錦樑局長原應在席聆聽的，我希望他們會閱讀會議紀錄。主席，我的發言主要圍繞兩大範圍。第一個範圍是政府在動物權益工作方面的開支，另一個範圍則是關於消費者方面。我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委員，所以我要先申報我這個角色。

關於動物權益方面，我已小心細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的開支，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根據粗略估計，就今年來說，我們立法會議員對這個局所負責的範圍最感關注的，既非街道衛生，亦非食物安全，反而是動物權益。

在社會的關注下，近年漁護署對動物權益的工作確有實質的推動，也許有人會覺得其進度過慢，措施亦可能有再改善的空間，但漁護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已向前邁進，還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今年，漁護署、動物團體，以及我和民主黨曾經會面，討論各項動物議題。席間提到規管興趣繁殖者(hobby breeders)的議題。漁護署明確表示有意堵塞目前法例對這些看似業餘的繁殖者免受監管的漏洞，使所有從事狗隻買賣活動的人士，都必須領有許可證。據瞭解，建議是如果母狗少於4頭，便屬個人牌照類別——現在是沒有這個類別的，將來應該有；如果母狗數目達5頭或以上，則屬商業類別。此外，不論個人或商業類別，都必須領有許可證及受政府監管。

如果漁護署的建議得到社會的支持而推行，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此舉將會從源頭上大大減少出現遺棄動物的機會。雖然這只是維護動物權益的起步點，但已是動物政策上的一個突破點，並會有效地管制現時成行成市於網上售賣動物的風氣。我個人的意見是，希望政府在諮詢各界後，待下屆立法會開始，便盡快提交修訂法例予新任立法會議員審議。

然而，另一個減少遺棄動物的有效措施，即是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卻屢屢受到阻撓。過去多年在區議會層面蹉跎歲月，每次都要新一屆的區議會重新討論，費時失事，不是建制派反對，就是鄉事派反對。所以，我特別希望民建聯的陳克勤議員和鄉議局的劉皇發議員能幫忙，因為不幸地，最近在西貢及元朗有民建聯和鄉事派的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成員大力阻撓漁護署在該區試驗TNR計劃。這計劃是民主黨和區議會均支持的，我們言出必行。陳克勤議員相當關心動物權益，但我卻不明白為何其黨友區議員卻會“對着幹”，不同意這計劃。

流浪動物不是堆填區、焚化爐或骨灰龕，我覺得不應該視牠們為令人厭惡的一羣。這個TNR計劃，正是要把這些有機會變成遭人厭惡的流浪狗……因為捕捉回來後便會進行絕育，然後放回，牠們會變得較溫馴，不會再像過往一樣，不會對社區人士構成任何影響。然而，這個計劃能否成功推行，須依靠地區諮詢。據我理解，西貢、南丫島及元朗區現正進行諮詢，希望得到地區人士同意，便最低限度可以在這數區展開試驗。

至於食物營養標籤方面，立法會在2008年通過了一項對食物安全很重要的法例——《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經過兩年的寬限期後，該制度在2010年7月起實施，至今接近兩年。

去年10月，審計署特別研究“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兩個題目，其後，本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更展開聆訊及發表報告，關注到政府既無建議制定任何法例或規例以監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亦無規定這類食物須遵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及準則。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只願意為嬰兒配方奶粉訂立類似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準則。但即使是類似這項在1981年已訂立的守則的準則，當局亦要在再三催促下才表示會致力制訂。其實，過去的立法會一直提出將這些嬰兒和特殊食品納入法例框架，理據是這些嬰兒的父母其實亦需要掌握有關食物的營養資料。但在制度上，這羣嬰兒及其家庭卻是受忽視的一羣。所以，為了食物營養標籤制度的完整性，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把這些食品排除在外。

至於一般的食物標籤，審計署在調查時亦發現有標籤字樣過細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在抽查標籤的過程中只側重大型超市，抽查小型

商鋪的次數則較少，導致其抽查合格的比率極高(達99.3%)，與審計署抽查“中至高風險”處所(即零售商店)後發現不符標籤規定的結果(比例達60%)，兩者大有差異。食環署在這些行政措施上有把關的責任，要做好其職責內的工作，香港市民才可以真正得到健康保障。

主席，在未來1年，香港對消費者的保障將會有明顯改善的機會，原因包括上年完成的《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已於本年1月1日實施，而《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亦剛於今天召開了首次會議。當然，這項條例是來得太遲了。最近又有一間名為“日置”的美容公司出現超過十多宗問題個案，有部分苦主已向民主黨求助。這間公司竟然拍攝了那些消費者的裸照，甚至出言恐嚇消費者簽下十多萬元的服務計劃。這些都是一小撮無良商人目前的手法。

我們差不多每個月都看到有消費者被這些無良商戶以不同方法欺騙，強迫簽署巨額單據，很多時候所涉及的金額更是受害者年薪的數倍。其實，冷靜期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保障消費者在簽下這些預繳式長期合約時的利益。可惜的是，現時的討論並沒有包括這個冷靜期，我只能藉此機會呼籲政府盡快在新的立法年度開始時，再次提交修訂條文，在《商品說明條例》中加入冷靜期。在可預計的未來，消費者訴訟基金將會因為條例的新條文而接獲更多的申請，有關的申請的成功機會也很高。所以，我建議政府增加消委會的撥款金額，尤其是訴訟基金方面的撥款，因為訴訟增加便會產生更多的開支。

免費報紙近年越來越多，市民很容易看到當中的廣告充斥着誇張失實的內容，也有可能損害消費者的權益。再者，越是基層的市民，在金錢方面所受到的傷害便越嚴重；而有些商品甚至會損害消費者的健康。此外，越來越多旅客來港消費，商店使用不良手段營商“割客”，將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而消委會的角色就是預防這些情況發生，可見消委會的工作及責任是非常重要的。

消委會指出，在2011年，因為增加進行產品測試而要調動資源，以致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與一般事項研究的數目有所減少，這反映了消委會在現時人力物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增加效益，因此絕對需要更多的財政支持。可惜的是，對比2008-2009年度的實際資助金額與2012-2013年度的預算資助金額，經過數個年度，政府給予消委會的撥款只是增加了4%。消委會需要與時並進以處理日新月異的不良營商手法，以便“見招拆招”，我希望政府能夠在財政上更積極地支持消委會的工作，增加對消委會的注資金額，加大其服務，因為消委會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量之多，根本是難以應付的。

在競爭法方面，我期望今年能夠獲得通過。政府應該預留款項作為競爭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費用。我們希望在完成立法工作後，政府也要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解釋，因為還要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清楚交代，當中有多少款項預留給這方面的工作。

在公用事業方面，市民最擔憂的當然是電費上升。中電最近再說了一次，在未來兩年電費可能會有雙位數字的增幅。今年的電費增幅曾高達雙位數字，經過大家的努力，最後終於把增幅壓低了。但是，大家可從電力公司最近的業績報告看到其盈利相當可觀，海外盈利更大幅上升，假如在盈利增長的情況下仍然增加電費，實在令人費解。我建議政府撥款研究開放電力市場，並於2003年之前進行中期檢討，訂下如何加強穩定電費的方針。

最後一點是，民主黨最近觀察到，近期零售燃油價格上升，零售汽油價格更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無鉛汽車電油的價格高達每公升17.38元，更高於國際原油價格在2008年處於歷史性高位時的零售價。在2008年，國際原油價格較今天最新的國際原油價格(布蘭特原油)低20%，但今天的零售汽油價卻是遠遠高於2008年的每公升汽油價格。當年的國際原油價格正處於歷史性高位，那時候最高峰的汽油價格只是每公升約16.7元至16.8元，國際油價則是每桶146美元。今天，國際油價每桶在一百二十多美元之下，但每公升汽油的售價卻是17.38元。

為甚麼會這樣呢？究竟政府有沒有好好地監察呢？油公司有沒有“加快減慢”呢？有沒有謀取暴利呢？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曾作出任何交代，當中也缺乏定價透明度。所以，民主黨建議當局撥款成立能源委員會，以取代能源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管能源市場，包括石油、柴油，以及開放電力市場，研究如何競爭，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從而減少市民在能源方面的開支。

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出了不少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可以說中小企的難處及訴求，終於開始得到政府的重視，這當然是值得鼓勵的。

在政府扶助中小企的措施之中，有3項較令我印象深刻。這3項措施就是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以及提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是民建聯一直向政府反映的業界訴求。現在政府終於採納了民建聯的建議，並將擔保計劃的信貸比率提高至八成，而且降低擔保費，這是值得支持的。其實，對業界來說，這項優惠措施是必不可少的。眾所周知，目前歐美債務危機非常嚴重，香港的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出口下降，中小企面對定單減少、資金緊絀、成本上漲、經營困難，甚至有很多被退貨。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中小企獲得貸款，增加資金流，緩和資金緊絀的問題。這樣，中小企便可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喘一口氣，增加生存的機會。

業界一直要求恢復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如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經過改良，實質內容已接近當年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總算對業界訴求有了一個交代。不過，這些優化措施其實留了一條尾巴，這條尾巴就是時限。以上一切優惠的申請期只有9個月，限期過後，措施是否保留，就要留待政府設計後才能決定。我在此呼籲，政府要盡快落實這些優化措施，並密切留意推行情況及業界反應，不時作出檢討，限期將要結束時，政府要仔細評估業界需要，因時制宜，不可輕易中斷有關措施。

除了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政府還打算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開拓內地市場，向更高增值的方向邁進。目前，因為有“十二五”規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市場進一步向香港工商專業界開放，如何把握內地市場機遇，善用內地市場潛力，已經是香港企業必須認真探討的課題。政府此時推出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北上開拓市場，正可謂適逢其時。現在中國是世界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且正在積極推動經濟轉型，逐步減少對出口的依賴，積極促進內需。在這樣的情況下，北上拓展業務，只要部署得當，各方面配套得宜，便會有無限商機，香港亦可以拓展內地市場作為動力，讓經濟更上一層樓。設立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反映政府有良好意願，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市場。但是，我要強調，要開拓內地這個商機處處的龐大市場，一個10億元的基金是肯定不夠的，政府必須從多方面入手，制訂完善配套，才能得到理想效果。

此外，政府打算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由400萬元提升至600萬元，以協助中小企進行研發工作。政府提供的金額，雖然不算充裕，但這項措施，仍然是相當有意義的。政府一直想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在今時今日的世界，要振興產業，就必須借助先進科技，而要持續發展先進科技，就一定要重視研發工作。政府提升研發工作的資助金額，有助鼓勵一些有心從事研發，但缺乏資金的中小企，為香港的產業升級作出貢獻。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這項措施，讓更多有志者投身研發行列，讓振興產業的理想可以早日達成。

主席，除了以上3項措施，今年預算案還推出了其他措施，支援中小企，包括寬免商業登記費、寬減部分利得稅、減少進出口報關費，以及調整信保局的服務等。這些措施相比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這樣的“重頭戲”，我覺得只屬於“小兒科”，實質幫助不大。以減少報關費為例，政府預計，從事進出口業務的企業，每年可節省約9,000元。節省這9,000元，當然可減輕一點負擔，但對於受外圍環境衝擊、憂心如焚的中小企來說，這9,000元只屬於隔靴搔癢。但是，無論如何，政府對中小企的援助，有總比沒有好。我希望將來政府可以多聆聽業界意見，繼續推出幫助中小企的措施。

其實，要扶助中小企，保障“打工仔”的“飯碗”，政府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今時今日，兩地經貿合作已經是大勢所趨，但本港企業北上，往往要面對“大門開，小門未開”的難題。兩地法規不同，行規不同，令一眾中小企老闆頗為頭痛。政府一定要做好推動者的角色，協助香港企業打開大小關卡，令兩地經貿融合的進程更為順暢。

主席，在這方面，政府要與內地各級政府加強溝通，緊密合作，促使內地政府為香港業界提供一個公開環境，讓香港與內地的企業可以公平競爭，公平合作。例如，政府應該向內地政府爭取降低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的增值稅稅率，或爭取轉變徵稅方式，以減輕增值稅對香港企業的不利影響。所謂轉變徵稅方式，方法之一就是將稅款延遲至銷售後繳交，以增加企業的現金流。

此外，我還想談談香港的工業政策。現在不少發達經濟體，都以發展高增值、高科技、高創意的工業為目標，香港亦不例外。但是，對於香港的工業發展，政府目前仍然缺乏一套完整而清晰的政策及理念。瀏覽政府網站，翻查政府的公開文件，你只會看到政府對工業的一些零碎政策和支援措施，很難找到一套完整、清晰、切合形勢的工業政策及理念，這是難以接受的。缺乏完整的工業政策，反映了甚麼問題呢？其實反映了特區政府對工業發展沒有宏觀的規劃，欠缺全盤



的考慮，對整體發展方向也並不清晰，所以只能見步行步，只有措施而沒有理念，政策流於零碎而不周全，最後就變“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香港發展工業，雖然要面對一些難處，例如土地不足、租金昂貴、工資偏高等，但我們亦有很多優勢，我們的基建齊備、法制健全、資訊發達，加上有國際都市的美譽，又緊靠內地這個充滿商機和潛力的市場，我們只要揚長避短，香港的工業仍然大有可為。所以，我希望政府制訂完整、清晰的工業政策及理念，讓香港的工業可以朝着高增值、高科技、高創意的新方向，穩步前進。

此外，特區政府早應就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進行公開諮詢。其實這很可能是一個契機，可以推動專利行業的發展，並鼓勵本地的發明創新。民建聯早前曾建議政府建立“原授專利制度”，在制度創設初期引進內地的專利審核人員，並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的專業資格，建立規管制度，同時培育本地專利師人才。對於這個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專利與發明，其實息息相關。一個完善的專利制度，可以鼓勵發明創新，從而令經濟進步，令市民受惠。因此，政府應該認真檢討專利制度，革新除弊。

主席，政府坐擁龐大財政資源，應該妥善運用。除了推出短期紓困措施，紓解社會眼前的困難外，還應該高瞻遠矚，制訂有利社會長遠發展的政策，既要保障就業，亦要促進發展，改善民生。而要達成這3個目標，扶助中小企就是一個良好的切入點。中小企的興衰，關乎大部分“打工仔”的生計，所以政府要保障就業、促進發展、改善民生，便一定要重視中小企的發展空間。今年政府推出了一些幫助中小企的措施，用意良好，方向正確，但可以做得更多、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作為議員，每年都有民間團體跟我們“埋單計數”。同樣地，為官的在落任之前，都應該有人為他們“埋單計數”。這數星期我不斷落區與居民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帶出的種種問題。很多人跟我說：“湯議員，現在是否到了時候，你應該跟‘財爺’‘埋單計數’”？

主席，無論是從政者或為官者，最後的一、兩年其實是最重要的。很多人都說要小心最後的兩年，因為很多時候那兩年是一個defining moment，確定整個從政生涯予人的印象。董建華當特首，大家只會

記得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導致50萬人上街；曾蔭權當特首，我相信不多久後便有很多人說“遊艇曾、飛機曾”。我們的“財爺”又如何？主席，我翻查過去5年的紀錄，真的“跌眼鏡”，因為我找來找去也無法找到一些值得我在議事廳一提的石破天驚或打破傳統的政策或措施，可以令人記得我們今屆的“財爺”曾俊華先生，或讓他可以所謂名留青史。我是無法找到。

相反，我找到了一些頗為令人吃驚的數字。主席，自回歸以來，過去15年，我們的“財爺”有一個傳統，便是年年計錯數。我計算過了，15年來，我們有5年出現赤字。儘管如此，每年仍然可以平均低估收入三百多億元。主席，是每年平均低估三百多億元。在這方面，“財爺”的表現又怎樣？主席，他真是青出於藍。我跟他計算過，自他2007年上任至今，5年內低估收入達3,484億元，即平均每年低估700億元。主席，這真是很厲害，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記得，他是“唔識數”的“財爺”。

可是，我覺得他並非“唔識數”這麼簡單。過去數年，我相信市民必會記得，他是“一次過”的“財爺”，因為差不多每年，特別是最後數年，他推出的全部都是一次過的措施。我剛才說過，由於他低估了很多收入，導致庫房水浸，不知怎麼花那些錢，只好推行一些一次過的措施，完全欠缺長遠的願景、長遠的政策。

主席，我又替他計算過，過去5年預算案提出的一次過措施，共花了1,657.83億元，平均每份預算案每年“派糖”331億元。這就是我們的“財爺”。主席，這些數字代表了甚麼？不是單單代表了他不懂計數那麼簡單，更代表了他並非一個負責任的“財爺”，因為每年低估的收入差不多達到700億元這麼厲害。主席，不要忘記，我們說的是數千億元的預算案，不是數萬億元的預算案，若非他收了過多稅，應該減稅，便是他做事非常不足，應該增加經常性支出，因為《基本法》說明香港要量入為出，希望有平衡的預算案。主席，每年盈餘多達700億元，算不算是平衡？我相信即使小孩子都懂得回答，這不是一個平衡的預算案。

這5年來，“財爺”究竟做了甚麼？主席，公平一點，我們不應該只是批評“財爺”，應該批評“財爺”背後的那些“紅鬚軍師”，那些在背後幫忙制訂預算案的局長、秘書長，甚至是公務員，他們全部都不合格。試想想，如果每年多花300億元，香港是否要一如現在般淒慘？貧富懸殊會否有改善？我們現在這麼辛苦地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說的都只是500億元的種子基金，只需1年的盈餘已經足夠，但政府卻不做。

主席，這也不要緊，如果是一位負責任或盡責的“財爺”，一定需要在行政、立法關係上有一些表現，但很可惜，最後這兩年顯示，“財爺”完全忘記了一件事。主席，我記得這位“財爺”之前的那一位“財爺”，他現在當然很慘，為了選特首被弄得“雞毛鴨血”，但他最低限度有一個好處，便是在他撰寫了預算案後，民主派跟他說希望有改善，他會坐下來跟我們商討。一個例子是他肯採納意見，推行交通津貼試驗計劃。

大家都知道——對不起，我不應這樣說，因為很多市民都不知道，雖然《基本法》寫明我們立法會議員有權審批預算案，但主席你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權力是等於零。為甚麼？因為我們無法改動預算案。

很多人說提出這些修正案是上演政治騷。誠然，削減局長，甚至特首的薪金都是政治騷，因為我們改不了預算案，我們不可以增加支出。正如我剛才說，過去5年的預算案每年均有700億元盈餘，難道我還要削減？“財爺”已經做得不夠，還要削減他建議的支出嗎？辦不到。有甚麼可以做呢？否決預算案？主席，我們不夠票數，即使夠，我亦不敢肯定民主派是否膽敢否決預算案，因為一旦否決，老實說，受苦的不是“財爺”，而是普通市民。

作為議員，我們可以做甚麼？唯一便是在公布了預算案後……的確，預算案內的一些措施是接納了議員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建議。以今年的預算案為例，主席，我不可以否認，公民黨提出的稅務寬減，絕大部分均被政府採納，而對撒瑪利亞基金增撥的100億元，確是一個意外驚喜，但不可抹煞議員在跟政府就預算案進行商議時的應有角色。

這份預算案完全忽略了極須幫助的所謂“三無人士”。因此，我們要求“財爺”坐下來跟我們商討。主席，上一份預算案公布後，眾人唾罵，“財爺”有否找我們呢？沒有。他找建制派的議員，跟他們坐下商談。這是建制派議員告訴我的。其實會見他們都是沒有用，因為他們一進門，尚未坐下，“財爺”已告訴他們政府準備每人派6,000元。這不是行政和立法互相磋商，希望找出一個解決方法的例子。當然，對民主派更離譜，甚至不與我們見面。

今年，我們要求與“財爺”見面，希望提出一些紓解民困、對症下藥的措施，好讓我們可以全心全意支持這份預算案。主席，“財爺”的回覆是甚麼？“對不起，沒有空會見你們，過主吧。”主席，這是一個

負責任的政府官員的態度嗎？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財爺”的態度嗎？我本來考慮是否支持這份預算案，因為我剛才說過，一些稅務優惠和寬減，特別是注資撒瑪利亞基金，我們認為是值得推行的，所以我曾考慮支持預算案，但當“財爺”以這種態度面對立法會議員時，我認為這絕對是不可以接受。

主席，其實我們在說甚麼？我們說的只是如何可以幫助“N無人士”。我承認找他們出來相當困難，但有一個方法也許可以幫助他們，便是所謂的交通津貼計劃。這項計劃十分實際，不需要給他們房子，只要他們有工作，亦不需要他們領取綜援。主席，我們談的是多少錢？在推出這項計劃時——我們去年放寬了限制——政府表示將會有20萬人受惠，但今年我們向政府查詢有關數字，其實只得十分之一，即2萬人受惠，更甚的是，政府吝嗇地要以家庭為單位，不願意實行雙軌制，讓更多人受惠。雙軌制真的可以幫助“N無人士”，但當局卻不願意，但每年卻錯收七百多億元。

所以，主席，從整體的角度來看，我不可能接受這份最後的預算案。預算案內做得對的部分是應分的；做得不對的便應予以譴責。主席，我今天要譴責“財爺”，不單是譴責這份預算案，更是譴責他在過去5年的表現——他漠視了他有責任令香港的支出和收入達致合理平衡；他漠視了他在建立行政和立法關係上應有的責任；他漠視了有責任向那些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亟需政府聚焦及即時地提供幫助的市民。主席，我極希望可以支持最後的這份預算案，但很可惜，我認為我實在辦不到。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將會集中討論有關土地供應、房屋及“N無人士”的資助問題。主席，有關香港房地產價格升幅太高，使很多人“捱貴樓”及“捱貴租”的問題，已重複討論了很多次。

現時財政司司長領導一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該小組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我不能說財政司司長沒有做任何事，他確有做了一些事，但我覺得他可以多邁出數步。很多朋友、市民甚至學生詢問我：政府現時做了點事，土地供應增加了，又復建居屋及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我們這兩年的房屋供應會否好一點？主席，我很平實地答覆他們，指出現時的房屋土地供應問題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因為我們的政策是長期累積的後果。

我們在2002年、2003年開始停止賣地，然後實行勾地表制度。大家也知道推出勾地表後，有數年發展商根本沒有勾地，換言之，我們從2002-2003年度到2007-2008年度期間，只有很少新的土地供應，此外，居屋也停建。這情況持續了差不多5年、6年，當中累積的短缺其實是很嚴重的。

所以，我沒有太大的期望，不會期望在1年、2年後，當新政府上台——不論誰當選特首——便可以保證大家能在申請公屋後兩年內獲編配公屋單位，而申請居屋的市民又可以抽到居屋，夾心階層則能購買“置安心”單位。主席，這種現象其實是不會出現的。無論如何，我也希望政府能汲取從2002-2003年度到2008年這6年的教訓，在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政策上，不要再有大幅度的變更，或左搖右擺。

在2002-2003年度出現大幅度的政策變化，這變化的後果是災難性的。停止賣地怎會不是災難性？接着更停建居屋，後果現時出現了。所以，主席，我希望下屆政府要繼續推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換言之，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土地供應的政策要持續推行數年，使市場知道政府是有決心處理的。當然，對於政府現時所提出的，平均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樓宇單位這個數字，我覺得政府可稍向前邁出一步，如果提供25 000個私人樓宇單位，我也不覺得是個很大的數字。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現時的土地及房屋政策有沒有機會使最需要的人在短期內受惠？最基層的家庭，大家也知道，現時平均3年上樓。我對這個數字是不同意的，這個數字含有些水分，我不使用“篤數”的字眼，斯文地說是含有水分，因為它把所有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撇除。如果不計算那些，而只計算以家庭形式入住公屋的，輪候兩年多便可上樓這個數字是真確的。但是，如果把單身人士輪候情況計算在內，則平均需時4年或5年，甚至更長的時間。

我覺得香港現時的社會，在基本生活方面，剛才有同事提及某些福利，其實，最大的支援也不及房屋的支援。如果政府向那些居住在板間房或“籠屋”的人士提供公屋單位，則較給他們1,800元電費津貼更好。這不單是他們的安樂窩，而且他們會覺得自己在一個穩定的生活環境中過活。所以，我希望政府無論如何在增建公屋方面可以向前邁出一大步。有人在文章中建議，由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增加至每年興建25 000個新單位，再加上舊單位循環使用，可使每年有四萬多個單位供應，這便可以達到輪候冊申請人兩年上樓的目標。這是個合適及合理的估算。

第二，就是關於年青人方面。這項意見我已多次提出，我也不贊成大學畢業即入住公屋。從理想的角度而言，我們社會年青人應該在大學畢業後與父母同住，然後自己租住私人單位，與自己的男朋友或女朋友一起生活，儲一些錢，數年後在元朗或北區購買一個舊單位“上車”。

現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呢，“財爺”？他們是否有能力儲蓄到購買舊樓——我從來不說新樓，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能力——而位處偏遠地區的單位的首期呢？需要多少錢呢？面積小的單位可能需要20萬元、30萬元或40萬元，因為我們有按揭證券公司。如果一個年青人只賺得一萬多元，連同女朋友的收入，又怎能儲蓄到30萬元、40萬元呢？我曾加以計算，扣除基本生活開支，並且與父母同住，他們須儲蓄約5年、6年甚至7年才可以有該筆首期。可能也不可以，因為樓價升得很快。

所以，我們建議應該撥出土地建造一些有租約期限的房屋，例如租約期是5年，給予年青人居住。不過他們不能長期租住，只能租住5年時間，這些房屋租金低廉，可能月租只需1,000元。假設他們每月賺得一萬多元，除了生活費外，一個月可儲蓄3,000元、4,000元或5,000元，跟女朋友一起便可儲蓄1萬元，一年便能儲蓄十多萬元。這種做法的好處，第一，有流轉性；及第二，拓展新的住屋形式，這種形式就是以非永久性的租約期租予這些年青人居住。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對於那些所謂中產及居屋人士，我們現時所看到的現象是，很多市民認為去年由於歐債危機，息口又那麼低，樓房價格會出現調整。其實，財政司司長你比我更熟悉這些情況，從2009年年初至2011年年中，私人樓宇價格的升幅卻達四成。我發覺2011年9月至今，私人樓宇價格下跌不足10%，平均為6%至8%，有些跌幅較高的只有10%。其實，我們的房屋價格還是很高，這個價格本身仍然大幅度拋離一般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增長，當中的罅隙(gap)越來越大。

我開始估算，這種分歧的情況是很難在短時間內可以修訂的，主席，原因是物業價格真的很有基礎地繼續穩步上升。你看看，新年之後大多數二手市場的樓盤，很多升了差不多5%，有些還創了新高。太古城這些舊樓已經出現呎價12,000元、13,000元的情況。原因很簡單，第一是利息很低，供樓款項很少，以及香港持有物業的人士似乎實力雄厚，不會割價傾銷，除非——我們不想見到的——除非世界經濟出現大幅波動。若非如此，我估計上述情況不會怎麼改變。所

以，現在如果你希望一般市民能夠置業，除了在元朗、北區有舊樓“上車”盤之外，便要靠興建居屋。所以，希望政府興建居屋的數量，可以有所檢討和調整，每年數千個，其實未必足夠。

主席，就今年的預算案，有一點我想說說，就是關於向所謂“N無人士”提供幫助的問題。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已經重複了很多年，今年預算案沒有包括，但可喜的是，上星期政務司司長在進行一項探訪後表示，他原則上會在這個問題上做點事。但是，我只是希望財政司司長——其實我跟政務司司長已說過，我希望你可以為我轉達一下，我們這個計劃，其實可以比較generous一點，比較寬容一點。我們整個稅務寬減，如果包括差餉在內，已經近100億元。

我們經常說政府要向那些住在板間房的人士，提供一些資助。政務司司長說，資助將涉及5,000萬元至1億元之間，其實這筆款項很少。我跟他的同事說，在budget cycle，在預算案討論期間，不超過1億元的計劃均不獲討論，這差不多是說，因為所涉及的金額太少了。現在的做法是，對入息水平作出一些限制，我是同意的，最科學的做法是參考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入息限額，對此我沒有異議，要作出入息和資產限制是對的。問題是要給這些人士多少金額？以現時單身人士在公屋居住須繳交1,000元的租金為例，所以政府會給予2,000元的資助。這一點從政務官的角度而言，主席，有一次與你吃飯時，你說政務官的訓練就是這樣，他們的思考方法是有邏輯根據，但並不是從一個最受苦的人的角度來考慮。公屋居民、單身人士一般繳交1,000元的租金，而居住一房單位則須繳交1,300元至1,500元的租金，所以按照此benchmark或水平給予“N無人士”資助便對了。其實這不一定是對的，司長。

一個居住板間房的單身人士，一年大概繳交3萬元至36,000元的租金，因為“劏房”的月租是二、三千元。所以向他們給予資助，不能解決租金問題。有些人說，給予“N無人士”這麼多錢，公屋租戶會不會投訴？司長，我想問，為甚麼要投訴？如果我是一名單身人士，能夠住在公屋，我已享有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第二，我每月繳交的租金也只是1,000元而已，而無須長年累月地每月繳交3,000元的板間房租金。即使政府給予單身人士兩個月的資助共6,000元，那又有甚麼問題呢？這只是解決了他兩個月的租金而已。主席，他之後的10個月，每個月仍須繳交3,000元的租金；而租住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朋友，在獲得豁免兩個月的租金後，其餘的10個月，每個月也只須繳交1,000元的租金。

如果我們說社會資源要給予一些受苦的人，那麼應該給哪些人呢？當然，公屋居民不是很有錢，我不是說他們很有錢。但是，談到困苦，則永遠都是那些住在板間房的人較困苦，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從這角度考慮所謂的租金津貼。再者，這並非沒有基礎的，司長。房委會每年進行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檢討時，也有住屋支出(housing expenditure)及非住屋支出(non-housing expenditure)的考慮。住屋支出方面，單身人士是2,800元至2,900元，這不是我計算出來的，而是房屋署在上星期舉行特別會議，會上我詢問：2011年第四季住在板間房的housing expenditure是多少？答案是2,800元至3,200元，並視乎所居住的類型。

所以，司長，其實政府應該雪中送炭。你對那些入息高的人士免稅，我們亦有此建議，也不會反對，而且我們也會受惠。但問題是，對那些人士來說，他們可能只是多了5,000元或2萬元來多買數件衣服，或多去一次中、長途的旅行。但是，對於住在板間房、“劏房”的人士，你給他2,000元與給他6,000元兩個月的津貼，兩者是不同的。你給他6,000元，我覺得真的是雪中送炭，我很希望司長再跟政務司司長說一句，雖然我已表達了你的意見。

對於要花這筆錢，是政府可以承擔的，即使以政務司司長的計算方式估計，所需款項為5,000萬元，而以我們的新方式計算，也可能只是1.5億元至2億元而已。這筆錢對於政府會否造成很大壓力？我覺得不會；但對於這羣最貧困，在其他電費、差餉、免稅、退稅支援等均無法受惠的人而言，我仍然覺得這是對他們最好的，是最後一份預算案給他們最好的禮物。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並沒有引起很大回響，當然是由於特首選舉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而今日的預算案雖然做到平穩，但亦無甚驚喜。整體而言，社會雖然仍有不滿聲音，但與去年預算案因“派錢”的問題而鬧得滿城風雨，已經有天淵之別。

我首先想從整體的角度去評價一下預算案。我個人欣賞的，是預算案能真正因應經濟環境而提出多項預防金融風暴的措施，例如優化“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豁免商業登記費及退回上年度利得稅75%，以及一系列保障就業的措施，即使近期經濟危機已略為緩減，但有關措施仍可以達致穩定市民信心的作用，仍然是有必要的。政府以往通常都等待風暴“打到嚟”才推出措施，現在及早在風暴前就做好準備，是高瞻遠矚的做法。



在民生方面，各方預期的紓困措施也差不多都在預算案中出現，大體上，對基層及中產都有一定的照顧，除了平時慣常提出的一次過的“派糖”措施外，今次更推出一系列稅務上的寬減，包括增加基本免稅額、再進一步增加供養父母及子女的免稅額等，全面地寬減多項免稅額，是近年少見的做法。同時，預算案建議退稅達75%，惠及150萬納稅人，可望進一步緩減中產的壓力。

但是，預算案最少仍在數方面有不足的地方。最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仍然未有提出長遠的措施解決貧窮問題，依然是靠一次性的“派糖”措施去紓解民困，而對“N無人士”更無任何援助。其次，在立法會多次爭取下，預算案仍然無任何長遠措施去推動經濟產業的發展，對工業政策仍然不聞不問，而對本人提出發展總部經濟的建議，亦毫無進展，令人擔心本港整體經濟的發展會陷入不進則退的困境。此外，對於社會提出要優化退休保障的問題，預算案亦採取一貫迴避的態度，沒有正視人口老化問題的迫切性，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以下的時間，我會就多個具體政策作出進一步回應。

在金融及保險問題方面，我十分支持政府繼續投放資源以推動內地與香港在金融方面進一步合作，鞏固本港作為國家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隨着內地鄉鎮持續城市化及人口持續老齡化，中國保險市場仍有很大發展空間。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監管單位落實本港保險業北上拓展商機及配套，包括降低香港保險商進入內地的門檻、擴闊本地保險商投資內地的渠道，以及容許香港持牌再保險商將在國內承保的人民幣再保險保費匯出和匯入國內，推動香港成為東南亞再保險中心。

在本地方面，當局應該繼續將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自動化及簡化工序，以令管理費得以下調，提升“打工仔”的投資回報，而在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及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等問題上，亦應小心進行，並聽取業界意見，作出相應的改動，以獲業界支持。

對於保險費可扣稅問題，香港大部分市民均有為自己將來作出準備的良好習慣。在醫療方面，全港已有多達三分之一的市民購有醫保，我在過去多次建議政府引入保險費扣稅措施，除了因為相信醫療保險能真正惠及投保人，亦希望有能力的市民將自己的風險及責任轉嫁保險公司，一旦健康出現問題時，便無須依賴公營醫院，將有限的公共資源留給最有需要的基層市民。目前，兩名熱門特首候選人均對

醫療保險可扣稅方案表示支持，透過稅務優惠方式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希望下一屆政府能夠盡快落實建議。除了醫保扣稅措施外，我亦希望政府能夠逐步將保險稅務優惠擴展至意外、人壽及其他個人保險方面。

至於為自願醫保計劃所預留的500億元，政府應該成立種子基金，令資金可以生生不息，以達致可以為計劃作出長遠的支援。

此外，預算案還提出再次發行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我同意通脹掛鈎債券是協助市民對抗通脹的好工具，但今次100億港元的數額相對今年的經濟情況而言，實在太少。今年經濟增長將會放緩，政府預計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只有1%至3%的增幅，但整體通脹率卻有3.5%，再加上目前超低息的環境下，通脹掛鈎債券將會極為吸引，有可能吸引大批市民認購，以每手1萬元計，總發行量只有100萬手，如果引起全港市民爭相認購，屆時每人只獲派一至兩手，根本達不到幫助市民對抗通脹的目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因應認購的情況，增加發行的數量，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在勞工及福利方面，預算案對於中產，確實提供了一些紓困措施。我個人是歡迎政府的做法，但力度是否足夠，建議能否對症下藥，社會上仍有不少的意見。

至於基層問題，我想特別討論一下。過去多年，預算案一貫都是提出一次性的“派糖”措施，譬如向綜援人士“出雙糧”，以及公屋戶免租兩個月等，暫時紓解他們的經濟壓力。但是，對於一羣沒有被政府制度下識別的基層，雖然面對同樣的生活壓力，住屋環境可能更為惡劣的“N無人士”，卻是年復年地被政府冷待及忽視。

他們同是基層，但得到的待遇卻截然不同，雨露不均，問題正源於政府多年來故步自封，沒有按社會形勢，優化福利制度，不願意有系統地收集及整理“N無人士”的資料，對他們視而不見，結果這羣基層市民被迫成為“隱形窮人”，令他們成為基層中的“二等公民”，吃盡苦頭。

過去，政府不單未有顧及這羣默默耕耘、自力更生的基層市民，即使“關愛基金”一直希望協助這些居於床位、板間房或“劏房”的輪候公屋的“N無人士”，但政府過去一直沒有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令該基金協助無門。

我個人十分歡迎“關愛基金”向“N無人士”提出支援，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這次的計劃，以及早前張建宗局長所說，透過交通津貼計劃整合出來的資料，可以制訂一個“N無人士”的資料庫。我深信，有關的資料庫，無論對於政府制訂各方面的政策，還是改革現行的福利制度，都是極具參考作用的。

在醫療方面，我想特別談談市民近期十分關心的非港人使用香港醫療服務的問題。近年，非港人入住私家醫院的增幅令人吃驚，非本地居民入住本港私家醫院的數字於4年間增加超過六成，現時佔整體服務使用量約14%。對比之下，本地居民入住私家醫院的增幅同期只有兩成多。以荃灣港安醫院及寶血醫院為例，前者去年非港人住院人數比率佔整體入院人數高達37.2%，後者非港人住院於2007年只有30人次，至去年已經升至4 000人次，升幅超過一百三十倍。

當局曾表示會規定新建的私家醫院將服務非本地居民的比率限制在三成，我促請當局考慮，除了將有關限制定於新的私家醫院外，亦需盡快檢討現有私家醫院向非本地居民提供的服務量，並於必要時修改現行法例，加上其必需優先服務香港居民的限制。

我亦希望政府正視現時私家醫院把賺得利潤以花紅形式派發給員工，然後又以成本上漲為理由加價，造成私營醫療服務價格大幅上升的惡性循環。當局有必要檢討私家醫院現時所獲得的政策優惠，特別是非牟利私院的免稅地位，並按其盈利情況徵收利得稅，以免庫房收益受到剝削。

在環保方面，財政司司長指出，本屆政府推出多項環保政策，並在環保設施和資助項目方面投入超過300億元。我同意今屆政府已做了大量與環保相關的工作，但我仍要指出環保部門尚有多項重要的工作未完成，要留待下一屆政府跟進，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氣候變化緩解措施、優化發電燃料組合的方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具體措施等，不少政策已經提出了一段時間。我明白大部分問題涉及很多複雜因素，但為了地球及市民的健康，香港應該加把勁。

現時世界各地均受氣候變化的影響，導致出現很多極端氣候災害，而核電亦已證明有極高的風險性，所以節約能源將會成為全球環保的大趨勢。我在上月已經在立法會上提出議案，倡議政府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以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及企業參與，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落實推動全民節能運動。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這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留意到他這份預算案的內容頗為平穩，沒引起市民多大的反感。當然，經過去年派發6,000元後，我們留意到很多基層市民很希望再“派錢”。撇除這一點之外，我想談談4點，便是這份預算案看到“曾財爺”炮製預算案有經常性特色，即recurrent features。其中第一個特色是，剛才有些同事，特別是湯家驊議員也提過，財政司司長嚴重低估了財政收入。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過往的財政司司長，無論是夏鼎基或後來的麥高樂，也有低估收入的問題，但是，在“曾財爺”的任內，這問題特別嚴重。剛才湯家驊議員指出，5年來合共低估了三千多億元。我手上也有一些相當驚人的數字：2007-2008年度，政府本來估計預算案的盈餘是250億元，結果有差不多1,124億元；2008-2009年度，估計赤字8億元，結果有盈餘10億元；2009-2010年度，估計赤字400億元，結果盈餘260億元；2010-2011年度，估計赤字250億元，結果盈餘750億元；而2011-2012年度，估計赤字90億元，結果盈餘接近670億元。

財政司司長是公共理財的老手，知道稅收的來源不外是薪俸稅、利得稅、賣地收入和印花稅等，為何財政司司長會如此嚴重錯估收益呢？這真是令人擔心。我擔心兩點，其中較小的擔心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組是否人手不足，還是出了甚麼問題？我不是說專責官員的才能不足，但他們的編制是否不足，還是研究範圍太過抱殘守缺，仍然停留在殖民地年代，沒有足夠的資料評估內地或外圍的經濟發展對本港的經濟特別是各行業的發展影響，所以出現如此嚴重的錯估呢？

更嚴重的問題是，因為我知道財政司司長經常跟我們說，他的理財哲學是審慎理財（這是無可厚非的），以及量入而出。政府長期如此低估收入，便會變成不敢花費投資，使我們在過去數年長期在土木工程基建、基礎設施，或知識架構（即教育）和社會服務等方面投資不足，終令社會停滯不前。這個問題十分嚴重，我真的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反省一下，是否他的手下編制人手不足，還是他們的研究工作抱殘守缺呢？

第二個問題也有很多同事提及，便是貧窮問題。我們留意到預算案一開始時，財政司司長便不斷誇誇其詞，指出香港的經濟數據有多好。當然曾特首也經常告訴我們，特別談及很多國際排名，香港是如何在各個國際經濟排名中首屈一指，但這些數字對普羅市民意義不大。令人很失望的是，財政司司長的整份預算案並沒有觸及貧窮的問題。

首先，我希望官員回應時，告訴我們貧窮的定義是甚麼，因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經常發表報告，指出香港的貧窮人士達到126萬，較10年前多，也較回歸前多。政府對貧窮的定義是甚麼呢？是否在安全網以外的人士便屬於貧窮呢？即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的人便是貧窮呢？當然，我們知道OECD，即是在總部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很多關於貧窮的研究，其中一個很多學者也引用的貧窮準則，便是如果個人收入少於社會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便屬貧窮。我希望官員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他們確實估計香港的貧窮人士有多少呢？特別是經過傳媒報道，亦有人親身經歷過，社會上有“劏房”、仍有居住在臨時房屋、“棺材房”、天台屋的人、各類露宿者，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租客等，這些“N無人士”、貧窮人士究竟有多少呢？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沒有告訴我們，雖然我在去年頗為強烈反對政府成立“關愛基金”，但是，我也承認“關愛基金”成立後，透過基金的運作，收到很多市民求助的個案，應該對“N無人士”的數字掌握得比較好。因此，我留意到，在3月17日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不知道是否受到我的刺激，根據報載忽然“搶聞”公布“關愛基金”計劃向合資格的“N無人士”發放一次過津貼。他建議向12 800戶，合共28 000名“N無人士”發放津貼，津貼額參考公屋免租兩個月措施的水平。政府認為統計“N無人士”，釐清“N無家庭”對象的定義，包括6 000戶租住私樓中間房、小室、閣樓和床位，此外有6 110戶居住在臨時房屋，例如天台屋和木屋租戶，140露宿者，以及493名單身人士宿舍租客等，共28 291名低收入人士。

我很高興“關愛基金”始終找到一些資料，而且政府只花五千六百多萬元向他們“派錢”。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向我們交代一下，究竟到目前為止，估計的“N無人士”有多少人？定義是否便是“關愛基金”採納的定義呢？還有，除了一次過“派錢”，而且數目其實也不是很多——五千六百多萬元而已——是否可將之轉成一項可持續的措施。既然所費開支也並非這麼多，有關收入也不是真的如此難以賺取，為何不可轉成政府應採納的一些可持續措施，幫助這些“N無人

士”，以免香港雖有如此漂亮的經濟數據，但仍有如此多貧苦大眾在非常可悲的情況下生活？我希望政府就此回應一下。

至於扶貧紓困的措施，亦有很多同事提過，政府今次亦採取了很多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以及在稅務上也有些新的措施，就各類的寬免額作出了一些扣減。至於一次性的紓困措施，我真的表示失望，因為來來去去都是那數種“招式”。我最不高興的，便是政府替市民繳交電費。雖然我知道政府喜歡以替市民繳交電費的方法來紓困，但替市民繳交電費不好的地方是不環保，鼓勵市民不會因為支出有多少而多些考慮節省電費。這些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令人感到政府的扶貧紓困很多時候在設計方面是以行政方便的角度着眼，即公務員容易操作的角度。繳交電費或綜援戶得到雙糧、公屋免租等，這些均是過往做過而公務員也是容易操作的。政府以這些方法扶貧紓困，而並非把資源送到真正最需要的人士手上。我希望政府反省一下，亦希望下屆政府在扶貧紓困方面，不要來來去去也是那數種“招式”。我希望他們能把那些資源送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手上，而並非令一些公屋租戶、綜援的受益人士等成為新的利益階層。

接着，我想評論一下政府的產業政策。對於政府的產業政策，我感到相當失望，特別是在兩方面：醫療產業及教育產業。政府推行醫療產業有很大的“吊詭”情況。我是依靠在立法會聽取梁家騮醫生說的，以及我近來前往拉票，接觸了很多醫學界人士，聽取了他們的話，才特別感覺到政府推行醫療產業，實在沒有經過深思熟慮。

梁家騮醫生多次在立法會說過，我們的私家醫院床位大概有3 900個，如果真正要推行醫療產業，即好像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來港人士使用專科服務的人數是越來越多，私家醫院的生意的確非常好。除了產科之外，專科服務……你到養和醫院看看，那裏真的全都是說普通話的人。這直接影響了香港中產階層的利益，因為他們預約床位將會更困難，而且費用亦越來越昂貴。

我記得梁家騮醫生說過，如果我們真正要發展醫療產業，我們最低限度要多增加1萬個床位。但是，在政府推出4幅土地——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大嶼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土地在2012年第一季才招標，即完成興建也要數年；在數年後，才可提供2 000個床位。這即是說，政府推行醫療產業前並沒有規劃，在供求之間沒有規劃。不單是床位，特別我在拉票過程聽到很多投訴，說在醫療資源的人手方面，無論醫生或護士方面是完全沒有規劃的。我特別聽到很多醫學界的人士對我說，如果真的要辦好醫療產業，維持香港在亞洲作

為一個先進的醫療中心，我們要處理很多落伍的地方。在硬件方面——最近傳媒也曾報道，瑪麗醫院，即香港大學的教學醫院(UMU)，很多設施卻與第三世界的相似。在軟件方面，即科研，醫學界也不夠資源，金錢投放到醫院管理局手上，卻無法去到醫學界。有醫生建議金錢應該投放到醫專。政府沒有投資醫療、醫學方面的軟件及硬件，香港的醫療水平亦停滯不前，隨時被鄰近的泰國、新加坡趕上。政府在供求方面毫無規劃，軟件、硬件、人手包括醫生或護士，以及如何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專業發展等問題上，並沒有規劃及深思熟慮便推行醫療產業。特別是莊豐源案引致大量內地人士來港產子，造成產科方面的供求失衡，甚至更長遠地令我們的其他社會服務亦供求失衡。在這樣的發展下，我覺得醫療產業的確會成為醫療“慘業”。

另一項令我非常遺憾的是政府所推的教育產業。第一，我覺得教育根本不應商業化作賺錢工具；第二，在香港美其名成為甚麼教育產業中心之前，我們實在有需要提高本地教育的質及量，無論是基礎教育抑或大學教育。基礎教育方面，僱主只要聘請本地畢業生，便會知道目前本地畢業生呈現着一個嚴重問題，便是中、英文的語文水平下降。各位均留意到，甚至教育學院也要考核其畢業生，以國際英語考試的水平來考核他們。雖然水平未達，但仍可以畢業。可見我們除了數間大學的排名較高，以及工商管理課程名列前茅之外，我們其他學科的教育質及量是否也是如此優秀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在“財爺”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開宗名義地指出，特區政府的重要任務，便是要繼續保持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使財政穩健。關於這點，我們從政府在預算案內提供的數據，的確看到一個頗佳的成績。當中人均生產總值升至34,200美元，失業率亦持續下降至近日的3.3%。數字上似乎是一片昇平，但實際情況又如何呢？

如果“財爺”多些上網，詢問一下網民，以及多些看看網上的意見，便會發現在網上或市民普遍的聲音和感受，是他們的確感受不到經濟增長為他們帶來很大希望。我們在網上更看到，有不少市民有一定的擔憂和不滿，例如社會上普遍感到現時有貧富懸殊的問題，特別是一羣“打工一族”，他們承受着租金和樓價上升壓力，不論他們如何辛苦、如何努力或工資如何有所增加，也只能夠做一世的“房奴”。

至於一些做小生意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者，本來經濟好是會令他們得益的，但很多中小企經營者也告訴我，他們正面臨着經濟轉型，因為現時香港的角色已不像以往般好做，只做出入口生意便可以賺錢。現時他們要面對經濟轉型，而全球經濟亦不明朗，使他們感到前路茫茫。究竟是否因此而失去信心呢？一個城市如果欠缺中小企的持續增長，我認為這個城市的經濟實在是令人擔憂的。所以，我希望“財爺”可以作出承擔，使香港的中小企可以有更佳的營商環境。

要讓中小企有好的營商環境及經濟增長，我相信政府也同意香港須走向多元經濟，特別是政府一直提出的6項新優勢產業，包括我一直推動政府要做得更好的創新及科技產業。所以，我今天的發言將會集中就3個項目提出意見。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共有8段篇幅講述創新科技，在篇幅上較往年多了，這亦是我樂於看到的。在第140段中，政府提到現時已經啟動科學園第三期工程，投資總值為49億元，並會把香港科學園的面積增加50%，以提供一個世界一流的科研基地。我認為這固然是好事，因為我本身亦有企業設於科學園，也是受惠者之一。可是，我認為要辦好科學園，不單是純粹提供一項世界一流的基建，因為現時香港科學園在外型和質量上，基本上已在區域內或世界上數一數二。

可是，我更期望一個世界一流的科學園不單是一項基建，而是可以用兩點來量度的。這兩點是甚麼呢？第一點，我期望可以有世界一流的企業進駐科學園。在數年前，我曾經聽過一些好消息，便是杜邦——一間世界性的大型科技公司——將會進駐科學園，但在近幾年，已經沒有聽到這類好消息了。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是否香港科學園現時的軟基建或香港的政策已經失去吸引力，使這些國際一流的企業不再進駐香港呢？

就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好好反思，以及推出更積極的措施吸引科技企業來港。我相信如果有一流的科學企業來港，便可以培育出更多一流人才。據說在第三期竣工後，將可製造4 000個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我很希望在這4 000個就業機會當中，會有更多是由一流企業帶來香港的，使香港的工科畢業生在畢業後，可以去到他們夢寐以求的企業工作，從而培訓自己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所以，如何才可以吸引科技企業來港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至於第二方面，究竟何謂一流呢？我希望香港科學園可成為世界一流的創業者樂園。直至現時，科技園公司每年共有約120家培育企



業，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企業會畢業，即有30間公司本來是應該好好地壯大的，但如果看看數字，在這30間畢業公司中，並沒有太多能夠好好地成長。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我很相信，問題是在於香港欠缺足夠的“天使”——即基金——和“風險基金”來陪伴企業成長。政府在當中扮演甚麼角色呢？我參考過台灣等鄰近地區，發現當地自1983年起已開始成立創投種子基金，即是由政府出第一筆錢，當時台灣政府只動用了約兩億元台幣成立種子基金。在20年間，這個基金不斷壯大，現在總投資額已超過550億台幣，等於調動了相當於政府出資二百七十倍的民間資金。

至2009年12月，台灣已總共有174間創投公司，投資於大約3 000至4 000間科技公司。正因如此，台灣的科技企業便能夠得到足夠的資金成長，使台灣變成全世界數一數二的科研基地。所以，我建議“財爺”對症下藥，配套更多科研基金以吸引這些創投公司來港，因為科學園除了要成為一流的基地外，亦要有一流的企業，以及讓一流的人才更易於創業，這是大家想看到的目標。

至於預算案第142段提到，政府現時將大力推動數據中心的措施，包括在將軍澳預留了2公頃專項用地，以及豁免收取合資格工業大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的費用。我認為業界對這一切措施也是歡迎的。可是，我認為純粹提供土地只是第一步，因為有了土地，建立了更多數據中心，真正有何好處呢？我認為最後的好處一定是會轉移至中小企和創造就業的，因為提供良好的數據中心，只是一個地方，但如何把它轉變成為更多用家和提供者，以惠及中小企、扶助中小企轉型呢？這是急不容緩的。

代理主席，最近，我得悉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國內一間電訊巨頭——中移動——已在香港設立總部。據聞該公司也是在將軍澳大展拳腳，希望在香港設立國際基地。我十分相信如果更多類似的中國巨頭公司來香港，能夠帶動和配合香港的中小企打進國內市場，因為中小企若要打進國內市場，它們的資金和能力未必足夠，但如果通過網絡平台，便能夠更容易讓它們的產品和服務可打進國內。好像時下最流行、人人也有的移動手機、移動PDA或智能手機，大部分在國內的香港軟件公司正在編寫成千上萬的應用軟件。香港的強項是靈活、快速，以及極具市場觸覺，所以無論是在網絡遊戲、動漫或電子書籍上，都極適合打進國內市場。因此，我期望政府能夠將數據中心變為一個渠道、一個平台，讓香港的企業透過這個渠道打進中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予國內數以億計的消費者。

與此同時，我認為政府應該將推動數據中心的措施再提升，提升成為雲終端的產業，因為雲中端已經是時下，即全世界也在討論的未來資訊產業的一個發展重點。例如大家熟悉的蘋果電腦，已經在雲端運算上大展拳腳。當然，國內市場未必會開放所有雲端服務給國際公司，所以現在絕對是一個適合的時候，可讓香港作適當的參與。可是，據我瞭解，國內中央已指定了5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和無錫，作為雲中端的試點。但是，很可惜，香港現在尚未被納入範圍之內。我期望特區政府絕對不可輕視這點，因為如果我們未能進入試點當中，逐漸被邊緣化，這絕對不是好事。因此，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更主動地藉着CEPA，爭取香港作為國內國際雲的地位。

政府也許會問何謂國際雲？如果大家熟悉國內政策，會知道國內希望企業走出去，到海外做生意。但是，如果國內企業要到海外做生意，特別是從事網絡產業，如果把其計算中心或雲中端設在海外，例如美國和歐洲，未必會最放心。與其設在美國或新加坡，不如設在香港。所以，現時我一直鼓勵國內企業來香港，利用香港成為雲基地。如果能夠有政府的配套和配合，把香港變成“5+1”，成為中國的雲基地，雲產業便能在香港實現，令香港更多中小企在國內得益。

代理主席，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大致相信香港若要發展科技和創新，是離不開中小企的。在預算案第144及145段可以看到一個好消息，便是政府將現金回贈計劃由10%增至30%，我相信這個回贈幅度應該是世界第一的。怎樣將這些增幅轉化成有用的動力呢？我認為政府要更好地把握這個資源投放的時間。

最近，有一個名為“首選香港創新科技”的團體成立了，由一羣在香港從事創新科技的小企業組成。這些企業遇到的難題不是沒有資金進行科研，因為政府亦有提供一些配套，所遇到的難題是完成科研後，沒有一個良好的本土市場。因此，我昨天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詢問政府，就着其採購政策，政府對香港的科研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會否有優先安排？可是，政府當局，特別是創新科技署的回應指出，由於香港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簽署成為成員之一，因此，如在採購政策上優惠本地科研，會十分困難。可是，困難並不表示政府無計可施，因為我知道很多國家或地區也利用一些曲線方法，令政府能優先採用本地科研成果。因此，我期望政府要考慮有何曲線方法，也特別希望如果香港的政府部門可用上這些科研產品，可同時推薦給廣東省使用。我相信如果能做得到，而且科研產品化的氛圍做得好，便能吸引更多資金，正如美國矽谷般有一個良好的氛圍，令香港可以變成一個科技創業的基地。

代理主席，要推動創新及科技，令經濟轉型進入新經濟，我相信特區政府必定要有一個良好的架構、班底和足夠的資源。因此，在去年7月，我在立法會內動議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得到跨黨派議員的支持，無論是泛民和建制派，也支持香港研究成立這個局。所以，我期望未來的特首和“財爺”能夠好好地落實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令香港邁向多元經濟發展，使中小企和年青人可掌握更多機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這是本屆政府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想就政府在運用撥款的思維方面，談談我的意見。

我們究竟需要一個怎樣的香港？這是我們每隔一段時間需要思考的問題。相比世界其他地方，香港現時的財政狀況很令人羨慕。十五年來，香港多次受到外圍的經濟衝擊影響，包括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香港經歷過多次大風大浪，在歐美國家為國債焦頭爛額之際，香港仍然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在發達國家面對失業問題無計可施時，香港幾乎全民就業，這都是值得肯定的成績。目前，國際金融陷入困局，歐美各國的財赤和債務危機，成為下一輪環球經濟的計時炸彈。香港在財務上有必要維持一定的謹慎，積穀防饑。

然而，這都不是因循守舊的理由，政府服務市民就要做到“急市民所需”。近年整體經濟顯著增長，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也做得很多，政府花在民生的錢是歷年之冠，但同時，由於貧富懸殊、分配不均及管治不善等問題，在市民面前的，卻是一個充滿矛盾和不滿的香港。現在香港確實面對着不少的問題，房屋、醫療、教育等開支一直增加，但問題不見得減少了，很多人上不到公屋、買不到樓，“劏房”的居民充滿無奈，公立醫院長期爆滿，教育仍然糾纏於15年免費教育而不是着眼學生學習質素的提升。較近期的“雙非孕婦”也令政府焦頭爛額，種種問題，無一不涉及大量資源。除了解決問題，政府還要為本港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例如優化人口政策，使老有所養，老有所為，善用港人的靈活性，使香港變得更具活力。千頭萬緒的問題及決策，正正需要一個高效率的管治團隊，將問題思考得透徹，然後再帶領香港走新的方向。

可惜，現時市民看到的，是各自為政、施政理念缺乏，而且常常停在救火階段的政府。從過去數年的預算案是可以看出，政府在分配

公共資源的思維，不是在一次性的紓困措施裏鑽空子，就是在死守盈餘不願作長遠投資裏鑽空子。既做不到擇善固執，又做不到從善如流，反而是進退失據，缺乏信心，離市民期望越來越遠。政府實在有必要用新思維處理公共財政分配的問題，構建切合時代需要，符合市民期望的香港。當然，政府可以說，我是聽了很多政團的建議，但在香港現時的情況，政團的建議，他們的思維又給政府闢了多少？

英國戴卓爾夫人在擔任首相初期，她面對英國困難重重，為了使英國經濟恢復活力，減少政府對經濟活動的干預，將國營事業私有化，拆去許多束縛和限制，給社會創造了很大的空間，激發起極大的經濟動力。其實，想要造就充滿活力的香港，只要在各方面給予空間，讓市民有更大空間自由發揮就可以。

例如在社會援助的範疇，政府要思考的是在服務層面及撥款上，如何讓機構能夠不會依賴政府的資助，如何讓受助人激發自我向上的動力。例如獎券基金中撥款9億元，改善長者中心的設施及服務。政府可以轉變思維，加入市場式的誘因，創造一點空間讓院舍自發提升服務，為院舍注入動力。

又例如小型貸款計劃，提供貸款予有意創業人士。要鼓勵創業，除了貸款之外，也應該鼓勵多發展企業精神及創業精神，讚賞這些靠一手一腳“打江山”的企業家，在社會中創造充滿自主創業的氣氛及空間。政府的錢除了紓困，也應該着重助市民一臂之力，讓他們由受助變成自助，發揮活力。

創意和創新科技是工業發展之本，創意需要更大的空間，自然會有更多活力。香港設計年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我們可否問一句，全港有多少市民知道香港設計年？當局的宣傳推廣的策略實在太老舊了，看看台北早前定期民間設計夜市，就能夠讓全民參與，能夠吸引外地遊客前來，香港至今相差甚遠。許多問題不是花了錢就可以，要真正做得好需要更大努力。政府不能只有大綱沒有措施、不能只有資助沒有空間；要有整體的發展藍圖，給予空間及支援，讓業界進行產業的自由發揮，促進產業化的發展。

代理主席，在體育發展的層面，政府可以透過教育、場地發展創造發展的空間，鼓勵自由發展。預算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但我希望當局能更多支援隊際體育項目的發展。團體運動，特別是籃球、足球、棒球等團體運動，在個人技術以外，也需要策略應用，更需要隊員的合作與默契，能夠加強社區凝聚力。預算案提到以毅進為

參考藍本的新課程，可以加入更多團體運動的教練課程，為社區培育下一代參與團體運動提供空間。此外，也要配合其他有關的措施，例如打擊“炒場”情況，以及協助本地球隊租場，盡快落實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等。要提供空間發展體育，透過體育提升社會的活力，確實需要政府一籃子的政策緊密配合。

有空間、就有活力。政府應該抓緊每一個機會，創造發展空間。活化工廈是一個好例子。活化工廈計劃的原意，本來就是釋放工廈的空間，鼓勵產業轉型。工廈大多數聚集在香港數個地區，政府應該在規劃上，對每一區的工廈作整體、整區用途的規劃，因地制宜，明確地指出該區工廈活化之後整區的發展用途是如何配合。這做法能提供空間給有心人士自由發揮，促進產業化。

代理主席，有活力的香港，就是有競爭力的香港。這份預算案的一個可喜之處，就是將中國的藍圖納入於本港的規劃的考慮之內。預算案中提到，政府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又說會積極配合國家加快實施“走出去”的政策。我認為政府必須深入分析，今時今日與內地合作日益頻繁的情況下，香港企業應該如何定位，以應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並對業界給予適當支援，例如扶助企業升級轉型或牽頭讓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結成夥伴，共同創造品牌，共同“走出去”。

代理主席，有活力的香港，是不能夠透過一堆東拼西湊的政策砌成的。我們市民需要空間、需要自由發展、需要有活力的香港。政府的管治者應指引着社會未來的方向。作為帶領者，要用理念來感染社會一同向前，超越個別政策的層次，着眼於整體的社會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對症下藥。財政司司長管理公共資源的分配，面對社會各階層人士對公平資源分配的聲音，要做到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既能回應現時需要，亦為未來發展創造空間，打好基礎。不論是第一份，還是最後一份預算案，都應該貫徹這宗旨，亦是任何一屆政府務必努力的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數方面回應了中產階層及中小企的訴求，總算“覺今是而昨非”。

中產階層一向有義務卻沒權利，可是要年年納稅，在房屋、醫療和社會福利等政策也受惠不多，既沒有享受政府資助房屋，看病也要看私家醫生，他們的小朋友可能要入讀直資或國際學校。但是，在過去數年的預算案中，他們備受忽略。值得歡迎的是今次的預算案採納了公民黨10大稅務寬免建議中的好幾項提議，例如把基本和已婚人士免稅額增至12萬元和24萬元，單親免稅額增至12萬元，以及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傷殘受養人，以及延長樓宇按揭供款利息扣除年期等建議。在扶助中小企方面，也有數點着墨。

不過，可惜“財爺”沒有汲取教訓，在社福政策方面，對“N無人士”繼續視而不見，公民黨對此感到極之失望。以下，我會在數方面談談政府如何漠視基層和“N無階層”。

代理主席，在今年預算案公布後不久，我聽到一位單親媽媽致電電台的phone-in節目，向財政司司長哭訴不想領取綜援，而想自力更生，於是她一面照顧小朋友一邊工作，月入大約八、九千元，根本不足以維持兩個人的生活。可是，社工向她表示除非她辭職領取綜援，否則政府沒有政策可以幫助她。這位女士指出，類似個案的數目其實十分多。這些仍未輪候到公屋又沒有申領綜援的人士，當然不獲公屋寬免和綜援“雙糧”，而且往往因為在“劏房”居住而不能受惠於電費寬免。他們正正是社會上的“N無人士”，每年的預算案卻沒有想辦法幫助他們。

代理主席，長者輪候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床位要等三、四年，每年卻有五千多名正在輪候的長者去世。殘疾人士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的宿位要輪候3至4年，弱智人士宿舍要輪候6年或以上。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任內掌管千億元公帑盈餘，卻弄至如斯田地。他敢不敢對700萬市民說已經盡力而為呢？他敢不敢說對得起香港人呢？受惠於“地產霸權”的人可能每天大魚大肉，高床軟枕，政府尚且怕他們賺得不够多；老人家勞碌一生，只求一個床位安享晚年也如此困難。代理主席，這個社會是否公義？

由於政府沒人性、沒規劃和沒彈性的福利政策，以致基層生活非常困苦。這些朋友曾經為香港發展付出心力，即使願意努力繼續為生活而工作，他們也苦無出路，香港對得起他們嗎？

公民黨一直極力倡議透過恆常和有規劃的福利計劃，協助基層人士自力更生。可是，政府一直未能有效推行計劃，預算案的紓緩措施因而對基層非常重要。雖然政府提供公屋租津、綜援和“生果金”額外

1個月津貼等措施，但只是進一步協助一些已在安全網保障內的基層市民，仍然遺漏了社會上最需要幫助而未能得到政府保障的一羣人。如果套用政府的說法，“N無人士”是政府社福政策的漏網之魚。各項政策未能到位，以致最迫切要幫助的人反而被摒棄於預算案之外，這樣做是不公義的。

因此，公民黨建議政府為“N無人士”盡早建立一個資料庫，透過諮詢公眾、立法會和團體，列出“N無人士”的條件，例如正在輪候公屋、沒有物業、沒有繳交薪俸稅和沒有領取綜援等條件。合資格人士可自行向政府申報加入資料庫，由政府部門核實有否虛報。政府在資料庫建立後再推出紓困措施，便可以按資料庫使措施惠及“N無人士”。

預算案對制訂機制幫助“N無人士”一事卻隻字不提。我亦曾經多次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項建議，但是，政府仍未有任何回應。上星期四，政務司司長林瑞麟突然“臨急抱佛腳”，宣布透過“關愛基金”向現時在床位、板間房和“劏房”居住的非綜援“N無家庭”提供一次過津貼，每人獲發1,800元。

據聞“N無家庭”可主動向“關愛基金”登記申請，這做法有點兒類似公民黨提出的建議。但是，這項計劃完全缺乏細節，甚至連一直爭取幫助“N無人士”的“關愛基金”成員也表示不知情，沒有聽過有關建議。我不知道林司長是否想為預算案反對聲音降溫，還是為自己爭取一點政治本錢，希望下屆政府為他留位。無論如何，這種先斬後奏的手法完全缺乏誠意，也令“關愛基金”成員也無法提出意見和審視這做法是否到位。

我想轉為談一談交通費用。代理主席，現時交通費用佔基層家庭的開支至少一成至一成半，對他們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但是，政府仍然拒絕落實交通津貼雙軌制，亦未有對目前行政費佔四成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作出改善。

我看到張建宗局長在席，相信他早前就“交津”計劃說“急市民所急”，只是為了因應最低工資實施而略為調高“交津”的入息限額而已。局長似乎仍未能認清申請率極低的主要原因和市民需要，而把一個本應以個人為基礎的扶助就業資助計劃，強行以住戶及家庭為審核單位捆綁在一起，把兩個不同政策的門檻混為一談。

就業交通開支本屬個人的事，若要求申請者提出家庭入息及資產證明，便是嚴重偏離鼓勵就業的政策原意。這種“一人申請，全家被

牽連”的做法無疑加重了家庭壓力，即使局長調高入息限額，仍然會有很多有需要人士因為家庭門檻而被拒諸門外，因而得不到政府的幫助。推行雙軌制，容許個人作為申請單位，讓支援網涵蓋更多有需要人士，這才是真正急市民之所急的做法。

此外，為配合實施“交津”，政府特別成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這個部門的編制相當龐大，包括198個公務員和100個非公務員的合約職位，而且在2011-2012年度需要為員工開支撥款4,210萬元。可是，計劃推行至今，只處理了兩萬多宗申請，其中約14 000宗申請成功獲發津貼，而資助金額只批出5,290萬元而已。在2012-2013年度，該部門的員工開支撥款更會增至7,750萬元。對於“交津”的冷淡反應，政府究竟有沒有檢討人手安排，相應調整行政開支，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不會造成“妹仔大過主人婆”的情況呢？

代理主席，在局長宣布放寬“交津”經濟審查上限當天，人力事務委員會邀請了35個團體就“交津”同場表達意見。他們對推行雙軌制都有強烈要求，可惜局長聆聽了兩小時，仍然無動於衷，堅持己見。

政府坐擁千億元計盈餘，卻仍舊不能以較寬鬆的標準，支援和關顧有需要的受眾，並且採取拖字訣態度，冷淡處理市民對“交津”改制的要求。公民黨對此極之失望，我們要求立即進行全面檢討，回應市民的訴求。

如果居住問題獲得解決，基層人士便無須“捱貴租”，生活大大得以改善。所以，公民黨一直建議每年建造3萬個公屋單位，以達到政府所說“3年上樓”的承諾。但是，預算案只重申每年平均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而要在“劏房”居住和“捱貴租”的基層人士繼續苦等。除了增建公屋，還有另外一個折衷方法，那就是為輪候3年而未獲配公屋人士提供租金補貼和租住私樓免稅額。可是，政府完全不聽市民的聲音，而把這兩項建議否決。

代理主席，全民退休保障也毫無寸進。曾俊華上台5年，也浪費了5年大好光陰，未能啟動退保制度。我們多次重申，當供養比率逐步上升時，政府與整個社會都要承受更大負擔，才可以達到同樣效果。

公民黨這樣想，當十多年後人口老化問題變得更嚴重的時候，當下一代勞動人口需要付出更多血汗錢，政府也要以天文數字的公帑維持長者生活的時候，他們會問：“為何明知會有今天的結局，而不在有錢有能力的時候，早點儲錢和未雨綢繆呢？”屆時我會說：“責任在



於現屆政府一拖再拖，責任在於現屆政府對未來毫無承擔。”代理主席，如果財政司司長不想在歷史上留下“對未來毫無承擔”的污名，我請他在卸任前嚴肅考慮為全民退休保障撥備500億元，讓下屆政府隨時啟動該計劃。

公民黨會就今年的預算案提出3項修正案，分別削減財政司司長及特首餘下任期3個月的薪金，我們也會在28日的辯論中詳細申明。如果政府希望爭取公民黨支持該預算案，便一定要在協助“N無人士”的紓緩措施和“交津”雙軌制下工夫，否則，公民黨難以支持這份預算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請各位同事暫時放下香港人的身份，以一個外來者的角度，看看香港的現狀究竟是怎樣的。

表面上，現時香港整體經濟很好。香港在2009年年中快速脫離金融海嘯後，經濟蓬勃發展。2011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上升5%。香港現時失業率極低，去年12月至今年2月的失業率為3.4%，這數字接近全民就業；政府有大幅盈餘，過去1年的綜合盈餘達667億港元；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名列前茅；我們有獨立司法制度，市民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公務員隊伍廉潔高效，治安極好；民主制度穩步發展，雙普選有期可待。一片欣欣向榮，香港人應該很幸福。

但是，實際上，香港人並不快樂。當我走在街上，發現很多熟悉的民生店鋪、餐廳不見了。過去兩年，租金以倍數上升，經營者抵受不了租金上升，紛紛結束營業，而取代的是國際名牌專賣店、金鋪、表鋪、化妝品及藥房。這些都是內地大豪客一擲千金或大手掃貨的地方。本地人在那些名店區經過，甚至往往會自慚形穢。到公屋領匯的商場看看，那裏裝修得美輪美奐，但裝修之後，隨之大幅加租，領匯趕走小本經營、低消費的店鋪，迎來比較貴價的、由連鎖集團經營的商店。短短兩年間，這個城市變得如此陌生，彷彿不再屬於我們。東西貴了很多，家庭主婦提着菜籃感到頭痛，買甚麼呢？樣樣都那麼貴。“打工仔”的工資如雪糕溶化，加薪是有的，但總跑輸給通脹。一年之間，茶餐廳一碟飯由二十多元漲到三、四十多元；車費電費樣樣加，“打工仔”可以做的，只是盡量節省一點。那些做小本經營的，租金、成本樣樣加，但價錢卻不敢加太多，因為怕會趕走顧客。生意好時做到“氣咳”，但租金佔了三至四成收入，拼命做也只是“吊住條命”。

我們看看下一代，更覺心痛。下一代如果不上進也就算了，但即使上進，勤奮讀書至大學畢業又如何？他們月薪不到1萬元，但要還貸款、負責部分家用、應付上班交通費、午膳開支等，七除八扣之後餘下多少？還有多少可用於進修？還有多少可儲蓄錢作買樓結婚之用？“打工仔”薪金升幅如蝸牛，但樓價有如袋鼠跳，年青人惟有望樓興嘆。過往樓市有升有跌，但這數年來只升不跌，內地人對香港的樓房趨之若鶩，紛紛搶購，住宅單位求過於供，造成價格直線上升。政府眼看樓價急升卻無動於衷，完全沒有行動，我們老百姓看見，嘆之奈何。做父母者豁出去，拿出老本為子女付首期，偏遇上無良地產商機關算盡，落成的單位實用率極低，間格三尖八角，傢俬都無法放置、樓高三、四十層只有一部電梯。售樓書連測量師都看不明白，買了才知不能住，真是“一殼眼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政府說3年可以上樓，這只是科幻小說，現實是輪候者越來越多，輪候時間越來越長，他們輪候的時間是“N年”。“劊房”、“棺材房”甚至在工業區出現，這是香港的新興事業，如雨後春筍，對於沒有公共房屋和想過比較獨立生活的年輕人來說，這成為無選擇之中的選擇，明知住在那些地方有危險，無奈都要住。

醫療是市民極之關心的另一問題。公營醫療連年增加資源，但不知為何輪候服務的時間越來越長，醫護人員流向私家醫療市場，公立醫院瀕臨“爆煲”。“雙非孕婦”湧港產子，與本地孕婦爭奪產科及母嬰健康服務；有些“雙非孕婦”衝擊急症室，直接影響急症室服務和運作；“雙非嬰兒”日漸成長，成為長遠香港公共服務的隱患。因此，香港人絕不快樂。

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縱有各種寬免措施，例如差餉全年寬免2,500元、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寬免75%，以12,000元為上限；電費寬免1,800元；增加基本稅額，個人增加至12萬元、已婚的增加至24萬元；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子女免稅額；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至15年；增加強積金強制供款扣稅至15,000元。對於政府這些措施，我們不能不說是大手筆。

中產雖然受惠最多，但中產所擔心的核心問題仍未解決，即使有這些優惠和寬免，他們都難以感到快樂。其實，中產並不需要更多寬

免，因為香港稅率已經很低，中產所需要的，是政府更有遠見的政策，在問題發生前能夠預見問題，並積極預防和及早解決，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被動式反應。以自由行為例，當自由行逐步增加規模的時候，政府內部有沒有仔細評估內地消費者對本地社會經濟及民生的影響？有沒有仔細研究如何應對內地消費者龐大的需求，以保護本地民生？有沒有小心調控開放兩地融合的速度，以避免太大及難以承受的衝擊？很可惜，政府好像只關心如何爭取多些內地人來港，多賺些他們的錢，多做些生意，其他的都“懶理”。結果，當然是大老闆、大地產商賺到笑，“打工仔”做到手不停，成為賺錢機器，而普羅市民就要承擔開放過急、需求過度所造成的種種副作用。

此外，以資助房屋為例，香港每天有150個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人口增長是可以預期的。我們需要有足夠的公屋，以滿足基層市民的需要。當年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很好，但卻令可再分配的公屋數量逐漸減少。自從政府為了拯救樓市推出“孫九招”後，政府全面停建居屋，令大批經濟條件較好的公屋住戶失去購買居屋的機會。雖然現在又開始興建居屋，但實際上將需時數年。這些都令公屋缺乏流轉。需求增加而流轉減慢，輪候的人自然越來越多，這意味必須增加公屋供應才可以滿足需求；但政府對此完全視而不見，既不增加土地供應，亦不增加撥地興建公屋，直至危機爆發，才後知後覺去做。

私人住宅樓宇亦如是。現時由於本港住宅單位已成為全國性的投資商品，樓價已完全脫離民生現實，成為香港市民可望而不可即的奢侈品。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該在賣地時，規定部分地皮只作興建售予港人的單位，並限購一間。日後轉售時，若售予非本地人，則需補地價，但對於類似建議，政府總以不欲干預市場為理由而拒絕接受。政府在房屋政策上，缺乏先見之明，有如一個人患上深度近視，到問題出現時，又反應緩慢，有如樹獭一樣，墨守成規，未能因時制宜，僵硬有如木乃伊！

我們當然明白政府施政須要顧及各方面，亦要應付很多突發事件，有時未必盡如人意，而事實上，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及這份預算案均有很多良好的措施。因此，工聯會其實亦會支持通過這份預算案；但物價、房屋、醫療都是關係民生的根本，市民期望政府有更好的規劃，更及時的應對措施，這個要求完全是合理的。現屆政府還有三個多月便將完成歷史任務，我們作為市民，惟有寄望下屆政府能下定決心，解決市民關切的民生問題。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義的制度和不義的選舉委員會產生不義的政府，而不義的政府會制訂不義的政策和不義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不義的立法會亦會通過不義的財政計劃。

主席，讓我們看回這份預算案，以及政府過去多年來有關公共財政的管治和情況。本年預算案的開支高達3,937億元，是歷來最高的，較1997-1998年度的1,943億元超出一倍。在曾俊華任內，至目前為止，政府賺取的盈餘高達1,524億元，政府的收入超過支出千多億元，而政府的儲備亦由2008-2009年度的4,924億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6,621億元，數目是大幅度的上升。

讓我們看回這份預算案。很多議員和政黨旗幟鮮明地反對“派錢”，但如果我們看回整份預算案的細則和有關的財務安排，這是一份旗幟鮮明、明目張膽的“派錢”預算案，因為“派錢”的幅度高達近千億元，稍後我會詳細談談那千億元會如何派發。

如果我們看看現時香港整體貧窮住戶的情況，主席，情況是十分恐怖的。我們看到每月收入少於2,000元的人數，由2001年的65 800人增加至2011年的85 394人。如果把通脹計算在內，這2,000元的價值實際上大幅下跌，即是說，即使同樣賺取2,000元，市民的苦況是數以倍計。至於每月收入為2,000元至4,000元的人數，則由2001年的97 000人增加至去年的十二萬九千多人，增幅高達近三成。

整體來說，貧窮人口數字不斷上升，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亦顯示，有120萬人生活在貧窮之中。相對於這些生活在貧窮中的人，政府每年有數以百億元計的盈餘，所累積的儲備更達六千多億元，即表示政府是“大闊佬”，政府是把財富累積在自己的庫房，卻讓普羅百姓、數以百萬計市民生活在貧窮之中，所以，這是一個無良、無耻的公共財政管治，最重要的是自己“盤滿鉢滿、肚滿腸肥”，市民捱苦則“闊佬懶理”。不單“闊佬懶理”，更將其盈餘和儲備，即從公帑所得的盈餘，透過利益輸送派給有錢人。

看回本年預算案“派錢”的項目，可謂多不勝數。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來說，政府提供的八成借貸擔保可以高達800億元，有批評指在某程度上，政府是輸送利益給銀行多於輸送利益給中小企；差餉這一項利益輸送和“派錢”的方案高達117億元，獲最高差餉寬免的單一間公司可獲高達9,000萬元的寬免。一間公司已經獲寬免9,000萬元，而另外有8間公司獲寬免超過1,000萬元以上，有些是一千多萬元，有些則二千多萬元，而獲100萬元至

800萬元差餉寬免的公司則高達180間。相信這些公司很多是曾蔭權的好朋友，這是明目張膽地透過公共財政管理輸送利益，直接把公帑輸送予其好友。

此外，寬免商業登記費高達19億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的專項基金是10億元；我們昨天開會也曾討論，原來有關細節模糊不清，在很多這些名為資助中小企的計劃下，其實是令某些在香港完全無需聘請員工，其業務主要在內地經營的公司隨時取得香港人數以百萬計的金錢。這並非刺激或協助香港的中小企，而是另一種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

至於寬減利得稅，亦高達11.2億元；進口貨品報關的全面減免則達7.5億元；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的股本註冊費亦差不多有1億元，這些總計1,010億元。這些是“派錢”，是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全部都是豁免某些的費用，例如商業登記費，但很多基層市民需要繳交的費用卻完全不獲豁免，最明顯的便是小販牌照費。小販牌照登記費每年數以萬元計，卻不獲豁免；很多勞動階層就機器的操作而需每年繳交的費用，也不獲豁免。總的來說，小市民需要繳付的就不獲豁免，但大財團、大企業、曾蔭權及那些高官的親友擁有的公司卻獲得寬免，儘管在他們的財富下，他們經營的公司卻可以透過一些所謂專項基金或甚麼減免措施，每人獲得豁免的費用，可高至我剛才提到達9,000萬元的差餉寬免。我相信他們的得益加起來可說是一個驚人數字，這些都是我們政府高層、高官們相熟的朋友；但是，小市民的小販牌照卻沒有獲得豁免。你解釋給我聽，為甚麼公司賺錢，它們的利得稅可以退，但小販的牌照費卻不能退，雪糕車的牌費又不能退？你說這不是基於小圈子選舉，不是小圈子的利益互相輸送，那又是甚麼呢？

我們看看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苦況。說到自殺的數字，與1991年比較，香港自殺數字在2009年增加了兩倍，香港自殺數字不斷上升，但當中有兩、三年有時是較為穩定的。有關香港自殺數字，根據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的統計，在2010年每10萬人就有14人自殺身亡，這數字較英、法、美等地方為高，而15歲至24歲的青少年自殺率亦有攀升的趨勢。年青人對前途都感到絕望，所以自殺數字不斷上升。2007年每10萬人有7宗自殺，2010年已經上升到13宗，升幅接近一倍，但政府視若無睹。

年青人的自殺率是一個警號，這個警號顯示香港的年青人……雖然政府經常吹噓說在青少年服務方面撥出多少款項，對高等教育又撥出多少款項，令年青人有上升的機會。曾蔭權最喜歡說的便是透過教

育解決跨代貧窮，令年青人有上進的機會，令他們攀升的機會增加；但是，事實告訴你，殘酷的數字告訴你，年青人的自殺數字在過去的四、五年已上升超過一倍，但政府仍然視若無睹。面對這些數字，卻不改善房屋，不改善年青人的居住環境，不改善年青人面對“劏房”和居住的問題，不考慮怎樣協助他們，反而將數以千億元透過各項政策，透過向公司退回有關費用，透過退回利得稅，透過差餉的豁免，將1,010億元的公帑輸送利益給既得利益的階層和集團，輸送利益給1 200人的小圈子選舉中的一些重要人物，輸送利益給他們的親朋戚友，輸送利益給曾經在海、陸、空，以及在中、日、泰招呼過他的朋友。這些就是明目張膽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主席，很奇怪，對於這份“派錢”的預算案，我們很多反對“派錢”的政黨議員卻表示支持。反對“派錢”的政黨包括民建聯、工聯會、民主黨、公民黨。民主派的政黨、工會的政黨都說反對“派錢”；有些則很“蠱惑”，他們說不是反對，而是不支持。我問工聯會某些代表，他們說我們沒有反對，只是不支持而已，但他們支持這份預算案，支持退稅、退差餉，支持將數以千億元派給富豪；但是，那些“N無人士”卻一無所有。

臨近尾聲之際，“林公公”最近突然像是良心發現似的，說會透過基金發放數千萬元給“N無人士”。差餉也退了117億元，一間公司獲退差餉已達9,000萬元，“N無人士”合共只得5,000萬元，可以發放給多少人？這明顯是基於民意、民憤的高昂，政府覺得太難看了，“N無人士”甚麼都沒有，於是便稍為開條小小的縫隙，讓一點點錢漏給“N無人士”；但是，整份預算案的傾斜和利益輸送是表露無遺的。

大家看看現在整份預算案中整個財政管治的哲學，便會發現越有錢的便越拿越多，位高權重的得益最大。這情況與當年法國大革命之前的政府政策很相似。其實在法國大革命出現的時代，法國是處於一個很繁榮及經濟上很蓬勃的階段。當時的貴族有很多稅務豁免，亦有很多優惠，因為他們有權。當時的知識份子、中產階級都有不少優惠，但農民和貧窮的人是要交稅的，即是越有錢、越有權勢、賺錢越多，便無須交稅；有影響力的，又或有政治影響力的中產階級，亦可獲得政府的款待和優惠，但普羅百姓，特別是農民卻要承擔重擔。這自然令貧富懸殊的情況加劇。

這與香港的情況很相似。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加劇，也正在不斷惡化。這份預算案只會進一步令貧富懸殊的問題惡化。法國一位撰寫法國歷史的著名學者曾經指出，法國大革命並不是在一個貧窮的國家

中爆發，而是在一個極度繁榮的國家中出現。貧窮可以有時引起騷亂，但不能夠造成偉大的社會激變。香港的貧富懸殊、香港公共政策的財政傾斜，必然會在香港引發一次的激變。我期待這一天早日來臨。(計時器響起)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在本屆政府任內的告別作。有市民指責“財爺”沒有“派錢”，但有更多市民(包括中產人士)似乎更慶幸“財爺”今次沒有胡亂“派錢”。此外，“財爺”今次事實上回應了中產人士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某些經營苦況和艱難情況，並提供了一些紓緩，雖然力度不足，但我們仍認為這份預算案是合格的。

我認為最值得批評的，是“財爺”再次大幅錯估數字，由原先預計有85億元赤字，很離奇而神化地變為出現667億元盈餘。但是，很可惜，雖然有這麼多金錢，但他並沒有善用其財——我所指的是“財富”的“財”——也沒有為香港的未來作出投資。自由黨對預算案的期望是要求“財爺”善用庫藏，投資增值，但他顯然未能符合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

無可否認，“財爺”在這份預算案中也有從善如流，接納我們提出的一些建議和紓緩措施，以幫助中產人士和中小企。但是，他始終擺脫不了“小掌櫃”的心態，仍然只顧保着他的“密底算盤”，只希望政府的儲備能夠越多越好。

事實上，香港的財力非常豐厚。以司長自2007年7月上任以來的5年之間為例，香港合共錄得高達3,000億元的盈餘，而外匯基金亦由他上任初期的12,745億元，增至今年1月底的26,463億元，翻了一番也不止。至於同期的財政儲備，則由3,741億元增至接近7,000億元，增幅差不多達一倍。

有如此龐大的庫藏，理應能妥善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即使無法完全作出處理，是否也能推出更多措施，協助香港的貧困人士或紓緩中產人士和中小企的怨氣？但是，我們坐擁很多國家只能豔羨的豐厚資源，“財爺”卻偏偏不懂得將之用作理順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問題。

舉例來說，政府明明知道今年要幫助中產人士，也提出了12,000元的稅務寬減，不過，自由黨提出為中產人士提供更大協助，給予2

萬元稅務寬減，政府卻偏偏要打個六折，好像街市買菜一般討價還價，斤斤計較。自由黨亦建議提高供養父母的免稅額，由36,000元增至6萬元，政府雖表示同意，但最後卻只酌量增加了2,000元。此外，我們亦建議協助低收入中產人士，把稅階由4萬元擴闊至45,000元，而邊際稅率則由12%和17%下調至11%和16%，亦即只削減1%而已，政府又有何回應？結果是沒有理睬，反而將個人的基本免稅額由108,000元增至12萬元，完全無法協助邊緣中產人士。然而，政府聲稱已在稅務方面作出回應，但卻似乎流於不冷不熱，令中產人士無法得到幫助。

另一點令中產人士尤其不滿的，是政府似乎完全沒有考慮到現時有很多中產人士，特別是年輕的中產人士無法置業，因而須承擔高昂的租金。自由黨前年已經建議政府引入租金免稅額，更於去年的預算案諮詢中再次提出，政府依然置若罔聞。今年我們又再重提舊議，而社會上對此也有頗多討論與支持，並獲得其他政黨的和議，以便承擔高昂租金的中產人士能獲得政府的些許稅務寬減，藉以減輕負擔。今年，“財爺”再次聽而不聞，對我們、政黨以至社會的呼聲不為所動。不過，自由黨會堅持下去，明年一定會再次提出有關建議，直至政府願意接納為止。

說到住屋問題，我留意到近期有多間銀行調低了按揭利率，此外樓價也似乎有上升的趨勢，這可能是“小陽春”，但亦有可能不然，樓價有可能會再次飆升。我也留意到最近推出的一些土地，例如分別位於鴨脷洲和西貢的兩幅住宅用地，其面積均十分細小，但卻得到發展商很大程度的青睞。據我所知，所收到的標書分別有12份和18份，涉及的地產商數目有15個，他們均對這兩幅面積細小的土地感興趣，顯示土地需求仍然很大。長遠而言，政府必須維持充裕和穩定的土地供應，否則樓價很快會再次飆升。

為了盡快提供更多土地以應付需求，協助“無殼一族”上車，自由黨提出3項建議。首先，政府應善用市區的荒置工廠大廈，容許在補地價後更改土地用途，轉作“限呎盤”。第二，活化居屋第二市場，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的人士以免地價形式購買居屋單位，立刻增加“上車盤”的供應。第三，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推出“首置港人限呎盤”，將投資者和用家的市場分開，並規定這些“首置港人限呎盤”只限供本地用家購買。

主席，談到投資社會建設方面的問題，我們認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正好暴露政府對這方面的投入不足，只懂“頭痛醫頭，腳痛醫



腳”。本地醫護人手不足，而當局亦沒有好好地早作培訓。我們曾翻查紀錄，發現在10年前，兩間大學的醫學院每年均培養出超過300名畢業生，但這些學額卻在2003年遭到削減，以致由2007年開始，每年的醫科畢業生只得二百多名。在我們最需要這些醫療人員和專才之時，供應量偏偏有所減少。所以，政府必須認真研究有何辦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多間公立醫院的設備均相當殘破落後，幸好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撥款重建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其實這兩間醫院的狀況早已在社會上引起很大回響，而我亦曾在特首答問會上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政府承受了這麼大的壓力，然後才願意撥款重建這兩間破舊的醫院。我想提醒政府，除了這兩間醫院之外，其實例如接收精神病患者的葵涌醫院也相當破舊，政府不應待事情惹起傳媒的注目，飽受公眾壓力後才着手處理，而應盡快撥款重建這些破舊的醫院。

目前香港的貧窮問題依然非常嚴重，“財爺”只沿用舊作，推出諸如電費補貼、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等措施，但這些均非長久之計。自由黨曾向政府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是設立特別補助金，包括為鼓勵在職貧窮人士工作，而讓合資格家庭每月最多可領取2,500元生活補助金。第二，關於人口老化的影響，我們希望政府能切實協助長者，並建議政府向那些符合“生果金”經濟審查資格而年滿65歲的長者，每月額外發放500元，使符合資格的長者可每月領取1,500元，稍為紓緩其生活壓力。其實，即使每月額外發放1,000元，我們也不會反對，因為他們都是有此需要的老人家。

說到長者，我想順帶一提，政府為長者和傷殘人士提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優惠計劃，偏偏未有包括小巴。其實很多屋苑均沒有專利巴士或鐵路直達，不少長者需要乘搭小巴出入，所以希望政府考慮將該計劃延展至包括小巴。小巴業界絕對願意與政府磋商，討論如何落實此計劃。

在六大產業方面，政府真的交了白卷。但是，在中小企融資方面，總算是幫上了一把，提出優化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這雖然不是我們所提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但只要能幫助中小企進行融資，我們認為也可以接受。此外，向中小企提供12,000元的利得稅寬減，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也稍為能夠幫上一點忙，說得上是雪中送炭之舉。

接着我要指出政府在推動產業方面的不足之處。國家指示我們好好發展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加以鞏固和提升，而在發展物流業方面，國家也有給予支持，但這方面的土地供應卻非常貧乏。政府曾於2009年表示會在葵涌撥出29公頃土地，用以建立物流組羣，但直至今日，在兩年多甚至差不多三年之後，已撥出的土地只有4.8公頃，尚欠25公頃。而且，政府還表示該區可能再無土地可供使用，需要轉而在屯門物色用地。在這情況下，根本無法進行物流發展，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物流用地政策，切實配合業界的營運。

除此以外，還有很多方面的發展出現滯後，例如早前曾提及的物流園，現已不知去向，還有10號碼頭，則老是說正在研究，不知進行至哪個階段。如真的要發展物流業，便須盡快落實這些基建設施。令人稍感安慰的是，行政會議昨天決定原則上支持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但我們關注到工程費用高達1,362億元，而且要遲至2015年才最終落實，有關跑道則要在2023年才能落成。希望機場管理局和政府能就建造費用作好開支控制，盡量縮減成本及縮短建造時間。

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香港要發展成高增值貨物貯存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因而必須發展電子物流。最近就貨車推行的智能資訊系統也算不俗，但仍有不足，因不少業界人士投訴，現時在香港作出申報後，還要在內地再申報一次。不知當局可否發展區域性的電子物流系統，盡量簡化這方面的程序？

其實，業界現時面對很大困境，既受歐債危機困擾，又要面對外圍經濟因素等。因此，業界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紓困措施，包括豁免與貨運業有關的牌照費用1年，減免裝卸區收費，與內地就規限“一地兩檢”車輛的標準進行研究，以便這些車輛只須進行一次檢驗，從而減省車主的驗車費。

物流業涉及非常複雜的供應鏈，轉口貨物不再僅限於原櫃進出這麼簡單，還可包括到港“拆櫃”及“併櫃”的工序。因此，當局必須簡化這方面的程序，優化所作的規管，讓香港成為真正的區域分銷中心。

至於兩個用以改善空氣質素，鼓勵車主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和II期柴油車輛的資助計劃，現時的反應十分冷淡。希望政府能盡量設法優化有關計劃，鼓勵註銷更多舊車及更換新車。在私家車方面，我亦希望政府可積極考慮實施取消登記車輛的退稅計劃，以淘汰舊車(計時器響起).....，引入更多新車。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曾俊華司長在任內發表的第五份，也是今屆政府最後的一份預算案，還有一半會“交波”讓下屆政府執行。因此，我除了就這份預算案部分內容表達個人和業界的意見外，還會就這5份預算案作總結，以及對下屆政府制訂預算案的期望發表一些意見。

首先，我認為今年這份預算案是5份當中最能夠接受的預算案，雖然並不是一份令人很滿意的預算案。我接受它是因為財政司司長終於在某個環節回應了社會的訴求和政黨、議員的意見，以及稍稍關注到經濟大環境。

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動用了800億元，向多方面提供額外的支援和補貼，得分最高的要算向撒瑪利亞基金撥款100億元，以及增加醫療的開支和擴大藥物名冊等措施。很多同事今天都有大加稱讚。但是，我希望在審批申請的時候，政府能夠適度放寬，確保撥款能夠幫助有迫切需要的病患者並不足夠，而不是把錢攔在一旁做門面工夫！不過，我認為對長者的醫療援助。去年財政司司長“派錢”6,000元，連移民海外多年的香港人都可以受惠。十萬人受惠，就等於要派6億元。如果將這筆錢幫助長者做白內障手術的話，相信所有長者都能夠受惠！

有同事剛才說十分高興聽到自由黨關心長者醫療。我想回應，自由黨和商界人士向來十分尊敬長者，因為今天的長者以往勤勞工作，無怨無悔地為香港今天的經濟發展付出很大貢獻。今天社會比以前富裕，政府財政也十分充裕，我們應該回饋長者。與此同時，我們也要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使中年人活得更健康和增加收入，不要讓“人口老化”成為政府每年的口號，並且以“積穀防饑”、“未雨綢繆”作為拒絕適當調配資源的藉口！

記得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財政司司長表示無需憂慮海嘯衝擊，但卻在預算案發表後，推出了多項協助企業渡過海嘯危機的措施。相比之下，司長今次反應快得多。政府即時推出總額達1,000億元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貸款擔保額。雖然現階段我們仍未知申請門檻，但政府總算回應了外圍經濟下滑對香港出口帶來不明朗的隱憂。

此外，撥款10億元資助本地企業向內地市場拓展品牌的建議也值得欣賞。雖然，昨天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仍未能達到共識，但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清晰的資料，明確表示對中小企作出支援。我希望各位同事盡快同意撥款。

對於司長的“派錢”措施，很多同事認為應該只向有需要、低收入和基層人士派發。政府一向強調避免歧視，不過，正如同事張宇人議員發言時指出，為何大企業可以享受豁免商業登記，而小販商業登記牌費卻不能獲得豁免呢？為何當報紙報道全球最貴租的鋪位都可以享受差餉豁免的時候，反而與食品物價有關的副食品批發市場要加租8%呢？當公屋富戶都能享受免租兩個月的時候，為何未有資格上公屋，而現在住在天台屋、“劏房”、甚至“籠屋”裏的居民，以及沒有申請綜援的“N無人士”，卻連一顆砂糖也得不到呢？政府忽視這些人，是否想鼓勵所有想自力更生的低收入人士申請綜援呢？

這種忽視態度，並不是在今次預算案中才出現。過去，各位同事都曾經分別為各類人士反映和爭取，但剛出爐的預算案仍然再度忽略這些競爭力較低的階層人士。這不是反映司長和你的同事沒有聽取大家的意見，而繼續按既定機制“閉門造車”嗎？所以，這解釋了我對今年這份預算案仍然不表滿意的原因。

回顧現任財政司司長過去5年最突出的表現，相信一定是為政府庫房累積了龐大的財政盈餘，因為他每年對財政收支作出的估算都出錯，不單年年低估了政府收入，還恐嚇大家可能出現赤字，但結果每年都錄得巨額盈餘。例如，在2011-2012年度，政府錄得667億元盈餘，也是香港回歸以來第三高的盈餘數字，而預算案卻估計會出現85億元的財政赤字，落差達752億元。根據傳媒的計算，過去4年預算案估計的盈餘和實質盈餘的差額，累計達二千五百多億元！

為何政府會低估得這麼“離譜”呢？我認為不外乎兩個原因，第一，政府不瞭解實際經濟運作，所以計算錯誤。可是，我們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教授這位著名經濟學者，以及特區政府的優秀公務員隊伍，沒理由這麼差勁。第二，政府估計有赤字，便不用做這麼多工作，因為政府有很多“四字真言”的施政理念，最經典的包括：“量入為出”、“未雨綢繆、積穀防饑”、“應洗得洗”、“收回成本”等。從政府施政的四字真言，我切實地認識到甚麼是“看守政府”！

曾先生在他的5年任期內，替政府累積了巨額財富，但香港的貧富懸殊卻不斷擴大。另一方面，香港的失業率下降，無論大、中、小企業都聘請不到員工。這樣的現象十分反常，因為大家都有工作。我告訴大家其中的原因，那就是政府不斷打擊香港的營商空間，以致企業經營越來越難，首當其衝的當然便是中小企被迫倒閉。那些原本做小老闆的人，只好轉為“打工”，試問有多少人可以成為“打工皇帝”？

早前我跟一羣業界朋友吃飯，在座有幾位小企業僱主以往曾經共事，後來轉為各自創業。但是，今時今日“打工仔”不可能創業，因為現在當小老闆的人，第一沒有大假，也沒有時間與家人共享天倫，因為要讓僱員優先休息，否則會被人罵是無良僱主，甚至要面對僱員辭職的後果！試問有誰還敢創業呢？“打工仔”沒有了創業機會，只會失去向上流的機會。

就以亞洲四小龍中的韓國、新加坡，以至台灣為例子，他們的政府在社會經濟發展、技術提升、大中小企業的均衡發展方面，都扮演著非常積極的角色。這3個地方都有一個共同特色，那就是政府會作出直接的經濟投資或在政策方面提供支援，主要為一些回報較低或對環境有利的項目，包括為廢物循環再造業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以及向露天市集提供劃一的攤檔優化措施等。

相反，香港政府一方面說不可以直接干預企業的經營運作，另一方面卻立法干預企業的經營，這樣做是不是自相矛盾？

不過，我也同情在目前環境下出任財政司司長的曾先生。在香港現時十分不清晰的人口政策下，真的難以制訂一份有前瞻性的預算案，以致政府不敢大膽在教育、房屋和醫療環節投放資源，因為大家都看到，單單“雙非孕婦”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已經令周一嶽局長忙於應付資源調配的問題；更何況過去10年在香港出生的“雙非嬰兒”，不知何時會返回香港享用香港的教育、醫療，甚至房屋服務。

今年年初，我在這裏曾經動議全面檢討香港的人口政策，希望大家支持徹底解決“雙非嬰兒”的永久居留權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斬釘截鐵地解決這個問題，便無疑為香港埋下多個地雷。但很可惜，我的動議和所有修正案，均五大皆空！不過，我的議案總算引起了大家的關注。我希望下屆政府能夠嚴肅解決香港的人口政策問題，為新一屆政府未來5年的施政，建立一個長遠規劃的平台。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先談一談骨灰龕的問題。現時政府對私營骨灰龕的管理並不妥善，現時只是公布了骨灰龕的表一、表二，但很奇怪，沒有甚麼人討論究竟政府何時才讓表二的骨灰龕合法或如何處理此問題。政府不加步伐，導致這些骨灰龕雖然沒有牌照卻能繼續經營。希望政府盡快重視這個問題，不要讓經營者可以走法律“罅”。

私營骨灰龕現時遍布各地，在社區內引起很大的反彈。政府最近就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作公開諮詢，但諮詢文件的內容並沒有提出切實的解決方案。我們希望方案可以提前在立法真空期間，除了公布合乎土地契約的規劃要求的名單外，更要盡快成立特別服務隊，專責處理違反土地契約的骨灰龕個案，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非法骨灰龕個案，根據現行法例制度處理非法私營骨灰龕問題，並即時到骨灰龕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管理不完善的情況，以便存檔和展開立法後的行政工作。

同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不少境外的做法，引入社區補償制度。無論是新建或擴建的公、私營骨灰龕設施，均應該對骨灰龕附近的社區提出改善建議，例如美化和綠化居住環境，增加社區設施等。政府亦應該諮詢社會的意見，特別是諮詢區議會和地區的意見。

主席，我也想談一談食品問題。雖然看來國內某些食品價格已經開始回落，但香港1月份的通脹率卻達6.7%，升幅十分驚人。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提供幫助，因為食品是基層家庭的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知道有些家庭為了省錢，購買不太新鮮的食品，或趁街市快要關門時才購買便宜的餸菜。我到街市跟“老友記”聊天時，他們也表示內心為此感到不舒服。政府有責任確保食物價格和供應量維持穩定，不要讓物價過於高昂，這樣才能紓緩基層的生活壓力。政府應該穩定食品的銷售機制，增加銷售渠道和格價資訊，並要開拓更多食品來源，這樣才能增加供應和抑遏物價。再者，如果食品供應增加，便可避免單一地區供應不穩定所帶來的缺貨風險和物價波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上一次例會曾討論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加價問題。政府既然有那麼多盈餘，為何仍要加租3%呢？所以，事務委員會一致否決政府加租。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一旦增加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加幅便會轉移到消費者，特別是小市民身上。因此，在當天會議上，大家一致強烈反對政府增加批發市場的租金。另一方面，我亦感謝政府在今年仍然凍結街市租金，並希望政府能繼續多聽業界的意見，收取較低租金以協助商販繼續經營。

很多街坊除了光顧街市外，也會購買持牌小販擺賣的生活必需品。由於光顧多年，商販和顧客之間建立了交情，我們希望在花園街事件後，政府能繼續與商販加強聯繫和溝通，把小販攤檔的擺賣安排及各方面的問題——特別是安全問題——處裡妥善，落實有特色的街市小販政策，讓小販可以安心經營。

主席，我還想談一談自從福島事件後的情況。雖然核事故災區離我們很遠，但福島核電廠的洩漏事故，令很多農產品受到污染，大家很擔心這些食品會否流入香港。因此，有很多人希望政府能加強抽查日本進口的食品，令廣大市民可以安心食用。

說了許多關於食品問題後，我想談一談我的行業。政府對很多牌照也提供豁免，特別是商業牌照，但最弱勢的漁業漁船牌照，包括養魚業的牌照，不單沒有豁免，這行業的人繳交一千、數百元的牌照費，卻仍然不獲政府關注，我認為這才是大問題。在進一步討論這問題之前，我亦要感謝政府就海魚養殖而對海事工程實施新的改變。這改變並不是一朝一夕達致的，而是經過業界多年與政府溝通，才令政府的海事工程發放機制得以調整。

如果大家問我們業界會否很開心、很滿意的話，坦白說，我們是逼不得已才接受這個機制改變。但是，我亦希望政府在展開工程時，能加強對海洋生態和環境的關注，特別是要監察水質，不要令業界受到影響，遭受有大量死魚的災難。屆時如果又要再跟政府商討一輪，大家爭論一番後也不知道在爭論些甚麼。最後，政府可能會說：“不行，顧問公司是這樣的。”政府最近有些做法是改變了，在特惠津貼機制一事中，跟業界有溝通渠道，想辦法令業界的損失減至最低，希望對海魚養殖業有所幫助。

政府在12月份便會發放回購拖網牌照後的特惠津貼，其實，我們一直希望政府協助業界轉型，包括辦好生態旅遊、休閒漁業等。在去年12月，我代表自己的團體到北京參加一個中國休閒漁業協會的垂釣協會的成立，這個協會的成立標誌着中國隨着近海魚資源的變化而發展一些垂釣活動及辦好漁村文化。其實，這就是辦休閒漁業。我希望政府有機會也從多方面看看。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發覺政府最近在某些政策上也改變了。數天前，我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在本月19日一行十多人親自前往廣州。我們要求這個講課已很長時間，希望政府能牽頭積極看看內地的變化，漁護署署長也親歷其境視察。我們看到在養豬、種菜及養魚等方面，內地政府除了投入資源協助業界改變和發展外，更重要的是在食物安全方面協助他們達到歐盟水平。當然，有些人會質疑，內地那麼多食物出現問題，我是否在開玩笑。其實，我在此告訴大家，在視察後，我覺得有問題的做法是可以慢慢地改變的，應該能逐步加強內地對食物生產及食品安全的監管制度。

除此之外，我最近也親自到馬來西亞的沙巴，因為我們有一羣漁民在那邊養魚，邀請我過去參觀。當然，這是我自己負責費用，沒有人津貼的。我親自視察後，發現他們的養殖場很大，有些投資了兩千萬，而生產所得則全數運返香港銷售。他們告訴我，在這數年間，每次運載數百擔魚回港所需的來回油渣費用原本為二十多萬元，現在已增加至五十多萬元，但他們也要繼續經營。當然，大家會認為他們有盈利才會繼續經營。但是，業界指出，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沒有關心他們，沒有過問他們的情況。他們不但在香港銷售，部分更銷往內地。所以，我覺得政府對養魚業的發展應該有一個新的概念。

討論到養魚業，我也想說說本港的養魚業。雖然本港的養魚業規模很小，但也遭受到一些人為災難的影響。為甚麼說是人為災難呢？政府除了不豁免牌費外，最過分的是，雞籠灣的航道距離養魚區不足15公尺，那些一百多二百尺長的大型遊艇，馬力十足地在魚排旁經過，在魚排造成波浪，不但折斷排木，更導致有人受傷。

就着這件事，我曾與海事處實地視察並進行討論，而海事處的職員亦曾與遊艇會駕駛遊艇的人士商討，要求他們在經過那地方時減低船速，不要造成人命意外。可是，即使在商討後，情況仍毫無改善，所以我今天才在這裏請大家注意這些大型遊艇。這些遊艇應該在外面航道行駛，而不應該在這航道內航行，其中一艘船更曾撞到山邊。

大家想一想，一些有錢人為了一己的享受，繞遠一點兒也不行，總是要駛進養魚區附近，造成養魚區的排木折斷破損。我們向他們提出申索，他們卻不理會我們；海事處的職員跟他們商討，他們只是說：“我們會處理的了。”但是，後來又故態復萌。這是個甚麼社會？那麼弱勢的羣體，不斷受到……有人說政府監管不力，但我覺得不是政府監管不力，而是有些人有恃無恐，覺得這些魚排不應妨礙他們的通道。所以，我希望政府重視這件事。

我想在此藉機說一說漁民現時的生計情況，我想告訴財政司司長——我曾跟他說過——國家自從於2009年對港澳流動漁民提供柴油補貼後，從2009年至2011年下半年期間，國家合共提供了15億元人民幣的柴油補貼給我們這羣人；相反，香港卻連牌費減免也不應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撫心自問，究竟是否需要參照內地的做法呢？我不是要求政府做些甚麼，但最低限度……既然大財團的牌費也可以減免了，更何況那些細小規模經營的船隻呢？我不知道陳家強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會否進一步考慮對這些弱勢社羣作出牌費減免。因為現時的



柴油價格正不斷上升，內地昨天公布，柴油價格將會每噸增加600元，這對業界來說是一個困境，希望政府體恤他們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主席，多謝財政司司長。

**張文光議員：**主席，回歸以來，教育開支有兩個指標要留意：第一，本港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佔公共開支的比例正在不斷萎縮。回歸初年，教育開支還可維持在兩成以上，但由2009年開始已跌破兩成至19%，2011年更滑落至17.5%，創歷年新低。第二，本港的教育開支與國際相比，仍處於很低水平。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資料，他們成員國的公共教育開支，平均佔GDP5.4%。即使計算G20的發展中國家，平均值也有4.6%。中共中央早於1993年已經訂出，教育經費應佔GDP的4%，今年終於達成目標。然而，反觀香港，今年的教育開支只佔GDP的3.61%，不但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連鄰近的泰國、馬來西亞以至其他發展中國家都追不上。長此下去，香港教育怎能有競爭力呢？

特區政府庫房滿瀉，每年都在構思如何“派糖”，但對教育的長遠規劃卻避之則吉，當中包括15年免費教育。在最近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教育局老調重彈，說要提供15年免費教育，困難在於學費、校舍和派位等。可是，問題已提出了1年，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及其他會議上提出了可行的過度方案，業界也反映了不少不同的意見，歸根究柢，當局真正的困難在於夕陽政府無心戀戰。

曾蔭權等待“收工”，但幼稚園教師（“幼師”）即使失去薪酬保障，仍不斷提升學歷。政府推出學券、取消薪級表時，曾承諾監察幼師薪酬不被剝削。現在，近八成幼師已獲取文憑資歷，另外三成正在修讀學位課程，但仍有8%的幼師，其薪酬連“合格幼師”最基本的起薪點都沒有，有些全日制幼師的薪酬更低至7,500元。曾蔭權對幼師的現狀問心有愧。幼教界要求制訂幼師薪級表，直接資助薪酬以挽留人才，最終獲益的應為學校與學生。

曾蔭權愧對的，還有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當局以半日制學券資助全日制幼稚園，九成九的家長每年要補貼最少4,000元學費。全日制幼稚園極度困難，幼師流失率高達五成。因此，15年免費教育最重要的前提是，為全日制提供加權資助，讓有需要的雙職家庭得到支援。同時，應藉資助提升質素，改善師生比例和學校設施，並成立諮議平台，讓業界參與制訂全面資助的幼教政策。

主席，政府採取“拖字訣”的，還有中學小班教學，由質疑小班成效，到誇大經費，最後說人口回升。政府千方百計，只為了拒絕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可是，小一在2009學年已實踐小班教學，首批學生會於2015學年升讀中學，課程變得艱深，家長會有合理期望，子女升中學時仍然是小班，而不是變回中班，甚至是大班教學。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多項調查都發現，教師認為小班教學對照顧學習差異幫助最大。社會問題日益複雜，學生差異擴大：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考獲5分或以下的考生有23 000人；考獲零分的考生有6 500人；中學輟學人數每年有4 500人，三成在15歲以下。這些全是弱勢學生，既然我們的財政許可、小班條件已成熟、教改又有需要，為何我們不可以減少中學每班人數，讓這些弱勢學生得到照顧，提升他們的成績，甚至改善德育呢？

主席，2000年教改以來，教協曾進行超過10項與教師壓力相關的調查，發現教師壓力不斷惡化：2001年教改剛起步，有七成教師表示壓力很大；2004年，本港教師患經常焦慮症的比率較一般市民高，而壓力源頭來自教改；2010年，每名教師在學年內平均負擔80項工作，有四分之一人負責100項工作，只有四成工作與教學相關；2011年，三成半通識科教師表示壓力“爆煲”。教改實行10年，教師的工作壓力沒有最壞，只有更壞。

多項調查顯示，教師壓力主要來自教改太快、太急、太多，新高中通識科一推出就是必修和必考；校本評核除了數學科外，需要在所有科目推行；學校根本連教學也沒有時間，還要不斷評核，“搶佔”學生的時間；小班配套遙遙無期，新高中每班的人數仍為40人，較諸過去預科每班30人還要倒退。當教師工作量超標，撐不來時，政府卻表示要收回通識科每校兩年32萬元的津貼，於是大量通識教師或教學助理要被裁走。未來數年，中學人口持續下降，政府只懂見步行步，殺校威脅仍揮之不去。如果當局不對症下藥，檢視教改步伐，停止不斷增加的考試和評核，教師的壓力會繼續“爆煲”。

主席，政府過去人為地催谷大專課程學額，盲目地將教育資助變成學生和院校貸款，將教育開支轉嫁學生承擔。儘管師生早已提出警告，要求政府懸崖勒馬，避免拖垮教育質素和出現一個不斷還債的青年羣，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即使特區的大專生指標已於2006年超標完成，但六成大專生的總設計師，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當年在立法會被質詢時，仍堅持社會對副學士學位需求殷切，副學士市場仍未飽和。及至羅太最近為特首候選人“抬轎”，終於承認政策失誤，但她仍說那是由於大部分家長追求學位，令副學士學額不斷膨

脹，質素參差則是院校濫開課程所致，彷彿她過去並沒有上班，如今這隻“死貓”要由家長和院校硬吞，這是極不公道的。

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醫療方面有一重要亮點，便是注資100億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撒瑪利亞基金。

自從2005年推行藥物名冊，很多病人必須服用的貴藥，被定為第三、第四類藥物，而第三類藥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至於第四類藥，因為昂貴，醫院不會提供任何資助。很多癌症藥物便屬於這一類。醫管局不提供資助的藉口是，藥物僅經初步醫療驗證，但事實上，公立醫院已在廣泛處方這些藥物，只是費用自付而已。

民主黨多年爭取的是，所有藥物，只要是主診醫生臨床評估認為必不可少，都應給予津貼，無須病人自費購買。由於這項政策需要的資金龐大，民主黨提出折衷方法：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資助公營醫療藥物開支。這是我們去年和今年的預算案建議的重點之一。

預算案聽取了民主黨的建議，注資100億元撒瑪利亞基金，供未來10年運用。不計投資收益，每年平均有10億元新錢，而在2011-2012年度，撒瑪利亞基金資助藥物的開支只是1.6億元至2億元。我們希望醫管局能善用基金，除了放寬資助條件外，亦能把救命藥納入安全網。我們希望基金的管理人員明白，有病人由於缺錢而放棄治療，亦有病人由於購買藥物導致破產，盡早放寬安全網，可救回很多病人，千萬不要讓官僚體系的運作耽誤了救人的機會。我必須指出，這100億元藥物基金，是特區政府的一項德政，值得支持。

食物及衛生局就預算案的發言稿表示，政府極關注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對產科服務的影響。然而，“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並非昨天才發生的事情，在2004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通過議案，要求政府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召集的跨局工作小組，解決非本港居民來港產子的問題，但至今問題依舊。政府最容易辦到的，便是增加內地孕婦的收費，以及大幅減少公立醫院接收內地孕婦的數目，但政府竟然把本港居民配偶等同於“雙非”，結果，有中港家庭要借錢產子，有些更無法與“雙非孕婦”競爭，有些則是本地居民的妻子要衝急症室入院。去年，衝急症室的港人配偶有369名，但“雙非孕婦”則有1 061名，“雙非”衝急症室較港人多三倍。港人原本可以輪候自己的醫院，而她們所衝的急症室有8間並沒有產科服務，孕婦衝急症室分娩的嬰兒更易生意外。

去年，未經預約的內地孕婦在香港生產的嬰兒，有一成要入住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而經預約的則只佔2.2%。這些嬰兒如果由於生育時出現問題，造成障礙，甚至日後要長居香港，其父母亦非本港居民的話，對嬰兒、家人和香港均構成沉重負擔。過去10年，內地孕婦來港生育不單影響產科服務，“雙非嬰兒”回港使用母嬰健康院、兒科病房、小學教育服務逐一出現，令政府全無規劃。如果“雙非子女”繼續來港，令社會資源供不應求，必致中港兩地的矛盾日益惡化，中港兩地人民彼此原本融洽和尊重的關係必遭破壞。對於這個社會問題，政府必須解決，並須立即解決。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相比去年的驚濤駭浪，今年便平淡得多，可能因為所有人也在關注星期日的小圈子選舉會否流選、會否選出一頭狼來管治特區，所以司長的預算案也許無驚無險便獲得通過。

我相信司長希望最後一份預算案能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支持。民主黨提出了一些建議，我們看到當局亦接納了。好像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尤其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我相信有些人對如此“大手筆”均會感到有些驚喜。再者，寬減薪俸稅、提高薪俸稅免稅額等，中產市民均是受落的。

然而，主席，不止這位財政司司長，以往的財政司司長，甚至主權移交之前的當局，他們對財政的哲學是非常過時的。現時特區並非有一個普選出來的政府，我們看到這個小圈子選舉的辯論，那些候選人均一直提出，要盡快落實雙普選。當局的所謂金科玉律或其一直要遵守的規矩是——很多議員均提過——特區政府的公共開支不可或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20%。這項原則是從何而來的？有否問過市民呢？我相信在這個議會裏，很多議員其實也不贊成。主席，尤其當現時的儲備多得好像何鴻燊所說，連襪子也穿不上——有六千多億元財政儲備、六千多億元累計盈餘，加起來是一萬二千多億元，但我們花的金錢卻是這麼少。

主席，我們很多貿易夥伴均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中的國家，有三十多個，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國家。你看看當地政府的開支佔國家生產總值的比例是多少？很多是百分之三十多、四十多；如果參考一些北歐的國家，更是百分之五十多，香港則只有百分之十幾，但我們是

一個很富庶的城市。當局會說我們並非要奉行福利主義，即使民主黨也並非要倡議奉行像一些西方國家的福利主義，但我們絕對有能力，亦應多花些金錢，如何俊仁議員也好、張文光議員或其他議員所提出，要改善我們的醫療、福利、教育等基本的設施。

因此，當局每次也不肯做 —— 不單這位財政司司長，他是中毒了，要為這些作辯護，然後在這方面灑些金錢，令中產開心一下，便以為已很恰當地編製了預算案。民主黨很不同意這種做法，而我相信並非只有民主黨，有些政黨均覺得，當局這種做法是虧待了香港人。主席，一方面政府是如此富有，另一方面卻有百多萬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大家又怎會覺得當局這項理財政策是符合現時2012年特區市民的需要呢？

主席，民主黨提過，如果要我們支持預算案，其中一點是 —— 我剛才也指出，我們有些建議是當局接納了的，但有一點是當局也知道的，便是那些被我們稱為“N無”或任何名稱的人士也好，他們既不居住在公屋，又沒有領取綜援，司長提出的很多措施，他們也無法享受。所以，民主黨很希望當局能照顧他們。主席，在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意見書裏，民主黨提及了一羣人，我們希望當局為那些公屋輪候冊上已經輪候了兩年的非綜援受助者，每月發放租金津貼，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但當局卻不肯接受。早前，政務司司長公開說，會動用“關愛基金”大約5,000萬至6,000萬元，向大約12 000個住戶發放房屋津貼，一人住戶平均可獲發放900元，為期兩個月。主席，津貼額即是1,800元，以1,800元能租住甚麼單位？現時連“棺材房”也未必租到。如果這便是當局回應民主黨及很多黨派的做法……我當天主持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雖然主席你老人家與很多人也前往了北京，令財委會今年的會議十分平淡，但出席的議員、很多黨派均覺得司長應該照顧他們，而且是充分照顧他們。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如果向他們發放6,000元，這也並非很過分。有些人要求當局再“派錢”，對此我們並非很贊成。我們覺得金錢應該投放在那些有需要的人身上，而上述這些人，我們覺得是有需要的。

所以，主席，下星期三便要投票了，林瑞麟司長提出的這些所謂建議是不足夠的。民主黨亦討論過，我們是不會接受的。當局有很多儲備，從中撥出5,000萬元來照顧12 000個住戶，司長，有否弄錯呢？因此，我希望你們並非為了要取得誰人的選票，而是為了當局能真正回應這羣市民 —— 一次又一次得不到當局支援的市民 —— 希望司長及你的同事積極想想，如何更能幫助他們。

主席，民主黨很希望香港繼續維持優良、廉潔及沒有太多繁文縟節的營商環境，令商界可以在這裏營商，不需要巴結有財有勢的人，所以我們歡迎司長建議為中小企再次提供1億元的信貸保證。

雖然最近有數字顯示美國經濟好轉，但有人會說當然是這樣，因為大選即將舉行，必定會製造假象，整理好數字。無論如何，我們都很擔心，尤其是歐洲的情況。最近我們看到一些訪客，無論是來自希臘或西班牙，我們均對他們說：“怎樣辦？你們政府發生任何事，大家也是攬在一起，是會有問題的。”我們明白，國際的環境是很波濤洶湧，所以當局如果能做點事，照顧中小企，令銀行不要“落雨收傘”，民主黨是十分贊成的。所以，昨天在事務委員會，大家均表示支持，我還問為何申請期是9個月？有議員提到玻璃球，我說並非玻璃球，而是水晶球，因為玻璃球是看不透的。不過，現在有水晶球亦未必看得透。但是，我們都希望，如果有需要，當局會支援他們。因為很多中小企時常發出很多怨言，覺得當局對他們的協助不足夠，這點民主黨是十分贊成的。然而，最重要的是，不要親疏有別，不要只幫助與當局很親近的商界人士，我希望當局的政策要持平及公正。

主席，我最近亦與外國商界傾談，其實他們在香港感到很開心，認為香港有良好的營商環境，但他們最關注兩件事，第一，何俊仁議員已說過，是國際學校的學位不足夠。我也對教育局局長提及這事，他表示現時來港的外籍人士較年輕，所以小學的學位最為不足，尤其是因為他們大多數居於港島，所以希望在港島有更多國際學校的學位。

當天我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很多外國商界代表出席，一位日本代表表示，在東京，國際學校方面並無問題，有足夠的學位，為甚麼呢？因為居於東京的日本人並不會爭相入讀國際學校，日本學校的質素非常好，日本人會入讀日本學校，香港能否調整本地學校的質素？因為國際學校讓本地學生入讀，霸佔所有學位。主席也知道，有些學生更運用公帑，因為他們是公務員子女。公務員獲得這種福利本來沒有問題，但很多香港市民無法獲得這種待遇，而公務員子女入讀國際學校——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令投訴個案增加。此外，這更直接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的商業都市，因為不同的商會數年來——主席，我擔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達6年，最近才卸任——我聽到商界很多投訴，本地和外地人均表示我們在這方面提供不足，我希望司長加以關注。商界亦表示希望成立一個高層、跨部門的委員會，讓他們不用申請入讀一間學校，也要到4個、6個或8個政府部門，弄得他們團團轉。

另一方面，是外國商界和本地商界均關心的，主席，便是空氣污染，他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亦未必完全是香港的問題，但我們一定要與珠三角地區合作處理。然而，主席，如何與珠三角地區合作呢？立法會60位議員中，有11位超過20年不能夠前往內地。其實香港與內地，尤其是與珠三角，在很多事情上有關連。有些事情可能是互惠的，有些事情可能出現矛盾，但這些事情是需要立法會關注，需要大家討論及解決，但我們並沒有辦法可以組團到內地，或是內地有團隊來立法會與我們開會，討論一些共同關心，亦應該一起解決的問題。這件事拖延了超過20年，不單是我們沒有回鄉證的民主派，更是整個特區也要承受這個惡果。

主席，我們看到梁振英當晚在辯論時所說的話，這人如果當選為我們的新行政長官——不是我們的，而是特區的行政長官，因為他不是我的行政長官，我的行政長官應是由我親手選出來的。我不會在這個小圈子內搞作，然後認同他是選舉出來的，代表香港人。但是，主席，我們一定要問，如果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沒有勇氣及決心，解決這個基本問題，令立法機關好像“跛腳”般，在很多涉及我們及內地共同關注的政策上，大家不可以坐在一起討論；而當局經討論後，也不敢回來向我們匯報——因為其實有很多事情，我們都不知道，當局說即使告訴我們也沒有用，因為我們不能前往內地。不能前往內地便變相不能解決問題，主席，有很多事情一定是與內地相關的。所以，我希望這份預算案未能處理的問題……梁振英的政府，我對它亦沒有任何期望。但是，我希望司長在未來數天迅速處理“N無人士”的問題，做出一場細小的好戲。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來年用在文化藝術發展的開支超過30億元，較2011-20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9.44%，但其實相比起政府382億元的經營盈餘，以及667億元的綜合盈餘，文化藝術開支實在只佔政府開支一個很少的數目。在大量盈餘下，為何政府還要守着自己的“荷包”，不願意為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付出更多？這種理財哲學只會令文化發展停滯不前，我認為政府有需要用新思維來分配資源，粵劇發展就是其中一個範例。

北角新光戲院是粵劇的重要表演場地，當新光戲院的租約臨近期滿，便會出現“4年又4年”的循環結業危機，2005年如是，2009年如是，今年亦如是。在2月中臨近結業的前一天，正當大家對這間戲院依依不捨時，卻出現戲劇性的發展，有人以月租100萬元續租新光戲院，

為期4年。究竟4年之後會否再次出現結業危機，現時可能言之尚早，但可以肯定的是，結業危機背後的問題癥結，就是政府對本土文化藝術的支持力度不足。

新光戲院由1972年開業至今，上演了無數經典戲寶，包括“帝女花”及“紫釵記”等，又不斷孕育粵劇接班人。新光戲院對粵劇戲迷、粵劇老倌和粵劇從業員有着深厚的情感，亦存着無數人的集體回憶。新光是粵劇發展的搖籃，實在是不容置疑的。在新光戲院的舊合約下，戲院每月租金獲特區政府資助20萬元，但政府卻以不宜長期資助商業經營為由，停止繼續補貼租金，令經營者難以承擔租金而要停止續租，這是十分可惜的。我提出的這個例子，便反映出政府並沒有用新思維來處理財政上的問題。

粵劇是香港文化藝術界的“金漆招牌”之一，獲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是香港重要的本土藝術資產。新光戲院長期以來作為粵劇的重要表演場地，有着不可取替的地位。所以，政府不能單以“不宜長期資助商業經營”為理由而停止這方面的資助，我認為政府必須從一個更高的角度和新的視野來檢討及重新考慮資助的政策。

另一個重要的文化主場地，就是我們的西九文化區。我們可以藉着西九文化區所帶來的機遇，來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而事實上，建立觀眾羣是打造西九文化區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在文化軟件方面，我特別關注香港的文化藝術教育。由2010-2011年度起的5年內，政府預留了4.86億元來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羣。在支援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方面，5年內每年的款項只有400萬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試問如何向全港幼稚園、中小學和專上學生推廣藝術教育呢？相比鄰近地區或國家，例如南韓和日本，我們看到香港在資源上真是望塵莫及。

舉個例子，南韓設有一個名為“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法定政府機構，專責擴大以學校及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措施，又建立文化藝術教育網絡，探討市民對文化藝術教育的支持程度。日本方面，當地亦會透過一系列計劃和活動，向兒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包括邀請兒童實地觀賞舞台藝術表演，安排參加由藝術或文化團體舉辦的學習班及工作坊。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文化教育上投入更多資金和撥款，把香港打造成為區域的文化樞紐。



主席，體育總會一直透過梯隊運動員培訓計劃，發掘具備潛質的青少年並加以培訓。體壇界的明日之星，就是透過這些計劃而發掘和培養出來，因此當局應在財政上向體育總會給予適度支援，這是有需要的。政府去年支援了35個體育總會的梯隊培育計劃，來年政府則預留了1,600萬元資助44個體育總會推行的有關計劃；而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則高達2.5億元，有個別體育總會更獲得1,000萬元的資助。

既然政府向體育總會投放了大量資源，我們期望體育總會能好好運用這些資源，選拔最優秀的運動員。自從2009年審計署揭發一連串體育總會的管治問題後，立法會很多同事也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全面的檢討，及後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協助體育總會提升管理和會計能力，發展電腦系統來加強監察體育資助計劃，簡化匯報制度，又藉着《防貪錦囊》來加強體育總會內部的管治架構和營運等，這些措施正陸續推行。

體育總會享有獨立自主權，可以就運動員的選拔、參賽資格，以及運動員、教練和後勤支援的人數和名單作出安排。可是，過往體育總會的運作缺乏透明度，以致出現了對運動員選拔及運動員待遇有欠公平和公正等的投訴。我想在此指出，既然政府向體育總會撥出龐大資源，政府亦應責無旁貸，監察它們運用公帑的情況，積極促進各體育總會提升其行政管理、財政及甄選機制的透明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主席，政府剛公布2018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初步結果顯示，本港的整體人力供應由2010年的342萬人，增至2018年的358萬人；此外，本港的整體人力需求會由2010年的328萬人，增至2018年的360萬人。估計到2018年，整體人力供應會比整體人力需求短缺14 000人，其中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會出現約8 500人的人力過剩，可見“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人力會出現22 000人的短缺。報告預測人力資源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但僱主對高學歷人士的需求大增，而偏低學歷的勞動力則過剩，因而便會出現人力資源錯配，並催化結構性失業問題的出現。

民建聯認為，在未來的經濟發展下，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會再次浮現。為了紓緩結構性失業問題，實現本港向知識型經濟轉型，政府除了在財政預算案內提出增加僱員再培訓局的學額，以及加強對建造業的培訓，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外，民建聯亦建議政府應設立督導委員會，監察私立大學及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進一步在課程科目

的規劃上作出指示，以發展私人培訓市場，並使課程更貼近人力市場的需求，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政府剛於上月宣布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門檻，入息上限及資產上限均獲相應提高，其中1至4人住戶的資產限額大幅上調超過六成，而入息上限亦普遍上調超過一成。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我們相信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將可讓更多低收入在職人士得以受惠，從而達到減輕在職人士車費負擔及鼓勵就業的效果。

為進一步完善計劃，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從申領者的角度簡化申請程序和優化表格格式，減省申請者需要提交的資料，以便利申請者，並從而降低行政費用。

主席，第四屆區議會已於今年1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會代表，我當然是非常關注對區議會所提供的支援。區議會是兩層議會政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使區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我和其他區議會同事一直都強調，政府首要的是向區議員同事提供足夠的資源，保證其日常運作順暢。

行政會議在上星期決定，下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會提高兩成，對於這個決定，我相信議員是歡迎的。可是，對於全港區議會的同事而言，他們其實一直也面對着同樣的資源不足問題，長期以來，議員助理的薪酬待遇均被列入最低工資的行列，扣除租金和“燈油火蠟”後便所剩無幾，難以聘請具質素的助理。再者，通脹高企，議員同樣面對辦事處搬遷或租金調整的壓力。故此，就區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我亦很希望政府能隨着立法會作出調整，而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擴闊視野，增廣見聞，藉以提升區議員的論政質素，這亦是相當重要的。現時立法會在議員的4年任期內也會為議員提供一筆過的考察津貼，我在此基礎上要求政府增撥款項，為下屆每位區議員提供不多於1萬元的外訪津貼，期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盡早提高對區議員的支援。

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3分暫停會議。*